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62 期



4705 $\frac{1}{2}$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8年5月28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80)

108年5月29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7人、委員林德福等22人及委員陳怡潔等17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邱泰源等29人及委員賴瑞隆等17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徐永明等17人、委員趙正宇等16人、委員費鴻泰等19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及委員蔣絜安等16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0人及委員蔣乃辛等19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81 ~ 146)

108年5月30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20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顧立雄等30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30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楊鎮浚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47 ~ 20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8年5月27日(星期一)

一、處理院會交付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5案；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9 案；三、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1 案；四、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1 案；五、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108 年 5 月 27 日、108 年 5 月 29 日為一次會）……………（ 203 ～ 248 ）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二、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0 案；三、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2 案；四、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3 案；五、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8 案（108 年 5 月 27 日、108 年 5 月 29 日為一次會）……………（ 249 ～ 2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71 ～ 275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玉琴 郭正亮 吳焜裕 周陳秀霞 陳曼麗 尤美女 李麗芬 陳靜敏
林奕華 林靜儀 陳宜民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周春米
童惠珍 許毓仁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國民黨黨團）（九）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戶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12 案照列。

討論事項（5 月 24 日）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一）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案表決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5 案。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議：

（1）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建請於 5 月 28 日（星期二）進行同意權行使事項「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一）

(2)討論事項編列(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5 案。(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2、親民黨黨團(周陳委員秀霞)提議：討論事項建議增列(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如附件三)

3、國民黨黨團(林委員奕華)提議：討論事項建議增列(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如附件四)

4、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議：討論事項建議增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6 案。(如附件五)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及同意權之行使事項均已通過，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5月28日)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5案)

(第1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石子文創個體戶為建議採行雙軌選舉制衡政黨，兩票制選舉，一票選政黨人票，一票選非政黨人票案。

(第2案至第5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黃明芳為大法官釋字 775 號宣告：累犯加重其刑違憲；陳請修法終止累犯適用規定案。

3、吳炳乾為民法五種遺囑太多無理因果，陳請加速修法案。

4、李睿杰為有關現行監獄行刑法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的縮刑制度有差別待遇，陳請修法為受刑人爭取平等權案。

5、鄭全成為有關監獄行刑法之行刑累進處遇制度與刑法累犯制度之爭議與不公平事陳情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1案及第2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謝冠仁為與中租迪和公司解決跳票爭議事，申訴人信用受損提出求償案。

2、趙維為被告最高法院院長及承辦法官違刑事、行政，不主管、不監督，違法失職包庇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1案至第148案，函轉權責機關

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張至善（莊俐汎、莊佩寰）為陳報金管會及期交所之失職廢弛職務之事證，請貴院財政委員會召委邀請金管會主委、期交所董事長、投保中心董事長等人及 0206 受害民眾，一起至財委會報告及協商期交所因制度缺失造成 0206 事件受害人損失應負之賠償責任案。（函轉財政委員會）
- 2、莊俐汎為 0206 事件其秒計風險指標於期貨商品並不適切，請貴院財政委員會召委邀請金管會主委、期交所董事長、投保中心董事長等人及 0206 受害民眾，一起至財委會報告及協商案。（函轉財政委員會）
- 3、吳炳乾為台立司字第 1084300666 號函復有關申請列席乙事，再提出申請列席到會說明案。（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4、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5 項，於 99 年訂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條文所稱承市長之命定義案。（函轉行政院）
- 5、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請願法第 2 條國家政策，是否含基於政策或事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制定、遊行、適用、修正之行政法規案。（函轉行政院法規會）
- 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所稱法規範疇，及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指揮、監督範疇疑義案。（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8、李念慈為再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本人 8 案，逐一示各案目錄清單及 8 案有何案事由，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主管事務疑義案。（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9、李念慈為請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遵照國家法令，將臺教字第 1080087928A 號函、第 1080088716A 號函予註銷密等；及示對聲明不保密仍編密 15 年解密之法律依據案。（函轉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 10、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自治事項之政策規劃定義，與自治事項、委辦事項規定行政執行責任定義案。（函轉內政部）
- 11、李念慈等為請內政部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1 條，令蔡姓不動產估價師立即提出其查估本人房屋查估報告書、平面圖、立面圖供本人比對案。（函轉內政部）
- 1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立法目的，於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13、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依憲法身 7、15、23 條，於都市計畫實施後，原有合法建築物得繼續原有之使用，不得變更為不合分區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同分區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範圍內使用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14、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提供陳情人歷次陳情之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內政部）
- 15、李念慈等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內政部）
- 1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處理方式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17、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如何究責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18、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釋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106.06.28 草案，刪除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稱疑義、執行困擾為何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19、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0、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依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是否以不超出該分區所訂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4-1 條第 4、5 項，公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是否按土地法第 34-1 條執行要點第 2、3、6 點辦理案。（函轉內政部）
- 22、李念慈等為營建署公務員李君違背職務，不提供當事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7 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之全案資料事再陳情案。（函轉內政部）
- 2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組織，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所訂研考單位之中央監督機關為何案。（函轉內政部）
- 2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政機關辦理民法第 1189 條遺囑申請繼承登記，是否對於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9 通知其到場辨識遺囑真偽？按民法第五編繼承審查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應附文件，地政機關對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及審查遺囑之真偽、內容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按土地登記規則審查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案。（函轉內政部）
- 2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37、55 條地政機關執行土地登記經審查無誤始得

- 登記，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單獨申請提出遺囑或法院判決，應否依規則第 55 條審查內容有無符合民法規定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8、李念慈為請內政部秘書室補提供 106 年 5 月 25 日台內法字第 1060419489 號函影本案。（函轉內政部）
- 29、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86 條所報備查事項是否監督；有無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違法或不當案。（擬函轉內政部）
- 30、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內政部公務員南君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認本人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證據之考績法責任案。（函轉內政部）
- 31、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 107.06.06 函指 5 訴願決定各案案由，亦拒示臺南市政府移該部案由公文影本，應究該恣意侵害人權憲法第 24 條規定責任案。（函轉內政部）
- 3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及原第 132 條之立法目的，是否規範中央及地方機關按土地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執行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33、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保留農業地區，於無法農作地區稱，尚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對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案。（函轉內政部）
- 34、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 107.06.26 令刪除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以命令限制人民權利，是否違反憲法、牴觸都市計畫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規定無效案。（函轉內政部）
- 3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規定繼承不動產於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之登記，自繼承開始起不逾法定登記之時效、時限，是否依民法、土地法規定，逾 6 個月未登記處罰鍰案。（函轉內政部）
- 36、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第 7 點，對已存在合法工廠依本要點劃為零星工業區，應如何處理案。（函轉內政部）
- 37、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法規會釋示 74.06.10 函釋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停止使用後重新申請為原來之使用時，准依都市計畫法 41 條辦理，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函轉內政部）
- 3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內政部）
- 39、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授權核、訂定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是否按行政程序法規定核、訂定案。（函轉內政部）

- 40、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8 條規範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規定，於第 74 條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牴觸都市計畫有關法令仍予發布，該發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案。（函轉內政部）
- 41、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 條「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依第 10、13、15 條規定，於市鎮計畫之主要計畫實施，是否最多分 5 期案。（函轉內政部）
- 42、李念慈為內政部地政司掌理全國土地登記及測量人員管理，督導地政風紀，是否監督全國各級地政人員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改進地政風紀要點第 8 點告發案。（函轉內政部）
- 43、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法規會釋示 72.08.18 函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房屋，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變更登記，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妨礙目的較輕使用，應非不可；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函轉內政部）
- 4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1281 號函釋縱經全體公司共有人會同辦理，在公司共有關係未終止前，部分共有人仍不得處分其潛在應有部分，宜先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再依民法第 819 條辦理持分移轉登記，先終止法律依據為何案。（函轉內政部）
- 4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 107.01.04 台內地字第 1061357260 號函，對臺南地政事務所請示之法院判決案，統一解釋法令並認定事實後，再指示處理原則，交由原機關處理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46、李念慈為請內政部長釋示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案，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函轉內政部）
- 47、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有關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一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外交部）
- 4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外交部）
- 49、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經濟部 90.09.06 公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認定，於各類製造業之低污染事業，是否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附表認定案。（函轉經濟部）
- 50、李念慈等為請釋示電業法第 12 條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所稱權益，是否電業法所規範事項案。（函轉經濟部）
- 5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

- 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經濟部)
- 52、李念慈為請釋示公司法第 22-1 條訂公司應每年將董事……；對資料未變動公司仍應每年申報，未申報予以處罰，憲法上之依據為何？是否符合兩公約、行政程序法案。(函轉經濟部)
- 53、李念慈為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5 點，所稱應本合法之法範疇及確實辦結定義案。(函轉財政部)
- 5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財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財政部)
- 55、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提供收文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財政部)
- 56、李念慈為請釋示依釋字第 367 號解釋、行政程序法規定，「汽車」因豪雨損害致「出售交易損失」，非申報維修費用，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災害損失」或「財產損失交易」案。(函轉財政部)
- 57、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長究責法制處胡姓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對本人依訴願法第 49 條、73 條，申請閱卷、調取原處分機關掌管文書拒不調取案。(函轉財政部)
- 5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財產交易損失」，依第 14 條第 7 類所稱之財產及權利定義案。(函轉財政部)
- 59、李念慈為請教育部長監督綜合規劃司遵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就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77 號函予公文檢核，示處辦本人 108.02.11 第 218 號存證信函舉發案之結果案。(函轉教育部)
- 6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教育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教育部)
- 61、李念慈為再請監督教育部部長檢核高教司包庇舉發病歷造假案，不監督成大醫院依醫療法等製作病人神經系統狀態紀錄表案。(函轉教育部)
- 62、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 100 年 3 月 16 日臺秘管字第 1000031652 號書函起全案歸檔，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全案文書流程應登錄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教育部)
- 63、葛亦君等為對教育部總機服務態度提出申訴案。(函轉教育部)
- 64、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收文有關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交通部)
- 65、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之檢察署於執行判決，於司法院統字第 1655 號解釋，無效判決不發生執行力毋庸予以執行，是否檢察官職務規範疑義案

。(函轉法務部)

- 66、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行政救濟範疇；於當事人維護權益，就行政處分違反形式上合法及實質上合法，依 168 條提行政違失舉發，是否行政救濟之一種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67、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亦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所稱上級機關，是否對原處分機關有監督權機關為上級機關案。(函轉法務部)
- 68、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行政機關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或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不得拒絕」之禁止規定，應否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案。(函轉法務部)
- 6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第 1145 條第 4 款隱匿遺囑，於保管、知有遺囑繼承人，自遺囑生效，違反第 1156 等條文，須逾 1 年、3 年、5 年始屬隱匿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7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公寓登記為公同共有；如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由共有人之一承受；此共有人間之移轉，依民法 819、828 是否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等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7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對指陳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之內容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應由行政院確認是否符合「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或應由法務部確認？或由行政院交議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72、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範疇；及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作要點進用臨時人員於對外行使公權力，是否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人員案。(函轉法務部)
- 7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對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公務員迴避不處理，是否違背職務，達第 168 條之行政違失案。(函轉法務部)
- 74、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4 章法規命令，於第 150 條第 2 項有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依第 157 條至第 159 條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於下級機關行政行為有無符合法規範；核定機關應否確定其核定內容案。(函轉法務部)
- 75、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機關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利增加負擔；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行政處分，依釋字 156、742 號解釋，應否依第 96 條載特定人，經依第 100 條送達，對特定人發生法律效果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7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公務員，如有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得申請其迴避？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應機關首長認定或人事單位認定案。(函轉法務部)
- 7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繼承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依民法第 1212 條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將遺囑通知已知繼承人，提示遺囑時效是否依同法第 140 條

自繼承人確定 6 個月內案。(函轉法務部)

- 78、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依法律設置之評議、訴願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在職掌範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委員會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案。(函轉法務部)
- 7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第 164 條所定一定地區土地重大公共設施特定利用……等，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釋字第 156 號解釋是否行政計畫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 80、李念慈為請衛福部長就主管醫療法、醫師法，監督醫事司長示處辦本人 108.02.11 第 219 號存證信函，舉發國立成大醫院之結果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8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有關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急難救助，衛福部受理地方機關通報流程為何？社工司辦理本人舉發台南市通報李立彰案結果為何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8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醫師法」是否規範醫師之資格、執業……，為醫事人員管理之法律？由何機關執行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83、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釋示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人員之職等、職稱、職系，及所簽具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8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衛福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85、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王主任秘書、醫事司長、專門委員及醫事司第 1 科至司長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各職務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86、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示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8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或依刑事訴訟法告發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88、李念慈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企劃組各職務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89、李念慈為請釋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6、13 點，陳情案件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是否由上級機關首長處理、或上級機關交所屬其他適當機關處理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90、李念慈為請釋示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5 點規範之專責管制單位所稱機關組織法規，是否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之研考單位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9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國家建置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等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9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檔案法第 17 條規範各機關對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是否由檔案管理單位提供閱覽、複製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9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國發會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9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文程式條例規範公務文書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7 點，中央機關處理陳情案件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為何？行政院所屬機關如有不執行管制考核，是否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3 點(三)由檔案管理局為法規認定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9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有關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及服務守則之法規位階及該守則第 2 點所稱從事檔案管理相關業務之人員範疇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9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2 點(四)不符品質公文之認定與糾正、第 156 點獎懲、第 159 點按其所負責任有連帶責任者，應併核議，其適用之懲處法規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97、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範通盤檢討，對無水源、無法農作土地，係農委會依職責通報，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通盤檢討？或由地方政府報內政部檢討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98、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農會法第 4 條規範農會任務以保障農民權益……為宗旨，對無法農作土地，農會應報地方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99、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農委會范姓公務員違背職務，拒依法監督臺南市政府、臺南地區農會審查農保資格；拒依行政程序法調卷查核舉發案有無符合法規案、拒就請願處理刊政府公報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00、李念慈為再請究責農委會范姓公務員違背職務包庇臺南地區農會誣本人不符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其稱雜草叢生法定勘查紀錄表、照片，平面圖之責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01、李念慈等為請究農委會范姓公務員包庇臺南地區農會總幹事多起違反農會法、農業發展條例、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且拒示農業生產規範不法之憲法第 24 條責任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02、李念慈等為再就農委會范姓公務員不執行主管及監督事務，對臺南市政府包庇臺南地區農會違反農會法規定，不報行政院，亦拒依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處理事陳情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03、李唯行為請釋疑有關漁業署核准養殖用地抽取地下水是否有時效性等疑義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0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05、李念慈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之費率資料予辦續保當事人，應依保險法裁罰並將裁處書以副本送達本人人事再陳情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06、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收文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0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0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函轉司法院）
- 10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應定期公開裁判書，其所稱裁判書之相關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 11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範訴訟案件，於司法院統字第 1633 號解釋，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是否為法院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 11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範訴訟案件，於司法院統字第 1633 號解釋，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是否為行政法院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 11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函轉司法院）
- 11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司法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司法院）
- 114、陳文筆為司法首長對司改執行不力，應負政治責任案。（函轉司法院）
- 11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監察院）
- 116、李念慈為再請考試院提供經辦本人歷年陳情之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考試院）

- 117、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各級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考試院）
- 118、李念慈為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考試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所稱職權之定義疑義案。（函轉考試院）
- 11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對人民陳情案件作成有無符合法規範之事實認定，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案件實質妥處之管制期限為何等疑義案。（函轉考試院）
- 12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範「誓言」，於公務員違反國家法令：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由考試院依管轄權監督其機關首長依法處置案。（函轉考試院）
- 121、李念慈等為再請考試院提供第 2 組組長至第 1 科各職務人員職務說明書，及組長（參事）職務於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誓言內容案。（函轉考試院）
- 122、李念慈等為陳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規範考銓業務業務職掌之銓敘業務，屬考試院何組別之業務職掌案。（函轉銓敘部）
- 123、李念慈為請釋示考試院訂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之公務人員範疇；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之法範疇及人權保障之法規案。（函轉銓敘部）
- 12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機關組織法規中，何職系之人員可擔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之職務案。（函轉銓敘部）
- 12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聘用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 126、李念慈為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所稱長官是否指機關首長案。（函轉銓敘部）
- 12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於處分之法令為何案。（函轉銓敘部）
- 12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職務說明書，是否規範法定職務工作內容之人事管理規定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 12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範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於公務人員職務行為違反憲法與政府法令，是否對國家不忠誠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 13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第 2 組發布之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主管醫政職務，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3903 衛生行政職系、7902 衛生技術職系、6803 衛生檢驗職系之何種職系案。（函轉銓敘部）
- 131、李念慈等為請雲林縣政府提供地政處處長至科長間各職務與地價科科長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 132、李念慈等為請雲林縣政府限期蔡姓不動產估價師提出查估本人房屋法定查估報告書、平面圖、立面圖供本人比對；及就本人舉發其違反業務上不當行為之處分書送達檢舉人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13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研考會主委、專門委員、管制考核科長、綜規研展科長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系、職等，及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誓言內容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34、李念慈為請台南市長依法究責衛生局承辦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7 度拒補發各科室經辦本人歷次陳情案有關公文及附件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35、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依法究地政局未示主管土地登記審查於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曾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3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府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3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38、李念慈為臺南市長未示該府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道路拓寬地上物，應遵行業務法規及中央、地方政府查估法規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39、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局長至科長、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各職務說明書，及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之行政責任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40、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究責臺南地區農會認定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現地勘查紀錄表、照片、平面圖標地號何處雜草叢生供比對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4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所訂臺南市政府編制表職稱參議，由市長派兼任永華聯合服務中心主任之郭姓參議，有無受有國家俸給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 142、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釋示安南區於鹽水溪及嘉南大圳間長和路一段，何處有灌溉、養殖水源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43、李念慈為再請究辦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檢核法制處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示其稱因繼承成立公司共有關係人之任一共有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事，是否符合中央法令等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44、李念慈等為請臺南市長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20 條，零星工業區依「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訂定，該要點訂定期日及全文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145、李念慈為請臺南市長釋示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

案，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46、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政府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所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相關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47、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衛生局陳姓承辦人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148、李念慈等為請臺南市長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永安橋至東和橋，將拓寬為 40M 計畫道路之都市發展基礎設施為何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委員沈智慧等 22 人、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交付協商 108.4.9.

	(七)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	交付協商 108.4.30.
4.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交付協商 108.4.30.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5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7	議事處增 列 不須協商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議事處增 列 不須協商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議事處增 列 不須協商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12.18.
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交付協商 107.5.29.
10.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	1	交付協商 107.5.29.

	條之十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交付協商 107.12.14.
1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交付協商 108.3.29.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交付協商 108.3.26.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交付協商 108.5.2.
15.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48	交付協商 107.12.26.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建請於 5 月 28 日（星期二）進行同意權行使事項「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1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2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許毓仁等16人、委員葉宜津等18人、委員張宏陸等16人、委員羅致政等21人、委員王惠美等20人、委員顏寬恒等19人、委員林德福等18人、委員黃偉哲等16人、委員曾銘宗等16人、委員鄭寶清等17人、委員呂玉玲等19人、委員吳志揚等16人、委員何欣純等21人、委員林俊憲等16人、委員江啟臣等20人、委員沈智慧等22人、委員馬文君等17人、委員黃昭順等16人、委員林奕華等19人、委員林麗蟬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蔣乃辛等25人、委員許淑華等17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委員蔣萬安等18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行政院函請審議「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吳焜裕等17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

討	議案名稱
	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5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草案」案，請審議案
10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一) 教文、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等案。

(二) 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附件三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如下

108.5.21

討論事項：

序號	法案名稱
1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草案」案。 (二) 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團

周時安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附件四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如下附表)，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附件五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15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6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1)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張宏陸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王惠美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1)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鄭寶清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3)委員呂玉玲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4)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5)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6)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7)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8)委員江啟臣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9)委員沈智慧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0)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1)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2)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3)委員洪宗熠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文修正草案」(24)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5)委員林麗蟬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6)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7)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8)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9)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0)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1)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2)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33)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4)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5)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三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

	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及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六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蔣絜安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在宣讀報告事項之前，請先宣讀昨日（5 月 27 日）之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地 點：議場三樓

決定事項：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9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舉 1 人代表組成，名單提報第 16 次院會，並請於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持人：蘇嘉全

協商代表：柯建銘 管碧玲（代） 鄭運鵬（代）

江啟臣 李鴻鈞 徐永明 吳志揚 陳宜民

主席：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依上述協商結論增列一案——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七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柯呈枋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眷村文化保存暨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財務永續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9 人擬具「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7 年度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函送「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財政部函送「一百零七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8 年第 1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8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7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置換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含陶瓷及金屬對金屬介面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但超過置換傳統人工髖關節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等 6 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等 6 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事項、方式及時程—須冷鏈儲存與運輸之西藥製劑」，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

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嚴重不良反應及衛生安全危害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證明書核發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蛋品及蛋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 108 年 1 月至 3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苯甲酸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異抗壞血酸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處務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辦法」及「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遙測篩選標準」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NIEA W311.54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NIEAW311.5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第二點及第五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吐瓦魯政府在 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架構下承認在吐瓦魯國籍船舶服務之船員所持訓練與適任證明文件協定」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廢止「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服制準則」第六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內政部函送「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內政部函，為「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名稱修正為「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8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大陸委員會函送 108 年度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教育部函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教育部函，為「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名稱修正為「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教育部函送「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教育部函送「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教育部函送「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文化部函送「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文化部函送 108 年 1—3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文化部函送 108 年 1-4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8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8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科技部函，為有關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該部 108 年第 1 季無相關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並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處務規程」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8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法務部函送「法務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 108 年 5 月 12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行政院函，為廢止「臺灣省諮議會會場暨會館提供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國防部函送「國防部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國防部函送「108 年度第 1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國防部函送該部 108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為「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電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廢止「溫室氣體查證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 108 年第 1 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函送「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檢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第一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二、第二十九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監察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監察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監察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十)檢視作業營收、勞作金提撥比例及受刑人實收情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評估是否應加速少年輔育院改制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提昇起訴品質，以提高貪瀆定罪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新增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銓敘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聘僱人員離退給與法令新制如何有效傳達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補助獎勵機制促進社區大學辦理地方發展與人文素養」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補救教學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持續精進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語言學習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打造樂齡運動環境健全樂齡運動基礎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中、高中階段學生之公投識讀及相

關法治教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發展、法制定位、權責分工及辦理現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技職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補助獎勵機制強化社區大學課程發展並建立學習證書發給制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醫院之占床率未達該類醫院目標值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深耕計畫提升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增列 13 億元措施之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學校評估指標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人員提升特教知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學生住宿數量與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百工一日超牆職人 360° VR 職場體驗影片檢討及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語文師資聘任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其他部會合作推動博士培育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教育幼兒班、原住民地區幼兒教保服務機構人員資格限制及聘用族語教保人員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施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大專校院藝術科系學生之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實施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存在必要性及設置功能不彰之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藝能班族服、樂舞課程教師比照或與族語師資共聘以達專職化」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海外度假打工網站資源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施政目標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未來執行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資料庫平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大學增設調整系所配合國家發展、人才培育及產業需求」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康寧大學招收境外生違失查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檢討及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及輔導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規律運動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五）逐步降低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九）逐步

降低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國民義務教育學生及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次數與提升辦理之誘因」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家庭教育及相關策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專校院校長遴選機制、學生權益保障、校園民主及學生會運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元教育模式推動性平教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子女鼓勵就學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制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既有建築及設備更新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機制或因應少子化配套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檢討改善及強化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能力」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檢討改善及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中途學校教職員聘用或進用社會工作人員需求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學校閱讀推廣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常態性調查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群升學、就業比率差異原因評估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三級輔導體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校長遴選制度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體育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運動教練工作保障之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原住民族多元師資及教材編撰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各級學校、各地區學生之運動空間差異」及「增加運動空間管理人員」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運動防護人員、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南向政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處理假訊息及錯誤資訊之標準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樂齡體育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人力配置情形及研議修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運用商借人力情形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深耕計畫提升整體高教品質」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大專校院招收新南向境外生品質之管理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結合觀光與體育國際賽事、提供他國冬季移地訓練場域之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地區 2 至 4 歲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及津貼補助」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原鄉地區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交通車是否亦得載送幼兒園幼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降低原住民族學生輟學及休學或喪失學籍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健康飲食教育減少廚餘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聘足專任教練追蹤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作業要點暨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具體作為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學校辦理外國人參與學術交流活動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預防及處理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代表團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後勤支援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代表團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後勤支援規劃及經費編列」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創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士創新之星計畫執行情形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 AI 等新科技技術之科研架接與落實產業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研究院科技預算籌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新南向經費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研究發展項下各子計畫預算編列及歷年執行指標與達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傳播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現況及未來遴聘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與教育部整合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士生獎學金補助方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形文化資產的活化利用」執行與目標達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增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南院非博物館區域規劃「可食地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事項(三)處務規程修

正之提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近 3 年非典型人力僱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研議成立「國際交流處」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工作人員納入 108 年度專案勞檢對象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遠洋漁工勞動權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刊物發行流通狀況及檢視全面數位化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增加研究成果推廣之角色比重與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改善營造業重大職災頻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 3 個月內接獲專櫃人員申訴之受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改善及解決運輸倉儲業勞工普遍過勞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執行及績效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未來研究量能提升及增進人力配置活化組織再造」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勞動政策立法具體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法律與派遣專法之法制化作業期程規劃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假承攬、真派遣」情事積極處理機制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肝炎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死亡回顧機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粧管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工作師考試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失智照護整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管理相關業務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充實社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

陸地區配偶納入「社會救助法」照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多元族群健康基礎資料庫與健康促進推動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有效鼓勵收治重症醫院之管理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異常案件強化審查及查處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嚴重聽損兒童雙耳電子耳可行性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分支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執行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公衛護理師執業安全性檢討及確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急難紓困專案執行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訪視評估實施現況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執行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急難紓困專案與急難救助研議整併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擴充社會福利給付總歸戶系統資料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急難紓困專案執行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嚴管制進口產業用料及流向追蹤與強化落實資源回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離島水庫水質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導致之複合性災害進行妥善人員訓練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垃圾掩埋場重新活化推動

成果報告及廢棄物循環經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五)推廣使用電動蔬果運輸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改善水庫優養化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化學局評估與地方政府合作強化廠場之輔導查訪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石化業進行長期環境監測落實推動石化業污染減量工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十二)檢討優惠獎勵稅制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四)公股銀行於中國所設分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新增決議(二)「稅務獎勵金」制度及發放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十七)評估稅務案件協談作業法制化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決議(十五)降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稅案件相關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六)評估稅務案件協談作業透明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稅務案件實地調查錄影、錄音相關作業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書面報告及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業配合政府政策於新南向國家設置據點應加強監理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科技發展健全兼顧金融科技消費者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科技的國際趨勢與

未來前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應用監管科技有效強化金融治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宣導微型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部會地方政府合作協助宣導微型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各相關單位合作深入推廣微型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宣導微型保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部會合作協助宣導微型保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相關單位合作協助宣導微型保險之說明，請查照。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報告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五十)道路疲勞駕駛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民學院功能，培育農業人才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會會員戶籍遷離漁會組織區域其會員資格認定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地理資訊系統整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相關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完成制(訂)定或修正之法令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機關資安防護強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行政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增加檢討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應儘速辦理管理處之正式成立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補助原住民經濟弱勢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宣導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5 年莫蘭蒂颱風臺東縣大武鄉愛國蒲部落重建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展演活動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授權程序及相關機制具體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及「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重大軍事採購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之妥適性及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1 案相關影響改善策略及後續法制作業時程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十六)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6 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奇萊專案」預算凍結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7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2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會銜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

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 4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保全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3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23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最高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童惠珍等 21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登記發言之委員發言。首先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民進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 4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改列為本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2 案。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民進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 4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改列為本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2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曼麗

主席：報告事項之提案俟討論事項宣讀、發言完畢後一併處理。

宣讀討論事項。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108.5.27.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院會通過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	院會通過
4.	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院會通過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5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10.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	院會通過
11.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院會通過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10	院會通過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5.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17人、委員鍾佳濱等19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20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Kolas Yotaka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48	院會通過
16.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許毓仁等16人、委員葉宜津等18人、委員張宏陸等16人、委員羅致政等21人、委員王惠美等20人、委員顏寬恒等19人、委員林德福等18人、委員黃偉哲等16人、委員曾銘宗等16人、委員鄭寶清等17人、委員呂玉玲等19人、委員吳志揚等16人、委員何欣純等21人、委員林俊憲等16人、委員江啟臣等20人、委員沈智慧等22人、委員馬文君等17人、委員黃昭順等16人、委員林奕華等19人、委員林麗輝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蔣乃辛等25人、委員許淑華等17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委員蔣萬安等18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交付協商 108.4.9.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交付協商 107.11.2.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8.4.24.
1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16人、委員邱志偉等20人及委員蔡易餘等21人分別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交付協商 108.3.29.
20.	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麗芬等20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分別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及委員楊曜等 16 人分別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不須協商
2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及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分別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2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耀豪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7	不須協商
2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8.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針對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減量，提出五年階段管制目標，並開始施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討論事項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登記發言委員發言。

首先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院會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2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陳曼麗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許毓仁等16人、委員葉宜津等18人、委員張宏陸等16人、委員羅致政等21人、委員王惠美等20人、委員顏寬恒等19人、委員林德福等18人、委員黃偉哲等16人、委員曾銘宗等16人、委員鄭寶清等17人、委員呂玉玲等19人、委員吳志揚等16人、委員何欣純等21人、委員林俊憲等16人、委員江啟臣等20人、委員沈智慧等22人、委員馬文君等17人、委員黃昭順等16人、委員林奕華等19人、委員林麗蟬等19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蔣乃辛等25人、委員許淑華等17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委員蔣萬安等18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宗熠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行政院函請審議「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密)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擬簽署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之「捕魚實體參與文書」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岱樺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

討	議案名稱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32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振興國防產業條例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委員周陳秀霞等 22 人、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顏寬恆等 17 人、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耀豪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8 年度預

討	議案名稱
	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書案」案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怡潔等 19 人擬具「保全業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20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分別擬具之「自殺防治法草案」案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魖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8 案，內容如下，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16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八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1)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張宏陸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王惠美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顏寬恒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1)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鄭寶清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3)委員呂玉玲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4)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5)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6)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7)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8)委員江啟臣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19)委員沈智慧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0)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1)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2)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3)委員洪宗熠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文修正草案」(24)委員林奕華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5)委員林麗蟬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6)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7)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8)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29)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0)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1)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2)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33)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4)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35)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三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

	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3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及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六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蔣絜安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程序委員會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代為宣讀，謝謝。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6)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如下附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報告指出，倘若人類不設法降低目前全球的碳排放量，最快在 2030 年，地球平均氣溫將比工業化前高出 1.5 度，可能造成乾旱、野火、洪水及全球飢荒等災難產生；全球暖化、極端天氣的氣候變遷早已是現在進行式，且正在影響台灣土地環境及全民生計與安危。台灣隨著經濟成長，用電需求逐年增加，民國 107 年發購電量為 2,333 億度，其中火力發電量為 1,919 億度，占比 82.2%，造成空汙問題嚴重，已讓台灣成為碳排放牛班。面對氣候變遷造成生態危機，30 餘個公民團體為台灣遭受氣候變遷威脅嚴重卻減碳不力，響應 524 全球氣候行動，發起氣候緊急遊行。然蔡英文政府減碳不力，未能有效回應民意，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更批評總統蔡英文漠視能源議題，推給下一代，缺乏積極作為，導致台灣名列第一批氣候難民。基此，建請立法院立即作成決議：要求蔡英文政府宣布氣候緊急狀態、積極面對有效處理氣候危機、零碳台灣永續健康、召開全國氣候會議，以展現我國貢獻國際社會之決心，並維護我國 2300 萬民眾基本之健康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宜民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

首先處理報告事項提議的部分。請問各位，對陳委員曼麗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提議的部分，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各位，對陳委員曼麗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6 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棄權者 1 人。

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8 案）

（第 1 案至第 3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 普志國為反對林岱樺委員修正動議，農地違章工廠可以開放自由買賣，且臨時工廠登記或農地違章工廠變更特種登記事業用地回饋金，由現行 50%降為 5%案。
2. 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檢附建請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建議案，請協助為民解困案。
3.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陳請 大院朝野黨團儘速達成協商及審查通過「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早日建立偵查內容保密機制案。

（第 4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4.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為函轉會員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有關貨物稅第 12-5 條條文修正建議，懇請 大院予以協助修法案。

（第 5 案擬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5. 陳美鈴為檢送海商法之航空法律概念國際法的發展乙書，請查照審查案。

（第 6 案及第 7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6. 郭廷源為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溯及既往，自 107.7.1 至 109.12.31 止，每月砍減 9%優惠存款利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八條，陳請儘速處理案。

7. 陳泳晴為建議修正刑法第 185-4 條條文案。

（第 8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8. 蘇禎廣為請退回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事續陳情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7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莊于靚為對 108 年度偵字第 1430 號案提出刑事聲請再議狀案。
2. 鄭恒信為有關屏東地院審查偽造文書案件不當變更法條，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逕行駁回上訴，涉有遺失等陳情案。
3. 石佩玉檢送所撰案件處理計畫綜論簡申與計畫 6-8 組成，呈報政府公務部門人員行政問題、社區治安相關問題、商業政策與環境保護及財務侵占、執行社會通識教育以改善社會風氣處理失當傳媒行為等各項問題，對相關部門公式表面化應對及承辦人員誤法瀆職未確實處理事陳情案。
4. 葛亦君等為有關台南地檢署案號 107 他 4989 案件陳情案。
5. 葛亦君為再陳情被告蔡英文背後指使張定俠侵占外公遺產事，及要求相關人員賠償案。
6. 羅怡如為有關與慈濟釋證嚴師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續陳情案。
7. 許春風為訴訟案聲請依法辦理乙案，不服台立程字第 1082800399 號函復未便受理，提出抗告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6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李唯行為水利署既發布缺水之島，水源管控廢止停止養殖用水，100%海水養殖抑止海水入侵，確保 3/4 屏東平原幅原，或限制海水養殖案。（擬函轉經濟部）
2. 李慧曦為請調查刑事廳不具姓名回函者姓名，並就司法公務員惡意連續出具不實公文書的懲處與罪責採用累計罰則的修法案。（擬函轉司法院）
3. 李慧曦為國家法院資源被違法濫用侵害起訴人之起訴案；請求士林地院蔡院長應停職接受調查、調查北院與士院互相勾結情形、廢除法官操作用不開庭審理即判決；廢除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以昭公信案。（擬函轉司法院）
4. 張子涵為續請求調查刑事法官與檢察官，車禍鑑定報告辦案來自媒體與警方報導，非經過審理或事實勘驗，與相關公務員有無瀆職或違背職務收賄事，檢方與警方有無就車禍事故收取利益等案。（擬函轉司法院、法務部）
5. 徐桂峯為申訴行政院國防部涉及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請督促促轉會補正怠忽職責義務情事，建請移監察院送公懲會懲戒，撤換促轉會、國防部、台北市政府等系爭案件承辦公務員案。（擬函轉監察院）
6. 嚴秀娥為請相關單位全力促成歸還中華理教寺廟道場（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174 號原西本願寺）房地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7.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淡水區水梘頭段楓樹湖小段 15 地號等 12 筆面積 2 公頃土地、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 1205-3 地號等 9 筆面積 2.7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8. 鄒增乾等為新竹縣 107 年地價稅平均漲幅 25.63%，其中竹北市高達五倍以上，地價評議與實況不符正比，陳請立刻更正，反對暴漲地價稅，要求公平合理課稅，提出三項具體訴求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9.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北埔鄉南坑段大南坑小段 162-7 地號等 27 筆面積 5.4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10.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埤頭鄉埔心段 802、803 地號面積 0.85 公頃土地、竹塘鄉面前厝段 420-4 地號面積 0.6 公頃土地、彰化市安溪段 567 地號等 13 筆面積 10.7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1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大城、芳苑鄉沿海（海埔地）作為國際航空城（含國際機場），面積 12,0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12.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斗六市北勢段甲六埤小段 341 地號面積 0.33 公頃土地、口湖鄉外傘頂段 1 地號面積 12,0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3.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南市柳營區外環段 1183 地號等 9 筆面積 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14.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所有隧道活化，配合韓市長施政方針，讓高雄發大財善用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1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宜蘭縣三星鄉新日興段 9 地號等 7 筆面積 2.8 公頃土地、紅紫紅段紅紫林小段 532-144 地號等 4 筆面積 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1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長濱鄉長濱段 687-20、687-453 地號面積 0.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蔣絜安 趙正宇 張宏陸 劉世芳 李俊俔 林麗蟬 洪宗熠
余 天 陳怡潔 林為洲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吳琪銘
呂孫綾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江啟臣 吳志揚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陳明文 蕭美琴 何欣純 蔣乃辛 林德福 沈智慧 陳歐珀 賴瑞隆
蘇震清 劉權豪 羅明才 林奕華 顏寬恒 柯呈枋 曾銘宗

委員列席 22 人

請假委員：許毓仁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朝建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謝美玲
法政處處長	賴錦琬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科長	高秋鳳
警政署副組長	陳文龍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參事回部辦事	蔡強華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王素琴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簡任專門委員	王精鴻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

劉玉菁

社會及家庭署專員

黃慧真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26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朝建報告；委員蔣黎安、趙正宇、張宏陸、洪宗熠、李俊俔、陳怡潔、林麗蟬、劉世芳、吳琪銘、江啟臣、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呂孫綾、林奕華、林為洲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朝建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昭順、許毓仁、余天等 3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以上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及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及委員蔣絜安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吳委員琪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2 分鐘。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彥秀委員等 22 人，有鑑於目前全國有超過 1,800 個村里無設置活動中心，有部分原因在於村里活動中心興建用地取得不易。為了回應民眾對里民活動中心之需求，已有地方政府傾向未來只租不建。本席等乃提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由地方政府補助里辦公處租用里民活動中心，提供村里居民集會、交誼與學習，並可設置里辦公處，以利里長就近服務民眾，宣導各項政府之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事實上，許多地區並未設置里民活動中心，里長每月事務補助費為 4 萬 5,000 元，這些是用於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若是再用於活動中心與里辦公處相關租金，里長事務補助費恐入不敷出，影響優秀人才投身里長工作。本席等之所以提案修法，是因為過去許多里民在聚會時都需要利用當地信仰中心——廟宇，然而隨著時代進步與社會發展，漸漸形成都市化，如今亟需設置村里活動中心，以提供里民集會、交誼、娛樂及學習等公眾事務的活動場所，因此本席等擬具相關修法提案，敬請大家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本席請示本委員會陳委員怡潔、趙委員正宇及蔣委員絜安，依序要由你們說明提案旨趣，不過因為蘇委員巧慧要趕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他希望可以先作提案說明，所以本席要徵求大家的同意。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蘇委員巧慧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及所有的同仁，本席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目前我國購買票券轉售圖利的「黃牛」行為，其處罰之相關規定是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但現行條文僅列管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本席看到本條文從 1991 年以來，歷經 28 年並未修正，除了本席方才所稱規定種類不夠與現今實務上有落差之外，其實我們的種種罰鍰也有改變，所以

現在「黃牛」轉售圖利之票券種類，已不限於過往規定之車站運輸、遊樂場票券，包括藝術、藝能或體育等類型票券遭「黃牛」盜賣時有所聞，譬如「五月天」演唱會票券就是很知名案例，所以我們認為除了規範票券轉售圖利的種類應該與時俱進之外，現行罰款金額也不足以嚇阻不法行為。因為現行條文僅處罰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8,000 元以下罰鍰，但是獲利金額往往動輒上百萬元、上千萬元，不符比例原則，因此我們為了遏止「黃牛」業者擾亂娛樂及交通票券，本席提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規範「購買運輸、遊樂、藝術、藝能或體育票券加價出售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票券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希望藉此能夠導正社會風氣，並且遏止「黃牛」圖利且擾亂社會秩序的行為。謝謝。

主席：請問在座委員，我們能否先請徐委員永明說明提案旨趣？好。現在請徐委員永明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在經濟委員會登記為第一位質詢，我必須儘快趕往經濟委員會質詢，所以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

我們主要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主要規定聚眾鬥毆，我想之前從媒體到行政院蘇院長都非常關心此事，從 2014 年至 2018 年的數字來看，2014 年聚眾鬥毆只有 150 件，但是到了 2018 年卻有 936 件；也就是說，聚眾鬥毆的件數正逐年增加，過去 5 年總共發生 2,351 件，其中 1,828 件都是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處理，所占比率為 78%，可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的刑度為處罰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或處 3 日以下拘留，但是我們從資料上看，過去處罰最多到 5,000 元，甚至 2018 年有 511 人次平均才繳交 3,866 元。換言之，聚眾鬥毆的成本很低，甚至行政院蘇院長都為此動怒，所以本席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提高罰鍰至 2 萬 4,000 元，希望藉此能夠有效處理聚眾鬥毆的事件，希望大家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顏寬恒、吳琪銘等 17 位同仁，針對「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之修法提案，最主要是我們認為村（里）長也是經由民意所選出的民意代表，其背負著最基層里鄰之間的政策宣導、里民活動或社區中各項活動的第一線工作，所以民眾在地方上第一線最容易接觸的民代就是里長伯或里長伯母，一旦面臨重大災害發生時，往往身先士卒於第一線協助指揮救災、疏導民眾、通報災情，以利中央、地方相關機關可以即刻防災應變。

雖然村里長肩負著最貼近基層民眾的公務職責，但是「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民國 89 年施行至今已經快 20 年，而地方村（里）長仍然因為不具有法定的公務員身分，導致在執行職務時，個人的人身安全缺乏所謂的法律保障，以致發生村（里）長冒著生命危險於第一線救災而不幸傷殘，只能靠著保險金、互助會或善款之捐助。為了鼓舞地方村（里）長的工作士氣，並讓長期因處理地方基層公眾事務而導致殘障或死亡者，我們希望他們也可以得到相對公平的撫卹標準，因此參照災害防救法規定，我們提案修正相關撫卹的

規定，也希望獲得立法院同仁的支持。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正宇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徐委員一樣，都是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說明。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現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非常的多，其中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案件最多，從 2009 年 47 件增加至 2018 年 1,140 件；累犯人數也從 2009 年 68 人增至 2018 年 2,391 人，顯現目前相關罰則無法防制暴力犯罪的滋生，此其一。

第二，在妨礙他人身體財產、安全的行為中，又以聚眾鬥毆對人民的權利侵害最為嚴重，不僅危害人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還會妨礙社會安寧，也造成警察人員疲於奔命及增加社會成本。

第三，本席後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將聚眾鬥毆之罰鍰由現行的 1 萬 8,000 元以下提高至 3 萬元以下，並增列情節重大者，得以加重拘留至 5 日，我們希望藉由加重處罰條款以提高嚇阻力，讓聚眾鬥毆的事件不再發生。以上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黎安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黎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席與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希望能夠嚇阻重大聚眾鬥毆事件發生，先前喧騰一時的臺北市夜店殺警察案已經過了 5 年，但是聚眾鬥毆的事件仍然頻傳，根據警政署資料統計，有關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案件數，自 2009 年 47 件增加至 2018 年 1,140 件；犯案人數亦從 2009 年 68 人增至 2018 年 2,391 人，顯見相關案件之犯案件數正節節攀升，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有其補充或解決目前刑法處罰不足或疏漏之作用。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章「處罰」及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得加重拘留至 5 日，以及第四款規定得加重至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鍰。為了有效打擊街頭暴力、衡平社會秩序安全，仍然有其必要性，敬請大院支持。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行政院所提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草案計有 4 個版本，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計有 7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壹、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於村（里）長相關權益問題，本部於 105 年 11 月間辦公聽會，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村（里）長費用支給項目檢討會議」，依據多數地方政府意見決議從優先以編列足額保險費方式辦理來推動，至增列其他相關費用部分，因地方財政困難，未來再於適當時機檢討。

嗣 106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審查本條例鄭委員寶清、陳委員瑩、陳委員超明、黃委員昭順、顏委員寬恒、曾委員銘宗及鄭委員天財等 8 個版本修正草案時，討論增列村（里）長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勞金）、出國考察費、為民服務費、撫卹金、團體保險等項目，以及修正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等規定，僅審查通過鄉（鎮、市、區）公所應比照地方民意代表標準編列預算支應村（里）長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000 元】，村（里）長並應投保保險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傷害保險（107 年 4 月 25 日已修正公布本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其餘增列相關費用之提案均未通過。

一、吳委員琪銘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七條條文：增列村（里）長撫卹金

因地方制度法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非一般公務人員，也非民意代表，所以在現階段來講，我們也覺得地位有點尷尬，所以我們用「榮譽公職」含括，剛才報告過，我們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另外，有關投保遭遇的問題，因為各縣市分開向保險公司投保，可能產生一些困難，所以本部在 107 年統籌辦理團體傷害保險的採購案，也順利發包，保額為 350 萬元。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法以後，改為強制投保保險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傷害保險規定。現在，本部已辦理 108 年和 109 年度全國村（里）長團體保險案，保險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4 日，無投保年齡限制、免體檢、無須對保，保險內容包括身故保險金 500 萬元，以及相關的傷害住院保險、傷害醫療費用、殘廢保險金等等，皆有適切的保障。

目前全國 7,760 位村（里）長，已有 7,568 位投保（占 97.53%）。委員們也許會有疑問，剩下的百分之二點多為什麼沒有投保？原因是他們個人已經去投保了，投保的費用也是從這 1 萬 5,000 元支出，保險額也必須達到團保的規定，所以他們一樣有保險，只是沒有加入團保，而是自己保險，但是保險的額度與費用都和團保相同。因為他們可能不喜歡這家保險公司，要自己選擇，這部分我們尊重。換言之，保險對象已達到百分之百，也達到身故保險金 500 萬元以上。

二、林委員德福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七條條文：鄉（鎮、市、區）公所得編列預算補助里辦公處租用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里民活動之場所必須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這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我們認為這部分應由地方政府在自治條例中規定，建議無需於本條例修正。

三、行政院提案修正第七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條文：鄉（鎮、市、區）公所應編列村（里）長保險費預算及放寬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規定

其中保險金額 500 萬元的部分，貴委員會已經有委員提案通過，但由於第五條有附表，因為對於健康檢查的場所有所放寬，村（里）長只要到衛福部及我們所認定的醫療場所都可以做健康檢查，這是當時修正保險金額至 500 萬元以上沒有規定到的部分，所以行政院的版本把這個

規定再放寬，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除了保險之外，在健檢部分有更加放寬的規定，增加其便利性。這部分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行政院的本，其實保險的部分都已經通過了，是一樣的規定。

四、陳委員怡潔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七條條文：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村（里）長傷病身心障礙給付及死亡撫卹金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是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所以這個費用似乎不宜由中央編列預算支付。另外，有關身心障礙者依程度給予不同額度之撫卹等等，本部意見與吳琪銘委員所提案之意見相同。

貳、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蘇委員巧慧等 20 人、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賴委員瑞隆等 17 人、邱委員泰源等 29 人分別提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

上開 5 個提案涉及「杜絕演唱會黃牛票」議題，擬提高罰鍰額度至百萬元或票券價格之數十倍，不受社會秩序維護法總則法定罰鍰額度上限之限制。

因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總則已經規定處罰上限，在立法技術上，分則從來沒有超過總則，例如刑法總則規定的有期徒刑，後面的分則不能超過總則，所以這裡用分則跨越總則，在立法技術與立法體例上與相關的法律理論似乎有一點衝突。再加上社會秩序維護法採行政罰，只能進行行政調查，所以無法像刑法一樣，可以執行搜索、扣押等等。舉例來說，如果是在 LINE 或是社群網站裡販賣黃牛票，若是我們要求這些社群網站平台提供資料，他們不願意提供，因為這不涉及刑法，以致行政調查會有困難。

關於這部分，我們建議另立專法處理可能會更加適當，因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總則已經規定 3 萬元以下，如果在這裡要提高的話，在立法體制上會有點問題，因此是不是應該予以特別規範？另外，如果他購買黃牛票不是為了觀賞，而是購買黃牛票轉售，則有詐欺之嫌，法院也曾經有過這種判決，所以這部分應該歸到刑法或是用特別的專法處理，可能會更加適當。故本部建議，應另立專法或由刑法處理，而非於本法處理。

二、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費委員鴻泰等 19 人分別提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上開 2 個提案涉及「杜絕酒駕」議題，擬對酒駕或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處以即刻拘留並禁止接見通信，本部意見如下：

事實上「拘留」是事後處罰，即你違反這個行為，事後由法院根據你的行為處罰拘留 3 天、拘留 5 天，酒駕立即拘留則有預防的性質，在立法體制及立法技術等方面來看，似乎與以前的體制有些許不同。因為有時候拘留不具有即時性，如果主張立即拘留，他只要提出抗告，拘留就不能執行，這是法律的規定，所以若是在這裡規定拘留，他只要提出抗告，就不能拘留了，因為拘留還是要送到法院，經過法院裁定，警察不得拘留，這是大法官釋憲對人身自由的保障，即有關人身自由一定要經由法院裁定，所以若是由警察執行即時拘留，顯然就會產生問題。

另外，修正草案建議，如果他致人於死或致人受傷，應該立即拘留。如果他是酒駕致人於死

或致人於傷，就已經進入刑法的體系，那當然就要送到法院、檢察官那邊，根據我們的法律規定是先刑事、後行政，既然刑事已經處理的話，後面的行政部分就沒有必要了，所以那個時候已經不是拘留了，至於有沒有羈押的必要等等，就由檢察官處理，也不需要警察處理。根據這幾個刑法和行政法的理論，本部建議維持原條文，回歸刑法相關的規定處理可能比較適當。

三、趙委員正宇等 16 人、徐委員永明等 17 人、蔣委員黎安等 16 人分別提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修正草案」

上開 3 個提案涉及「聚眾鬥毆」議題，擬提高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額度，本部意見如下：

同樣的，提高聚眾鬥毆的罰則一樣有分則和總則的立法體系問題，最重要的是，我們已經提出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修正案，前開條文可以涵蓋這件事情，而且提升到刑法的程度，會比修訂社會秩序維護法更有力量，所以請委員支持我們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的修正案。雖然這個修正案是由刑法的主管機關法務部提出，但是在行政院和召開相關的會議時，是由警政署發動，會同法務部協商，法務部已將修正案提至大院，若是這個法案通過，趙委員、徐委員及蔣委員之提案即可解決，從刑法去處理的嚇阻力會更大、更有力量，因此本部建議這部分不予修正。

主席：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1 時截止提出臨時提案，於討論事項完畢後處理。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部長剛才報告提到，不要修社維法，修刑法，若是提高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罰鍰，罰的錢多一點，可以減少滋事鬥毆事件，其他的部分就是刑法，部長會不會覺得刑法要送很麻煩？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沒錯，刑法的程序的確是麻煩又冗長。

趙委員正宇：我們現在馬上要嚇阻這個行為，修正社維法最快，因為你還要送。

徐部長國勇：社維法也要送法院。

趙委員正宇：對，但它比較快。

徐部長國勇：對。

趙委員正宇：講難聽一點，你們就是懶得做。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們不會懶得做，委員提的修正案對我們執法會有一些幫助，但是是從整個法制的體系向委員說明，如果分則高於總則也是一個問題。

趙委員正宇：這部分你事後用書面說明。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再談到村（里）長的事務費補助過低，職業保障也不足，你剛才說里長是什麼職？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屬於榮譽公職或榮譽民代。

趙委員正宇：如果他犯法或犯錯時，還是以公務員來……

徐部長國勇：他還是最廣義的公務員，刑法第十條公務員的定義……

趙委員正宇：好處他們沒有，但壞處他們都有，是不是這樣？有沒有很奇怪？

徐部長國勇：講實在話，兩個法律體系的確有一些——因為他不屬於狹義公務員，但是他又屬於最廣義公務員，公務員的定義分為最廣義、廣義、狹義、最狹義，有經過銓敘的就是最狹義的公務員。

趙委員正宇：他也是民選的，你們也覺得很奇怪吧？

徐部長國勇：民選的就是最廣義的公務員，跟議員、立委一樣。

趙委員正宇：但是你剛才說是榮譽公務人員。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我了解……

趙委員正宇：有關事務費的問題，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是 4 萬 5,000 元，他們認為這是薪水，我常常跟他們說，這不是薪水，這是事務費。

徐部長國勇：他們不支薪，照理講不是薪水。

趙委員正宇：我舉個例子，當舊的里長要交接給新的里長時，事務機也要移交，假設交接後影印機壞掉……

徐部長國勇：或是沒有碳粉。

趙委員正宇：那是耗材，請問，關於這部分的維修與耗材要用什麼費用支付？

徐部長國勇：事務費。

趙委員正宇：那是用新里長的還是舊里長的？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耗材，照理講移交時應該要移交好的，但是可能會有很多狀況，例如他說事務費用完了、沒錢了，就會產生這樣的糾紛。

趙委員正宇：移交的時候機器還會亮，但不知道沒辦法影印，可能監交人也沒有看得很清楚，當新里長要影印時不能印，舊里長又已經卸任，那要用誰的事務費來修？這樣就會產生糾紛，因為舊里長已經卸任，沒有事務費，所以是用新里長的事務費維修，但是里長一個月的事務費才 4 萬 5,000 元，就像我當兵的時候當運輸官，少尉的薪水只有一萬多元，我們指揮官叫我出錢去修，我說：我一個月才領多少錢！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徐部長國勇：我當然了解。

趙委員正宇：他聽到之後嚇了一跳，但他就不會叫我去修了，應該要循程序往上報，等材料下來之後再修，而不是叫我先墊錢。里長也是一樣，他才領 4 萬 5,000 元的行政事務服務費，卻要叫他來修，這樣不對。這個東西能不能由區公所或鄉公所編列預算修理？

徐部長國勇：這是地方自治的事務，當然可以。

趙委員正宇：可以嗎？內政部 92 年 1 月 6 日的公文是寫不可以，你要講清楚。

徐部長國勇：不是，地方自治條例規定，事務機等等是可以補助他們、買給他們的。

趙委員正宇：我說的是維修，內政部 92 年 1 月 6 日的公文提到「因公支出」……

徐部長國勇：沒錯，我們有這個函釋。

趙委員正宇：你們的函釋提到維修屬「因公支出」。

徐部長國勇：若是地方自治條例這樣規定的話，我們這個函釋可以再檢討。

趙委員正宇：對，要看地方的財源狀況編預算，如果鄉鎮縣市有錢，就編預算維修這些東西。今天若是要用事務費維修，但東西又不是我弄壞的，在交接的時候應該要講清楚，其實這類的爭議很多。

徐部長國勇：這個函釋後面還有一段，如果機具已逾使用年限或不堪使用，地方政府還是可以編預算購買。

趙委員正宇：我不是說買，我是說維修，如果東西超過使用年限，已經損壞了，當然可以買新的，但我現在說的是維修，所以你們要去檢討這個函釋，應該要由地方政府視財源狀況編列預算維修。

徐部長國勇：他們自治條例訂了之後，我們再來看看這部分怎麼解釋。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解釋清楚，這對里長來說很重要，而且應該提高事務費，部長覺不覺得應該提高？

徐部長國勇：事務費要提高……

趙委員正宇：我們現在的里是用人口數劃分，不是用區域，有的地方 10 棟樓就是一個里，有的地方是方圓百里才一個里，光是油錢……

徐部長國勇：最小的村只有 59 個人，最多的是四萬多個人，當時大家說一體適用，這是貴院委員會所決定的。

趙委員正宇：所以這不合理，你要提出來，我們來修。

另外，若是農民當選里長，他的健保類別是不是第一類？

徐部長國勇：對。

趙委員正宇：如果他今天沒當里長了，是不是要回去農保？你聽得懂嗎？今天農民選上里長後，保險是第一類，若是有一天他沒選上或是不想選了，要回到農會辦保險……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跟農委會來……

趙委員正宇：今天當他要回去時，農委會說資料要重新審核，程序很繁複，請你們和農委會溝通，因為他本來就是農民，回去是很正常的事。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請民政司跟農委會溝通、研究。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草案，很多委員的版本都有提到村（里）長在平常或發生災害時都站在第一線疏導民眾或回報災情，在救災過程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其實村（里）長的工作非常辛苦，不亞於部長的辛苦程度，但卻因為村（里）長不具公務員身分，如果在執行職務受傷、甚至死亡時，不會領到如公務員的撫卹金。雖然行政院的版本建議修正為「應」編列預算支應村里長之保險費，與現行條文的「得」編列預算相比，已經是非常大的進步，但當

中卻沒有提到撫卹金，我覺得對村（里）長來說是不太公平的。關於內政部的報告提到，除了保險之外，如增訂撫卹金，恐有資源重複保障及重複投入之虞，部長能否就資源重複保障及重複投入的部分再行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以編列保險費而言，其實跟原來的一樣，最主要的關鍵在於村（里）長的身分認定，至目前為止仍無相關身分認定，如村（里）長到底是公務員還是民意代表？這的確是過去制度施行以來，長期造成的狀況，有人說如果是里長，當中有個「長」字，至少具有這個里的首長性質，但事實的情況又不是這樣；若是認定為民意代表，但他又不是民意代表，因此我們定位為榮譽公職，以保險的方法 cover，如果村（里）長於執行職務中死亡或傷害等，這也是 105 年、106 年大院的審議，如此才用保險方式，所以接下來我們會透過傷害團保的方式來處理。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其實你說里長是否屬於民意代表？我認為里長也是民意代表，畢竟他們也是民選出來的。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是經由選舉出來的。

呂委員孫綾：對，他是民選出來的。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個身分講出來有點……

呂委員孫綾：就其服務而言，其實和我們民意代表所做的也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的確他是廣義公務員，但在某種程度上，他也是民意代表，所以我也希望部長就撫卹金部分再行著墨、評估，也納入委員們的意見，好嗎？也就是希望制度上能更加完整。我理解過去因為制度的過程，導致現在出現了撫卹金的問題，我希望我們可以檢討，讓這個制度更加完善，好嗎？

徐部長國勇：關於委員的想法，我們當然瞭解，但事實上真的要從根本身分去解決，才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

呂委員孫綾：所以我們要從根本的地方去解決嘛！部長，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這我們再研究。我們現在常常講……

呂委員孫綾：範圍非常地廣泛。

徐部長國勇：最主要是其中還涉及地方財政，這屬地方自治範疇，現在有些部分還沒與地方政府商量，如果什麼都同意的話，屆時他們又說中央……

呂委員孫綾：我沒有要求你一定要全部同意，我只是希望你去思考、規範，把這個制度調整好。

徐部長國勇：會，事實上也一直在思考，包括年終獎金、退休金等等，這些大家都在思考，如同委員也沒有退休金啊！

呂委員孫綾：對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如果他有退休金，又算是民意代表的話，這不是怪怪的嗎？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希望你就這部分再去著墨。

另外，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是黃牛票，對民眾來說，這一直都是令人非常困擾的問題，炒作黃牛票也影響到社會風氣。我看到內政部在今天的報告表示，黃牛票必須納入刑法或訂定專法

，並不適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但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的罰則的確是規範在社維法第六十四條，按照現行的規範來裁罰。部長能否就這部分再作詳細說明？也就是內政部要維持現狀的理由為何？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社會秩序維護法是用來處罰還沒有達到犯罪的一種社會非難行為，亦即還沒有達到犯罪程度。所以總則規範的處罰額度有一定的上限，如果分則的處罰額度超過總則的上限，在立法技術及立法規範上似乎與以前的理論、概念有所衝突，因此我們建議是否訂定專法的原因在此。另外，比如以前購買火車票後，消費者自己不搭而加價對外販賣，其實都以詐欺罪移送，所以如果是像對黃牛票的處理或是回歸專法規定的話，我們在調查上就能更充分、更實在。因為現在社會秩序維護法是用來處理還沒達到犯罪程度之行為，單就調查而言，只能行政調查，所以都不能執行搜索、扣押等，因為這些都是刑法的作為，但是該行為尚未達到犯罪程度。如同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有人在社群平台上加價販賣演唱會的門票，如江蕙、費玉清的演唱會等等，我們光是調查 IP 等等，社群平台就是不提供相關資料，因為這不屬於……

呂委員孫綾：不屬於犯罪。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調查上就有這樣的困難。如果訂定之後，屆時無法執行，反而戕害法律尊嚴，因此我們才有這樣的建議，重點如同我剛才向委員說明、報告的部分。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部長。我想炒作黃牛票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這是很可惡啦！

呂委員孫綾：遏止這樣的歪風，我也覺得我們必須修正法律，才有辦法制止這樣的行為，導正社會風氣，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所以我也希望部長可以再想……

徐部長國勇：另外，娛樂型部分，如演唱會門票，現在大院也認為主管機關是文化部，所以這部分如果能用專法來做結合，可能會比較好一點，意思也是這樣子。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部長，這部分本席全力支持，就是我們希望能遏止這樣的情況再度發生，我認為這樣的東西讓想要看的民眾沒有辦法維護他的權益。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

呂委員孫綾：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現象。

徐部長國勇：我也支持委員的看法，只不過在立法體制上，我認為用另一種方法處理可能會好一點，至於就精神而言，我的意見與委員一樣，我跟你的想法都一樣啦！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的指導，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法案，首先，本席第一個關心的重點在於大眾交通運輸安全，上週剛過 5 月 21 日，5 年前的 5 月 21 日北捷發生令人遺憾的鄭捷隨機殺人事件，當時社會喧騰一時，造成 4 死 24 傷的驚恐事件。我不知道在 5 年後的今天，關於大眾交通安全的部分目前處理的狀況為何？是否做好安全管理

維護？或者僅提高見警率？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見警率只是其中一個作法，見警率是為了短期、立即地壓制模仿效用，我們不能一直用見警率這個方法，員警會忙死，增加大家的工作負擔，所以我們有其他作為，如加強文宣，增加大家的維安意識，因此民眾看到某人攜帶刀子時馬上通知，而鐵路警察馬上到場；其次，強化偵防能量，比如監視器等等，我們做了相關的調整；再者，我們進行防恐的演練，例如發生鄭捷事件之後，鐵路警察在這部分都有進行相關的演練；我們還會加強熱線、通報機制，例如現在推行警政服務 app，只要民眾拿出來一點，員警就馬上過去，所有的警察局包含 110 會馬上因應處理。但說實在的，鐵路警察局的人力有限，這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也跟所有地方派出所、地方的警察機關建立相關資源的體制，這些我們都有處理。

蔣委員黎安：部長，因為本席時間有限，其實主要是因為該事件剛好滿 5 週年，所以本席在此特別提醒，因為每天搭乘大眾運輸的乘客流量非常大，我們一定要做好安全維護管理，保障民眾安全，不要讓民眾心生恐慌。

本席要關心的第二個重點是社會治安的問題，其實今年 3 月份蘇貞昌院長在行政院會特別提到，如果再有特種行業聚眾鬥毆就會撤換地方政府警察局長。本席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有關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的案件數，98 年 47 件，107 年增加到 1,140 件，10 年內增加了 23 倍；犯案人數也從 98 年的 60 人，107 年增為 2391 人，10 年間犯案人數增加 35 倍；今年 1 月份、2 月份、3 月份、4 月份的每月犯案人數都超過百件、節節高昇，雖然警政署還沒有 5 月份資料，但我們還是常常從新聞媒體報導看到群眾鬥毆事件是層出不窮的。

就社會秩序安全維護而言，本席也有提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修正條文，希望提高罰則至新臺幣 6 萬元，拘役日期從 3 天提高至 5 天，剛才部長好像說希望修正刑法，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蔣委員黎安：所以有可能不處理本席的提案，可是剛才趙正宇委員也有提到，其實修正刑法耗時甚久，所以我是希望部長可不可以支持本席所提的社維法版本？

徐部長國勇：第一，我也跟委員提過總則、分則的問題。第二，為什麼這 10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部分提高這麼多？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以前發生車禍時，彼此的爭吵、甚至發生鬥毆事件時，一般來講都沒有移送，因為是發生車禍，但我們現在針對這部分都會移送相關單位，所以數量當然會增加。事實上，我想前兩天大家好像聽到有些縣市發生的鬥毆事件特別多，其實當中有百分之五十幾的比率大部分都發生在道路，而不是在所謂的夜店，就夜店而言，我們已經壓制得相當成功，因此現在很多的比率是發生在道路，我現在也指示警察局對於道路行車糾紛、街頭聚眾鬥毆的部分，再加強排解車禍或其他相關事件。

蔣委員黎安：請部長審慎考量。本席第三個重點在於今天審議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有關黃牛票的問題，其實多位委員關心的部分是提高販售黃牛票的處罰，希望能夠在圖利的部分訂定相關罰則。可是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注意到另一個現象——本席發現除了提高票價、賺取蠅頭小利以外，我發現很多藝文活動尤其是大型藝文活動很多人降價販售門票，如何管理這種降價

求售的情況？這些票是怎麼來的？因為有些人有辦法拿到一些大型藝文活動或娛樂性活動的免費公關門票，他拿到這種門票之後，反而是降價求售，這是否也擾亂了社會秩序？是否也應該納入管理？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是免費的，我認為這是主辦單位要處理的，主辦單位對於這部分本來就要建立處理機制，比如把一張 6,000、7,000 元位於最重要區域的門票送給他人，結果門票被 2,000 元的價格賣掉，主辦單位贈送這種門票出去時，本來就要建立阻止的方式。但對於這種降價的行為，說實在話，這部分倒是有點問題，就其構成要件而言，除非我們另外立法針對這種構成要件做相關規定，不然這種構成要件與加價販賣門票涉及詐欺、不法得利等部分的構成要件不一樣，所以兩者在法律構成要件上不一樣的話，將可能無法處理，需要另外立法。

蔣委員黎安：其實不管是加價或降價，都會擾亂秩序，都有可能影響……

徐部長國勇：一般來講，加價才會產生問題，因為降價的部分是主辦單位要自己去處理的。

蔣委員黎安：請部長一併納入思考。

徐部長國勇：當然。

蔣委員黎安：既然會產生問題的話……

徐部長國勇：的確這些都是問題。

蔣委員黎安：我覺得要整體考量。

徐部長國勇：沒錯。

蔣委員黎安：剛才提到販售黃牛票涉及圖利，其實有些大型活動也有發生駁客入侵……

徐部長國勇：這些都是犯罪行為。

蔣委員黎安：對，就是一種詐騙行為。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犯罪行為。

蔣委員黎安：所以這些都影響民眾權益，希望內政部能積極來辦理。

徐部長國勇：像這種我們就一定依刑法偵辦。

蔣委員黎安：好，積極修法，做好管理。

徐部長國勇：刑法的遏阻力量比社會秩序維護法強很多！因為這是有前科之犯罪，違反的話會被抓去關，而社會秩序維護法僅僅罰錢而已，不會抓去關，一般來講也很少執行拘留，這就是為什麼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關於聚眾鬥毆部分仍然有相當的遏阻力，我們請委員支持的原因也在於此，感謝委員。

蔣委員黎安：好，如何修法才是最完整的，我認為還是需要充分地討論。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九合一大選時，我想部長應該還非常清楚當時九合一大選的選票到底是哪幾張？你記得有幾張選票嗎？有哪些選票？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不太記得，因為有十幾張，整個樣態不一樣，包括原住民的

部分。

洪委員宗熠：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長及里長。但是去年九合一選舉之後，我們彙整了九合一選舉賄選案件數，從相關數據中發現目前六都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數大概 69%。

徐部長國勇：對，沒有錯。

洪委員宗熠：非六都的人口數大概是 31%，但是從賄選的案件來看，六都發生賄選的案件大約只有 32%，非六都的案件數大約占了 68%，部長可以看一下這個數字嗎？

徐部長國勇：是。

洪委員宗熠：你有沒有發現其中有什麼異樣可以去對比的？

徐部長國勇：我想最主要就是……

洪委員宗熠：部長，我先問你，六都的選票是幾張？

徐部長國勇：六都的選票當然比較少，因為只有市長、議員、里長的選舉，大概就這樣而已。

洪委員宗熠：非六都的選票，譬如我們彰化縣的選票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那就多了。

洪委員宗熠：5 張而已。

徐部長國勇：對，從縣長、議員、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到村里長。

洪委員宗熠：5 張嘛！然後一個是 3 張的選票……

徐部長國勇：像彰化是 5 張，有的還會再加上原住民，原住民的代表……

洪委員宗熠：我以彰化縣做代表。六都發生賄選的比率只有 32%，像我們彰化縣這種非六都的縣市只多了兩種選票，卻達到 68%，由此是不是可以推論：多出這兩種選票，賄選的案件會不會比較多？你認為呢？

徐部長國勇：講實在話，基層的確在這部分的案件數量會多一點。我跟委員報告，的確如此。

洪委員宗熠：3 張選票跟 5 張選票的賄選案件對比出來是這樣的結果。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指示警察局，我們懷疑會不會有一條鞭的買票方式，當然這個需要證據。愈基層可能在廉潔、人情世故上更容易產生這種問題，這也是事實，因為不認識的人更不好買票。

洪委員宗熠：部長，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詢問你的態度。你擔任部長是在去年 7 月 16 日，擔任行政院發言人是在 2016 年的 10 月……

徐部長國勇：10 月 1 日。

洪委員宗熠：10 月 1 日之前你是擔任立委。在你擔任立委的這一屆，有立委提出要修正地方制度法，將鄉鎮市長及代表廢除，改為官派，你那時候有連署這個案子嗎？

徐部長國勇：我記得我有連署。

洪委員宗熠：你現在要不要講一下你的態度？

徐部長國勇：我的態度沒有改變，但是我現在是部長，這是整個國家的重要政策，大家必須在行政院一起討論。我當立委的時候，當然可以獨立用自己的想法，代表民意去做，即使我現在是政府官員，對於我當立委時的初衷仍然沒有改變，但是如果我做為部長要推動這個想法，還要跟

各個部會討論、再報行政院，體制上是有點不一樣。

洪委員宗熠：部長，我剛才把這個數字給你看，我發現多了兩張選票，賄選竟然多了 1 倍，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如此。

洪委員宗熠：為了要保障鄉鎮長、鄉鎮市民代表，我覺得還是不要進行這些選舉，免得賄選案件增多，大家都有官司。從這個數字來看，真的是這樣子。

徐部長國勇：對於委員剛剛所講的，也就是在我當立委提出來的初衷，我沒有改變，不過當然現任的鄉鎮長及鄉鎮市民代表對此會有一些反彈，我們也必須想辦法處理這個部分，這也是事實。

洪委員宗熠：對，這個只是配套措施。

徐部長國勇：這是政治的現實。

洪委員宗熠：我剛才提到，六都的人口數現在已經達到大概快 70% 了，但是他們只有 3 種選舉。

徐部長國勇：而且在指揮上、建設的統整上會更有效率……

洪委員宗熠：行政效率可以提升嘛！

徐部長國勇：會更好，這個也是事實。

洪委員宗熠：另外，5 月 27 日內政部表示到中國任職社區主任助理的又有 23 個人被開罰，請你說明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們處罰 10 萬元。我們也處罰了。

洪委員宗熠：3 月 29 日有 2 個人被開罰。

徐部長國勇：對。

洪委員宗熠：4 月 25 日有 5 個人被開罰，5 月 27 日有 23 個人被開罰，到目前為止有 30 個人被開罰。

徐部長國勇：還有 1 個人被罰 50 萬元，總共 31 個人。

洪委員宗熠：目前還有多少案子是你們還在了解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有相關的案子在繼續了解中，譬如有人已經退出，我們就不處罰了，大概有 10 個人自動退出，至於其他相關的案件，我們還在繼續調查中。

洪委員宗熠：還有多少案件在調查中？就本席知道的……

徐部長國勇：有的案件在調查中，我們要再跟陸委會做一些相關的扣合、合作、一起調查。

洪委員宗熠：從相關的新聞刊登出來之後，地方的基層村里長就清楚這個界線了，大概也沒有人願意再去做這樣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所以有 10 個人就自動退出，表示不擔任這些職位，我們就馬上銷案了。

洪委員宗熠：本席要了解的是，現在還有多少個還在調查？

徐部長國勇：應該還有幾個在調查，我再把這部分的數據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我今天沒有把這個數據帶來。處罰的人數有 31 個人，我記在腦子裡，記得很清楚；沒有處罰的有 10 個，我也很清楚；還有幾個在調查的，我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部長，村（里）長的身分及定位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村（里）長既不是地方首長，也不是民意代表，所以大家都把他們叫做榮譽公職，他們的身分的確在現階段是定位有點不明。

張委員宏陸：「榮譽公職」很奇怪，我想請問一下，你當部長，你有沒有職章？

徐部長國勇：我當部長當然有職章。

張委員宏陸：全臺灣的立法委員及全臺灣的縣市議員有沒有職章？

徐部長國勇：法定的職章是沒有的，但是自己在公文上還是要署名。

張委員宏陸：沒有，我說的是職章、政府發的……

徐部長國勇：對，法定的職章是沒有的，所以跟民意代表不一樣。

張委員宏陸：不要說以前，現在一般人認為的官印……

徐部長國勇：立委沒有官印，議員也沒有。

張委員宏陸：我問你一下……

徐部長國勇：要政府發的才是官印……

張委員宏陸：對，要政府發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立委也沒有政府發的……

張委員宏陸：我們稱為職章，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張委員宏陸：村（里）長有沒有？

徐部長國勇：村（里）長有。

張委員宏陸：對呀！所以這個定位有沒有很奇怪？村（里）長是有官印的。

徐部長國勇：所以很奇怪。

張委員宏陸：很奇怪。再來我們不要講別的，講內政部就好，你們的營建署或很多單位自己也訂定法規。舉例來說，如果為了做廣告看板，可能要申請道路封閉等等，其實很多縣市是規定要村（里）長蓋章才可以，這樣的話，他們到底是不是正式的公務人員？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要說什麼，所以我所謂的定義不明就是在這裡。實際上，照理講如果有官印、是首長，就要有薪水，不過他們沒有。

張委員宏陸：對呀！

徐部長國勇：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有薪水就要有退休……

徐部長國勇：對呀！他們只有事務費……

張委員宏陸：有薪水就要有退休金！

徐部長國勇：有薪水就要有退休金，但是他們沒有，所以立委沒有退休金。

張委員宏陸：對，至少簡單的公務人員，不管是幾職等，有任何的職災等等，政府要負責吧！要不要？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對於公務人員，政府要負責。

張委員宏陸：對嘛！對於一個有官印、有職章的人，其實就是定位不明，他如果自己去救災——稍後會討論到的條文，就是因為這樣引起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所以 105 年、106 年內政委員會討論以後，我們才會先用保險處理這個問題。

張委員宏陸：對，我要講的是，其實這個問題很久了……

徐部長國勇：幾十年了。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真的建議我們是不是要有魄力一點，到底要朝哪個方向或怎樣，應該也要做一個決定了，不然說實在的，這個問題已經幾十年了，如果還要再拖幾十年，永遠這樣下去，我覺得也不對。部長，你的看法呢？

徐部長國勇：當然，從體制上真正地從基礎解決是最好的，不然定位他們為民意代表也好，不然就定位他們是首長也可以。

張委員宏陸：對。

徐部長國勇：不然是公職人員，不然就是民意代表，但是他們現在兩者都不是，所以我們當然要做相關的研議及討論，因為最主要這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所以最後還要跟地方政府共同討論，我們中央當然也可以決定，全部一起處理……

張委員宏陸：部長，我跟你講，其實地方政府也沒有那麼多想法……

徐部長國勇：他們怕出錢……

張委員宏陸：最大的問題就是如果是公務人員或什麼，會產生錢的問題而已！

徐部長國勇：對，最後就要出錢……

張委員宏陸：就是錢的問題而已！

徐部長國勇：所以主計總處也考慮錢的問題。我常常說我們討論了半天，錢的問題是最大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是不可能的。我真的認為應該從全臺灣的國土規劃、縣市政府著手，現在很多村里有的很大，有的又很小；有的面積大，但是人口非常少，有的面積小，人口卻非常多。其實我們應該重新去劃分村里，然後把全臺灣村里的大小做適當的劃分。現在有多少個村里，部長知道嗎？我直接跟你講，7,760 個。

徐部長國勇：對，7,760 個，我剛剛在報告裡面有提到。現在最大的村里大概有四萬多個人，最小的有 59 個人。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其實全臺灣就這麼大而已，就有快 8,000 個村里長，個人也認為可以適度地減少，然後再像部長說的……

徐部長國勇：7,760 個。

張委員宏陸：對呀！不是快 8,000 個，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差 240 個就 8,000 個。

張委員宏陸：對呀！全臺灣需要這麼多村（里）長嗎？

徐部長國勇：照理講、認真講是不必，因為有的村只有 59 個人。

張委員宏陸：對呀！

徐部長國勇：最大的里有 4 萬 8,000 個人。

張委員宏陸：對。

徐部長國勇：4 萬 8,000 人可以選出 2 個議員。

張委員宏陸：在鄉下還不只 2 個！

徐部長國勇：有的人拿到 4,000 票就當選了。

張委員宏陸：對呀！

徐部長國勇：非常大。

張委員宏陸：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認為我們應該從整個臺灣去看。我當然知道任何部長都不是神，不可能馬上做到，但是至少就像剛剛部長說的，我們要從這個方向去思考、規劃。

徐部長國勇：臺南就開始在整併，做得不錯。臺南市政府完成了，有的把它整併起來，有的太多了就把它劃分出去。像以前內湖也曾經劃分過，以前東湖有三萬多人，就劃分成 4 個里，有的就把一些里整併起來，這個也做過，也滿成功的，我覺得應該要去思考……

張委員宏陸：一定要啦！現在做最多的，是從 1 個里分成幾個里，把人口多的里分出來。

徐部長國勇：沒錯。

張委員宏陸：對於人口少的里，大家都不敢減少，因為如果要減少村里長，馬上會被罵，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但是臺南有成功哦！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這個部分就不能只由縣市自己去做，應該全臺灣有一個整體的規劃，由內政部來協調各縣市政府先做第一步，我也知道這不是馬上可以做得到的，但是總要走向這個方向。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跟他們討論看看，因為基本上這是地方自治事項，還是地方政府……

張委員宏陸：雖然是地方自治事項，國土規劃還是內政部的權責，但我也知道部長不是神，任何人都不是神，沒有辦法一次就做得得到。

徐部長國勇：根據剛才司長給我的文件，我們在 106 年曾經行文各個地方政府，要求將人口太多的里予以分割，不要讓一個里的人口多達四萬多人，此外也要將人口太少的里加以合併。我們曾經在 106 年給過一個公文。

張委員宏陸：給公文沒有用，你很了解。

徐部長國勇：對。

張委員宏陸：棒子與胡蘿蔔要如何運用，部長也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的詢答時間到了。我認為應該要朝這個方向。

徐部長國勇：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委員講的是對的，應該這樣做。

張委員宏陸：要努力一下。

徐部長國勇：是的，謝謝。

張委員宏陸：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都在討論村（里）長的問題，我也想就這個問題跟部長討論一下。我們先看兩個案例，第一個案例是大家都清楚的，就是臺東海端鄉霧鹿村的村長余元龍因為勘災而不幸死亡，雖然獲得總統的褒揚令，但是他的喪葬補助費只有 8 萬元，後來我們就修法將村里長納入保險，這是去年的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他後來包括整個保險加起來，並沒有這麼少，一樣有好幾百萬元，但是的確在這部分有問題。

李委員俊俔：對，這部分是有爭議的？

徐部長國勇：是有爭議、有問題的，的確委員點出了重點。

李委員俊俔：法規有問題，我們一個、一個來看。

徐部長國勇：是。

李委員俊俔：第二個案例是內政部徵詢村里長的意見，有村（里）長認為他們一直被當作廣義的公務員，現在如果有人喝醉酒鬧事，里長去處理，但是他又沒有公權力，結果被打，這個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個時候就認為他不是在执行公務，因為這不是他的法定職務。

李委員俊俔：這不是他的法定職務，所以他也沒有公權力。

徐部長國勇：這個跟公立學校的老師一樣。老師在學校被家長打了，卻被認為教書不屬於執行公務，因為公立學校的老師不屬於狹義公務員，法院曾經如此判決，而引起非議。

李委員俊俔：對，今天的爭議其實就在這裡，就是村（里）長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我們仔細來看一下。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要主動通報消防警察、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剛才提到的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的村長就是因此而不幸往生，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

李委員俊俔：但是現在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又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請問這是否包括村（里）長？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沒有俸給，所以……

李委員俊俔：他沒有俸給，只有里長事務費，而里長事務費不是俸給。

徐部長國勇：對。

李委員俊俔：第二，我們再來看一下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到第六十一條，第五十九條是有關村（里）長的定位，規定村里長的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之薪給、退職金及撫卹金之支給，以法律定之」，但是第三項又特別標註出來：「村（里）長，為無給職」，其實所有的問題都出在這裡，對不對？就是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明定村（里）長為無給職，又規定村里長也不是公務人員。

徐部長國勇：也的確是如委員所說，因為該法規定村（里）長屬於最廣義公務員，他們適用公務人員貪污的相關規定，但是在這部分有時候又……

李委員俊侶：問題就在這裡。公務員服務法不包括村（里）長；災害防救法要村里長去做事情；地方制度法又把村（里）長排除在外；如果刑法追究貪污或其他責任的話，村（里）長也要負責任，到底村（里）長的定位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所以在定位上村（里）長屬於最廣義公務員，可是又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上的廣義公務員，就變成這樣子。

李委員俊侶：其實這個問題剛才都討論過，包括張宏陸委員也告訴你這個問題爭議已久，應該有一個清楚的定位。

徐部長國勇：對，公務員服務法是規範廣義公務員，而村里長是屬於最廣義公務員，又排除出去。

李委員俊侶：應該有一個清楚的定位。

徐部長國勇：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這個中央主管機關當然是你們內政部，但這是地方自治事項，依照地方制度法，這是屬於各縣市政府的權責。現在各縣市對村（里）長的相關權益是分別制訂很多自治法規，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等等都有村（里）長的自治法規，其中提到一件事，就是互助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的補助，但是這裡又產生一個問題，就是各縣市因為財源不同，所以補助可能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都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村里長就會計較。

徐部長國勇：以前像臺北市的村里長還配有一台機車。

李委員俊侶：我們嘉義市也有。

徐部長國勇：有的縣市就沒有。

李委員俊侶：嘉義市雖然窮，但是也有補助機車。

徐部長國勇：別的縣市就沒有。

李委員俊侶：對，有的縣市沒有。

徐部長國勇：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裡就產生問題，因為是援引各種自治法規，各縣市就會不一致。我們今天討論「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的修正，因為去年的事情以後，我們在其中特別列了保險，希望至少可以把村（里）長執行公務的部分納進來，給他們一個保險的保障，至少做到這樣，甚至把保險額度提高，我們都贊成。

再請教部長，在去年開始實施以後，現在有 7,760 位村（里）長，只有 7,568 位村（里）長有投保，為什麼還有人沒有投保？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全部都投保了，百分之百都有投保，委員講的那些人是自己去投保，因為他可能不想加入該家保險公司，所以用同樣的錢……

李委員俊侶：你們是有進行了解，也都有作過說明嗎？

徐部長國勇：有說明了。

李委員俊俔：是他自己不願意？

徐部長國勇：對，他自己去保，用的也是國家給的這一筆費用，也達到那個保額，所以是可以的。

李委員俊俔：這在去年訂立以後，有沒有村（里）長已經申請過了？

徐部長國勇：我問幕僚人員申請過的有沒有做統計，是還沒有出來。

李委員俊俔：所以是沒有人有動作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是的。

李委員俊俔：今天我們討論有關明確的法律定位，部長剛才回答非常多次了，我跟你講一下我的想法，我也歡迎你提出你的想法。我認為村（里）長基本上就是縣市政府的派出單位，應該也把他們列為廣義的公務員，至於職等多少，請銓敘部計算看看，但是要把村（里）長列為公務員。但是，村（里）長如果列為公務員，對村（里）幹事就必須要檢討，現在是村（里）長有，村（里）幹事也有，有點重複，所以這個要計算。既然是公務員，就應該保障他們的薪資，保障他們的退休，然後更重要是要保障他們的相關權益，不能叫人家做事情，但是沒有任何的保障，這是對村（里）長應該要有的做法；另外還包括剛才提到的勘災。今天後面這兩個部分，就是落實權利保障跟完成勘災配備，內政部應該可以先做到，至於村（里）長的明確法律定位，過去所有的部長都不能解決問題，看徐部長是否能夠處理好，看是和縣市政府座談也好、討論也好，趕快給村（里）長一個明確的法律地位。

徐部長國勇：盡力來處理。

李委員俊俔：我們都會幫忙講啦！我們認為村（里）長基本上就是公務員嘛！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都是從基層出來，所以我們了解……

李委員俊俔：我們了解他們的困擾嘛！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當然瞭解。

李委員俊俔：有做超過四十年里長的人告訴我，他做到七十多歲要退休了，結果什麼都沒有，那我告訴他，我也是什麼都沒有！所以真的要把村（里）長的法律定位定清楚。

徐部長國勇：早期大家都把村（里）長當做是民意代表，最早當然是地方首長，後來大家把村（里）長當做是比較類似於民意代表。

李委員俊俔：他既不是民意代表，也不是首長，所以應該把他的法律定位定清楚，他就是縣市政府的派出單位，派出單位就是執行縣市政府交付的任務，這就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沒錯。

李委員俊俔：給他明確的定位以後，才有辦法依據這個明確的定位，相關的權利保障才能夠完整。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應該要處理定位的問題。

李委員俊俔：對，這個事情確實要處理，我希望給內政部一點時間，你們還是要積極的開始，至少從下會期開始，你們跟各縣市辦個座談，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

李委員俊俔：此外，部長剛才提到鄰里整併，這個各縣市都有做過，包括我們嘉義市，我們從原來

的 110 位里長，現在整併為 84 位，也運作得都滿好的。所以應該先從鄰里整併，然後村里長和里幹事彼此之間的關係也要討論一下，到底需要哪一個，或者是乾脆把里幹事廢掉，只留村里長；然後更重要的，包括鄉鎮民代表，我認為未來都沒有必要，洪宗熠委員講的就是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是，當時我也連署了那個法案。

李委員俊俤：這部分要處理清楚，這樣我們的地方自治才会有層次，才會完整。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

李委員俊俤：最重要還是要保障村（里）長的法律地位，麻煩部長了。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陳委員發言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怡潔：（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曾經在今年初宣布 4、5 月要開放東沙島試辦觀光，請問現在已經確定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誠實的講，可能要稍微延後，因為有關生態的部分，一些學者專家上去看了之後，認為要再補強一些相關的生態措施、保護措施，以後再開放會更好，所以可能要稍微延後。

陳委員怡潔：所以確定 4、5 月是跳票了，如果整個評估之後……

徐部長國勇：當時是希望 4、5 月能夠完成，但事實上，現在因為這些專家學者說在生態方面需要再做加強保護措施。

陳委員怡潔：大概什麼時候？

徐部長國勇：我會找個時間再上去看一下他們所提的這些，也包括運輸能量、航運等等因素，我會再跟專家學者討論。當時是認為在那個時候應該可以逐步地一點、一點開放，但他們說還是稍微延後比較好，所以我們還是予以尊重，因為環境生態的部分我們要尊重專家。

陳委員怡潔：上次在海委會跟主委詢答的時候，大家也想到生態的部分。實際上有幾個重點，第一，部長這項宣布在當時引起很多生態觀光客的期待，那時候宣布政策要開放登島觀光，這應該是部長去巡視後才作出這樣的宣示。

徐部長國勇：當時他們給我的意見是應該那個時候可以，假如能夠完成的話，但是現在有些生態專家提出一些質疑，我們還是尊重，以生態為最主要。

陳委員怡潔：這個我們了解。實際上，自基礎建設完工，以至開放觀光，至少要 2~3 年的時間，需不需要這麼久？應該是需要這麼久喔！

徐部長國勇：有的專家是說不必，有的專家是說在可以負荷的原則下，就針對少量的人做開放。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最快什麼時候可以？

徐部長國勇：這些生態專家並沒有給我一個很明白的……

陳委員怡潔：部長，那你當時就太衝動了，在還沒有全面性的……

徐部長國勇：如果委員要說衝動，當然我也不能完全否認啦！

陳委員怡潔：太過於衝動啦！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當時有專家跟我講，可以這樣子開始處理，我回來之後又剛好有人問嘛！所以我才會講出來。

陳委員怡潔：對啦！不能說是譁眾取寵，但是也要做全面性的評估，為什麼我說大概要 2~3 年？因為還有交通、污水工程及公共設施需要進行規劃。

徐部長國勇：沒錯，現在污水工程是有簡易的。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覺得要全面性開放的確需要一個時程，部長說 2~3 年，如果是過久的話，最快 1 年內有可能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儘量來處理。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要跟你做這樣的討論？如果是朝這方向來進行，我聽起來東沙島的定位未來是不是確定就朝觀光的方向作永久性規劃？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是屬於管制區，也不是我們內政部單獨就可以決定，所以我對這部分必須要有所保留，我是跟委員實在的說明。

陳委員怡潔：所以即使在規劃上是這樣規劃，但是不代表它的定位就是朝觀光方向？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是國家公園，它跟南沙不一樣，南沙不是國家公園，而東沙是國家公園，既然是國家公園，就我們內政部本位來講，我們是會往這裡去，其實國家公園最主要不是只有觀光，還有生態……

陳委員怡潔：所以內政部的立場就是朝觀光的方向作規劃？

徐部長國勇：生態保育是比觀光重要，這點我要先跟委員……

陳委員怡潔：生態保育相對重要，這個我們非常的清楚，東沙島是不是朝觀光規劃……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我們是以環境保護為最優先考量。

陳委員怡潔：但是我們這樣討論下來，我覺得最大的原因，會不會是因為有所謂的國安疑慮，所以才要評估？而你剛才所說的生態也好，或者是說其他因素像是基礎建設需要更長的時間也好，其實只是一個藉口。當時我們在跟海委會主委進行答詢的時候，他有提到開放東沙島一事應該要走到比較審慎的階段，甚至他的答復跟部長有一點比較不相同，他認為應該再審慎評估，因為對國安疑慮的部分是一個很大的因素。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說明，畢竟那也是軍事管制區，這部分……

陳委員怡潔：所以它還是有政治的意象存在？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是要尊重其他的部會，因為那不是只有我們在處理而已。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的意思是它不單單只是一個生態問題，其實也可能有國安疑慮存在。

徐部長國勇：生態問題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因為國安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國安問題是由其他部會去考慮，但是我們對於生態部分是最重視的。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不能各部會各吹各的調，而是要經過整個綜合評估。

徐部長國勇：當然不行，要整體評估。

陳委員怡潔：我想跟你討論，如果今天周邊海域有戰事發生，當然不是說一定會有什麼樣的衝突，像是越南、菲律賓這些國家如果有戰事發生，他們想要跟我們借用東沙島，或者是美國、日本要借用東沙島……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我們東沙島不會借給他們。

陳委員怡潔：對，這就是要說明清楚的地方。

徐部長國勇：東沙島沒有主權的爭議，就是我們的啊！不像南沙……

陳委員怡潔：部長就是有 guts，我就是要聽內政部長這樣說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怎麼會把東沙借人家呢？不會啦！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絕對不借嘛！

徐部長國勇：東沙不會去借人家啦！

陳委員怡潔：所以，大致上是我們應該要說明清楚，我才會問是不是未來的定位一定是朝觀光這個方向去做永久性的規劃，因為它不單單只是國家公園……

徐部長國勇：國家公園不是往觀光去規劃啦！國家公園的觀光是讓人家了解生態環境保育的重要，是這樣子，所以國家公園的目的，我們最多只能做明智的利用，而不是全部往觀光方向。

陳委員怡潔：相對地國安疑慮也是我們所思考的問題，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那是軍事管制區，當然其他部會要去處理。

陳委員怡潔：另外一個部分，就我們了解，東沙島還非常難容納讓遊客在島上過夜，這也是一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要容納過夜，人數要非常的少。

陳委員怡潔：未來營建署是有讓遊客在島上過夜的規劃嗎？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我說的，學者提到生態保育還要再加強。

陳委員怡潔：包括它的地質因素，甚至要蓋飯店都還很難。

徐部長國勇：我一開始為什麼會講如果真的要開放的話，可能是不定期或是包機方式，就是當天……

陳委員怡潔：要限制人數。

徐部長國勇：對，那就是牽涉到它的土地負荷問題，因為東沙島不大啦！上了島之後，一下子的時間就走完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說不能憑衝動去面對所有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不是啦！不會衝動，所以我那時講得很保守，就說當天去、當天回來，一班飛機頂多 40 人。

陳委員怡潔：還包括水、食物、電力等等如何運補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是從臺灣帶去。

陳委員怡潔：所以要符合相對的成本。

徐部長國勇：委員應該記得我那時候講的話，我說去那邊不是吃海產，連要吃的海產都要從臺灣帶過去，甚至所製造的垃圾都要從那邊再帶回來，上次我是這樣講的啊！

陳委員怡潔：我想說部長那時候講得這麼譁眾取寵，信心滿滿的說在 4、5 月就要開放！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譁眾取寵啦！我提的是……

陳委員怡潔：我那時候聽了覺得有什麼理由可以這麼的堅信……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我當時提的就很清楚，我還特別講了，去那邊不是吃海產，海產都要從臺灣帶過去。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的時間點就是跳票了啊！

徐部長國勇：是延後啦！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說不要過於衝動。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對生態環境要再做相關評估，然後再做更好的……

陳委員怡潔：延後多久不可以預期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儘量來趕。

陳委員怡潔：最後請教部長，現在國民黨、民進黨都在進行黨內總統初選，甚至也有因為初選規則而喬不定，內政部對於政黨內部事務的態度是不是會介入？如果發生不公平的情況……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會介入，沒有什麼好介入。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因為有學者提出來，要解決政黨內部的初選爭議，可以仿效美國的公辦初選，就是大家都一致。對於這個說法，或是學者提出建議可以辦公辦初選，部長的認知是……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法律沒有規定啊！我們怎麼去辦呢？

陳委員怡潔：這是學者的建議，所以我才問問看部長的態度。

徐部長國勇：我們於法無據啦！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不會朝這個方向……

徐部長國勇：現在就沒有法律規定，我們不可能去做啦！

陳委員怡潔：相關的態度還是需要部長來說明清楚。

徐部長國勇：我們於法無據，所以各個政黨要自己去處理，不管哪一個政黨都一樣。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是學者的意見，我也希望部長能夠聆聽，就是我們有沒有可能仿效美國的作法，如果沒有可能，我們就是這樣子。

徐部長國勇：沒有法律啊！

陳委員怡潔：對啊！所以於法無據，這是你的說法啊！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陳委員怡潔：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委員同仁問及，臺灣 9 個國家公園當中，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是唯一未開放的國家公園，今年年初徐部長也對外表示，東沙群島今年 4、5 月將開放觀光，部長做這樣的宣示，難道你沒有經過評估就脫口而出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的確有經過評估，但是後來……

林委員德福：你說有評估，但是營建署主秘又說 2、3 年後才能開放觀光，你等於是空口說白話啊！

徐部長國勇：因為後來有一些生態學者認為，在現階段還是以生態保育最重要，所以希望能夠再延後，我也接納他們在生態保育方面的建議。

林委員德福：我提出來的用意，很多事情一定要經過評估，而且是 OK 的、沒有問題的，你才能夠對外講，而你已經講出在 4、5 月開放，媒體也刊登了，這跟假新聞沒有兩樣嘛！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報告，也不是假新聞，當時我的確講考慮在 4、5 月看能不能開放觀光，當然現在因為生態問題，所以可能要延後，這部分我也誠實的講。

林委員德福：這個我不反對，但是當你在宣布的時候，一定要經過審慎的評估。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要確實、周延，之後你才能夠對外講，否則你講完之後，人家就給你「打槍」啊！認為你就是空口說白話，那這跟假新聞有沒有兩樣？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假新聞，認真來講，這是專家認為在生態方面尤其是污水部分要繼續加強。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以後你要審慎啦！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另外，昨天日本神奈川縣川崎市發生無差別殺人事件，已經知道有 13 名學童受傷，1 名學童死亡，行兇的男子自殺送醫不治。為避免國內受到模仿效應的影響，本席特別提醒部長和蔡署長，要強化校園安全的防護作為，在上下學時學童比較容易聚集在一起的地方，你要調配警力來加強學童的安全。

徐部長國勇：應該的，感謝委員提醒。昨天一發生，警政署立即有做相關的作為，要避免模仿效應，全世界都會發生模仿效應，我們會注意這部分。

林委員德福：對，這部分很重要。

另外，汽油縱火事件層出不窮，未了防範發生汽油縱火案，經濟部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民眾不得用玻璃瓶買汽油。

徐部長國勇：對，以寶特瓶和玻璃瓶都不能買。

林委員德福：買超過 10 公升以上汽油就要登記，本席發現經濟部實施這個制度後，還是嚇阻不了汽油縱火案件發生。部長是否建議經濟部修正民眾以容器購買汽油的規定？就是採登記制度，以更加嚴謹。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跟經濟部聯繫，我們協調一下。事實上現在以寶特瓶去買是不賣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不過我認為只要有登記，買的人在心裡上會比較有壓力，這樣會有嚇阻作用。

徐部長國勇：現在加油站都有監視器啦！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登記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來協調。

林委員德福：畢竟買的人不多，只要我們有要求，就會減少縱火案發生，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協調，感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德福：部長，內政部為了清查耐震能力不足的建築物，全額補助地方政府清查 88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 6 層樓以上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預計 109 年度全數完成，請問目前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的件數大概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今天我沒有帶到這份資料。

林委員德福：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德福：全國 30 年以上 4、5 層樓建築物非常多。

徐部長國勇：四百多萬間，大約 400 萬戶。

林委員德福：這不得了，倘若災害發生就會很嚴重，但是在整個都更裡面，對於釘子戶，如果政府沒有強制作為也沒有用，為什麼？比方說這一片有 100 戶，如果裡面有兩、三戶不願意配合，就是釘子戶，那就永遠會因為這兩、三戶而卡在那裡。

徐部長國勇：在此要感謝委員，上個會期最後不是通過了都更條例……

林委員德福：政府要有強制作為啊！

徐部長國勇：在 6 月底之前，相關子法全部都會出來，一定會出來。

林委員德福：這部分只要政府有強制作為，擇定幾個案子去處理，而處理後，它等於是一個範例，很多釘子戶就會縮，否則這兩、三戶就把大家都卡住了，大家也無可奈何，95%以上的人都同意，只有那 3 戶、5 戶不同意，然後就卡死全部的人。

徐部長國勇：上個會期通過法案之後，相關程序都已經簡便了，包括如何拆遷、經過公聽、權利變換，再經過審議委員會，我們就可以強制拆除，這些程序都有了，6 月底我們會讓所有子法全部出來。

林委員德福：6 月底子法出來以後，希望能讓很多都更的釘子戶縮回去。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是很務實的，否則老舊建築物那麼多，臺灣算是地震很頻繁的地區，如果今天能夠把那些釘子戶處理好，對經濟也有幫助，然後把整個社區更新。本席有到大陸看看，看了都感到汗顏，他們的大樓一棟、一棟的蓋，過去我們笑人家都是老舊房子，現在他們來我們這裡觀光卻說我們的房子為什麼那麼老舊，這一點我們真的要……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比較早享受，現在我們的房子當然就比較老舊，這部分我們當然要改，所以 1 月 30 日通過法案之後，6 月底子法就會出來。

林委員德福：6 月底子法會出來……

徐部長國勇：5 個月內子法就出來了，總共有十幾個子法，我們的動作算快的了。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政府要有強制作為，那些都更案才能順利推動，如果沒有強制作為可能就是「零」，只有畫大餅而已啦！

徐部長國勇：5 個月內我們就讓十幾個子法出來。

林委員德福：過去政府說要推動都更，因為政府沒有強制作為，任由那幾個釘子戶把大家卡死，如果子法出來了，政府有強制作為，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這才是真正的關鍵。

徐部長國勇：請委員放心，子法一定會出來。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今天有委員提案，如果村（里）長因為公共事務而發生意外，應給予撫卹。2016 年臺東海端鄉霧鹿村村長也是在風災之後去山上勘災，結果直接遭到土石流活埋，這位村長居然沒有辦法適用因公殉職撫卹規定，如果他有去繳互助金，最多只有拿 8 萬元。請問部長，您覺得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他領到的所有費用是六百九十幾萬元，包括災害防救……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是之後、新聞報出來之後……

徐部長國勇：沒有、不是，本來就有這個規定。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部分我非常了解，因為 2016 年 10 月發生這個意外，那時候臺東縣政府說了一句話，法令的規定十分殘酷。後來不管是內政部或是相關單位，甚至連小英總統都前往關心，最後是拿到六百多萬元。

徐部長國勇：六百九十九萬多元，其實一開始，我那時候是在……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我不想要提太多，如果當時一開始沒有這麼多人去關心，讓這位村長拿到相當的撫卹的話，如果他只能拿 8 萬元，是不是不公平？

徐部長國勇：這在地方制度法上的確是有問題的，不過我要再次說明這件事，那時候我已經是行政院發言人了，所以這件事一發生我立即就去問了，在第一時間臺東縣政府的承辦員說他不知道另外還有災害防救這部分的規定，他當時只根據那個規定，所以他只說了 8 萬元，我們也立即告訴他，因此後來就拿到 699 萬元。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之後水保局也出了一分力。如果村里長因為去做公共事務而遭遇意外或是受傷的狀況，其實單就他的職業來看，應該要有相當的撫卹或是意外的補助。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我也贊成，我贊成要給人家一個保障。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現在要強調一件事，不管內政部要用什麼方

式去支持村里長，配套措施要出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給他們保障，內政委員會在那個時候也增訂了相關法律，所以給他 1 萬 5,000 元的保險費以及 500 萬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非常了解……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馬上去做即時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能夠即時解決或是改善目前不公平的狀況，本席會支持。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在 5 月 11 日有接獲一個陳情，那時候臺東太麻里鄉香蘭村拉勞蘭部落發生一個火災，第一時間族人就去搶救了，結果發生一個狀況，村裡面消防栓的水壓不足而沒有辦法使用，後來消防隊進去投入搶救，當場沒有即時決定滅火的策略，可能有延宕一些時間，它的起火點是在後面燒火的地方，就是部落要去煮洗澡水的地方，居然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就是消防栓的水壓不足；其次，搶救人員沒有即時滅火，因為他不知道消防栓的位置，導致救災的時間延宕，然後消防隊開始救災的時候水管漏水，噴頭壞掉而噴不出水，原本不會有這麼嚴重的災害，結果一次燒了 4 棟，那個地方是拉勞蘭部落文化傳承的重地，獵人學校被燒掉了、婦女文化傳承的女子工坊被燒掉了、拉勞蘭的教會被燒掉了，再加上一個私人住宅。部長，這個案件點出原鄉幾個重大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消防基礎設施的位置與維護有問題，因為部落大多是小巷子、小徑，第一個面對災情的都是族人，是不是應該要有具體配套措施，或是每戶都要有一個滅火器，以利族人在第一時間救火？

第二，部落消防基礎設施維護不力，消防栓不能用，主管機關沒有做檢查，你知道為什麼沒有做檢查嗎？因為它不是法定應設置消防設施的地區，所以才沒有辦法做檢查，因為檢查範圍是在法定的設置消防設施地區；再來是消防設施的檢查與維護沒有做的話，就會發生一連串的狀況，還有一個狀況，就是這裡面有 1 棟的材質是從 921 到莫拉克風災的永久屋設計，部落的族人說燒得很快，比一般民房燒得還快，這個部分應該要具體拿來檢討。

部長，本席在這裡具體指出三點，第一，部落的消防基礎設施必須全面盤點、重新評估，並建立查核機制，我希望你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第二，族人的消防教育訓練，還有消防隊對所轄地區的消防設備位置也應該要非常清楚明瞭，不要讓這類悲劇再產生。第三，消防隊或義消防設備是殘破的，噴水噴不出來，最後是部落族人集體去搶救，這是不是也要重新檢討？

徐部長國勇：針對這個部分，臺東縣政府消防局局長我也認識，我們是相當久的老朋友了，我會請消防署和臺東縣政府消防局就委員提的這部分做一些相關檢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我請他們檢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就是永久屋的設計和材質問題，部落族人反映有一棟是永久屋的設計，延燒得非常快。所以，我希望部長找時間跟我去部落看一下，如

果是永久屋有問題，我們一併拿來檢討。因為從 921……

徐部長國勇：永久屋的問題應該是由誰來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當時重建的議題。

徐部長國勇：關於永久屋，我來看一下應該由哪個部門處理會比較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們是希望部長能夠直接下去會勘。

徐部長國勇：當然要看我的時間，我會儘量配合，但我先了解一下永久屋現階段的問題，因為當時在蓋的時候是 921 重建委員會負責，也有很多民間機關參與，所以到底是民間機關還是什麼，我想請他們先去了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臺東有非常多永久屋，而且是連棟的，很多地方都是永久屋，如果又是連棟，假使發生火災，又遇到消防設施有問題，然後噴水的水管破裂又噴不出水來，一次要連續燒幾棟？一整個部落都燒光了，所以這個要一併檢討。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請他們來了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接下來可能還有前瞻部分，我們可以在這次的規劃裡面……

徐部長國勇：其實最主要是縣市消防局要對檢查做相關規劃，所以我們會請消防署去督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落的文化需要重建，全部都燒光了，我希望內政部能夠積極協助。

徐部長國勇：我一定會協助，這本來就應該協助。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部長，找一個時間喔！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今天要詢問兩個問題，一個是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當然還有社維法的部分，所以等一下可能要請文化部的同仁一起上來備詢。

關於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很多人提到臺東的案例，部長剛剛已經有回答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要跟你提到另外一個案例，那就是在 2009 年 8 月 8 日小林村滅村事件中已經殉職的村長，非常不幸的，最近國賠案結果出來，法院的判決讓人覺得所有責任都在這個村長的身上。剛剛特別提到村（里）長在地方上的功能，很多時候都被當成是公務員，尤其是碰到天災或者大災難的時候，所以對他的保障是不足的。內政部提出保額增加到 500 萬元，有很多保險公司願意承擔，但是後來我發現在 2017 年年底的時候，當時的部長當然不是徐部長，對於立法院在詢問的事情，如果團體保險的金額訂為 1,000 萬元或 1,200 萬元，很多人覺得執行職務部分的人身保障是有提高，但是只有擔心一件事情，那就是到底有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擔這樣的投保意願？針對這樣的問題，因為我會追蹤以前立法院的質詢過程，也去詢問過某某人壽保

險公司，針對他們願意承擔的金額，得標金額其實還可以說得過去。所以，如果保額提高到 1,000 萬元，尤其最近汛期要到了，對於很多偏鄉地區的村長、里長而言，能有這些保障是最好，大家也知道這是團體傷害保險，必須有發生事情才有理賠，並不是退職金、退休金之類的，所以部長要不要再稍微思考一下？最高理賠金額由 500 萬元提高到 1,000 萬元的可能性高不高？執行上有沒有困難？或者是未來公務預算支付會不會有困擾？我相信你也知道全國村（里）長大概有 8,000 人左右。

徐部長國勇：原則上如果差沒多少錢，只差一點點，當然我們就和主計處商量……

劉委員世芳：一點點是多少？200 元還是 300 元？

徐部長國勇：如果只差一百、二百元或二百、三百元的話，也許大家都還可以接受，但現在還是有問題，第一就是「錢伯仔」不知道要不要同意，我們還是要跟主計單位……

劉委員世芳：現在保險是由縣市政府出，還是由內政部出？

徐部長國勇：縣市政府要出的。

劉委員世芳：都是縣市政府支出？

徐部長國勇：對。一旦增加，縣市政府就會要中央補助，所以這還是要規劃，如果不要差太多，也許大家都還可以討論。但還有第二個問題，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發包出去的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保險是一直到 109 年 12 月 24 日，如果委員要再將保額提高，是不是要從未來開始？

劉委員世芳：執行層面上我們完全按照法律的程序。

徐部長國勇：或者是要怎麼做，還是要再做相關考量。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我的意思是 2017 年 12 月底你們答復立法院的質詢是因為考慮到有沒有公司願意承保的困難。

徐部長國勇：這真的是一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所以是不是仍然再想想看？除了剛剛提到的臺東案例，還有我剛剛提到的小林村案例，這也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因為大家都了解天災什麼時候會發生也不知道，尤其最近地震頻繁，所以我認為請部長邀集相關單位，包括地方縣市政府，針對這方面審議看看好嗎？

徐部長國勇：應該的。

劉委員世芳：把它列為可行性評估，往這個方向思考看看。

徐部長國勇：可以考慮。

劉委員世芳：因為是不特定里長有發生事故。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當然願意……

劉委員世芳：讓他們覺得至少有這個保險，不要 8 萬元、10 萬元算成這樣，人的生命逝去，1 億元、2 億元都沒有用。

徐部長國勇：是的，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根據這個建議研議看看。

劉委員世芳：好，我們一起來考慮看看。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起考慮，只要不要差太多當然就比較好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當然還要「錢伯仔」同意。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問過保險公司，第一，里長的風險不若警消來得高，所以保費不會那麼高，警消真的是風險高，所以保費一定高。

徐部長國勇：這個考慮的確是如此。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的建議。

劉委員世芳：再來我就要問有關社維法的部分，大家提到的幾乎都是車票、影劇的票，或是黃牛票等等，我想部長應該常常有在搭車，你也知道最常發生黃牛票的就是往東部的鐵路系統。

徐部長國勇：是。

劉委員世芳：針對這個部分，現在很多人仍然非常不滿，包括遊樂券等等，到底由哪一個法規統籌處理？還是全部由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社會秩序維護法是一個基本法，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鐵路法就是一個特殊規定，它就是特別法。

劉委員世芳：但是如果沒有在一定時間內抓到，事情已經發生了，大家就算了。

徐部長國勇：也不能算了，有一些是刑法的問題，不能算了，因為是非告訴乃論。

劉委員世芳：但是都會歸責官方管制不力。尤其現在訂票系統幾乎都是由網站、網路產生的黃牛，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常常唱歌，但總是知道五月天吧？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啊！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也是五月天的迷。

徐部長國勇：我只是沒有去過演唱會，但我有他們的 CD，他們的演唱會觀眾實在太多了，我實在沒有時間去。

劉委員世芳：我每次都有去，因為他們連續 8 年是高雄市政府的代言人，我們非常感謝他們，他們非常受年輕人的喜愛。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真的感謝他們。

劉委員世芳：五月天的演唱會都有人用身分證字號產生器製造大量的假帳號，這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這會涉及詐欺。

劉委員世芳：要怎麼抓？電信警察才有辦法，但這個抓不到嘛！這要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來看看，我們會從電信警察，刑事警察局會做相關的一些……

劉委員世芳：每次都說 IP 不是在香港就是在新加坡，也有的在美國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有其困難。

劉委員世芳：所以演唱會辦完了，損失都已經損失了，才在那邊說不可能。另外刑事局在 2018 年 6 月有一個新聞稿也是一樣，粉絲也是血淚控訴，他們想要看演唱會是連號，結果錢付出去了、交易完了，然後就再見了、沒了！

徐部長國勇：我向委員報告，依據刑事警察局最新的資料，譬如委員剛才提到五月天的演唱會，有

一個主嫌謝男被判有期徒刑 9 年。判了 9 年！我們不是沒有辦案，我們辦出來了，他被判了 9 年，另外一位姓王的人士被判了 3 年，一位姓朱的人士判了 6 年，看他們的情況以及所造成傷害的程度。另外像利用搶票程序，也是五月天的，針對那部分我們也立即辦理。

劉委員世芳：但那個是刑法的詐欺，對不對？而我現在問的是社會秩序維護法，這叫黃牛嘛！可不可以用立專法的方式？就是針對不是自己用的，而是購買這些票券再轉售而圖利的，能不能立專法？

徐部長國勇：如果已經達到詐欺，譬如數量很大等等，這就會構成刑法的問題，我們在法律上是要先刑事再行政，所以一定要這樣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少量的呢？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少量的，譬如他自己買 1 張，本來要去看，但是因為時間衝突，當天臨時有事情不看了，因而去販賣，然後因為看起來大家都買不到，所以他又加價，像這樣的情形，好像也達不到詐欺的構成要件。

劉委員世芳：一、兩個沒有關係，但是……

徐部長國勇：這種情形就用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

劉委員世芳：對，我要跟部長講的……

徐部長國勇：但是如果要把他的刑罰加高，因為有總則跟分則，就是我一開始報告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現在我就是問你，因為這件事情發生變成是一種集體性的行為，上上禮拜在高雄巨蛋是因為有一位即將要退隱的巨星，這位巨星已經在歌壇上縱橫很多年，結果巨蛋旁邊有十位、二十位都在販賣黃牛票，如果說他只賣 1 張而已，所以沒關係，但這樣不是造成很多損失嗎？這是有樣學樣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接到檢舉，警察會去偵辦、會去抓。

劉委員世芳：就是沒有啊！

徐部長國勇：有啦！如果有檢舉，一定會去抓。

劉委員世芳：有檢舉才會抓？

徐部長國勇：因為警察也要有情資。

劉委員世芳：黃牛不會寫「黃牛」兩個字在額頭上啦！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做處理。

劉委員世芳：他們都是在售票口那裡，賣了一張又一張，他就是一邊賣……

徐部長國勇：有關這部分，以後我們會請警政同仁特別注意一下，這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特別注意一下，因為這會造成很多損失。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注意。

劉委員世芳：好。

我想詢問文化部同仁的看法是如何？剛才部長已經有宣誓他的決心了。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宜靜：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黃牛的行為，文化部除了在藝文票券的定型化契約裡面，

其實有增加了一些方案，主要是讓退票的猶豫期只能有 3 天，購買後 3 天就要退票，其實這部分我們已經減少了黃牛囤票的行為，業界確實也有反映這部分已經有成效。另外，部裡面其實……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那麼緊張，我的建議是這樣，你們本來就有四個機制在處理，但是這四個機制除了剛才所說的社維法、消保法以外，其實還有你們藝文的定型化契約，但還是沒有一個比較好的主責機關。所以是不是請文化部邀請內政部懂的人能夠用類似專法的方式處理，否則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你知道娛樂事業現在如果是變成一個消費行為，很多不同的東西會亂掉，亦即我剛才所說的，大家都會鑽漏洞，所以文化部雖然有這個決心，可是在法律上的保障是不足的，好嗎？

陳專門委員宜靜：好。

劉委員世芳：我的想法很簡單，今天如果他靠賣黃牛票賺 3 萬元，我們就罰他 30 萬元，類似這樣的方式，可是你們要快，不要等到演唱會都開完了、錢都算好了，已經回到家裡，甚至要再往下一個黃牛票地點前進，也許是有一個特殊的團體是這樣在處理的。所以文化部不能視而不見，好嗎？請把這個意見帶回去參考。

陳專門委員宜靜：好，有關這部分，我們會跟內政部再一起研議。

劉委員世芳：好，麻煩一下。也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內政部提出的看法，其實我算是滿贊同的，如果我們完全都要倚賴社維法來處理，我想應該也是有它的限度，而且之前如果委員會已經有討論過，希望文化部做為一級的主管機關，我認為這也是應該的，文化部之前也有舉辦過、參與過相關議題的公聽會。所以我想確定一下，我們辦公室本來也想提修法，針對今天提出來的幾個版本，今天提出的兩個重點，一個是黃牛票的構成要件，從非供自用跟轉售圖利變成只有加價獲取不正利益，這是一個重要的修正，因為之前很多樣態是黃牛被抓到就說他是自用，所以現在不完全要限制在非供自用。另一個我覺得很重要的是，當下用科技、機器人掃票的方式一次拿到很多門票的這種方法、手段的禁止以及處理。我想知道針對這兩個處理重點，文化部的規畫為何？有沒有開始朝擬定專法的方向或是有其他可能的限制規範？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宜靜：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剛才我講的，除了在藝文定型化契約有修正退票的方案之外，我們也正在啟動文創法第二階段修法的研議，可是因為文創法修法，我們其實要針對文創法做通盤檢討的修正，而社維法事實上有廣大的警力做為後盾，所以如果社維法可以先修法，部裡面其實是樂觀其成的。另外一個原因是，黃牛的行為，亦即對票券加價轉售的行為，也不是只有發生在藝文的票券，包括運動、遊樂場等，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內政部說之前也有討論由文化部主責，而文化部現在又建議還是由社維法先走，我覺得這也不會是我們希望看到的結果，尤其社維法是以不違反總則為前提，我其實是滿認同的，

否則整個會亂掉。另外，我自己跟這個產業界也有很多朋友，過去這一段期間大家也一直來找我討論該怎麼辦，剛才提到只能在購票後 3 天內退票，的確已經解決了一部分黃牛的問題，亦即過了 3 天之後，黃牛不能像以前一樣買一大堆，最後到活動前再來倒票，所以現在的確增加了他的成本，但是另外我覺得應該要參考像美國、英國、日本、加拿大等國家，這一點上次公聽會應該也有人提到有關退票保險的研擬，亦即讓要退票的限制提高，但是其實他可以去買一個退票險。如果在公聽會上沒有仔細去做這部分的討論，我覺得除了我剛才講的之外——第一個就是加價或是不正利益，這部分應該要去思考它的罰則以外；第二個就是機器人掃票的問題要處理；第三個就是我現在要講的其他國家在處理的退票保險，退票保險可能連金管會都要一起來討論。我覺得退票保險一方面讓黃牛退票變得很困難，另一方面，一般觀眾最後不能去看時也不會遭受到損失，觀眾的權益也比較有保障，想要看、想要先買到票，同時又是固定有在看表演的人，他就可以先去辦一個退票保險，10 場中突然遇到有 1 場時不能看時，他還可以得到一部分的回饋，那麼黃牛的壓力就會變得更大，因為他不能照本來的退票機制去退票，因此針對我剛才提到的這三項，希望文化部回去以後可以再研擬一份書面的回覆給我，我們與業界人士也會再與文化部討論。

陳專門委員宜靜：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很清楚：「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在整個法律體系裡，要受指揮監督的是一般公務人員，但村（里）長又不是公務人員，卻要接受指揮監督，而且還要「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所以鄉（鎮、市、區）長還可以交辦，或是依相關法律交辦，因此村（里）長有很明確的工作，然而他們所受到的待遇卻有很多不公。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村（里）長只有事務補助費，本席也曾經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提案幫村（里）長爭取相關的經費。將本席和行政院의 提案相較，行政院當時提案調整村（里）長健康檢查費的金額，不過我的提案又特別增加了春節慰問金以及為民服務費，可惜當時的內政部部长不是現在的徐部長。由於現在的徐部長也當過民意代表，希望你們能朝這個方向修正相關的規定，也納入村（里）長的春節慰問金和為民服務費。

接下來要跟部長特別提的是，有關玉里 Harawan（樂合）部落，它是原住民的聚會所，婚喪喜慶包括豐年祭都可以在這裡辦，平常更可用做停車場，辦活動也很好用。另一張照片是吉安 Natauran（娜荳蘭）部落的停車場，而這個停車場其實也是我們舉辦豐年祭或是辦理文教相關活動非常重要的地點。剛才看到聚會所可以停車，在都市計畫中，這張投影片所示者為停車場用地，而剛才也說了，要在停車場用地上蓋聚會所，又因為聚會所沒有牆壁，所以停車很方便。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蓋聚會所還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變更的程序又很冗長，還要支付變更都市計畫的相關費用，這是都市計畫法及相關子法都沒有的規定，只是你們內政部的行政規則，這樣的行政規則就真的要改，因此還請營建署趕快改，並不須歷經 5 年的通盤檢討，知道嗎

？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回去會請他們看一下，因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地政司容許非都市土地在可使用的範圍內不必變更，只要列為……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他們去瞭解這個狀況。委員拿這個案例出來，但我也沒去過，並不太曉得其中的狀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並不需要你去看過，我只是舉這個案例告訴你……

徐部長國勇：我請他們去瞭解一下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最後還要告訴部長，臺東縣太麻里鄉新香蘭的拉勞蘭部落於 5 月 11 日晚上發生火災，這場火災嚴重燒燬了獵人學校、部落的青年會所與教會。部長，消防署過去本來就會編列經費給原鄉的部落，因為救火不易，消防車很難進入而搶救不及，因此家戶都有消防滅火器。這部分你也不必去問消防局局長，因為相關經費都由中央的消防署編列，所以還請消防署按照過去的案例，補助部落消防的滅火器。

徐部長國勇：我來瞭解。剛剛我也提到，會要求消防署和地方消防局局長研議該怎麼處理、怎麼幫助這些民眾在火災過後能預防得更加確實，這點真的滿重要的。剛剛高潞委員要求我們與地方消防局提出書面報告給他，我也會送一份給您，讓委員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還有一所同樣也被波及的教會，因為教會是宗教設施，還請你們負責宗教業務的民政司將它納入補助，既然它都毀損了，自然要補助，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再請他們來研究好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研究，你們本來就有相關的……

徐部長國勇：我再請他們研究看看有什麼需要幫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些你應該都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來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於其他相關的，諸如該如何預防或防範是很重要的，至於現在已經造成的毀損，畢竟這部分也算天然災害，因此還請內政部盡力協助好嗎？

徐部長國勇：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很多人關心今天的主題，外界會覺得自 105 年臺東余村長過世之後，大家才發現村（里）長因公傷亡撫卹的保障只有 8 萬元，若是他當初沒有投保的話，就真的只有 8 萬元的照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他當時沒有投保。

林委員奕華：他自己不是投保了 350 萬元嗎？他自己不是有保險金嗎？

徐部長國勇：包括農委會，我們本來就有災害防救相關的撫卹，所以他最後共領到六百九十九萬多元。

林委員奕華：但是對村（里）長的角色來說就是只有 8 萬元。

徐部長國勇：對，當時就是沒有這個保險。

林委員奕華：所以才引起關注，也才會引發相關的修法嘛！如果是其他人當部長，我不一定會來質詢，但您也當過民意代表，所以才覺得一定要來請教您。因為基本上當民代，像我之前當議員也當了那麼多屆……

徐部長國勇：我們跟里長的互動是很密切的。

林委員奕華：每次碰到里長，就會回到一個幾十年來都在討論的問題，像今天也有很多委員談到，就是里長的定位到底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他到底是首長還是民意代表……

林委員奕華：對啊！到底是行政體系還是民意代表？可是有時候在討論這個議題時，就會被外界解讀為因為我們是民代，好像又在幫忙里長、在綁樁等等，但我覺得從這樣來談這個議題是過於狹隘，因為里長的定位……

徐部長國勇：我也覺得這樣講太狹隘了，我們應該要定位清楚，這是很重要的，我也贊成。

林委員奕華：對，定位要清楚，像剛剛也有委員談到，從整個行政體系來看，不管是鄉鎮市或直轄市的里，對里長而言，在政令宣導或政策推動，甚至是里民的服務上，他本來就像是市政府的一部分嘛！以地方自治來說，他應該比較屬於行政機關的一員。

徐部長國勇：對，他有官印。

林委員奕華：所以如果從所有法令包括地方制度法來說，他其實就是地方自治行政機關的人員，以刑法的定義來說，也是廣義的公務員。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最廣義的啦！

林委員奕華：因為他貪污也一樣適用公務員的規定啊！

徐部長國勇：但是公務員服務法有將他排除，所以變成是最廣義的。

林委員奕華：對，公務員服務法又把他排除，這就是矛盾嘛！其實你都非常清楚。其實蔡英文總統在上次選舉前也有提到，希望要找出村（里）長的定位。因為他也說了，再加上您又是擔任部長的角色，我本來還期待行政院會不會好好討論這件事，結果今天看到還是回到 500 萬元的保險費，而且說白一點，那個還是由地方埋單，中央做法令修改，但真正要出錢的是誰？還是地方啊！雖然看起來中央好像有提一個好的政策、好像有跨出一步，但是實際出錢的是地方，而不是真正有去討論村（里）長的定位。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是規定在地方制度法，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所以才會這樣子。

林委員奕華：但是中央對法令要有一致的看法，以現在的解釋來說，他什麼都不是！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關於他的定位，內政部是有在考慮該怎麼處理。

林委員奕華：你們 105 年有開過公聽會啊！

徐部長國勇：有，有開過。

林委員奕華：你們 93 年有做過研議，結果不了了之；然後 105 年開完會後，還是不了了之，結果今天看到的還是 500 萬元的傷害保險費……

徐部長國勇：因為有些部會的意見不太一樣，最主要是在主計和人事單位，他們有他們的想法。

林委員奕華：幾乎各部會要爭取什麼，都要克服人事和主計。

徐部長國勇：所以最後我們還是要再協商一下，主計和人事是重點。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情在 105 年討論完之後，還有沒有繼續在討論？要不然這幾十年就只是一直在原地打轉而已。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我盡力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我今天之所以想要特別問，就是因為你是有接地氣的，我們講什麼你都聽得懂，你都完全瞭解。

徐部長國勇：我聽得懂，我知道委員要的是什麼。

林委員奕華：不然幾十年來的問題一直在打轉。

徐部長國勇：我盡力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我想說難得出現一個當過民意代表的部長，趕快要接地氣、討論一下，我們是以法律論法律，主計、人事的考慮還是要回到法律的應然面和實然面，不能說實然面要給人家那麼多的工作，應然面要保障人家的又都沒有，我覺得這對里長來說的確是不公平。

徐部長國勇：是啦！委員說的我了解，也接受。

林委員奕華：我是建議不要 105 年討論完又不了了之。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說的我了解、也接受，我們來盡量處理。

林委員奕華：所以今天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這件事要持續再討論，謝謝。

徐部長國勇：是，一定，感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巧慧、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鍾委員孔炤、余委員天、邱委員志偉、周陳委員秀霞及曾委員銘宗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針對社維法與地方村里長條例。本席從 105 年擔任立法委員後，就一直在提村（里）長的權益，我們都知道里長所領的是事務費補助，並不是薪水，但是他畢竟是從民代的選舉上來，所以這一點對他們來講是有點不合理，包含他的撫卹金問題，像去年就有發生里長的事件，因為救災。我們知道里長是最接地氣、與民眾接觸是最密集的，民眾有問題都會直接找里長，所以我們還是要顧及里長的權益，包含他的撫卹問題。關於這一點，請部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最主要根源在里長的定位，剛剛好幾位委員都有質詢到，他既不是首長，也不是民意代表，所以變成也沒薪水，也不是公務員服務法上的公務員，只有事務補助費。也因此貴院在上次就給他一個保險費，所以他的撫卹等相關支出都是用這筆 500 萬元的保險費來處理，當時狀況是如此。如果真的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包括撫卹問題等，就必

須先把他的定位弄清楚以後，才有辦法去適用撫卹，否則他沒有辦法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問題就出在這裡。

吳委員琪銘：所以問題就出來了，針對他用的是事務費的補助以及保險費，從去年開始，大家就在爭議里長定位的問題，相信部長最瞭解地方民代、地方里長的辛苦，所以里長的部分能否比照市民代表領公務人員的薪水？這樣應該會比較合理，畢竟在地方上，很多事務都會找里長，不管是天災、消毒或是整個里的維護，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想出辦法，要把里長的定位定清楚。

徐部長國勇：以現階段來講，其實他比較偏向行政，當然有人說他也有立法性質，就是民意代表的性質，但事實上在村里裡面、甚至鄉裡面還有鄉民代表，像這些都是有產生問題。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了解其實問題就是出在定位。

吳委員琪銘：這有點不合理的是，他是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出來的，但是當他遇到問題，比如說里長有貪污、收賄等情事發生時，就會以貪污治罪條例來論處。

徐部長國勇：對，刑法第十條規定他還是最廣義的公務員。

吳委員琪銘：這還是不合理，他領的是事務補助費，不是薪水，但是……

徐部長國勇：因為刑法對於貪污罪裡面是用最廣義的公務員，他縱然沒有領有公務，但如果他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權力的話，刑法就認定他是貪污罪的適用對象，就會用這個來做處理。

吳委員琪銘：但是對里長來講不公平啊！

徐部長國勇：可是他又不是廣義的公務員，因為他不是公務員服務法上的公務員，他沒有銓敘，更不是狹義的公務員，所以都不是。但是如果以貪污來講，刑法第十條又把他規定成這樣，所以講實在話，因為每個法律體系對公務員的定義不一樣，因此就會產生這種看起來好像不太一致的狀況。所以，如果我們暫時不論刑法部分，而論我們到底要給他怎麼樣的定位，看是行政還是立法？如果我們把他定位清楚，可能委員關心的撫卹等部分就有辦法解決。

吳委員琪銘：內政部主管全國的民代，包含里長，所以一定要先定位清楚，定位清楚才不會衍生後面的一些問題，像我剛才講的……

徐部長國勇：沒錯，委員指導的是正確的。

吳委員琪銘：貪污治罪條例對里長來講非常不公平，現在又沒有把他認定位為公務人員，雖然定位不清楚，但是他們涉及案件都是以貪污治罪條例辦理，這樣對里長來講，真的有點不公平，所以我們要澈底解決這件事情，這個問題一定要趕快研議。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議。因為這是日治時期「保正」開始到現在的問題。

吳委員琪銘：條例有不公平的地方，我們現在還是要趕快解決。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盡量處理。這個牽涉主計、人事，還有整個行政體系的變更，如果把里長納進來以後，整個規定就要進入這個體系，那就不太一樣了。

吳委員琪銘：好，里長的問題請部長趕快研究。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趕快研議。

吳委員琪銘：已經討論好幾個會期了，我們希望可以在你的任內澈底解決。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替里長、村長爭取該有的福利，我們也很欽佩，但是這確實牽涉基本的定位，我們再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安排幾部法案的修正案，主要是為了處理幾個問題，第一個是如何遏止黃牛票猖獗的問題；第二個，街頭鬥毆很難處理，或是處理的效率不佳、罪責太輕，很容易造成社會不安。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如此。

林委員為洲：這是我們要處理的另外一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村里長的相關支給條例，針對村里長發生意外時的保險及撫卹，要如何保障的問題。我們大概要解決這三個問題，一整個早上下來，大家都有談論，但行政院的態度好像認為，因為種種原因，不宜修訂相關法令，所以這三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都不動。你們的態度是，因為種種原因，社維法也不用動，等一下我們來講原因。

徐部長國勇：不是，其實最主要的原因是……

林委員為洲：這幾個問題都不能解決了。

徐部長國勇：分則超過總則的規定，在立法……

林委員為洲：既然你提出分則超過總則規定的理由，那我們來討論。

徐部長國勇：所有的法律都沒有這樣。

林委員為洲：你要講清楚，所有的法律都沒有這種情形嗎？我了解的不是這樣子，分則的……

徐部長國勇：它有加重二分之一等，但是不會超過總則。

林委員為洲：加重超過總則的規範，那我們修正的時候，有沒有辦法以不超過總則為原則來提高罰則？難道沒有這個空間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可以。

林委員為洲：是啊！

徐部長國勇：不能超過總則。

林委員為洲：現在的相關提案裡……

徐部長國勇：不然就是我們創一個新的立法例。

林委員為洲：既然我們知道剛剛提到的三個問題，是大家都認同有必要解決、改善的……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建議……

林委員為洲：到底要怎麼修正？我們一個、一個講，有關黃牛票的問題，文化部認為應該依社維法，所以由內政部處理；內政部說可能要回到專法或刑法，於是又回到法務部，請問到底要處理還是不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不是……

林委員為洲：第一個，這是不是我們想要改善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個問題要處理，我建議用專法的方式，除非改社維法的總則，不然在立法技術與立法體例等於是創新。立法院要改當然可以改，但是會變成創新的體例，我們不要講破壞，一旦創新下去以後，整個法律的架構體系會產生很大的變革，所以用專法的方式比較好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等一下開始協商的時候繼續討論。

另外，村（里）長這部分大家也看到問題，其實村（里）長是民選的，與議員、立委等民意代表類似，只是他們叫「里長」，當然他們沒有議會或代表會等立法機關組織，事實上，執行行政的工作比較多。但他們很特別的是在最基層，常常在第一線，尤其是發生各種災害的時候，第一個到現場的通常是村（里）長，比其他任何單位都更先到。火災比較專業，警消人員大概會在第一時間到現場，但是風災、震災、水災，村（里）長大概都在第一現場勘災、聯繫，一直在服務，所以比其他各級民選的民意代表更容易發生一些意外。我們自己要承認，立法委員可能第二線才到，村（里）長在第一線，第一時間就到，因此有必要針對他們特殊的安全維護，用保險或撫卹的方式處理。之前我本來想，今天的提案有相關撫卹的修正條文，有它的道理，保險是一塊，另外是撫卹，因為怕保險不足才有撫卹的部分。有關撫卹，其實 7,000、8,000 個里長有相當的比例是做了幾十年的老里長，這樣的人滿多的，做了十、二十、三十年。

徐部長國勇：我遇到一位做四十年了。

林委員為洲：將近半世紀了，表示他一輩子做這個工作，不是兼差，尤其是中年的里長，已經做十幾、二十年，做很多屆，可能是 4、5 屆，已經專職做這個工作。因為保險也不可能保得太高，這樣會失去衡平，這個時候他如果身故、身殘、意外，可能有家人、小孩需要撫卹。他們比其他各級民意代表更有可能遭遇意外，因為他們在第一線勘災；另外，他們做很久了，家庭有需要撫卹。雖然我自己沒有提出，但是有委員提案補足相關撫卹的條文。不過經過早上這樣談，我覺得修訂撫卹的相關條文其實有一點複雜。

徐部長國勇：的確如此。

林委員為洲：不是錢的問題而已。

徐部長國勇：的確。

林委員為洲：還有跟其他各級民意代表……

徐部長國勇：最主要是他的定位，現在的問題就很麻煩。

林委員為洲：還有他的定位，到底是公務人員還是公職人員、是廣義的還是比較狹義的，這都很難定位。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為洲：後來我自己也認為，既然要給予他們這樣的保障，尤其是針對意外身故或身殘的保障，那就由保險這一邊來處理反而會比較單純化。

徐部長國勇：而且迅速。

林委員為洲：迅速、單純化，而且要修法所牽動的部分也不會那麼複雜、廣泛。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們等一下也會提一個提案，針對保險的部分做些提高，這也許是大家比較會有共識的方向，待會兒我們會繼續來討論這個方向。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為洲：劉世芳委員已經有先提出來了，而我也相當認同。

徐部長國勇：委員說的確實是一個現階段馬上處理事情、可能是比較快的方法。

林委員為洲：比較能夠解決問題。等一下我們會繼續來討論相關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好，感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為洲）：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黃昭順、余天、林麗蟬及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昭順書面意見：

一、因公殉職無撫卹金 全國村里長「死亡價碼」不一

（一）站在基層第一線的村里長由於不是公務員，所以一直以來都沒有退職金或因公撫卹金，2016 年 9 月、10 月間，梅姬、艾利颱風接連來襲，南橫山區多處坍方，台東海端鄉霧鹿村長余元龍當時帶著村幹事勘災，卻不幸遭土石活埋；儘管他因公殉職，還獲總統蔡英文頒發褒揚令，但家人卻領不到村長因公殉職的撫卹金，只能請領 8 萬元的「喪葬補助費」，本席認為，除引起社會一陣譁然外，更是不近人情。請問是否修法讓村里長能比照公職人員及公務員，一旦因公殉職，家人也可請領撫卹金？

（二）村里長「義務算公務員，但權利卻沒有比照公務員！」本席認為，村里長是民選的、也是執行公務的人，算是廣義公務員，當他們犯了貪汙等罪同樣要以公務員法辦，但因公死亡卻沒有任何撫卹。請問這樣合理嗎？

（三）本席質疑，村里長一直是個「身分不明」的職位；他們雖經民選誕生，但卻又受鄉鎮市區長的指揮監督。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規定，包括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都有薪水，且退職還有退職金，因公死亡或病故，也有撫卹金。但村里長依此法卻是個「無給職」的職位，每月只能領取 4 萬 5000 元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也沒有退職金或因公撫卹金。2015 年 10 月 23 日蔡總統與台北市里長座談時，曾承諾要請幕僚單位研議「里長定位」。請問目前研議情形如何？村里長究竟該算不算地方公職人員或公務員？

（四）為了協助家屬處理村里長的身後事，各縣市目前都另訂《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以「喪葬互助金」的形式來解套；但村里長的「死亡價碼」卻不一，可請領的金額各地差很大，例如：高雄市的死亡給付可領到 30 萬，花蓮有 20 萬，但台北市卻只有 5 萬，另像是雲林縣、嘉義縣則沒有死亡互助金可領。桃園市最特別，除了一般死亡可領 20 萬，但 2016 年修法新增「因公殉職」條款，只要「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者」，都可領到 150 萬。請問內政部的立場為何？是否應儘速修法給予合法的給付與撫卹制度？

村里長「死亡價碼」各地差很大	
村里長參加福利互助死亡給付金額	
六都	金額（萬元）
台北市	5
新北市	15
桃園市	20（一般死亡） 150（因公死亡）
台中市	8
台南市	8
高雄市	30
其他縣市	金額（萬元）
花蓮縣	20
嘉義市	10
台東縣	8
屏東縣	8
澎湖縣	8
基隆市	8
新竹縣	8
南投縣	8
彰化縣	8
苗栗縣	8
宜蘭縣	8
新竹市	8
雲林縣	無
嘉義縣	無
金門縣	16
連江縣	8

註：桃園市今年 12 月公告修改規定，新增里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者」，給付 150 萬。

整理：黃驊淵 資料來源：趙天麟辦公室、桃園市政府

二、村里長任大陸村委會幹部 內政部：調查後開罰

（一）2019 年 3 月大陸媒體報導指出，已有 66 名台灣人在廈門擔任社區主任助理，而平潭也已聘請 8 名台灣村里長擔任村、居委會執行主任，由於此舉已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引發爭議。據本席了解，一名袁姓里長表示，長久以來村里長陷於「法律地位未定論」的尷尬處境，例如：義務算公務員，但權利卻沒有比照公務員；因公傷亡沒有比照公務員，但赴大陸卻比照公務員。請問是否有失公平？請問內政部目前調查情形如何？是否實施裁罰？

（二）本席認為，依法律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如果村里長赴陸經商或在民間機構任職比較沒有爭議，但若任官職比較說不過去。本席質疑，內政部說村里長在大陸任職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到底違反哪一條？是否應該說明清楚、講明白？本席認為，大陸正在發展社區基層政治，台灣村里長的經驗是大陸重要的參考對象，將來類似的事情可能不斷發生，蔡政府是否應早釐清相關的法律規範及人民的疑慮？

三、村里沒有活動中心 他挪出家中近 28 坪作公益教室

（一）52 歲的吳鳳科大校友涂煌延從小受熱心公益父母影響，2016 年前在嘉義市培元里成立培

元長青關懷協會，擔任理事長，由於村里內沒有活動中心，2018 年 2 月初將家中挪出近 28 坪，重新整修成公益教室，打造出專業高齡安全、樂齡基地，並有職業級的料理台、大型烤箱、專業冷凍庫、烘焙專用麵粉攪拌機及發酵室，4 月起引進各項活動資源，免費提供在地高齡長輩活動。

(二)請問目前全國村里數有多少(7760 個村里)?未設置村里活動中心的有多少(1878 個村里)?高雄就有 271 個村里沒有活動中心,您知道嗎?難道他們是次等公民嗎?請問未來如何協助這些沒有活動中心的村里?

序號	縣市別	村里數	有設置之村里數	未設置之村里數	備註
1	臺北市	456	306	150	
2	新北市	1,032	579	453	
3	桃園市	504	410	94	
4	臺中市	625	440	185	
5	臺南市	649	599	50	
6	高雄市	891	620	271	
7	宜蘭縣	233	169	64	
8	新竹縣	192	161	31	
9	苗栗縣	275	221	54	
10	彰化縣	589	421	168	
11	南投縣	262	253	9	
12	雲林縣	391	309	82	
13	嘉義縣	357	334	23	
14	屏東縣	463	387	76	
15	臺東縣	147	129	18	
16	花蓮縣	176	131	45	
17	澎湖縣	96	86	10	
18	基隆市	157	153	4	
19	新竹市	122	85	37	
20	嘉義市	84	39	45	
21	金門縣	37	34	3	
22	連江縣	22	16	6	
	合計	7,760	5,882	1,878	

區別	里數	未設置之村里別	小計
鹽埕區	21	藍橋里、河濱里、博愛里、慈愛里、育仁里、湖南里、沙地里、新樂里、中原里、新化里、南瑞里、新豐里、敦仁里、江南里、仁德里、壽星里、陸德里、港都里	18
左營區	39	頂北里、中北里、中南里、南康里、南北里、鳳南里、鳳北里、祥和里、舊光里、明德里、頂南里、聖德里、聖西里、聖南里、城南里、港東里、廟北里、廟南里	18
鼓山區	38	綠峰里、前峰里、光裕里、民族里、內惟里、建國里、鼓岩里、樹德里、寶樹里、光化里、梧源里	11
楠梓區	37	永平里、中隆里、惠德里、錦華里、五福里、金田里、輪田里、瑞華里、雲南里、楠昌里、泰昌里、興昌里、裕昌里、順昌里、龍四里、中興里、中興里	17
三民區 (一、二)	86	本文里、本武里、本元里、本上里、本楊里、寶龍里、寶珠里、寶玉里、渭中里、渭華里、渭勝里、渭利里、渭復里、渭興里、渭成里、安吉里、安發里、達德里、達仁里、達勇里、同德里、安生里、德聚里、精華里、安祥里、立誠里、立業里、港東里、港新里、博愛里、博惠里、長昌里	32
新興區	32	佛照里、振華里、德政里、仁聚里、華聚里、長園里、玉衡里、順昌里、閩平里、安平里、中聚里、明照里、秋山里、長順里、雲南里、達德里、永聚里	17
苓雅區	69	萬田里、華安里、日中里、普照里、和順里、普光里、林富里、林園里、林安里、光華里、林樹里、林華里、林西里、林林中里、林泉里、中正里、同慶里、凱旋里、安祥里、福壽里、林清里、福隆里、福祥里、福海里、福慶里、福仁里、福聚里、福聚里、福南里、永樂里、正大里、正心里、正道里、正義里、正仁里、文昌里	36
前鎮區	59	德昌里、平昌里、明耀里、信義里、信德里、明道里、興化里、鎮東里、鎮海里、興邦里、西山里、良和里、西甲里、益安里、益盛里、興中里、竹來里、竹南里、竹北里、瑞竹里	20
旗津區	13	文山里、振興里、慈愛里、中華里、實踐里、光山里	6
小港區	38	德明里、二苓里、三苓里、泰山里、坪頂里、順鳳里、龍鳳里、鳳興里、鳳源里	9
鳳山區 (一、二)	76	麟口里、成功里、興中里、南興里、和德里、中和里、鎮南里、鎮東里、鎮南里、瑞竹里、忠誠里、一甲里、泰門里、天興里、國泰里、新富里、國光里、國隆里、普公里、興仁里、五福里、富甲里、南成里、大德里、武松里、文衡里、文福里、誠信里、誠智里、武慶里、新樂里、新春里、中榮里、中民里、龍成里、富榮里、壽美里、福祥里、保安里	39
林園區	24	漢川里、港埔里、港灣里、林內里、王公里、壽豐里、仁愛里、五福里	8
大寮區	25	博源里、前庄里、義仁里	3
大樹區	18	大樹里	1

高雄市各區未設置村里集會活動中心(含社區活動中心)一覽表

區別	里數	未設置之村里別	小計
仁武區	16	五和里	1
岡山區	33	平安里、維仁里、忠孝里、和平里、劉厝里、信義里、仁壽里、協榮里、前峰里、壽峰里	10
燕巢區	11	西燕里、橫山里	2
阿蓮區	12	寮山里、清溪里、和蓮里	3
路竹區	20	社南里	1
茄萣區	15	嘉賜里、嘉安里、嘉定里、大定里、吉定里、嘉樂里、嘉泰里、和協里	8
彌陀區	12	鹽埕里、過港里	2
梓官區	15	智柯里	1
旗山區	21	太平里、東平里	2
美濃區	19	東門里、泰安里、瀾潭里	3
甲仙區	7	東安里、西安里	2
那瑪夏區	3	南沙魯里	1
		合 計	271



吳鳳科大校友涂煌延將家中挪出近 28 坪，重新整修成公益教室。圖／吳鳳科大提供

四、高市警察擅赴港澳 33 次 遭免職還連座主管

(一)高雄市警局警刑大隊「勵德專案」查出張姓警務員自 2017 年到 2019 年 3 月間，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赴港澳，且多達 33 次。督察室查處另發現張員請假赴日本旅遊，卻直奔港澳，5 月 13 日召開記者會決定對張員二大過免職，並追究相關幹部人員考監責任。請問警察人員赴香港

或澳門，有無限制？可否赴香港或澳門探親、探病或旅遊？「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自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制定至今僅修訂 4 次，請問是否應重新檢討修訂？

(二)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0 條前段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而所謂一般之出境規定，係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不須申請許可」之規定。故目前臺灣人民赴香港或澳門，並無特別之限制，一般公務員亦同。另如為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指之「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應先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始得出境。請問警察人員赴港澳陸是否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指之「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及「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

五、警察新制服中看不中用？夏天變成鹽巴人

(一)全國警察 4 月 18 日換穿新制服，基層普遍反映「太熱」及「危險」兩大問題，認為布料太厚不透氣，深色容易吸熱，夜間又看不清楚，容易發生危險。請問原本新制服的功能為何？當初採購的標準及規格，必須符合舒適性、延展性、活動度、排汗性，為什麼實際狀況會差這麼多？另深夜執行任務與路檢，因制服顏色太暗不易識別，必須穿反光背心，才能確保執勤安全。請問當初設計時是否有考量夜間執勤的安全性？

(二)本席據了解，基層員警說，新制服顏色是深色藏青色，一旦頂著大太陽出勤，比粉紫色舊制服悶熱，巡邏 2 小時回派出所，等制服乾了，衣領、後背就蒙上白色汗漬，「只有 2 套制服，不天天洗衣服、換制服，上班能看嗎？」請問 2 套制服夠嗎？難道要員警自己掏腰包自購嗎？每人公發的制服（含夏、冬季）應有幾套？目前全國警察及警察學校學生是否都領到？

(三)除了吸熱，深色新制服入夜看不清楚，有員警擔心發生危險，如路檢攔車，可能被粗心駕駛開車撞上，雖然服深夜勤會穿反光背心，但基層抱怨穿新制服夠熱了，加穿背心強人所難。本席建議應在新制服增加反光識別標誌，您認同嗎？

六、新制服內腰帶沒彈性 政府花錢買東西卻不實用？

(一)本席發現，有員警反應，剛發下的新制服內腰帶，材質幾近俗稱「S 腰帶」的勤務腰帶，不但比一般皮帶厚，而且硬梆梆、沒彈性。員警出勤，本來要在內腰帶外再繫上裝槍械、手铐等基本配件的勤務腰帶，如今因內腰帶已「很厚」，勤務帶套不上，得先調整勤務腰帶長度，但一調長度，又容易脫落，讓員警感覺「不是新的就好用」。請問您們知道有不少員警只好到軍警用品社，花錢自購較薄的內腰帶嗎？

(二)警察換發新制服滿一個月，就衍生許多問題，有基層認為衣服不透氣，夏天穿起來太悶熱，且新的腰帶沒彈性，腰圍稍大者極難使用，許多基層都自己花錢買有彈性的腰帶。本席質疑，為什麼「政府花錢買東西卻不實用？」還是在採購上及驗收上出現了問題？

七、警察新制服為什麼不是國產 MIT？

新式制服上標示成分為「棉料 30%、聚酯纖維 70%」，還是「越南製造」，請問蔡政府不斷強調 MIT，為什麼代表我們國家門面的警察制服不是「國產 MIT？」

八、公發制服太爛不想穿 警察多自行訂做

(一)新制服好不好穿見仁見智，但畢竟由警察票選定案，舒適問題現階段恐無解。本席了解，以往警界普遍存在不穿公發制服的怪象，嫌舊制服易皺不透氣，寧願自掏腰包，訂做透氣免燙制服。請問換穿新制服後，外面是否已有廠商開始訂做新式制服？其規格是否符合標準？

(二)新制服因衣服不透氣，穿起來很熱，又不可乾洗、烘乾、漂白，洗衣水溫不可超過 30 度，但只發 2 套，根本來不及換洗，只好自掏腰包，花錢再做兩、三套新式制服。請問您們知道目前知道警察新制服要加購要花多少錢嗎？長褲 1,500 元，衣服 1,000 元，等於得再多花 5,000 或 7,500 元，而且大家搶著做，廠商根本來不及交貨。

委員余天書面意見：

案由：目前國內里長定位既非民意代表、亦非屬公務人員，其身分定位不明，並無薪資待遇與退休金，工作內容卻十分複雜繁重。本席針對此情況向內政部提出質詢，請貴部說明，並研擬提出改善計畫。

一、目前內政部對於里長的定位為何？里長是地方民選的公職人員，既非民意代表，亦非屬公務人員，「里長」的位置實在十分尷尬！

二、據本席所知，里長是沒有薪水的。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政府每月雖有發放「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四萬五千元，但該筆費用是用在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上，里長本身卻是無給職，這樣對於身在基層任勞任怨、辛苦的里長所應得的待遇與尊重實在不夠。

三、里長需要做的事有很多，需要救援、開鎖等「破門而入」的場合、婚喪喜慶、考上學校的紅榜祝賀等等，里長所要做的事，其實超乎一般人的想像。這樣的工作內容卻沒有薪水，本席認為實在說不過去。

四、目前里長並沒有退休金。本席認為，以里長的工作內容，每任結束後發一筆適當金額的退休金應當不為過。建請內政部規劃一套可行的方式，讓卸任里長能夠獲得退休金，或者連任數屆的里長能比照公務人員待遇，讓辛苦的里長生活有所保障。請貴部研擬相關辦法回覆。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一、目前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規定：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卷而轉售圖利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然，條文中之圖利認定恐有疑義，如票卷原價五千元，若民眾購買票卷後因故不克前往，欲以勞動成本之由加價四千九百五十元，並提供排隊 33 小時及郵寄費五十元之證明，最終票卷原價外加取得成本，以總價一萬元轉售他人（勞動成本：排隊 33 小時*每小時勞動成本 150 元=4950 元；票卷原價：5000 元；郵寄費：50 元）；此況依主管機關之見，是否為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所稱之圖利？

二、呈上題所述情況，若該行為人每小時勞動成本不以最低基本工資計價，而稱排隊購票期間受日炙風吹之苦，亦需露宿風餐，故勞動成本需以高於市場行情之價格計費，以致遊樂票卷之轉售價格為原票價數倍之多；此況依主管機關之見，是否為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所稱之圖

利？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鑒於村（里）長之法律地位未臻明確，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之反面解釋，村（里）非屬自治團體，然村（里）長之產生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故屬最基層之民選公職人員，又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導致村（里）長定位模糊不清，似又不得全然等同公務員，故針對村（里）長之定位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依其反面解釋可知村（里）非屬自治團體，然村（里）長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所產生，於法律上屬最基層之民選公職人員；若從地方制度法觀之，該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規範，亦不適用相關福利制度。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村（里）長之職權為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而村（里）公務僅為村（里）「輔助」地方自治團體執行任務，可見村（里）之職責與公權力行使關係極為薄弱；又村（里）長既為無給職，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反面解釋，村（里）長並無該法之適用，而無懲戒或懲處之規定。

三、查此種「無給職公職人員」之定位於各項法律適用上頗有疑義，例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規定村（里）長屬第一類被保險人，然其並無薪給，但與其他第一類被保險人所應負擔之保險費實不應等量齊觀，故內政部應即刻檢討村（里）長之法律地位，針對村（里）長指法定職權、相關待遇或補助等均通盤檢討，方得解決於其他法律適用上所生之爭議。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現在進行法案審查。除討論事項第三、四案之條文上次會議已宣讀而不再宣讀外，其餘條文請宣讀。

壹、「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提案條文部分：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 提 案	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 提 案	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 提 案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

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前項保險金額之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核銷保險費時，相關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村（里）長因處理公眾事務所致之身心障礙者應給予相當一年事務補助費之撫卹；死亡者二年。連任一屆，加發一個月，並按屆數累計給予撫卹。

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鄉（鎮、市、區）公所得編列預算補助里辦公處租用固定里民活動場所，並得設置里辦公處，但應保持完整之集會研習空間供民眾使用。里民活動場所得由二個以上里辦公處聯合共同租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

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行使公權力，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應依下列規定給與各項給付，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

		害保險之保險費。	<u>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u> <u>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u> <u>(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二十四個月事務補助費。</u> <u>(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月事務補助費。</u> <u>(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十二個月事務補助費。</u> <u>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三十六個月事務補助費。</u>
第十條 本條例除<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行政院提案】

修正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 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 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 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行政院提案】

現行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 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 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 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修正說明：基於地方民意代表健康管理之自主性及便利性，爰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放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方向，修正本附表註一，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健康檢查費。

貳、「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

一、提案條文部分：

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提案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第 20380 號) 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第 23116 號)	委員蔣黎安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第 20380 號)： 第十九條 處罰之種類如下： 一、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四、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u>三十</u>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u>六十</u>萬元。 五、沒入。 六、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勒令歇業 或停止營業之 裁處，應符合 比例原則。		
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 二、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二、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 三、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第 20380 號)：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u>二、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u> <u>三、交通運輸從業人員，</u>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u>二、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u> <u>三、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u>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二、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

行攬載。 三、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 四、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u>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u> <u>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前項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u>	纏旅客或強行攬載者。 四、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五、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u>前項第二款如屬購買現場展演票券之行為，不受本法第十九條第四款之限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購買票券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票券或</u>	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u>四、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u>	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u>四、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u>	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u>四、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u>
---	---	---	--	--

<u>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u>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u> <u>二、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第 20380 號)： 第六十四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或取票憑證，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 二、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之一 購買運輸、遊樂、藝術、藝能或體育票券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票券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之一 購買運輸、娛樂票券而加價轉售圖利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二十倍罰鍰。

		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運輸、遊樂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u>二萬四千元</u>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下罰鍰；<u>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u>：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u>四、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且致人於死或重傷者。</u> <u>違反第四項者，應即刻處三日之拘留，期間並禁止接見通信。</u>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第 23116 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u>四、車輛駕駛人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致人重傷或死亡者。</u> <u>五、車輛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u>	委員蔣黎安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u>三萬元</u>以下罰鍰；<u>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u>： 一、加暴行於人者。 二、互相鬥毆者。 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u>準，致人重傷或死亡者。</u> <u>違反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於拘留期間應禁止接見通信。</u>	
--	--	--	---	--

二、修正動議部分：

修 正 動 議	蔣 乃 辛 等 1 9 人 提 案 條 文
第六十四條之一 購買運輸、娛樂票券而加價轉售圖利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二十倍罰鍰， <u>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u>	第六十四條之一 購買運輸、娛樂票券而加價轉售圖利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二十倍罰鍰。

提案人：蔣乃辛 林為洲 陳怡潔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我們先休息 30 分鐘用餐，1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首先處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

剛剛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請問內政部有何建議？你們希望維持現行條文？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說明，第七條是不是能夠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因為除對檢具相關文字做修正以外，保險的部分都跟以前的規定一樣，只不過將文字做簡單修正，第七條拜託委員支持行政院的提案。

對不起！我剛剛把第五條跟第七條搞混了，我再跟委員做說明，有關行政院提案第五條附表，請參閱最後一頁，我們希望修正為「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因為可以讓他們健康檢查的範圍大一點；另外，第七條則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其次，第五條是健檢的部分，第七條是保險費，兩個不一樣，第七條是按照原來的現行條文，第五條是修正附表。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有關剛剛我詢問徐部長的部分，聽說主計方面有不同看法，主計單位可不可以表達意見？今天主計單位有人來嗎？

簡專門委員信惠：主計總處第一次發言。有關保險費部分，因為這是地方自治事項，相關經費是由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原則上我們希望可以先徵得地方政府的同意。

李委員俊侶：我請教主計單位，地方政府編列的依據是什麼？是它的自治條例嗎？

簡專門委員信惠：是。

李委員俊侶：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是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簡專門委員信惠：對。

李委員俊侶：但是地方政府補助還是要有依據，地方政府直接可以編嗎？

簡專門委員信惠：就是依照這個來編。

李委員俊侶：它的預算是在哪一個項目？

簡專門委員信惠：就在它自己的預算裡面編列。

李委員俊侶：然後呢？現在編列的狀況如何，你是否瞭解？

簡專門委員信惠：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這是內政部主管的。

李委員俊侶：報告主席，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兩個部分，因為今天早上跟徐部長也有這樣的對話，第五條我們討論的是附表的部分，亦即針對原來保險縣市議員的部分，現在除了 3 個縣市沒有以外，19 個縣市有自治條例，自治條例裡面也有健康保險的部分，如果是這樣，到底是依照原來的這個條例來編，還是依照各縣市的自治條例處理？這個我請主計單位要先釐清，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因為這是中央法規，所以現在修的，就是所有的縣市都必須照這個來編列。請再瞭解一下。

主席：現在講的是第五條還是第七條？我們先處理第五條健檢的部分，等一下再處理第七條保險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健檢是在本條例的第七條，是「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是「得」，事實上他們都有編。

有自治條例的，就根據自治條例，但自治條例的規定還是跟這個一樣。至於沒有自治條例的，就根據這一個條例，一樣有中央法規可以依循，所以是兩個都可以依循。當然自治條例是不能抵觸中央法規，事實上它跟中央法規是一樣的。至於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是編列在哪一個科目項下？應該是編列在人事費項下。

李委員俊侶：抱歉，我再問一下，現在第五條附表修的是地方民意代表的健檢費用，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李委員俊侶：健檢費用應該全國一致的吧！

徐部長國勇：全國一致，大家都一樣。

李委員俊侶：我的問題就在這裡，全國一致以外，有沒有可能因為有地方自治條例的關係，而另外再加一筆？

徐部長國勇：絕對不可能！那會違反地方制度法，而且本條例第八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所以不可能會增加。

至於修正第五條附表，主要目的是放寬他們到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健檢，可以檢具核銷，讓他們健康檢查更方便。

劉委員世芳：部長，我們回歸到第七條。現行第七條條文規定最低保額是 500 萬元，請問目前臺灣各村（里）長是不是有人的保額比 500 萬元低的？好像有，聽說只有六千多位村里長有執行…

徐部長國勇：沒有，他們還是按照 500 萬元投保。

劉委員世芳：有硬性規定？

徐部長國勇：對，他們都有強制規定要投保 5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這是下限？

徐部長國勇：對，下限。

劉委員世芳：既然是下限，剛剛我特別問過主計單位，坦白講，村里長的風險跟現職警消人員比起來確實是比較低，也許有保險公司願意承擔保額到 1,000 萬元，當然這要尊重主計單位，必須跟各地方政府，像非直轄市縣市是以鄉鎮公所為主，必須詢問他們的想法，所以今天早上我們所講的，是否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村里長研議，將團體傷害保險的投保金額提高到 1,000 萬元？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我們來處理。根據剛剛提供的資料，今年沒有保險事件的給付，所以保險公司是「攏賺」啦！我想保險公司會去算概數，至於是不是可以提高到 1,000 萬元，我們會儘量跟他們談，這個部分有預算的規定，是 500 萬元以上，就看我們怎麼跟保險公司談，希望能夠拉到最高。

劉委員世芳：部長，我提供的意見是，第一個，從保費額度來看，如果是全國村（里）長一起跟某一家保險公司談，其實保費會降低很多……

徐部長國勇：有 7,000 個。

劉委員世芳：但如果只是嘉義龍蛟村跟保險公司談，保費絕對是很高，因為里長只有十幾人，所以以同樣的方式放在中央制定地方民意代表的保險費用，保費會比較便宜……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就是用團體傷害保險跟他們談。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是內政部為主，因為可以管轄全臺灣各地，不管直轄市、非直轄市、鄉鎮公所全部都一起，免得偏鄉地區的保額會比較少，直轄市的比較高。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說的就是我們現在做的。

劉委員世芳：我直接告訴你，我就看過新光人壽、和泰產險在做，保險可能只是多 100、200 元而已，但是團體傷害保險的保障卻變成 1,000 萬元，那個就很好談！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跟保險公司談。

劉委員世芳：對，因為沒有一個比較正確的數字，所以我希望在附帶決議裡面註明 3 個月以內拜託部長去研議……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附帶決議應該是團體傷害保險，再加「傷害」兩個字。

劉委員世芳：沒有問題，修正為「團體傷害保險」，我現在的想法是不要讓鄉鎮公所去處理這件事

，而是全國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是，應該的。

劉委員世芳：但是預算編列還是按照中央跟地方的準則一起規範會比較好，這樣的處理方式能夠降低預算上的支出，對村里長的保障也比較大。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儘量爭取保險金額的增加。

劉委員世芳：對，保費也不要提高太多，如果增倍的話，你就麻煩了！

徐部長國勇：當然是這樣子。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補充劉委員的說法，我覺得這樣的方向是對的，也是可行的。以前我在板橋有市民保險，公所就可以了，也不限定特定對象，我們板橋人口多，所以可以跟保險公司談到很好的價格，這是經驗，我認為這是可行的方法。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這樣做。

主席：如果這樣，這個條文要怎麼處理？

蔣委員絜安：有兩個附帶決議，內容一樣，提案人不同，一位是劉委員，一位是林委員。

主席：沒關係，一起通過。

徐部長國勇：有關附帶決議第 1 案第 4 行「村里長」的後面加上「團體」兩個字。第 2 案首句「村里長團體」加上「傷害」兩字，這樣就一致了。

蔣委員絜安：併案。

主席：兩案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李委員俊俤：併案修正通過。

主席：兩案。

李委員俊俤：還是要兩案？

主席：沒關係，就兩案，因為還有其他委員的連署，現在人不在，把它併掉比較不好意思。因為文字內容還是約略有不同，但是意思是一樣的，所以兩案均照案通過，都已經在條文上面直接改了。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第五條附表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

內政部希望立專法來規範這樣的行為，請內政部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會報告，對於修法的精神跟整個內容，站在我的立場我都贊成，但是基於立法體例跟立法技術的問題，因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總則規定就是 3 萬元，如果後面的分則不受總則的拘束，等於是創造一個新的立法例，可能以後對整個立法技術跟立法規範都會非常麻煩，而且要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一個基本法完全去處理包括行政調查等等都有困難，所以站在一個法學的立場，我是希望訂專法處理，因為上次委員會已經決議，這個是由文化部來負責，其實文化部可以把售票規定出來以後，再加一個罰則，那個罰則因為跟我們內政部有關，可以跟我們會同

、會銜，這個沒有問題。我想用專法來處理可能會更周延，不然立法體例跟整個會產生一些比較麻煩的問題，而且立法技術跟整個法律體系可能會創造一個新的東西，接下來的影響會怎麼樣，也沒有經過整個評估，也許會比較麻煩一點，我跟委員們作一個報告。

劉委員世芳：部長建議立專法，我剛剛質詢的方向也是這樣，但是你剛剛只有提到文化部，文化部是跟文化事業、娛樂相關的，交通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交通方面已經有鐵路法等等，有單獨的法。

蔣委員絜安：運動呢？

劉委員世芳：運動放在哪裡，教育部嗎？現在是誰要來訂定專法啦！是文化部要訂？內政部要訂？還是教育部要訂？還是交通部要訂？你懂我的意思嗎？你一定要立一個總其成的專法，還是 4 個部會一起訂，最後叫行政院要訂？

徐部長國勇：能不能改為作成一個決議，因為內政委員會也不宜……

主席：叫行政院……

徐部長國勇：對，變成會有這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這個也跟消費者保護有關係，這是消費這方面的問題，因為我們是內政委員會，其實我們只能規範內政部，所以請內政部邀集這幾個單位研議訂專法的可行性，要研議出來就下個會期再說，不然要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當然也可以。

劉委員世芳：因為法體系要一致性，我們可以充分瞭解，你不能說對某人處罰 3,000 元，對另外一個人處罰 3 萬元，你是根據什麼來處罰？亂處罰也不好。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到時候也要跨好幾個部會，所以可以建議內政部，我們找政委來會同各部會，因為我們去找其他部會，必須政委來協調，就是羅秉成。

劉委員世芳：等於是行政院，我們內政委員會可以作這樣的決議嗎？

徐部長國勇：由我們來跟行政院提出建議。

劉委員世芳：消費者保護法是誰在處理的？

徐部長國勇：消保會。

劉委員世芳：不是，在我們立法院是那一個委員會在處理？消保會的主任委員是副院長還是院長？

徐部長國勇：副院長。

劉委員世芳：主管的委員會放在哪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反正不是內政委員會，你看我們內政委員會的……

徐部長國勇：不是內政委員會，我印象中以前是在經濟委員會，當然也有可能……

賈主任秘書北松：社環委員會。

徐部長國勇：在社環委員會，我把它當做公平交易，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在經濟委員會主管。

蔣委員絜安：公平委員會是在經濟委員會。

徐部長國勇：對，沒有錯，公平委員會在經濟委員會，因為消費基本上屬於經濟。消費者保護法最

主要規定的是企業與個人，如果個人跟個人，就沒有消費者保護法的問題，所以應該是在經濟委員會主管。

劉委員世芳：所以現在每一位委員的提案我們先不處理？

主席：它不是公平交易啦！以前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現在好像沒有……

賈主任秘書北松：現在是消保處。

李委員俊侶：它還是在衛環委員會。

主席：附帶決議要怎麼寫？

劉委員世芳：也是用附帶決議嗎？

主席：是啊！如果要立專法的話。

劉委員世芳：就剛剛部長講的這個理由啊！因為如果只有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就不能比其他母法上面的罰則還要來得多，所以必須結合好幾個單位，所以要擇期請內政部報到行政院，看看由哪一個單位處理，你現在就可以請行政院作決定了，但是你不能跟劉政委說：我們內政委員會叫你要立專法。

徐部長國勇：因為法制是他主管的。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

李委員俊侶：今天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提案非常多，不只是消費行為而已，還有其他的事項，我大概知道內政部的意思，因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的體例關係，所以你們希望維持現行條文嘛！如果這樣，我們內政委員會還是要作一個決議，就是今天因為法律體例的關係，我們就暫不處理。

主席：對，那個要另外處理，因為法案不處理，就沒有所謂的附帶決議啦！

徐部長國勇：我會把這個訊息回去跟羅政委來提。

主席：還是法案不處理，但是提了一個臨時提案，請他們多長時間內要去協商？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向羅政委報告。

主席：我們就相信徐部長。

徐部長國勇：我會處理。

主席：我們下一個會期還是會問你，下一個會期我們還在。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結論如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五條附表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1 案劉委員世芳等提議及附帶決議第 2 案林委員為洲等提議均照案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以下決議：一、「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本案須不須經黨團協商？（不須）不須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做補充說明。二、「社會秩序維護法」各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 分）

附錄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帶決議：

1. 村（里）長辦理村（里）公務、服務里民、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投入防災工作，為政府基層工作重要推手。為落實其執行職務時人身安全保障，內政部應研議提高村（里）長傷害保險投保金額至一千萬元，以保障村（里）長權益，並於三個內將研議情形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蔣絜安 吳琪銘 余 天 林為洲
張宏陸 李俊俔

2. 有關村里長團體保險、額度部分，請內政部研議，將投保保險金額，由現行的 500 萬提高到 1,000 萬，以增加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保障，並於三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至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為洲 蔣絜安 吳琪銘 林奕華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3 分、下午 2 時 37 分至 5 時 26 分；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3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沈智慧 鍾孔炤 段宜康 洪慈庸 尤美女 管碧玲 鄭運鵬
陳玉珍 周春米 何志偉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余宛如 呂玉玲 江啟臣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 Kacaw 何欣純 陳明文
蔣乃辛 羅明才 顏寬恒 劉世芳 林昶佐 黃國昌 周陳秀霞 孔文吉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5 月 27 日（星期一）、29 日（星期三）下午

討論事項一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 陳明堂

廉政署署長 鄭銘謙

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楊世智

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處長 林世偉

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處長 伍榮春

調查局廉政處副處長 林玉珍

調查局總務處副處長 張初達

立法院法制局副局長 李淑娟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科長 張文豪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吳元曜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彭康凡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第五組組長 黃奕元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陳珮婷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專門委員 陳永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李育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主任 廖常新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視察 張玳綺
移民署專門委員 賴敏枝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駱立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呂念慈
保護服務司簡任視察 林春燕
社會及家庭署兒童福利組組長 林資芮
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副組長 張馨文
國防部政風室簡任編纂 葉建華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胡美蓁
交通部政風處副處長 王珣
教育部政風處處長 劉廣基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 黃維琛
勞動關係司專門委員 羅文娟
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 楊玫瑩
勞動法務司專門委員 陳文宗
勞動力發展署簡任視察 葉明如
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 葉錦堂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蔡承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鄭瓊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主任 林衛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管理組組長 黃麗萍
海洋委員會政風處副處長 洪天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 羅天健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謝堅彰
國家安全會議政風室主任 蔡金發
國家安全局法務室主任 趙元善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 林玉苹

討論事項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檔案管理局局長 林秋燕

國史館主任秘書 周曉雯（代理館長請假）

總統府第二局局長 何全德

立法院法制局副局長 李淑娟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法官 林柏泓

監察院秘書處處長 黃坤城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 廖倪妮

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 陳俊宏

法務部參事 羅榮乾

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處長 林世偉（5/27）

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副處長 王之彬（5/29 下午）

調查局總務處處長 陳國清（5/29 下午）

調查局總務處副處長 張祜達（5/2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還原歷史真相組專任委員 葉虹靈

還原歷史真相組組長 石樸

還原歷史真相組副研究員 陳昱齊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張弘澤

國家安全會議第三組組長 陳世玉

國家安全局秘書室副主任 周天傑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處長 柯少華

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科長 覃國南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秘書 黃淑冠（5/29 下午）

民政司簡任視察 張玳綺（5/27）

警政署秘書室副主任 簡吉照

警政署保防組科長 葉思廉（5/29 下午）

大陸委員會秘書室專門委員 王自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副執行長 柳照遠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討論事項三至六

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刑事廳廳長 蘇素娥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檢察司副司長 李濠松

行政執行署署長 林慶宗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 林家正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楊博文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 蔡孟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徐萃文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法律服務處處長 林俊宏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段召集委員宜康（5 月 27 日星期一、29 日星期三下午）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5 月 27 日（星期一）、29 日（星期三）下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三)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四)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擬具「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五)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揭弊人保護獎勵條例草案」、(六)親民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七)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案。

決議：

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等 7 案：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第六條、第七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第九條；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提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委員鍾孔炤等 32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至第六章章名、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章章名至第六章章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至第六章章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提案第十九條，均不予採納。

(四)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 十 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內部人員因受不利措施所生第七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致有損害第一項之內部人員權益之虞者，該內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應給付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及三個月補償金之總額。

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僱人不低於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六個月以上補償金之總額，合意終止勞務契約。

前二項補償金依受僱人為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第一項之內部人員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約定有利於內部人員者，從其約定。

(五)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一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未具公

務員身分之人、法人、團體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後段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

(六)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八)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依相關法規公部門得就揭弊行為給與獎金者，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情形，私部門就其內部規章得給與獎金者，從其規定。

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九)附帶決議保留 2 項（第 1 案及第 2 案），送院會處理；另通過 1 項（第 3 案）：

1. 有關第三條第七款弊案範圍之認定方式，要求法務部應會商相關機關訂定認定基準，於施行細則中予以規定。

提案人：鍾孔炤 段宜康 尤美女

2. 有關第三條第七款弊案範圍之認定方式，要求法務部應會商相關機關認定，並訂於施行細則中，以資明確，可參考基準例如：

(1) 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法益之重大不法行為。

(2) 涉及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犯罪。

(3) 違反環保、食安、社會福利、金融秩序等法規，足生損害於公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利益之虞者。

(4) 維護弱勢族群之權益保障。

(5) 其他侵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

提案人：鍾孔炤 段宜康 尤美女

3. 建請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各相關機關內設置公益揭弊保護中心或保護諮詢專線，辦理公益揭弊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公益揭弊通報等事項。

提案人：鍾孔炤 段宜康 尤美女

(十)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

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十一)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政治檔案條例草案」等 4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名稱、第一條至第十六條；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五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五條；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提案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三十條；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之一；委員洪慈庸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七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一章章名至第四章章名、第八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第一章章名至第四章章名、第八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提案第一章章名至第四章章名、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三、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草案」案。

五、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洪慈庸、鍾孔炤、鄭運鵬、段宜康、周春米、尤美女、黃國昌、管碧玲、何志偉等提出質詢；委員吳志揚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百三十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三、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四、增訂第一

百三十三條之五及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六，均照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提案通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增訂第七條之十四，照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四、「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四百七十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增訂第七條之十三，除其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均修正為「中華民國○年」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建請行政院評估於 3 個月內修訂「文書處理手冊」之可行性，訂定公務機密之保密年限，並進行法制宣導，要求政府各機關（構）不得濫用「文書處理手冊」將其所管有之檔案列密。

政府各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包含已移轉檔案管理局者），若有保密逾 30 年而仍列為一般公務機密者，政府各機關（構）應於 2 個月內解除機密。前述情形，若為其他機關（構）列密者，應函請其他機關（構）於 2 個月內解除機密。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段宜康 林昶佐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公布之「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其中第十一條「警察遴選第三人及第三人蒐集之資料，應列為極機密文件……」，在實務上僅以分局長核定極機密之文件

，顯不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極機密之規範。爰此，內政部警政署應於 3 個月內檢討該辦法，以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範。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鍾孔炤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等十三案，上週三（5 月 22 日）我們已經逐條審查至第五十條，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次的委員會，請各位儘量聚焦於爭議條文的討論，加速審查進度，希望今天能順利將十三項提案審查完竣，送出委員會。

繼續進行第七章以下之逐條討論。

現在處理第七章章名。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第七章章名就照行政院提案「公會」通過。

繼續處理第一節節名。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第一節節名就照行政院提案「地方律師公會」通過。

針對「律師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提出修正動議案，請宣讀。

委員鄭運鵬等修正動議：

3 1/6

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 §17 (說明部分), 51, 52, 138,
139, 140, 144 未 未

修正動議	院版	說明
同院版，僅作理由修正	第十七條 律師僅得加入一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為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得向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入會。 前項申請，應提出入會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附具已向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退會之證明。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第二項申請後，應准予同意，並通知申請人、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不適用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同意，自申請時生效。但退出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效力發生在後者，自退出時生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推動律師單一會籍制度，爰為第一項規定。本項所定單一會籍制度，係針對律師執業所為之規定，至於律師加入非所屬地方公會為贊助或榮譽會員者，其與該地方公會之會員間權利義務，並非本法所限制之事項，應由該地方公會以章程定之。 三、又律師單一會籍制度，並未限制律師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為保障律師選擇執業地點之執業自由，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律師雖可變更所屬地方公會，然為落實律師單一會籍制度，避免產生多數會籍，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因律師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僅為會籍變更，究與第一次申請入會不同，其入會資格既已由前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予以審核，則毋庸再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所定之審查入會程序，受理申請之地方律師公會應准予同意，然為會籍管理之需，有通知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必要，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因變更會籍涉及原公會會籍之喪失、新公會會籍之取得及因此所生律師執業權利義務之變更，故有明定生效時點之必要，爰為第五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 每一地方法院轄區設有事務所執業之律師三十人以上者，得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並以該法院轄區為其區域。 無地方律師公會之數地方法院轄區內，得共同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 數地方律師公會得合併之。	第五十一條 每一地方法院轄區設有事務所執業之律師三十人以上者，得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並以成立時該法院轄區為其區域。 無地方律師公會之數地方法院轄區內，得共同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 數地方律師公會得合併之。	一、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整併後移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使每一法院轄區內之律師達成由其等自律自治之目的，參照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有關發起人應有三十人以上始可組成人民團體之規定修正。 (二)本項係就地方律師公會之設立為規範。 二、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已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係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組成，尚無須再踐行現行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程序，爰予刪除。 三、目前尚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或現行已成立之公會亦得共同成立或合併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五十二條 地方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所在地地方檢察署。 地方律師公會應以提升律師之品格、能力、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督促律師參與公益活動為目的。	第五十二條 地方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所在地地方檢察署。 地方律師公會應以提升律師之品格、能力、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督促律師參與公益活動為目的。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為法務部及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與現行其他人民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層級體制不符，爰將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地方律師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規定為法務部及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並明定地方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又本節條地方律師公會之相關規定，有關全國律師聯

3/6

修正動議	院版	說明
<u>地方律師公會之收入如不足以因應其維持公會運作所需之經費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經費不足之部分應予補助，以維持地方律師公會之運作。</u>		合會之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以下。 (二)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將「地方法院檢察署」修正為「地方檢察署」，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 (三)本項規定地方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法定社團法人)，故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如人民團體法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地方律師公會雖仍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並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惟經核准立案後，其無須依人民團體法第十一條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三、增訂第二項，參考日本辯護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地方律師公會成立之目的。 四、增訂第三項，<u>各地方律師公會之存續對於該地區維持律師風紀、律師公益使命之達成及與當地法院、檢察署溝通有重要之公益功能，自不宜因放寬律師於全國或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以外之區域執業之要件，而導致小型地方律師公會因會費來源驟減而功能萎縮，而無法於該區域發揮公益功能，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收入不足支應之地方律師公會自應予補助，為維持其運作，使其得發揮公益之功能。</u>
第一百三十八條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擇定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該地方律師公會並應將擇定情形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由其轉知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未依前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代為擇定，並通知該律師及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依前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後，律師與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關係視為非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會員，但不得列入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二項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擇定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該地方律師公會並應將擇定情形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由其轉知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未依前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代為擇定，並通知該律師及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依前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後，律師與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關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消滅者，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視為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採地方律師公會會籍單一化之立法原則，要求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原則上並應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不得同時兼為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參照)。惟修正施行前，律師設所、入會，既不受上開限制，因應制度變革，實有設計過渡期間相關轉銜處理機制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三、為充分尊重律師執業自由並簡化相關作業程序，於第一項規定促請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視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擇定一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經擇定之地方律師公會並應將擇定情形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再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有關之地方律師公會。 四、本法本次修正施行二個月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逐一檢視已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情形，對於未依第一項規定擇定之律師，有確定渠等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必要，俾憑辦理後續全國律師聯合會之選舉及定

3/6

修正動議	院版	說明
<u>員名冊內。</u>	<u>消滅。</u>	移送懲戒之團體(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爰於第二項授予其有代為擇定之權,使其綜合考量律師設所、執業等各項情節,以判斷其執業重心,據以代為擇定,並應於擇定時,將其情形通知該律師及有關之地方律師公會。 五、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後,律師與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關係不因而消滅。惟律師與其他地方律師公會間仍保有會員關係,於兼顧會籍單一化之立法原則,及尊重律師選擇繼續維持與其他地方公會之意願,爰於第三項明定於擇定所屬公會之程序結束後,律師會員未退出其他律師公會時,其與其他律師公會關係繼續存在,但不應列入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二項之會員名冊,以免重複計算選舉權,影響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至於律師於過渡期間後,雖基於前述會籍單一化之立法原則,而未能與各地方律師公會間均延續長年維繫之會員關係,但各地方律師公會在合於本法意旨的前提下,自得本於團體自治之精神,於章程中另設贊助會友或榮譽會友等制度,以鼓勵資深律師會員繼續參與會務活動,乃屬當然。 六、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後,律師如嗣有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需求,無論過渡期間是否屆滿,均得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辦理,附此敘明。
第一百三十九條 律師於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修正之章程生效以前,於所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向該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且應由各地方律師公會於各委任狀上蓋印確認,始生效力。但專任於公益法人之機構律師,無償受委任處理公益案件者,不在此限。 律師於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修正之章程生效以前,依前項規定申請跨區執業者,應依下列規定之服務費	第一百三十九條 律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於所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以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向該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但專任於公益法人之機構律師,無償受委任處理公益案件者,不在此限。 律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前項規定申請跨區執業者,應依下列規定之服務費數額,按月繳納予該地方律師公會。但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章程關於服務費數額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為使律師於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之跨區執業自由化,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明定律師「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惟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相關遵行事項猶待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而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修正之章程生效以前之過渡期間內,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織尚未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自無從以章程規範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爰增訂本條為律師於過渡期間內跨區執業之依循。並賦與律師跨區執業之申請強制性及地方律師公會之稽核程序法律上依據。 三、第一項規定律師於過渡期間內,除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外,如仍保有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籍,得於該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執行職務;至律師如擬於不具會員資格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內執行職務,則應向該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以明確其得執行職務之區域範圍。又依現行規定,律師於無

346

修正動議	院版	說明
數額，按月繳納予該地方律師公會。但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章程關於服務費數額有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地方律師公會所屬會員達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三百元。 二、地方律師公會所屬會員未達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四百元。 律師於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修正之章程生效以前，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跨區執業者，其執業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得對該律師於跨區執業期間，除按月收取新臺幣五百元之服務費外，並應向該執業區域律師公會繳交違約金新台幣伍萬元。	有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地方律師公會所屬會員達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三百元。 二、地方律師公會所屬會員未達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四百元。 律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跨區執業者，其執業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得對該律師於跨區執業期間，按月收取新臺幣五百元之服務費。	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執業，均應自二以上之鄰近地方律師公會擇一入會，不以加入特定地方律師公會為必要，為避免律師於過渡期間內難以確定應申請跨區執業之對象，衍生法律適用之疑義，爰將律師應申請跨區執業之範圍，排除於無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執業之情形。 四、本次修正考量律師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之使命，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增訂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義務，茲為肯定律師從事社會公益活動，制度上允宜相應調整，予其積極、正面之優遇，俾彰顯本法對於律師從事公益活動之重視，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專任於公益法人之機構律師，就其無償受委任處理之公益案件，免其申請跨區執業之義務。 五、第二項規定律師申請跨區執業後，於過渡期間內對該地方律師公會繳納月服務費之義務。關於月服務費之數額，原則上依該地方律師公會所屬會員人數規模，視有無達一百五十人，而定為新臺幣三百元、四百元；但如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章程另有較低之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至於計算地方律師公會所屬會員之人數時，於律師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情形，雖律師尚保有該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籍，仍應不予計入，併予敘明。 六、第三項規定律師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跨區執業時，有違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其執業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得對該律師於跨區執業期間，按月收取新臺幣五百元之服務費，及應付給地方律師公會五萬元之違約金，略施懲處。又關於本條月服務費、違約金之收納，純屬民事法律關係，倘遇有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者，於修正施行後，當然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應按月繳納會費新臺幣三百元，至全國律師聯合會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修正之章程生效為止。	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者，於修正施行後，當然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應按月繳納會費新臺幣三百元，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要求擬執行律師職務者，應申請同時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參照），俾使律師取得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資格，得直接選出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參照），並透過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之直選化，以體現全體律師之意向，落實直接民主原則。惟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既以地方律師公會為限，而不許律師申請加入為個人會員，為使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織依本法意旨維持組織同一性的前提下進行改制，有使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取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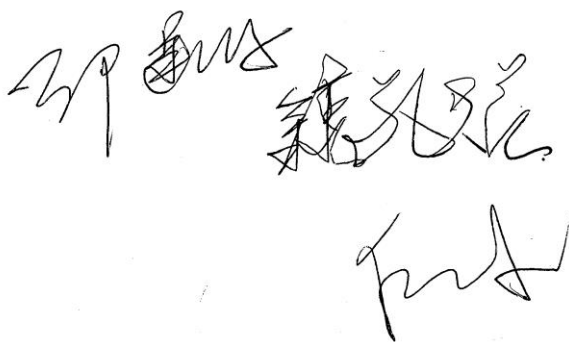
356

修正動議	院版	說明
		全國聯合會個人會員資格之必要。考量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其入會申請前業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同意，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允宜逕予其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資格，無另行申請或審查程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渠等自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當然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 三、雖因組織改制所需，而使律師因第一項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資格，惟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原無個人會員制之設，亦未有個人會員權利義務關係之相關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個人會員於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生效之日以前之過渡期間內，有按月繳納會費新臺幣三百元之義務，以資明確。至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以所屬會員人數計算各會員公會常年會費之規範，將各地方律師公會之常年會費轉嫁由其所屬之律師會員負擔，使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得間接對個別律師收取會費，性質上與第二項個人會員之月會費相同，並為其所吸收。因此，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即不得再依其章程上開規定對各會員公會收取常年會費，併予敘明。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稱全國律師聯合會者，除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公布施行之章程與本法牴觸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稱全國律師聯合會者，除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公布施行之章程與本法牴觸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透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織之改制，在維持組織同一性的前提下，推動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之直選化，以體現全體律師之意向，貫徹律師自律自治原則。雖組織變革需耗費時日完成，惟相關法制不宜處於真空狀態而無以銜接，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稱全國律師聯合會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但部分新制規定非由第一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不能行之者，則不在此列，爰於除書中排除。 三、本次修正有若干制度上變革，為避免新舊制度間之扞格，並確立本法之優位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前已公布施行之章程與本法意旨牴觸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失其效力。 四、為使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順利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俾免會務運作呈現空窗期，爰於第三項明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任期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於第四項規定自一百十年一月

36

修正動議	院版	說明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按前項規定更名前，第三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經費由法務部負擔。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五、本法第四條明定前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惟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是為免本法修正施行後至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前，律師職前訓練之辦理單位及其經費來源滋生疑義，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提案人：



主席：現在處理第五十一條。請宣讀。

第五十一條 每一地方法院轄區設有事務所執業之律師三十人者，得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並以該法院轄區為其區域。

無地方律師公會之數地方法院轄區內，得共同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

數地方律師公會得合併之。

主席：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執業律師十五人以上成立地方律師公會，行政院提案修正為三十人，鄭委員的修正動議則刪除「成立時」三字，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關於本條，外界迭有表示，我國幅員並非很大，現階段卻有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他們認為地方律師公會不宜設立過多，以免造成律師跨區或全國執業過度的障礙，行政院在審議本條文時，也和北律、全律共同討論過，才提出這樣的條文。現在如果要變更的話，是否宜徵詢兩會的意見，我們尊重大院的審議。

主席：次長剛剛的說法是要往減少地方律師公會的方向走，是不是？現在因為各地方不太均衡，各公會大小差異很大，你們的這個方向已經確認了嗎？有沒有過渡時間？

張次長斗輝：經過兩會共同討論及院裡面的審議，目前的條文是這樣子，至於是否需要調整，我們尊重大院的審議，尤其北律、全律兩會的意見是政策的調整，我們尊重。

主席：因為第五十一條與第十七條互有影響，第五十一條先保留。繼續處理第五十二條。

鍾委員孔炤：主席，我要請問第五十一條，因為原條文是十五人，現在要提高為三十人，剛剛次長

意思是，全聯會跟北律討論的結果是同意降為十五人……

主席：三十人。

鍾委員孔炤：原條文是十五人，現在要提高到三十人以上……

張次長斗輝：目前人團法的設計是三十人，我們是參考人團法的設計。

鍾委員孔炤：現在工會法在修組織工會的門檻，要從三十人改成十五人，正因為組織率低。你剛剛說如果改為三十人，比較小的公會就會不見，這樣偏鄉就沒有律師公會了，對吧！怎麼會朝這個方向呢？你們不是希望各地方都能夠壯大嗎？這樣會變成像南投、屏東沒有律師公會，臺東、苗栗也沒有，既然主席剛才才裁示要保留，對於設立公會的門檻，他服務的品質會有改變嗎？是會比較差還是會比較好？既然主席已經保留了，我希望在說明的時候能夠問清楚一點。或者有其他修正方案呢？你要提升到三十人嗎？那在修法前已經成立的公會有沒有機會讓它保留，這個都可以討論，因為原條文裡面沒有寫。以上。

張次長斗輝：跟委員報告，這個條文設計係指新成立的，舊的不受影響。

主席：你們法務部是主管機關，最好是每個地方都有公會，這樣才能 cover 各個縣市，避免城鄉差距，但是法務部的政策好像是要減少公會的存在，我剛剛聽次長的意思是這樣。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當時討論這部分時，我們是充分尊重兩公會的意見，如果大院認為必須做調整，我們也會尊重大院的審議。

主席：請問各位，第五十一條就——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目前不是有法院的地方就有公會？

張次長斗輝：沒有。

尤委員美女：哪裡沒有？

張次長斗輝：好幾個地方都沒有，像澎湖、新北、士林就沒有，橋頭是從高雄分離出來也沒有，金門、馬祖、連江目前沒有成立公會。

尤委員美女：這些沒有成立公會的地方，是由其他地區一起……

張次長斗輝：通常他會在最接近的轄區登記，擔任他的主區。

主席：目前這些公會的執行情況如何？剛剛有講，澎湖、金門、馬祖是離島，新北、士林是大臺北，橋頭是新成立的，橋頭現在是併入高雄在處理。能不能請全聯會理事長說明目前執行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李理事長說明。

李理事長慶松：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些沒有公會組織是因為在地律師過少，因為律師畢竟是自由業，像金門、馬祖就沒有律師住在那邊，你強行要他成立一個公會也不合理，律師也不願意去。所以目前都是去鄰近的公會，像橋頭就去高雄或臺南的公會，新北跟士林就是臺北、基隆或桃園的公會都可以。

在目前實務運作上面，站在全聯會立場及我們所知道的，馬祖、金門的老百姓並沒有反彈說當地一定要成立公會，因為律師畢竟是自由業。第二，我們當時覺得十五人要提升為三十人的理由有兩個：第一個，現在律師已經大量錄取，在大量錄取情形下，我們當然希望公會的基本人數可以增加，但是原有的公會，比如臺中、南投，公會在地的就有二十幾個，在這種情形之

下，我們透過修法，希望這些原來舊有的公會繼續存在，現在這個律師法對原來的公會沒有影響，我們希望透過律師法的運作，讓很多律師能到小地方執業，但像上次法扶所講的，南投二十幾個人而已。律師法以後的設計是，南投律師公會理事長就是全聯會的當然理事，可以充分在全聯會反映他的意見。第二個，法扶案件原則都是以主事務所在地的律師優先，現在很多年輕律師對偏遠地區有興趣，像花蓮目前就有很多年輕律師，他不選擇臺北，因為臺北太競爭了。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希望透過制度，讓市場自由化。

另外，保障各地方公會，因為地方公會確實要存在，如果不存在，強制辯護、代理、法律服務等一定沒有辦法做。站在全聯會的立場，我們認為小公會不能消失，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他也不會讓我們消失，各縣市首長也不可能讓地方公會不見，因為不見以後就沒有法律服務，所以是不可能的，全聯會的立場是堅持小公會一定要存在。當然，有一套很複雜的制度，在全聯會已經討論非常久，那個制度我們以後再說。以上報告。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講一下我的意見，我不曉得審律師法為什麼要有兩個公會代表列席？這個不是公聽會，審查法案是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職責，今天沒有任何的機關代表列席，我們也可以審法案，意見表達過了，機關代表其實就可以退席了。我們請機關代表留著是因為尊重，我們聽一下你們的意見，看你們在執行上會不會遇到什麼困難。我要再次強調，我當然知道這兩個公會的意見是對立的，但是這兩個公會也是利益團體，我們在審會計師法的時候，或者我們在審法官法的時候，那法官要不要派代表列席？我是覺得已經邀請列席就邀請了，但是這不是公聽會，我是建議主席儘量避免指定公会的代表來發言，意見大概大家都已經聽過了。我也建議法務部不要再把責任推到公會身上，你們送來的版本就是你們的責任啊！怎麼可以推給公會自己去協調呢？我們就聽法務部的意見就好了、聽司法院的意見就好了，你們講完意見我們作決定。

主席：好，謝謝段委員……

尤委員美女：主席，剛剛法務部有提到說，其實本法只是針對要新設立公会的限制，要 30 個人嘛！對於現在已經存在的並不影響，是不是這樣？那這個部分要不要在立法理由或條文裡面明定？

主席：這一條我們已經保留了，你如果有希望他怎麼說明，再提修正動議好不好？這一條我們就保留。

接下來處理周春米委員等 30 人提案第二節節名「地方律師公會」。我們就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第五十二條。宜讀修正動議條文。

委員鄭運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十二條 地方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所在地地方檢察署。

地方律師公會應以提升律師之品德、能力、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督促律師參與公益活動為目的。

地方律師公會之收入如不足以因應其維持公會運作所需之經費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經費不足之部分應予補助，以維持地方律師公會之運作。

主席：鄭運鵬委員有提修正動議，大概也是擔心小公會的運作經費問題，這一條其實還是有連動，包括第十七條跟第五十一條，所以這一條我們就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三條。關於理監事名額，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의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四條，會員代表……

鍾委員孔炤：報告主席，第五十二條還沒討論到，怎麼……

主席：我保留了，鍾委員要再表示意見嗎？

鍾委員孔炤：沒有，保留就算了。

主席：因為它跟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有連動，然後擔心將來公會的運作，可能也沒有辦法明文規定補助，就看要怎麼樣去調整這個制度。

處理第五十四條。請問各位……

尤委員美女：主席，關於第五十三條，能不能請教一下內政部人團司，通常監事是理事的三分之一，這個算不算是硬性規定？因為我們這裡是規定理事 3 人至 21 人，然後監事是 3 人至 7 人，如果要依照規定的話，應該是監事 1 人至 7 人，這個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

陳副主任青容：人團法是規定監事不得超過理事的三分之一，但是律師法有特別規定的話，我想每個法律都可以，我們予以尊重。

主席：就是沒有強制限制？

陳副主任青容：是，就是以法律定之。

主席：好。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四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這是地方律師公會的大會跟代表大會的職責，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의提案通過。

抱歉，現在回頭處理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一條。這個部分因為是不同的規範，所以我們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五十五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의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這是會員代表大會的召開程序及表決門檻，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의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條。這是訂定章程時要報請在地主管機關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備查。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의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現在已經把律師承辦事件的酬金標準刪除，沒有在公會章程這邊規範。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八條就照行政院의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九條就照行政院의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六十條就照行政院의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我們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六十一條。資料陳報義務，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六十一條就照行政院의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節節名「全國律師聯合會」。請問各位委員對節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二條。關於定性跟主管機關，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六十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三條。這一條是規範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有兩種，包括個人會員以及團體會員，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第六十三條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四條。這是理監事的名額組成及選舉方式，其中關於理事、監事任期最長不得逾 3 年，這部分為什麼不明文寫大概是幾年？

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有關於這部分，當時是讓大家都能夠比較自由的決定，就是不能超過 3 年，如果固定 3 年，就會變成硬性的規定。

主席：誰決定一次任期是多久？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是不是由全聯會到時候以章程的方式來訂定？

主席：好。對於任期沒有明確規定是幾年，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五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第六十五條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律師法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六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理事長為代表人。 理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無副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置有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無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新增全國律師聯合會為法定社團法人之規定，及參照日本辯護士法第五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之代表人，並於第二項規定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之代理順序。

提案人：鍾孔炤 鄭運鵬 洪慈庸 管碧玲

主席：明白的講就是修正為「副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請問法務部對修正動議有無意見？

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有關這部分是對照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理事會是設二人為副理事長，基本上一定會有副理事長，所以如果在法條規定「無副理事長或」，那麼這部分跟第六十四條不相容，我們贊成把這幾個文字刪除。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七條。針對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及程序，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第六十七條照行政院의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八條。這是章程備查的相關規定，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第六十八條照行政院의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九條。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51
3

§6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九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u>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宗旨、任務及組織。 三、<u>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u> 四、<u>置有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者，其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u> 五、<u>團體會員代表之名額。</u> 六、<u>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u> 七、<u>理事長為專職者，其報酬事項。</u> 八、<u>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u> 九、<u>個人會員之入會、退會。</u> 十、<u>會員應繳之會費。</u> 十一、<u>會員之權利與義務。</u> 十二、<u>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及會員個人資料編製發送事項。</u> 十三、<u>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u>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八、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九、<u>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u> 十、<u>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u>	一、本次修法因增訂公會章程，並分為二節，故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及本條規定。 二、有關章程應記載事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規定章程應記載事項，增訂第二款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三款。 (三)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酌作修正。 (四)考量實務上全國律師聯合會可視需要置有<u>副理事長常務理事</u>等職，爰增訂第四款。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所定團體會員代表，為利會員代表大會之運作及避免爭議，爰增訂第五款明定團體會員代表之名額應於章程中明定。 (六)因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會及監事會為公會主要之執行及監察組織，爰增訂第六款，明定章程中應訂立理監事會之職掌。 (七)考量未來實務上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有設專職之需求，爰增訂第七款，明定其報酬應於章程中規定。 (八)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八款，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規定

提案：鍾孔炤、邵朝敏、陳昭

52/3

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違反之法律效果等相關事項。 十四、對於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務協助及經費挹助之方式。 十五、律師倫理之遵行事項及方法。 十六、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十七、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 十八、律師在職進修之事項。 十八、律師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 十九、經費及會計。 二十、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之公開方式。 二十一、重大財產處分之程序。 二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將「會員大會」修正為「會員代表大會」。 (九) 現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移列為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 現行第六款授權律師公會訂定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因公平交易委員會認此規定已該當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事業聯合限制交易價格類型之一，而違反該法第十四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爰予刪除，俾維護專門職業人員服務市場之自由競爭與公平交易。 (十一) 有關會員之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為章程之重要規範事項，爰增列第十一款、第十二款。 (十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爰增訂第十三款有關全國或跨區執業之事項。 (十三) 為避免部分地方律師公會會員人數過少，推動會務不易，且為免各地方律師公會對協助及挹助事項產生爭議，爰增訂第十四款以章程事前明定協助及挹助事項之方式。 (十四) 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十六款，內容未修正。 (十五) 配合法律扶助法之
---	--	---

2

5 $\frac{3}{3}$

		施行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將現行第九款「平民法律扶助」之文字，酌作修正，並移列為第十七款。 ~~(十六)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律師在職進修之規定，於第十八款增訂之。~~ (十六) 為發揮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功能，保障會員律師之福祉，爰增列第十九款規定。 (十七) 律師公會經費之支用及重大財產處分應受全體會員監督；為使會員得隨時檢視監督公會財務收支及處分重大財產之情形，爰增訂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 (十九) 現行第十款刪除，以各款所列舉者係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其他事項地方律師公會如認為必要，本得於章程中規定，尚無待現行第十款規定始得為之，爰予刪除。
--	--	---

3

主席：法務部有無意見？

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法務部贊成。

主席：律師在職進修的事項不用放進章程嗎？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不用放進去？

主席：是配合條文嗎？

管委員碧玲：這個說明一下，好不好？我們在一般的理解上常常聽律師同仁們講，他們對在職進修很重視，譬如我們高雄的公會在討論小公會在未來律師法新制度之下的處境以及會遇到的困難時，他們都提到如果將來他們資源上面的規模受到影響，他們的在職進修等等都會受到很大影響，所以這部分為什麼不列入？

張次長斗輝：這個部分是配合第二十二條，這是可以由全聯會加以訂定，並沒有說一定要放在章程裡，所以關於這部分，法務部是贊成可以把它拿掉。

管委員碧玲：放了會有什麼問題嗎？有層次上的問題嗎？如果沒有，為什麼要丟給全聯會？

張次長斗輝：我們遵照大院的審議意見。

管委員碧玲：對啊！我是建議把它放著。

主席：我跟管委員說明，它放在第二十二條，就是現在律師法的提案第二十二條已經有明文規定，亦即有法律的規定了。我剛才也是看修正動議的理由說明……

管委員碧玲：這裡是寫「章程應記載」，而第二十二條的部分應該是……

主席：就是有關律師在職進修的部分規範在第二十二條，等於就是法律明定。

管委員碧玲：這不一樣，它是指律師應參加在職進修，然後由他們辦理，所以變成他們一定要辦理就對了？

主席：對，以後可能……

管委員碧玲：全國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一定要辦理？如果它同時列在章程裡，這樣有什麼不好？

主席：應該也沒有什麼，就是把它放進去吧！

法務部的意思是它已經在法律裡有明文規定了，所以章程應該不用再放。是這個意思嗎？

管委員碧玲：放在章程等於是它內部的規範會更嚴謹，然後會讓大家有參與的機會，因為章程要修訂等等都需要會員大會，如果沒有放在章程，就是全部都授權行政了，我們就是讓全聯會可以完全自主，但是如果有規範在章程記載，那麼變成公會的參與就會進來了。所以我是贊成、主張要放，畢竟公會有大公會及小公會等等，資源會不平衡，如果放在章程，讓大家可以有參與的機會，這比起只有第二十二條完全授權行政部門，還是不一樣啦！

主席：好。第六十九條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但是……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二條等於是法定事項，因為在職進修應依規定參加，等於是必要的條件，在第二十二條裡面是直接授權全聯會去訂定，如果在章程訂定，會不會變成是全國律師大家共同自主決定？那當它內容需要變更時，是不是又要經過全聯會決定？這樣會不會影響其彈性？

管委員碧玲：對！這就是兩種考量，為了彈性，當然就不放，但為了讓大小公會參與，那就要放，我建議要放，就是希望各地的公會對這件事情還是要有發言權。

尤委員美女：請問法務部，如果放，有何不妥？

張次長斗輝：有關這部分，當時我們的考量是，如果放到章程裡，修改章程可能比較不容易，而且第二十二條基本上已經有規定，由全聯會訂定是比較彈性，那就是變成要彈性或直接訂在章程裡，這部分我們是尊重大院的決議。

主席：是不是就尊重律師自治？只是怕如果這是一個權利，如果沒有在章程裡規範，會不會因為沒有這個權利而產生保護不周的問題？

好，那這一條保留好了，大家再想一想。

處理第七十條。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二條。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章「律師之懲戒」。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處理第一節節名「總則」。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

處理第七十三條。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第七十三條可能要保留，因為裡面牽涉到的條文有些前面是保留，所以這一條也需要保留。

主席：請教法務部，為什麼第一款和第三款要分別列出？

張次長斗輝：當初在考量時，我們認為第一款是情形比較嚴重，第三款是因為情節重大，有裁量空間，兩者嚴重性不同，所以有所區隔。

主席：但是第三款「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這個情節重大是前面那幾款，然後情節重大嗎？

張次長斗輝：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是另外一個，但如果是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到第四十三條部分，如果情節重大，就是列在第三款，跟第一款情形比較嚴重者，兩者一個是有裁量空間，一個是沒有裁量空間，彼此還是有所區隔。

主席：第三款的立法意旨是，如果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還必須是情節重大，是不是？

張次長斗輝：對！我們當時是這麼一個立法思維。

主席：好，第七十三條保留。

處理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之一。

因為這部分已經有其他規範，所以本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七十四條。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這個順序好像有點奇怪，直接跳到停職、回復職務，連主體都沒有講，就直接跳到決定。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五條。

這是有關移付懲戒以外的處置，請問法務部，現在律師懲戒是大家跟所屬的地方律師公會去申請、申訴，是不是？發動人也是當事人嗎？

張次長斗輝：對，由當事人發動。

主席：沒有限制？就是跟所屬的律師公會投案陳情，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沒有錯。

主席：沒有限定是被告、被害人或是證人？都沒有限制？

張次長斗輝：沒有限制。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七十六條。

這是要地方律師公會的大會決定？要不要有外部委員？就是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是不是應該有外部委員？

張次長斗輝：前面這部分已經規定要有外部委員。

主席：哪一條？

張次長斗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必須要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現非屬執業律師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主席：好，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第七十五條和第七十八條的委員會，一個是懲戒委員會，一個是倫理風紀委員會，而倫理風紀委員會是由非執業的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剛剛主席所疑慮的是，如果在律師懲戒委員會裡面都是同溫層的人，懲戒的過程是否會有讓人疑慮之處？如果可以，能否加入外部委員？我想這樣處理的過程最少會讓當事人能夠接受。

主席：請問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是規範在何處？

張次長斗輝：第七十八條有規範，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及律師七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主席：所以沒有外部委員？

張次長斗輝：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三人，這部分已經有外部委員。

主席：這個算嗎？他們都是法律界的。

張次長斗輝：這有點類似職務法庭的概念，所以懲戒委員會和職務法庭一樣，由法官、檢察官和律師擔任。

主席：職務法庭現在也要加入外部的參審員，這是我們法官法修正的方向。

葉副秘書長麗霞：已經有修正。

主席：法官的懲戒是組成參審庭。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

張次長斗輝：另外，向委員報告，覆審也有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第八十條規定，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三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律師七人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

主席：鍾委員，是不是第七十六條通過，然後第七十八條保留，再來提修正動議，修正為第七十八條的懲戒委員會要有外部委員？

鍾委員孔炤：可以。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七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八條。律師懲戒委員會的部分，這條要放進外部委員。

為什麼這裡是高等法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都是二審，是比較上級審嗎？

張次長斗輝：目前懲戒委員會第一審是設在高院，二審在最高院，這部分在體例上一致。另外，到底有沒有必要有外部委員參與？如果有必要的話，第八十條也有規定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這部分我們尊重大院審議。

主席：第七十八條保留。

處理第七十九條。有關救濟的部分，得請求覆審。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條。有關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的組成，等於是最高法院。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律師七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這部分外部人士的人數會不會太少？律師懲戒委員會和覆審委員會的組織可能要再討論、調整一下，至少外部委員（非法官、檢察官、律師）的人數要有所調整。第八十條保留。

處理第八十一條。有關迴避事由。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二條。有關應迴避而不迴避的部分。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三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四條。

雖然前面的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都保留，但是由於組織及審議細則的主管機關還是法務部，要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節節名「審議程序」。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節照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

處理第八十五條。本條是理由書應送達，並應於二十日內提出申辯。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六條。同一事件，若牽涉到刑事偵查或審判，懲戒程序也照樣進行，是這樣嗎？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七條。懲戒委員會依職權調查證據。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八條。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九條。這條是關於懲戒事件的審議期為三個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一條。這條是關於免議的決議，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二條。

請問法務部或副秘書長，免議就等於免訴是嗎？第九十一條之免議與第九十二條之不受理的差異為何？

張次長斗輝：免議是指實質的決議，不受理是指程序部分，例如死亡就是程序的事項，因此兩個是有所區隔的。

主席：在免議的第二款規定：已逾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這裡指的不是程序上嗎？

張次長斗輝：第九十一條是時效消滅，所以與第九十二條還是有點區隔。

主席：針對第九十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三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四條。本條是關於懲戒的決議書，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五條。本條是關於機關團體，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六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節節名「覆審程序」。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節名通過。

處理第九十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九十七條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八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九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節節名「懲戒處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節名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一條。這個部分是多增加了要自費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的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二條。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懲戒處分是他要自費去接受這些課程，如果他不接受的話，效果是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是不是可以再送懲戒？

張次長斗輝：如果他不接受去接受相關研習的話，仍然會構成懲戒的事由，可以再繼續給予他不同的懲戒。

主席：這個規定是在前面的第七十三條嗎？可是第七十三條並沒有寫到這個部分。

張次長斗輝：如果是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的話……

主席：這是概括條款嗎？這樣會不會屬於情節重大？

張次長斗輝：我們認為這部分是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為這是新增的條款，如果他不接受相關的研習，我們會依照第一百零一條第二、三、四、五款規定另外加重處分，我想這部分應該能夠有所規範。

主席：第七十三條部分我們剛剛是保留，大家看看要不要把它明文放進去或是怎麼樣，大家討論一下，再想想看好了，尤委員，這樣的解釋清楚嗎？

尤委員美女：要一起保留嗎？

主席：因為第七十三條是保留的，這部分的法律效果就是再送懲戒，我們要不要把第一百零二條放進去，還是直接就認定是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針對第一百零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有關司法院公告，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四條。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五條。關於「督促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執行」，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這裡的「督促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執行」，效果沒有強到需要送懲戒，可能你們還是保留需要個案認定，是不是？還是在這一條規定呢？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的法條之所以這樣規定，是為了促請公會辦理相關研習，它的用意是這樣，效果有所不同。

主席：這是懲戒處分的執行，也就是要讓他去上課，你們只是「促請」而已，督促地方公會要做。

如果地方公會沒做，要罰被處分人嗎？後果是由被懲戒的人承受，還是地方公會有一定的責任

？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又回到剛剛保留的那一條條文，如果沒有做，仍然是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的問題，可以再送懲戒。

主席：所以不用放進這一條，就是回到第七十三條，法務部的意見是這樣？

張次長斗輝：就是沒有必要額外再加。

主席：法務部是「督促」，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它再督促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執行。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部分，因為律師是高度自制自律的團體，我相信這部分的通知，在實務上應該不至於發生這樣的擔憂。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就是全國律師聯合會可能要與地方律師公會配合，因為他要上律師倫理規範課程，而且有一定的期間，萬一在那段期間，他所屬的地方律師公會沒有辦理律師倫理規範課程時，他如何上課？所以，這部分的技術性可能要規定清楚，他是可以就近去其他公會上課，還是全聯會這邊有辦理這些課程或是還有其他方式？

張次長斗輝：當時在討論這部分時認為這是有彈性的，可以由全國律師公會辦理，也可以由其他公會辦理，因為有些地方的公會確實很小，譬如在臺東，他們辦理的相關研習可能不是那麼多。就近上課或是參加全聯會的研習，我想都是可以的。

尤委員美女：關於這部分，可否請教全聯會？

主席：尤委員，我們還是維持本委員會的慣例，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

主席：這部分是「督促」，至於實際執行事項，到時候看全聯會的章程或辦理事項怎麼決定。當然，全聯會與地方律師公會還是有責任，因為如果沒有辦理，這個法律的後果，最後是被懲戒人要去承擔的。

第一百零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節節名「再審議程序」。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節節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節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六條。

本條是關於再審議的事由，30 天可以提出再審議。請問各位委員，針對本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七條。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八條。

請問再審的委員會是由誰決定？從第一百零八條看得出來嗎？

張次長斗輝：由原確定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來進行審議。

主席：就是原來審議的委員會，但是他會推翻原來確定的審議嗎？不像一般再審程序是由其他法庭審理，他都已经作出一個決定了，還會去推翻原來的決定嗎？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部分，律師懲戒審議委員會不像法官部分有不同法庭、人數較多，如果律懲會認為有必要由不同人審議，我們也尊重，可以在律師章程裡或以其他方式做一些相關規範。

主席：請問對於第一百零八條，司法院意見為何？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尊重主責廳的決定及大院的審議，但是就一般案件，因為法官人數真的比較多，可以由別庭來處理，這部分則會有一個問題，它的組成就只有一個委員會而已。

主席：既然承認再審議，但是還是由原來這批人作審查。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個委員會還是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他不像公懲會的委員，可以幾個人出席就進行審查，譬如現在只有 10 位，但是法定員額是 15 位，只要有 5 人出席就可以審查。這部分就無法組成第二個委員會，就有召委所說的這個問題，由原來人馬來處理……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我也覺得問題很大。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是一個問題，可能還要再想一想。

主席：對，就是由原來的這些委員再審查。

葉副秘書長麗霞：而且我們民、刑事大概都是儘量迴避由原來人馬審查。

管委員碧玲：對啊！而且我們這樣列，很有可能將來就都是原審委員會在審查。

主席：就是原來決定的那個……

管委員碧玲：這個很有問題。對他們再審的意義來講，這樣完全沒辦法保障再審的時候可以有不同的機會。為什麼要這樣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有關這個部分，當初討論時就是由原來的審議機關來進行相關的覆審，但是沒有討論到像剛剛副秘書長提到的，像公懲會其實人數比較少。如果有新的事實、新的證據，我相信這些委員審理一定會非常公正、客觀，不至於會有這樣的情形，但是如果大院認為宜由不同的人來參加的話，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酌增人數？我們尊重大院的審議。

主席：因為前面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那 2 條都保留了，所以本條也保留，把這 3 條的制度再重新想一下。我們當然相信他們是客觀公正，只是既然要給人家一個救濟的權利，就要有實質的審查啊！不然前面的再審事由會有組織不合法的問題耶！之前職務法庭也認為要迴避、沒迴避啊！那你這些都是原來委員會的人在審查！請主管機關再看看這 3 條要怎麼樣去配套，再重新思考一下。

第一百零八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一百零九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管委員碧玲：沒有啊、要保留喔！

主席：這是第一百零九條耶！

管委員碧玲：因為它的主詞就是「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既然前一條保留，這一條也要保留啦！

主席：好，本席更正，第一百零九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一百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無停止」就是不停止啦！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民主政治的理論當然沒問題，救濟不影響執行啦！所以這一條就是反正我已經懲戒了，那你在救濟程序之中，我的懲戒還是照樣執行；理論是這樣。但是我想請教的是，律師跟政府公務員還是不一樣，他是自由業，而且是受委託者，委託人還是自主地在決定自己要不要委託這個律師，所以在他受懲戒到定案的過程中，是不是也要用這種理論邏輯去讓他立即受到懲戒處分的效力？能不能請法務部說明一下這個的必要性？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有關這個部分，律師懲戒一般都是情節非常重大，因為律師執業關乎社會公益，他牽涉到當事人訴訟的相關案件，如果聲請再審議就可以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如果人民不瞭解的話，會不會因此而使自己的權益受到侵害？另外，假設他是司法黃牛或怎麼樣的話，會不會影響社會觀感及當事人權益？所以我們當時認為不應該停止懲戒程序的執行。

管委員碧玲：好，我瞭解了。

主席：這是相對的啦！剛剛管委員擔心一旦停止執行職務，他的當事人權益會不會受到影響，而我們除了保護這些當事人，還要保護其他的當事人。

好，第一百十條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百十一條。這一條也保留，因為它是作再審的決定。

第一百十二條也保留，請法務部再想想看這個再審的委員會要怎麼處理。

第一百十三條也和再審有關，整個再審的規範我們都保留。

接下來要討論第九章「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處理第九章章名「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沒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百十四條。

先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對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的規範方向。

張次長斗輝：我們同仁對這個部分比較瞭解，是不是能請他來說明？

主席：好，請說明。

李專門委員貞慧：跟委員報告，第一百十四條所謂外國律師跟外國法事務律師，基本上的規畫是因為之前在 91 年的時候配合 WTO 的入會，所以已經有相關的規範，這次比較重要的是修正第一

百十五條，即開放短期入境的規定，因為有時外國的律師只是單純進來，依照我們的臺美互助協定，有可能他只是進來取證、詢問一下或是陪同他的證人在國內執行單一案件而已，所以在第一百十三條有特別開放所謂的短期入境，其他的外國律師跟外國法事務律師基本上跟原來舊有的條文並沒有太大的變動。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的……

鍾委員孔炤：外國專業人才在臺灣從事相關工作，應該具備相關文件並取得勞動部許可，現有的條文是這樣規範的。

李專門委員貞慧：那個是第一百三十二條的規定。

鍾委員孔炤：所以後面的條文會規範？

主席：要向勞動部申報嗎？

鍾委員孔炤：外國專業人士在臺灣從事相關工作，本來就是要具備相關的文件並取得勞動部的許可，他才會有工作許可證。

主席：請說明。

李專門委員貞慧：如果他是來申請所謂外國律師的執業許可證，則是由法務部核發，這是一個工作許可，但是如果他是受聘僱為助理或顧問的時候，就會由勞動部那邊來處理。這個部分本來在律師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就有特別規定，亦即這是排除就業服務法的相關規定，但是為了外國人申請方便，所以如果外國人具有一些法律專才然後要受聘為助理或顧問的時候，就是由法務部委託勞動部幫忙處理相關的申請許可。

主席：就是受僱或是顧問。

李專門委員貞慧：就是受聘僱為助理或顧問的時候，是由法務部委託勞動部來處理，但是如果他是單純過來執業，他要開設所謂的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的話，他申請的執業許可是向法務部來申請。

主席：鍾委員還有無其他意見？

鍾委員孔炤：外國執業律師應該是適用剛通過的外國專業人延攬及僱用法進用的，另外則是聘請外國人當助理時，就必須回到就業服務法，由勞動部來核定。

李專門委員貞慧：關於攬才專法的部分，應該跟他能不能執業比較沒有關係，可能是有一些稅賦上的優惠或是在簽證入境的部分有一些相關的優惠，但是他的工作許可，比方說他要以外國法事務律師的名義在臺灣執業的話，基本上還是要依照律師法向法務部申請。當然現在國發會有一些計畫可能會希望將來針對聘僱外國人的部分再做統一的規定，這個部分後面會再來修法。

主席：請勞動部說明一下。

楊專門委員明傳：如果外國人士依法進入本國工作，還是要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來申請工作許可，就是看他進來是不是以受僱的身分進來臺灣從事相關的工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這樣鍾委員清楚嗎？

鍾委員孔炤：比方說我開了一家律師事務所，然後邀請了一位外國律師跟我一起執業，那麼他取得

工作許可是向勞動部還是法務部申請，這個部分要釐清楚，或者這是適用國發會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總之，大家說清楚，不要到時候說這是要向法務部申請許可？然後這是受僱還是開業？現在大家就把事實釐清楚，屆時條文在適用上比較不會有爭議。

主席：如果是受聘，然後也是執行律師業務的話，是否還是要經法務部的許可？

李專門委員貞慧：看他要不要取得外國法事務律師的頭銜，因為取得外國法事務律師的頭銜後，他有可能獨資、也有可能受僱，但如果他是獨資的話，就不會走就服法這條路，如果他是受僱的時候，就要再回到就服法。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才要特別釐清，因為你剛才提到，只要是外國律師進來的話，就由法務部來核定，但我的認知上並不是這樣。

主席：釐清了嗎？

鍾委員孔炤：不然立法理由就要寫清楚，懂我的意思嗎？我本來就很理解，所以我才會問你僱用跟自己執業的差異性，如果是僱用，當然就回到就服法，還是要回到國發會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去做處理。總之，這有不同的法條在引用，你剛剛回答是外國專業律師就回歸由法務部來核定，但是我的認知並不一樣，但後來你有再回答，然後勞動部也有回答，所以我才說要不然就在立法理由中寫清楚。

張次長斗輝：我們在立法理由中再去補充。

主席：是第一百十五條。

張次長斗輝：是，我們在立法理由中再做相關的補充。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請教一下，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是「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所以他不一定是外國人，有可能是本國人沒有取得國內的律師資格，但他取得國外的律師資格，這個算不算是外國律師？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也可以加入公會？

張次長斗輝：這個部分依照法條的文義解釋，應該就算是。

主席：他不是取得中華民國律師的證照，而是取得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律師資格。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可以加入公會，也一樣執業，只是他必須是執行他所取得律師資格那個國家的法律。

張次長斗輝：這個部分在第一百十六條有相關的規定。

主席：這是關於你們要許可他們的相關條件。

張次長斗輝：第一百十五條是 6 個月內加入公會。

主席：第一個就是外國律師要先經法務部許可，然後 6 個月內要加入律師公會，而法務部許可的部分要依第一百十六條規定的要件去審核，現在尤委員的問題是，並不是取得中華民國律師的資格，然後取得的是其他外國或地區的就算是外國律師嗎？然後第二項再區分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

尤委員美女：主席，再請教一下，港澳地區的呢？取得香港或是中國的律師資格的算什麼？是外國律師還是……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辦理。」，大陸目前沒有，只有港澳部分。

尤委員美女：所以現在港澳的部分是依照港澳條例的規定比照外國律師？

張次長斗輝：是。

尤委員美女：那大陸的呢？

張次長斗輝：大陸的沒有。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不能在國內執業還是如何？

張次長斗輝：不算是外國律師就對了，沒有辦法準用。

尤委員美女：沒有辦法準用是什麼意思？算中華民國律師嗎？

張次長斗輝：沒有，就是沒有律師，這部分如果有的話，是要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相關規範，但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這個部分並沒有相關規定，所以現在只有港澳這部分可以準用。

主席：準用是準用哪一條？

張次長斗輝：依照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的規定，只要是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就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

主席：港澳地區是準用其他外國政府？

張次長斗輝：對。

主席：外國法事務律師是規定於第一百二十條以下，前面這部分都是外國律師的規定。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一百十四條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鍾委員孔炤：在立法理由要說明……

主席：就是在第一百十五條說明，第一百十五條是外國律師是由勞動部還是法務部核發許可的部分，可能要在立法理由中多做說明，看看哪邊能夠再多說明。

第一百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百十六條。這是法務部核准外國律師可以執行職務審查的資格，第一款是指在其他國家執業二年就可以符合這個條件，是不是？計入？是在臺灣有工作，然後有二年的話，最多就算二年進去就對了？好。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一百十六條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十九條。本條是要準用第十一條到第十八條，但是因為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保留，所以第一百十九條也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一百二十條。有關外國法事務律師，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鍾委員，這個有沒有剛剛你提到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其實最簡單的就是如果用外國專業人才進用律師來臺灣的話，那個公告事項很簡單，又寬鬆，這邊看起來還比較嚴格一點。

主席：一定要法務部的……

鍾委員孔炤：就是月薪達 16 萬元，不然僅取得我國或外國法律事務的執業證照，或者是擔任客座教授、律師事務或經中華民國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者，都可以進來啊！

主席：現在的條文？

鍾委員孔炤：這一條我沒有意見，如果剛剛在第一百十五條能把立法原因說明清楚，對第一百二十條我沒有相關的意見。

主席：好，謝謝。第一百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二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二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二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二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二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要準用第八章的規定，那些條文我們也有保留，所以第一百二十六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十四。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十四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章章名「罰則」。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十章章名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二十七條。關於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很多委員都有接到一些陳情的意見，請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61
3

§1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百二十七條</u> 無律師證書，除依法令執行業務外，意圖營利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u>辦理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u> 二、<u>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u> 外國律師違反<u>第一百五十五條</u>，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u>第一百二十條</u>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將現行「未取得律師資格」修正為「無律師證書」，以符修正意旨。 (二) 現行就未取得律師資格而意圖營利辦理律師執業事項之範疇，僅處罰辦理訴訟事件部分，並未及於其他法律事務範疇，顯有未足而有擴大之必要。蓋律師之所以得辦理其他訴訟以外之法律事務，乃係因律師具有比其他職業人員更專業之法律知識及能力，得為委任人預防紛爭之發生或擴大，且律師執業亦須遵守本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未遵守者將受懲戒，而能保護委任人之權益。尤其在多元之現代社會，律師已不僅係於法庭上維護當事人之訴訟利益，於日常生活中，律師更常以建言者或代言人身分，參與仲裁、談判、或形成政策，甚至扮演紛爭預防者之角色，協助委任人在交易時避免法律上風險。是以為保障委任人權利及維護律師執業權益，除辦理訴訟事件外，無律師證書者就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

張欽：轉孔院長 邱建興 王昭水

6²/₃

		不服事件亦不得辦理，另其等亦不得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如有違反者，自應以刑罰處罰之。然如無律師證書者依其他法令得執行上開法律事務者，自非本項規定處罰之對象，併予敘明。 (三) 鑑於現行條文規定之法定刑度不足以有效遏止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執行律師職務之犯行，致嚴重影響人民權益，爰參酌會計師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與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提高法定刑至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罰金刑亦併予提高。 (四) 至於未領有我國律師證書之我國人民擔任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助理或顧問性質工作，因其等係在上開律師指揮監督下擔任助理或顧問，非意圖營利而對外單獨辦理法律事務，自非屬本項或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範圍，又第二款所稱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須意圖營利反覆為之並以其為業，始克當之，故如學者專家受委託提供法律諮詢或撰寫研究報告，倘其並非以之為職業，則非本款所限制之範圍，併予敘明。
--	--	--

63

		(五) 外國人或外國律師依本法修正條文之相關規定，經許可於我國執行律師職務、外國法事務律師職務或擔任律師之顧問或助理工作等，自不屬本項處罰之列，併予敘明。 三、配合本次修正條文條次之調整，修正第二項所列條次，並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	--	---

主席：針對第一百二十七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洪委員慈庸：我確認一下，寫在說明欄裡面就表示助理跟顧問不會被法條所罰，是否就這樣確定？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贊同在立法理由中做這樣的修正，就是要在律師的指揮監督之下，就不是都可以的。

洪委員慈庸：OK，所以就是第一百二十七條跟第一百二十九條都是一樣的？

張次長斗輝：是。

洪委員慈庸：OK。

尤委員美女：請問法務部，為什麼不在條文中寫清楚呢？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第一項所稱的「除依法令執行業務外」，你們的意思是譬如照勞基法它有僱傭關係，或是有民法的契約關係，你們是這樣的意思嗎？我不太理解。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是否請司長補充說明？

主席：好，請說明。

王司長俊力：跟委員說明，有關委員垂詢的「依法令執行業務」這部分，我們考慮到因為律師處理的業務也許可能會包含稅法方面的事情或者有一些像建築方面的事情，如果有委託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比如委託會計師、建築師等等，因為他們也是依照法令在執行業務，所以如果委託他們或是請他們提供法律意見，這樣的情況就不會受到這一條的規範。

主席：請教法務部，就立法的體例，第一百二十七條跟第一百二十九條的區別在哪裡？

李專門委員貞慧：第一百二十七條是指他沒有律師證書而自己去做這樣的行為；第一百二十九條是指他沒有律師證書，然後他去合夥或僱用……

主席：去開業，開個事務所？

李專門委員貞慧：對，是。

鍾委員孔炤：主席，第一百二十九條應該是指我沒有律師執照，但是我不能找人來合夥開業，所以我沒有這個資格，第一百二十七條跟第一百二十九條應該是差別在這邊，是吧？

主席：請教為什麼第一百二十七條的立法說明要特別強調外國人及外國律師擔任助理或顧問性質工作不在處罰之列？第一百二十七條你們這樣寫的考量是什麼？就是外國律師沒有執照，外國法律事務律師沒有得到許可，但是好像如果他是擔任助理或顧問性質，照第一百三十二條的規範是不再處罰，然後立法理由也有特別寫，是嗎？

李專門委員貞慧：有關第一百二十七條的立法理由，那時候是認為受聘僱於本國律師的助理或顧問，我們認為他們是有疑慮，只有特別就受聘僱的外國人這部分比較有疑慮，所以那個時候說明有寫，後來因為外界有些聲音是這個說明裡面看起來好像有一點不清楚，認為可能外國人的部分才免責，然後受聘僱為本國律師助理或顧問的話會受到處罰，所以我們贊成鍾委員的提案，對本國跟外國都是一樣的，他只要有受聘僱都不會受到處罰。

主席：因為你在說明欄第二大項的第四點有特別說明，所以現在法條的文字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只是在補這部分的立法說明嗎？你看一下是否如此？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是不是我們在立法理由再來補充說明？

主席：第一百二十七條修正動議所提的立法理由呢？你們有意見嗎？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這個部分我們贊同。

主席：因為這一條是有關處罰的規定，還有範圍的部分我們希望還是可以明確化，所以這一條大家再想一想，這一條我們保留，立法理由要怎麼寫或是再怎麼修正，讓大家不至於誤解，這個部分大家再確認一下。

第一百二十七條先保留。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一項現行條文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條文提高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請問將刑期比例提高到三年以下是根據什麼理由？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是參照會計師法第六十九條以及第七十一條的規定，跟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把它的法定刑提高為三年以下。

主席：現行法是一年，你們的修正條文是提高到三年。

張次長斗輝：我們是參酌會計師法第六十九條以及第七十一條，還有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這部分他們的規定也是三年。

主席：如果是非訟事件，像是辦理拋棄繼承這些案件呢？譬如代書，因為一般大家都找代書辦理拋棄繼承，他就去申請土地登記謄本，然後大家簽一簽，這個在不在處罰範圍之內？非訟事件也算是法院的，這個部分呢？這當然要做一個限制，只是民間大家的習慣可能就會找代書做，我們也不能不教而殺嘛！先明確說像是辦理拋棄繼承或者是夫妻財產制等非訟事件，這些案件代書就不能辦，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這部分非訟事件法有相關的規定，應該是屬於非訟事件法。

主席：就是非訟事件嘛！就是非律師不能到法院、地檢署去辦理相關業務就對了，其實根本連遞狀什麼都不行。

訴訟、訴願，訴願先行政程序，還有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這個方向我們是贊成，只是文字上怎麼確定那個範圍？還有要再去宣傳，不然大家都會去找認識的、隔壁的代書，有些委員服務處也會請律師幫忙寫，範圍上是沒問題，方向上非訟事件可能就會比較廣，如果執行呢？他去遞投標書或是他去幫忙拍呢？

張次長斗輝：這個部分應該不包括在這一條法條裡面的規定。

主席：強制執行事件不算嗎？例如強制執行拍賣。

張次長斗輝：那是訴訟事件，訴訟事件跟非訟事件是算。

主席：那也算在第一款的範圍內，這個大家要明確，但是像強制執行很多人是仲介、代書在辦，這部分我們的界線要劃清楚，只是可以劃得清楚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會後再來研議。

主席：我們再確認，因為方向上是一定的，只是他還是有很多業務輔助人，除非律師事務所設一個強制執行的助理，不然有些律師也不會去做這些事啊！有些律師事務所也不一定會去執行這些業務嘛！

第一百二十七條保留。

處理第一百二十八條。「律師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人」，什麼是章證？是律師證書嗎？標識是什麼？

張次長斗輝：是足以識別律師身分的標識，這部分基本上……

主席：你是指法袍嗎？

張次長斗輝：法袍應該不算，要足以讓人家識別他是律師的身分，在客觀上要讓人家能夠去識別。

主席：這有沒有共同詐欺的問題？將來是特別規定嗎？

張次長斗輝：如果有符合詐欺的規定，當然是可以審理詐欺的犯罪，但是有些只是單純提供這樣的標識，不見得一定會構成詐欺罪。

主席：針對第一百二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就是律師借牌，是處罰這個律師，這個是不是應該除名？有沒有到情節重大？

張次長斗輝：如果符合除名相關規定，當然可以除名。

主席：但是你們第七十三條好像都沒有規範到這邊耶！

張次長斗輝：如果是經過判決確定，當然可以除名，如果是情節重大、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也是可以作一些相關懲戒的規範。

主席：所以這一條是放在他將來會受刑事追訴，如果判決確定才移付懲戒，這樣不會太久嗎？你沒有放在第七十三條，還要等到他刑事判決有一個認定時才移付懲戒哦？

張次長斗輝：第七十三條是必須要判決確定。

主席：對啊！借牌不是更嚴重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在第七十四條規範，如果有這樣的情形，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仍然可以作相關的處分。

主席：第七十四條就停止執行職務……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七條也是如果你去申請，法務部可以停止審查，但是現在是律師本身已經有執照，他把它借給別人，所以他不需要拿去申請入會，在這裡也是變成要經過判決確定啊！

主席：剛才我的問題跟第七十四條無關吧！

這個部分沒關係，反正第七十三條我們保留，我希望法務部回去檢討你們第七十三條所列的事項，以及要有它的方向，不是這一條一直放，要去區別第一款跟第三款，剛才我們整個討論下來有哪些也是要放進去明文規定，不要只是用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的概括條款，這樣也比較能夠保障大家的權利。

張次長斗輝：非常謝謝召委，我們會依照大會的決議讓它更加明確化，回去我們會加以研議。

主席：就是再評估、研究第一百二十八條放進去是不是會更明確，就是有移付懲戒，但是未必到一定除名。

第一百二十八條是處罰借牌的律師，也是處三年以下、四十萬元罰金，然後辦理這些業務，這樣比較明確，他就不能借牌給別人。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借牌有沒有比第一百二十七條嚴重？

主席：可以討論，第一百二十七條是他自己沒有律師證照，然後他去處理這些事，但這個是有刑罰，移付懲戒。

第一百二十八條保留。

處理第一百二十九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二十九條 <u>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僱用律師、與律師合夥或非依法令執行業務而共同辦理下列各款法律事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一、<u>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u> 二、<u>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u> 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前二項之受僱律師、合夥律師或共同辦理法律事務之律師，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處斷。	第五十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u>設立事務所</u>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 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無律師資格或取得律師資格後喪失律師資格者，皆有現行條文第一項之適用，並配合修正第三條規定，文字酌予修正，又因本項涉及刑事處罰，處罰類型應予明確規範，爰對照前二條處罰類型，分款敘明受處罰之類型。 (二) 鑑於現行關於「合夥」型態，依民法之規定過於狹隘，不足以規範，爰增列「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而共同辦理」之型態併予處罰。 (三)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刑度之修正，提高刑度。 (四) 又第二款所稱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須意圖營利反覆為之並以其為業，始克當之，故如學者專家與律師共同提供法律諮詢或撰寫研究報告，倘其並非以之為職業，則非本款所限制之範圍，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現行條文並未明文將受僱律師、合夥律師列為處罰之列，致生上開律師究否應併為處罰之疑義，為臻明確，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張欽：鍾孔昭 邱建峰 王曉松

主席：鍾委員要不要說明？

鍾委員孔昭：那只是針對現有條文，希望能夠在說明欄裡面增列一些文字，使其更……

主席：再明確啦！

鍾委員孔炤：再明確一點，因為「第二款所稱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須意圖營利反覆為之並以其為業，始克當之」，會增加這些文字是補強原條文文字不足的部分。

主席：跟第一百二十七條一樣，我請教法務部，我的提案版本第二項有明文規範，「受僱於律師或受律師委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是現在行政院的提案是把這個拿掉，請問是有什麼考量？如果把這個放進去不是更明確嗎？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這部分當時我們認為，這本來就是當然之理，目前鍾委員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這部分我們敬表贊同。

主席：就是在立法理由裡面說明就對了？第一百二十九條主要是處罰他沒有證書還去開立事務所或跟人家合夥。

鍾委員孔炤：主席，其實是要把第二款「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這個文字明文化，才增列在說明欄裡面，文字能夠清楚一點，不然原來第二款「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確實會造成很難管……

主席：明文都寫到這麼明白了，卻在立法理由裡面說這個不在處罰範圍，這不是很奇怪嗎？你在文字上面都寫「無律師證書，……與律師合夥」，就是你沒有律師證書跟律師合夥，做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就像是事務所比較資深的助理，因為在之前律師證照沒有那麼好取得的時候，大家的職業就是去做資深的法務助理，像這個會不會被處罰？他已經在事務所這麼久了，受僱的部分，你們是沒有處罰，但是他如果跟律師合夥，就是他沒有證照，但他在律師市場的經驗已經非常的豐富，可能是這個事務所高級資深的助理，好像也會受到這一條的規範耶！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僱用律師，或者無律師證書與律師合夥辦理第二款業務者，他如果是受僱，當然就沒有這個處罰，但如果是合夥，就要受這個處罰。你們的立法意旨、範圍是在這邊嗎？

張次長斗輝：對，是這個樣子。

尤委員美女：主席，能不能再請教一下？因為現在律師的業務其實愈來愈多元，而且可能跨領域，如果今天一個專門在翻譯法律文件的人，跟這個律師事務所合作，就是他可能是跟它合夥，這個有沒有受這一條的處罰？當然他是把法律文件翻譯成外國語言或是把外國語言翻譯成中文，當然是算法律文件，我不曉得這個算不算是在這個處罰範圍？

張次長斗輝：這個不算。

尤委員美女：今天譬如一個會計師或稅務人員跟律師合夥經營一個會計法律的事務所呢？因為有些法律尤其如果是財經這方面的，可能都會牽涉到稅、會計等等，這個部分可不可以？

張次長斗輝：我們是不是請專門委員來說明一下？

李專門委員貞慧：跟委員報告，如果依照現行的條文，會計師和律師是不能合夥經營事務所，目前律師、會計師都不行。委員講到的所謂異業結合，現在確實有一些國家會去允許，不同領域的人去成立這種多元性的事務所。不過，他們可能會有一些比較特別的規定，譬如只允許有特定專業資格的人去合夥，但是沒有專業資格的人不能合夥，因為他們要適用各自職業的倫理規範

要有相當程度上的磨合，像德國會去特別規定，例如律師、會計師或商標專利師這些人是可以合夥，但是沒有專業資格的人是不能夠合夥。目前依照我們的現制是不能夠合夥，就是不能合夥成立一個事務所。

尤委員美女：但是可以受聘？受聘也不行嗎？

主席：受聘可以，現在這一條立法的方向是要保護有執照、證照的律師，因為他是經過專業的考選訓。其他的專業人士，當然這個部分他就不能執行業務，現在的問題是有一些法律系的人，他可能沒有取得律師的執照、證照，但是他還是有志於在這邊工作，你們就是限制他只能受僱，不能夠合夥這樣子，這個區別在哪裡？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原來的條文就是這樣的規範。

尤委員美女：對啦！原來條文是這樣規範，因為我們這部律師法是要配合未來整個新的律師趨勢，現在法律的業務愈來愈跨領域，這些跨領域的東西，譬如說，今天一個會計師事務所聘用律師或是請律師跟它合夥，這個可不可以、有沒有違反這一條？就是說會計師事務所聘用律師去執行跟會計有關的這些法律事務，這個有沒有違反本條？

張次長斗輝：僱用當然沒有問題，合夥的話，目前異業的結合我們是還沒有開放。

尤委員美女：還是沒有要開放？

張次長斗輝：對。

主席：就是沒有開放，但是也沒有辦法阻止他們合署啊！現在就是有這樣的事務所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合署部分並沒有規定不可以。

主席：會計師法有沒有這樣的規定？如果他們沒有會計師證書，然後執行這些業務呢？因為他們還有記帳士的競爭。我是認為可能第二項要再清楚明確，還是我們現在修正，到底我們的立法意旨及範圍限制要放在哪裡？這要更明確、更進步。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們這一條先保留好了。

主席：對，會保留，這一條有很多的學者老師都替他們的學生反映，這一條是我們收到最多民意的一條條文。

尤委員美女：當助理的那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我想大家都有共識，只是說跨領域的結合，讓他們變成是一個合夥型態或將來我們要開放法人事務所，這個法人事務所裡能不能是一個異業的整合，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我們要去考量的，這是考量現今法律事務越來越多元的情況要如何去面對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先保留一下好了。

主席：第一百二十九條保留。

處理第一百三十條。

這部分以一般刑法去處罰嗎？本來在第五十條之一就有規定，為何要特別加以規範？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這部分也可依照刑法來處罰，但是我們加入 WTO 之後，放在這裡能夠有更明確的規範。

主席：刑法針對洩漏業務秘密是 1 年的刑期嗎？好像比較重？這邊比較輕，是不是？這是因為加入 WTO 之後的規定？刑法的洩漏業務秘密是 1 年的刑期嗎？請確認一下。他有可能是外國人或是本國人但取得外國執照，這也是 1 年嗎？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刑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主席：就是一樣的刑度？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放在這裡的罰金是比刑法還重。

主席：因為刑法都沒有修，不是比較重，刑法的罰金其實沒有完整處理，所以高的高、輕的輕。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百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一條。

這是按次處罰，還是第二次就廢止其律師證書？我的提案版本是按次處罰，行政院的版本是屆期不停止，第二次的話就廢止其律師證書，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次長斗輝：就是不遵照限期命其停止行為的話，是可以廢止其律師證書。

主席：是「並」，所以不一定會廢止？「並」應該是有吧？就是一起？

張次長斗輝：是，就是應該要廢止。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百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提案之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

這個是針對法律顧問的部分，就是行政院提案第一百二十八條的無牌的部分，這個有沒有規範到？這個是行政罰鍰，內容是對外使用律師或法律顧問名銜，這個部分行政院的版本有沒有規範到？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在律師法修正案的第三條最後一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但這裡沒有訂定一個處罰的規定。

主席：這個是法律顧問，這是不是應該要加以考慮有所處罰？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當時在討論時曾經考慮是否要加入處罰的規定，但考量到大家稱呼該人某某頭銜是否就一定需要加以處罰，我想這部分是立法政策的問題，我們尊重大院的決定。

主席：法律顧問還具有概括性，律師部分當然就不行，只是說很難查，這應該也要考慮做一些規範吧？這一條保留，請主管機關思考看看如何在……

鍾委員孔炤：主席，現在是第一百三十二條嗎？

主席：不是，是我的提案第一百二十九條，在第 222 頁。就是法律顧問及律師……

鍾委員孔炤：這些我都支持。

主席：感謝您。

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提案第一百二十九條保留，請主管機關思考看看這部分要如何加強明確。

處理第十一章章名「附則」。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一章章名「附則」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二條。

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之條件、期限、廢止許可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勞動部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外國法事務律師亦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之規定，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就本條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酌予修正。 三、又受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聘僱擔任助理或顧問性質工作之外國人，應有一定法律專業資格之要求乃屬當然，至其得擔任助理或顧問之法律專業資格許可條件，則由法務部及勞動部於授權辦法中訂定，附此敘明。 四、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

提案人：

鍾孔炤

邵建雄
王碧玲

1.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這一章是附則，但因為前面懲罰性的罰則裡面並沒有針對助理或顧問違反相關法律的部分做規範，有沒有其他的機制可以去處理？我們看到所懲罰的都是律師，但如果是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所聘僱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工作的人呢？因為你們的條文裡面只針對其許可之條件、期限、廢止許可等事項而已，也就是說，當他違反相關法令事項的時候，頂多就是廢止工作許可證而已，並沒有其他的罰則，包括罰金或者是該負一些刑事責任等這些，好像在條文裡面都沒有看到，是不是請法務部一併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是不是我們請專門委員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直接說明。

李專門委員貞慧：第一百三十二條當初是配合 WTO 的條文，本來應該是就業服務法裡面的相關規範，不過在配合 WTO 的時候是把它放到律師法裡面來。這個部分當初沒有處罰，最主要有於它是一個工作許可，如果沒有取得許可，其實有可能是限制出境或者用其他的部分處理，所以在律師法裡面沒有特別去加以處罰，當初的立法理由是這樣子。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所以我說就算他觸犯到其他相關法律的規範，你們頂多就是取消他的工作許可證，這些顧問、助理就會想：反正我違法也沒關係，頂多我不幹了，你們取消我的工作證，藉這個機會我就離開臺灣。如此而已！

尤委員美女：他如果觸法，還是要受我們的法律拘束，怎麼會是觸法卻不受處罰？

鍾委員孔炤：但裡面的條文只針對律師觸法的部分有作相關規範啊！而對於助理和顧問違反相關法律者，條文裡面從頭到尾並沒有對他們……

主席：只有廢止許可而已啊！

鍾委員孔炤：只有廢止許可而已啊！

主席：這樣的效果太輕了，他們就離開而已嘛！

張次長斗輝：在律師法的確就這部分的違反是沒有規定，如果要規範的話，是不是擺在就業服務法？這樣可能會比較合適。至於在律師法這部分是不是有必要？如果大院認為有必要一次作好相關的規範，我想這部分依照大院的決議我們再來研議。

主席：請勞動部說明一下，像這種情況，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如果他有違反的話，除了請他離開之外，就業服務法還有其他的相關規範嗎？

楊專門委員明傳：勞動部是針對他的工作許可，包括有沒有經過許可跟許可的內容，如果他違反了規定，根本就沒有取得許可或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我們會有一些罰款或限令其出境。至於在律師法裡面，他從事律師業務，違反了律師相關的倫理、工作內容或者是個資等等規範，就這些內容不會是在就業服務法裡面予以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等於說許可之條件、期限、廢止許可等事項之辦法，是由法務部會同勞動部定之。鍾委員是

說其效果要不要放在本文啦！

鍾委員孔炤：那個效果就只是廢止許可、不同意讓他工作，只有這樣而已。至於在就業服務法裡面，例如所核准的是從事土木工作，結果他跑去當茶農，這就是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他才會受罰。現在律師法裡面，對於在事務所或是在個別律師那邊擔任顧問或助理的這些外聘的外國人，勞動部頂多就是廢止許可而已呀！但他並沒有從事工作許可以外的工作，他還是在這個律師事務所工作，沒有跑到會計事務所，原本核准的是在律師事務所裡面工作的許可證，而不是在會計事務所，所以他跑到會計事務所去工作的話就違反就服法的規範，就服法只有這個部分才會有罰則。現在如果是會同勞動部認可，只廢止他的工作許可證，但重點是這些人如果違反律師法的相關倫理或其他規範時，因為從頭到尾我們在審查的時候，除了放寬可以聘用這些外國人進來當顧問、助理之外，當他違反了一些法律或律師法裡面的規範時，並沒有任何罰則去做相對應的處理，就是回到勞動部廢除工作許可證的處罰。我剛剛講了，若是僅廢除工作許可證，他屁股拍一拍就走人了，但針對違法的行為都沒有任何處罰性的條款啊！所以我只是說這一部分是不是要規範……

主席：所以鍾委員就是希望除了修正動議的這個立法理由外，這部分能再來加強。這一條保留，請主管機關看看這部分再怎麼作規範。

接下來處理第一百三十三條。所以是承認外國人可以來考律師嘛！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五條。為什麼要特別規範？現行條文本來就有了。好，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跟大家補充宣告，上午的會議時間就進行到整個法案逐條審查完畢。

接下來處理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新增第八章章名「附則」。這一章章名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一百三十六條。這個好像何志偉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就是律師懲戒決議書，這個目前沒有嘛？目前好像有一個網站是律評網，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慈庸：如果這部法通過之後，因為這一條是新增的，條文規定的是「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這個系統會另外建立，請問預計什麼時間會上線？然後會公開到多久以前的資料？

主席：這一條好像也是公布日後就要施行。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的規畫是希望如果有懲戒的都可以提供給民眾查詢。

洪委員慈庸：所以就是無論過去多久以前的都會在未來這個網站上查詢得到？只要有被懲戒過的都會查得到？

張次長斗輝：對，我們希望資訊能夠公開，讓民眾的選擇……

洪委員慈庸：現在是你們本身已經有地方可以查了，還是要新建一個查詢系統？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還要另外再去規劃、設置，目前還沒有。

洪委員慈庸：如果法條施行之後就要可以查得到，這樣來得及嗎？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的，因為這是一個電腦系統，如果資訊足夠的話，我們都可以……

洪委員慈庸：可以馬上上線？OK，好。

尤委員美女：這個查詢系統是只有律師被懲戒的資料，還是所有律師的資訊都在上面？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這部分只有律師懲戒決議書的查詢系統，是懲戒的事項，如果不是的話，相關的法條並沒有規定。第一項查詢系統個人資料的部分，包括他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等相關資料，這部分我們也會一併規劃、公開在我們的網站上。

主席：行政院의 提案版本是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的查詢系統，尤委員的版本規定的又更多項，這個也要官方系統來做，尤委員版本的最後一項有一個但書，是不是超過幾年就不宜再對外公開？就是按照情節分別規範超過三年或五年就不對外公開，法務部做得來嗎？剛剛次長說之前的要全部上網，這個部分有沒有一個期間的限制？

張次長斗輝：報告召委，這部分的懲戒，我們法務部內部有資料，但是由於沒有法源依據，所以我們沒有規劃上網，如果未來法律通過了，我們會依照規定上網。至於是否要限定五年之內，就是有一定的期限限制，我們遵照大院的決議。

主席：對，要考量一個比例原則，但這部分可能你們自己會放到細則或者辦法去訂定吧？還是要法律明文規定？

張次長斗輝：恐怕要有明文，如果沒有的話，恐怕我們不能逾越母法。

主席：尤委員的提案版本有這個規定，他寫的比較細，而且某個程度也比較符合比例原則。

尤委員美女：一方面是讓一般大眾能夠對於律師的資訊比較清楚，說實話，一般人要找律師，他真的是沒有充分的資訊，不曉得去哪裡找律師，他也沒有辦法去判斷哪些律師在這個領域是 qualified 的，在這種情況之下，通常當然一方面是靠口語相傳或是靠親朋好友的介紹，所以我剛剛才會問這個網站只是要揭露律師曾經有被懲戒的、不好的資訊？還是它能夠積極去揭露，譬如將來律師的專業領域，如果他在這個專業領域領有這方面的證照，民眾如果要找這個領域的律師就能夠從網站上找到他覺得比較適合的律師？還是說由全國律師公會自行去建構另外一個網站，那個網站就把律師願意公開的資訊全部公開在網站上，那個網站跟這個懲戒查詢的網站是分開的，我不太清楚，所以我要問一下。我自己的版本是把這兩者結合在一起，律師不好的紀錄也會全部揭露，屬於專門領域的、進修過多少時數、拿到什麼證明的資訊也會揭露，這樣讓人民一連上這個網站就能夠知道，當自己要找律師的時候，怎麼樣可以找到對自己的案件比較有幫助的律師，否則現在消費者在這個領域內真的是資訊不明的。謝謝。

主席：我對這一條的建議是，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由法務部設置，因為是官方系統，所以大概就是建置律師跟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但是到底要公開到什麼樣的程度、期限上要不要做限

制，再請法務部確認一下，看要不要在本文規範。至於尤委員的提案中另外所要求的資訊，包括好的、他的專長或是服務項目等等，就看以後全聯會能不能就這部分去建置一個系統，律師自己有意願讓大眾了解的資訊就可以上全聯會的網站，由全聯會來做這部分事務的處理，這是我建議的方向，大家再考慮一下。因為律師的好也要讓民眾知道，律師的壞或者是有一些大家要注意的事情，也是要公開。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的提案規範的主體是全國律師公會。

主席：對，這個部分看將來如何往那個方向去走，到時候法務部在施行細則或辦法時再訂定，或是再由全聯會自己去討論，我們現在就是討論法務部這部分的職責。

第一百三十六條保留，請法務部再確認一下懲戒書公告的期限是多久。

接下來處理第一百三十七條過渡條款。這個是有關職前訓練的，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接著處理第一百三十八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一、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三十八條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數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擇定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主區地方律師公會；該地方律師公會並應將擇定情形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由其轉知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未依前項規定擇定所屬主區地方律師公會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代為擇定，並通知該律師及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二項會員名冊，依前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主區會員為準。

二、委員鄭運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三十八條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擇定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該地方律師公會並應將擇定情形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由其轉知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未依前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代為擇定，並通知該律師及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依前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後，律師與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關係視為非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會員，但不得列入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二項會員名冊內。

主席：第一百三十八條跟我們之前討論的第十七條都有連動，看尤委員和鍾委員要不要再討論，不然這一條就保留。

鍾委員孔炤：主席，這個不用討論，這是有關主區和單一會籍的問題，那就保留吧！

主席：好，第一百三十八條保留。

接著處理第一百三十九條。請宣讀修正動議條文。

一、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律師於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修正之章程生效以前申請跨區或全國執業律師職務，應依全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三十條規定繳納登記費及服務費。

二、委員鄭運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律師於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修正之章程生效以前，於所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向該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且應由各地方律師公會於各委任狀上蓋印確認，始生效力。但專任於公益法人之機構律師，無償受委任處理公益案件者，不在此限。

律師於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修正之章程生效以前，依前項規定申請跨區執業者，應依下列規定之服務費數額，按月繳納予該地方律師公會。但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章程關於服務費數額有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地方律師公會所屬會員達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三百元。

二、地方律師公會所屬會員未達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四百元。

律師於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修正之章程生效以前，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跨區執業者，其執業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得對該律師於跨區執業期間，除按月收取新臺幣五百元之服務費外，並應向該執業區域律師公會繳交違約金新台幣伍萬元。

主席：第一百三十九條是跨區的收費，這可能還是跟前面討論的條文有連動，本條保留。

處理第一百四十條。請宣讀修正動議條文。

委員鄭運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者，於修正施行後，當然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應按月繳納會費新臺幣三百元，至全國律師聯合會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修正之章程生效為止。

主席：如果這個法施行公布後，就是每個月繳 300 元給全國聯合會，這部分我們再討論，第一百四十條保留。

處理第一百四十一條。各地方律師公會要把名冊提報給全聯會，就是要造具會員名冊給全聯會，全聯會再給法務部。本條保留。

處理第一百四十二條。就是要辦理選舉，這是修法後過渡時期的選舉嗎？還是以後都是這樣？

張次長斗輝：報告主席，只有過渡期間。

主席：他們的任期是從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那以後就不得逾三年，是這樣嗎？就是過渡期的這一屆是兩年，這樣的方向應該是有共識，只是跟前面的單一會籍可能還是有連動。本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一百四十三條。這也是過渡時期的組織改造，如果律師法通過，那接下來的選舉也是從一百十年一月一日開始嗎？就是要成立一個組織改制室，要成立一個改造委員會，方向上也是沒有問題，不過跟前面條文還是有連動，本條也是保留。

繼續處理第一百四十四條。請宣讀修正動議條文。

委員鄭運鵬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稱全國律師聯合會者，除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公布施行之章程與本法牴觸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按前項規定更名前，第三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經費由法務部負擔。

主席：此一修正動議條文跟之前討論的第四條也有關連嗎？好，我們看一下第一百四十四條本文，這個方向應該也是確定的，只是跟前面的組織改造還是有連結，方向上就是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這一屆的理監事會員代表任期到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後已經公布的章程跟本法牴觸者，失其效力。在方向上是沒有錯，這一條還是保留，我們等一下再回去討論第四條。

現在處理第一百四十五條。這一條應該沒有問題，須再會商內政部嗎？

請問各位委員對這一條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孔炤：主席，前面的條文是規定律師的地方主管機關是回到社會行政，這邊又規定要到內政部去，到底是怎麼樣？因為地方主管機關是屬於社會行政，原來是人民團體，原條文或一般的公會組織都是回到人民團體法，但是因為在前面相關的條文是規定社會行政機關，所以第一百

四十五條才規定「會商內政部」嗎？

主席：一般地方政府都是社會處，社會處有辦理一般人民團體。

鍾委員孔炤：現在社會處回到衛福部去了，所以本席就搞不清楚。

主席：社會處的中央主管機關好像是衛福部，但是律師的會員大會都是社會處處長去參加。

請內政部說明。

陳副主任佳容：跟委員報告，目前地方政府的社會局處是按照業務來分工，如果是辦理社會福利的業務，當然中央的主管機關就是衛福部；如果辦理的是社會行政，就要對應其所辦理業務法規的主管機關，所以可能都有。

主席：所以人民團體還是在內政部就對了？

陳副主任佳容：是。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譬如說宗教團體在地方就是由民政局管理，對不對？

陳副主任佳容：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一些人民團體不管是要申請協會或其他，在地方政府就是由社會局或社會處來處理，如果是社會行政的業務，就是回到內政部，照你的說明就是這樣，衛福部只處理一般性、社會性的福利制度業務，就是回到衛福部的社會司嗎？

陳副主任佳容：不是。

鍾委員孔炤：不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尤組長詒君：剛剛委員所講的沒有錯，如果是涉及到社會福利制度的部分，都有各該法規譬如說老人福利法、身權法等等，這個部分的確就是在衛福部。剛才所談的是人民團體裡面的公會，那的確就是在內政部，在整個地方政府的社會局處裡面有就這兩種業務分工。

鍾委員孔炤：就是中央跟地方分工，所以地方就是回到地方的社會局處去處理。

尤組長詒君：是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就人民團體改為以社會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前面的條文有改了，依照舊條文的規定是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後來你們把人民團體拿掉而改為社會行政機關。

陳副主任佳容：跟委員報告，因為原來是人團法，我們有把社會團體法送到大院來，委員會也已經審查通過了，我們是為了因應未來整個人團法的修正，未來人團法可能就會沒有了，因為分成社會團體法、職業團體法，政黨法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把整個名稱改成比較中性，避免在未來人團法修正之後律師法還要跟著連動，所以才會做這樣的文字修正。

主席：好，所以還是會商內政部。鍾委員，你認為有沒有問題？

鍾委員孔炤：沒有，我只是認為在立法的時候要說明清楚，讓大家都能夠了解。

主席：好，謝謝。

第一百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四十六條。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u>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十四、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係全案修正，爰將現行第一項移列為本條，並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三、又依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律師職前訓練係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律會）辦理，惟考量修法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將組織改造為全律會，於組改及律師職前訓練整體規劃完成前，全聯會恐無法單獨辦理律師職前訓練；另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除書所列規定事項，應專由組改後之全律會辦理，故為避免該除書所列規定事項，於本法生效後全聯會組改為全律會前，產生條文已施行生效然卻無執行機構之空窗期問題，爰於本條明定除上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施行。

提案人：鍾孔炤 邱建峰
 附：蔡正玲

主席：請問法務部對這個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

張次長斗輝：我們敬表贊同。此外，我們建議把律師法第十條一併納進來。

主席：因為在這個規定裡面還有一些條文是保留，所以第一百四十六條先保留，請法務部整理一下哪些條文的施行日期要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不要漏掉了。

第一百四十六條保留。

現在回到第四條。

之前在討論的時候大家同意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但是法務部要對相關費用做一些協助，問題就是到底需不需要以法律明文定之，所以我們再來討論要怎麼處理。請問各位委員對這一條有沒有其他意見？

鍾委員孔炤：主席，之前有委員特別詢問對於職前訓練為什麼一定要在法條裡面明定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也是屬於律師團體，為什麼要在這裡明定？而且相關費用是由法務部支應，之前有委員問到這些問題，不過當時不是張次長來。

主席：之前是蔡碧仲次長。

鍾委員孔炤：既然要回到第四條就請張次長再說明清楚一點。

主席：這個立法方向是確定的，只是大家對經費的問題有疑慮，主計單位好像有意見，請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跟委員報告，因為律師是專門職業人員，過去律師訓練的費用是編列在法務部的預算裡面，由法務部來負責，最主要就是因為律師的訓練是由法務部委託律師公會全聯會來辦理，後來在研修律師法的過程當中，也有人提出意見，將來如果律師的訓練由全律會他們來處理，那這個費用的部分是不是考慮由全律會透過章程或什麼方式處理，就是由他們自己來研究如何處理。而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考慮，除了因為他們是專門職業人員，而且除了公證人以外，政府並沒有針對其他專門職業人員編列預算予以辦理；另外，主計單位也有一些意見，所以當時訂定第四條的時候，沒有明確列入費用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一、兩年後會變成三合一訓練，整個訓練的費用應該是國家負擔，在這樣的過渡期，考量從過去到現在都是法務部出主要的費用，這個法律通過之後，突然要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負擔可能會有困難，所以第一項的那個部分是不是不要寫得那麼清楚？要不要直接改成律師職前訓練的實施期間、方式等？要不要拿掉第一項，然後將前項訓練直接改成律師職前訓練之實施期間，讓它模糊？這樣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請法務部比照慣例，仍然由法務部繼續負擔到新的制度實施上路之後？否則會有青黃不接的情況。

主席：費用的部分誰負擔不要放進去，因為修改法律在程序上會比較嚴謹、困難一點，而且要因應個別的狀況。這一條也保留好了，到時候在協商的時候再就經費等討論。確實現在的職前訓練是滿簡陋的，畢竟大家的經費、資源有限，全聯會也是受託辦理，其實很多幹部都是在做公益。但是也是要調整，律師的職前訓練是不是國家的責任、是社會的資產？這部分將來我們協商之後再確定好了，這個文字我們就保留。我們會送協商，委員還有附帶決議的話，到時候再提出來。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4 時 35 分至 17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今日國安局彭局長未列席，本席並未准假，特此說明。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羅致政 江啟臣 陳曼麗 王定宇 呂玉玲 何欣純 蔡適應
林靜儀 馬文君 吳焜裕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孔文吉 蔣乃辛 周陳秀霞 鍾孔昭 林德福 童惠珍 陳明文
（列席委員 8 人）

請假委員：趙天麟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楊珍妮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 楊珍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報告「美歐不承認中國具備市場經濟地位，我國之立場與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楊珍妮報告，委員林昶佐、陳曼麗、江啟臣、羅致政、王定宇、呂玉玲、何欣純、蔡適應、葉宜津及林靜儀等 10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領事事務局局長陳俊賢、亞東太平洋司司長葛葆萱、條約法律司司長梁光中、國際組織司副司長孫儉元、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葉非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趙天麟、吳焜裕、馬文君、林德福及陳明文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有關「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4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中美貿易戰日漸升溫，台灣應提出具體辦法因應，爰要求外交部應跨部會協調相關部會，於下會期前提出規劃及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王定宇 陳曼麗 何欣純 葉宜津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四、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2 案：

- (一)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二)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三)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四)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五)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部隊武器裝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六)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 (七)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造 20 機砲研改車載機動及遙控槍塔」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 (八)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九)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 (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十一)電訊發展室「灝翰專案」預算凍結案。
- (十二)參謀本部「萃蕪專案」預算凍結案。

五、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4 案：

- (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二)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 (三)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四)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五)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 (六)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 (七)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八)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九)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十)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二)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十三)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十四)第 2 目「定遠專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 1 案、第三案關於外交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 案、第四案關於國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2 案、第五案關於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解凍案 14 案，上述各案均為書面報告送交本會後始得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本案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四案。第四案為國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共計 12 案，現在我們逐一處理並請各位委員加以確認：

(一)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同意動支。

(二)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同意動支。

(三)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同意動支。

(四)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同意動支。

(五)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部隊武器裝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同意動支。

(六)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同意動支。

(七)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造 20 機砲研改車載機動及遙控槍塔」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同意動支。

(八)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同意動支。

(九)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同意動支。

(十)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同意動支。

(十一)電訊發展室「灝翰專案」預算凍結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有意見！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針對「灝翰專案」、「萃蕪專案」及「理基專案」等三案的說明，其實有些部分已經調整預算的合理性及強化管制的手段，可是在討論解凍條件的過程當中，我們曾經多次要求國防部針對這三案進行檢討，因為這三案的同屬性質非常高，僅僅是情報獲得的端點不同而已，就把預算分列在不同的科目當中。包括項目開發、建案過程要如何聯審等等，這些都沒有詳細說明，而且在相關技術並不透明的情況之下，該如何避免研發預算出現一魚三吃的情形，到現在連主導單位都還在互踢皮球，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的預算不能如此輕易解凍，包括第(十二)案也是一樣，它和第(十一)案是連動的。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那麼我們就尊重馬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曼麗：主席，請問第(十)案已經處理過了嗎？

主席：已經處理過了，預算已經解凍了。

陳委員曼麗：但本席想要加上一些建議，因為 5 月 24 日同婚的……

主席：因為這部分的預算已經解凍了，如果陳委員還有意見的話，請你另外提出臨時提案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因為你剛才都沒有唸編號，所以那時我有點混淆了。

主席：我有唸啦！我是逐一處理的。

陳委員曼麗：其實我剛才一直在等，結果後來才發現已經處理到「灝翰專案」了，是不是可以請主席把編號唸出來？不然我們很容易就混淆了，像我剛才就 miss 掉第(十)案了！其實我對第(十)案有關莒光園地的部分是有意見的。

主席：陳委員要不要提出臨時提案？請你提出臨時提案，然後我們把它交給國防部去執行就好了。

陳委員曼麗：好的，謝謝。

主席：既然馬委員對於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有意見，那麼我們就尊重馬委員的意見，第(十一)案及第(十二)案繼續維持凍結。

接下來處理第五案。第五案為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解凍案共計 14 案，現在我們開始逐一處理。

首先處理(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二)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召委，你處理的速度非常快，現在我們桌上有一大本的資料，這是今天早上十時才做出來的，我們都還沒有彙整，根本沒有辦法好好的看。你剛才一路就從第(一)案跳到第(十二)案去了，我們一頁、一頁的翻都還沒有翻出來！大家根本沒有辦法好好去看書面報告，其實針對書面報告的內容我們還有許多質疑的地方，雖然他們已經送出書面報告，但這是早上十時才送過來的，我們都還沒有看完啊！究竟他們有沒有照我們當初所說的去做，書面報告有沒有糊弄我們，我們都不知道啊！這樣的態度真的太過於草率，如果只是敷衍了事、為應付而交代，像這樣的書面報告我們不同意啦！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到第(二)案，請問呂委員對於(二)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有沒有意見？如果有意見的話，請直接說出來，我會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但我還想看他們提出來的書面報告啊！我知道主席現在唸的是什麼，這樣按照順序一路唸下去當然很快，但是書面報告我們都還沒有仔細看，當初他們到我們的辦公室來溝通的時候，我們請他們針對我們提出質疑的地方再來說明，結果他們都沒有再來說明，究竟現在他們所提出的書面報告是按照我們所要求的意見加以改善，還是根本沒有改善？這些部分我們都還沒有看到啊！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我會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二)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既然呂委員有意見，那麼我們就尊重呂委員的意見，這部分繼續維持凍結。

接下來處理(三)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

李委員彥秀：本席對於報告事項第二案有關 300 萬元的預算解凍案有意見，我主張要保留。

主席：但現在已經討論到國安局的預算了。

李委員彥秀：你剛才唸這麼快，我們都還在找資料到底在哪裡，300 萬元的預算解凍案先保留一下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我們再回頭處理李委員所提的問題好不好？

現在處理(三)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彥秀：有意見！

主席：本案繼續維持凍結。

接下來處理(四)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國安局有許多業務，但局長今天並未到場，相信召委對此也有意見。許多應該要解釋的地方他們都還沒有來解釋，尤其是對於本席曾質詢過的許多問題，國安局都沒有加以說明，所以本席主張國安局項下的預算解凍案都暫時予以保留。

主席：針對(四)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呂委員建議繼續予以凍結，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那麼本案就繼續維持凍結。

接下來處理(五)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就同意動支。

接下來處理(六)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就同意動支。

接下來處理(七)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就同意動支。

接下來處理(八)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就同意動支。

接下來處理(九)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就同意動支。

接下來處理(十)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就同意動支。

接下來處理(十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就同意動支。

接下來處理(十二)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就同意動支。

接下來處理(十三)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就同意動支。

接下來處理(十四)第 2 目「定遠專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我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召委有意見就繼續保留啊！

主席：本案繼續保留。

李委員彥秀：主席，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可否先回頭看一下第 1 頁第二案退輔會的部分？

主席：這一案是退輔會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請說。

李委員彥秀：對於這一案，我覺得還有需要補充資料的地方。

主席：因為剛剛已經宣告過了，我要徵詢並尊重在場委員的意見。請問在場委員，對於李彥秀委員所提希望將報告事項第二案繼續凍結，請他們再說明清楚，各位委員可否支持？

馬委員文君：支持。

主席：好，如果大家支持，報告事項第二案繼續維持凍結。

呂委員玉玲：主席，剛剛進行得很快，我有點來不及看，但我現在終於找到了，對於第 2 頁(七)海軍司令部的「國造 20 機砲研改車載機動及遙控槍塔」預算凍結 5,000 萬元的部分，我還是有意見。

主席：是(七)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造 20 機砲研改車載機動及遙控槍塔」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嗎？

呂委員玉玲：是。

主席：因為剛剛已經宣告過了，我要尊重在場委員的意見。請問在場委員，對於呂玉玲委員所提希望本案繼續凍結 5,000 萬元，各位委員可否支持？

馬委員文君：支持。

何委員欣純：要不要讓國防部有機會說明一下？

主席：這是報告事項，不是討論事項。

呂委員玉玲：他們還沒有溝通清楚，我們要求提供的資料，他們還沒有提供資料給我們！

主席：我們就尊重好了，既然呂委員有這樣的意見，我們就予以支持，報告事項第四案(七)的預算繼續凍結。

報告委員會，以上各案除退輔會一案、國防部主管之(七)、(十一)、(十二)及國家安全局主管之(二)、(三)、(四)、(十四)等案以外，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一)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

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四)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五)第 8 目「僑校發展與補助」項下「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9 案：

(一)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五)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六)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八)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九)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1 案：

(一)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工作」預算

凍結 100 萬元案。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六)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八)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九)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十一)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二)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四)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委託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之當地智庫，公關公司規劃協助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五)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

座』；加強對歐學術界交流及協助團體舉辦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六)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推動亞太地區學術交流；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八)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九)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800 萬元案。

(二十一)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經貿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二十二)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十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學術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十五)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經貿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十六)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十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文化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十八)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九)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三十)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十一)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十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十三)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三十四)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國與東協多邊關係等委辦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十五)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三十六)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三十七)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三十八)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經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三十九)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四十)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十一)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四、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1 案：

(一)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

費」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三)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四)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醫學中心高階磁共振暨正子整合系統整備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五)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六)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七)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八)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 1,100 萬元案。

(九)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十一)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二)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十三)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四)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六)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十七)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十八)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十九)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
- (二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二十一)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二十二)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 (二十三)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案。
- (二十四)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空對面戰術研發——干擾效益戰裁分析系統籌建案」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 (二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救難艦」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二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 (二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二十八)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 (二十九)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 (三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

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案。

(三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三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三十三)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十四)政治作戰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政戰裝備」中「戰略溝通訊息處理系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三十五)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

(三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預算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

(三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凍結 1 億 6,000 萬元專案報告。

(三十八)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

(三十九)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專案報告案。

(四十)陸軍司令部「獵隼專案」預算凍結案。

(四十一)空軍司令部「飛戢三號」預算凍結案。

(四十二)資通電軍指揮部「聯虹專案」預算凍結案。

(四十三)資通電軍指揮部「永震專案」預算凍結案。

(四十四)資通電軍指揮部「捷宇專案」預算凍結案。

(四十五)資通電軍指揮部「迅通專案」預算凍結案。

(四十六)空軍司令部「震展計畫」預算凍結案。

(四十七)軍備局「奇隼專案」預算凍結案。

(四十八)軍事情報局「理基專案」預算凍結案。

(四十九)軍備局「展星專案」預算凍結案。

(五十)軍備局「國防專技(四)專案」預算凍結案。

(五十一)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機密專案報告案。

五、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

(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四)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主席：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將於報告及詢答後處理，惟討論事項第四案國防部主管(五十一)必須秘密專案報告，我們先進行秘密會議處理本案，接下來再進行公開會議。

請議事人員清場。

(進行清場)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國防部主管(五十一)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機密專案報告案。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進行討論事項之報告、詢答及處理。

今天有 5 個單位的預算凍結案要處理，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各位首長進行摘要報告及說明就好。

首先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就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進行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僑委會針對今天下午有關預算解凍案之情形作以下報告。

目前本會共有 5 項計 1,200 萬元的預算被凍結，當初貴委員會要求本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目前這些書面報告都已經送到大院。

本會被凍結的預算共計 5 案，分別是第 3 目 1 案、第 5 目 1 案、第 7 目 2 案及第 8 目 1 案。第 3 目 1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5 目 1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7 目 2 案共計凍結 800 萬元及第 8 目 1 案凍結 200 萬元。以上 5 項凍結案都涉及專業青年的加強聯繫、在學僑生生活扶助、促進投資

臺灣及僑教師資等僑務工作重點，有其重要性及迫切需要。

當前海外僑界服務需求孔殷，僑委會的預算也很精簡，我們需要相關經費的支持，希望大院貴委員會能夠體察僑委會的困難，讓我們的預算能夠解凍。以上。

謝謝召委以及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就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9 案進行報告。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 108 年度預算凍結案，本會被凍結計 10 案，其中比較大宗的是「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凍結 1 億元，另外還有「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其他案子分別被凍結 100 萬元、50 萬元、150 萬元等等。

退輔會很多工作看起來並不是很起眼，而且對象比較偏重於榮民、榮眷方面，但這些工作如果少做一樣的話，對於整個榮民、榮眷的心理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我們全力在這方面克盡照顧與愛護之責，所以我誠懇的懇請大院，對於凍結總金額一億二千多萬元的預算，本會已於 1 月份及平常陸陸續續分別向委員做過報告，懇請大院能夠同意解凍，讓我們以後照顧榮民、榮眷及遺眷的工作能夠順利推動。報告完畢。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就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1 案進行報告。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部主管 108 年度公開預算凍結項目進行書面解凍，今日列入議程計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 項計 100 萬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項計 1 億 9,660 萬元，該等報告均已送交大院。

為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外交事務，敬請大院貴委員會及各位委員一本長期以來對外交工作之關注與支持，對本部續予督促與鼓勵，並同意解除上述各項書面報告凍結案，以利本部業務之順利推動，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就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0 案進行報告。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在此深表敬意與謝忱。

本次辦理預算解凍計有機密預算軍備局「前瞻及關鍵技術研究」等 13 案及陸軍「軍事行政」等 51 案，合計 64 案、新臺幣 30 億 8,100 萬元，書面報告均已報送大院。其中須向大院貴委員會專案報告計有陸軍「零附件購製預算編列、AH-64E 直升機後續維保及戰鬥個裝測試評估」、陸軍「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海軍「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人次室「ROTC 等軍官班隊退訓機制與策進」、整評司「國防安全研究院運作機制」及戰規司「臺美合作交流機密報告」等 6 案，針對各案檢討與精進作為均已在報告資料詳實說明，未來將在大院的監督下，持續秉持謹慎態度管控執行，並依計畫節點，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各項建軍整備工作；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國防施政順利推行，謝謝。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就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國安全局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進行報告。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審議本局 108 年度預算解凍案，謹扼要報告如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惠予支持。

有關本局預算尚未解凍案件，最主要是依據法定業務職掌與未來施政工作重點，考量到遭凍結各案相關預算中有涉及情報、教育訓練、資訊設備軟硬體等，與特勤維安工作也有相關，並考量到明（2020）年總統大選，有一些經費運用有其時效性與急迫性，期盼各位委員能夠本著以往支持國安工作的一貫立場，繼續給予本局督促與鼓勵，並同意案內之預算解凍說明，以確保國家安全情報工作順利推動。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下午 4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5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柯副局長，其實我跟召委的態度一樣，對於國安局局長一直沒有來列席感到還滿納悶的，不過這個會期也即將結束了。關於今天所排定的幾個解凍案，我有看了一些報告，因為我們也沒有太多的時間可以再來追問國安局的相關問題，所以我想藉這個時間跟副局長討論一下。

首先，從 4 月初開始，我們有收到一些陳情，我不知道國安局有沒有收到相關的這些資訊，就是在臺北市的西門町、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外面及很多鬧區，有遇見中國官媒海峽衛視隨機採訪路人，我們都知道海峽衛視當然沒有被核准在臺灣設有駐點，他們在臺灣的街上隨處訪問，而且他們設定明顯誘導式的問答，最後就是呈現在中國官媒上的內容。就像本席剛才說的，誘導式的問法造成一些路人不滿，所以他們才會來陳情，以扭曲、分化臺灣社會的新聞，達到他們的政治目的，像這樣的事情，國安局掌握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個人了解，這個案子陸委會和移民署已經協同研究處理。正如委員所說，中共對臺的統戰宣傳「入島、入腦」，這種作法是一貫的，而且攻勢越來越凌厲，所以本局和陸委會及相關單位也很密切在追蹤這些相關案例。

林委員昶佐：他們現在的滲透、統戰方式，包括製造假資訊，方式真的很多，透過誘導讓臺灣人回答他們想要的內容以後，再去剪接成他們想報導的內容，現在是連這樣的事情都開始做了，畫面看起來就是在臺灣，問的問題經過設計，臺灣人的回答也經過剪接，最後做成這樣的新聞來分化臺灣人。

像這樣的作法，我們也查了相關規定，第一個，如果執行採訪業務的是中國大陸人民的話，當然明顯違反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本席覺得這部分可以依照相關辦法處理，包括列管等等，陸委會可能也要去清查這些人，當初是不是用這樣的項目申請來臺，但是還有另外一種，就是委託臺灣的單位，這也很有可能。

就如同國安局之前說的，其實臺灣也有為中共代言的媒體，對不對？所以他們是用委託的方

式，或是聘用臺灣的工作人員執行採訪業務？其實這也是有可能的，像這樣的作法可能違反哪些規定？副局長清楚嗎？

柯副局長承亨：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有些新聞工作者沒有遵照陸委會和主管機關所訂的許可辦法，這些未經許可的在臺大陸新聞媒體，很顯然的，他們入境的理由和所作的採訪工作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相關規定，這個部分陸委會已經在全面清查。另外，剛才委員也提到，現在的確有這樣的現象，他們會委託國內部分業者，用各種名義採訪或作抽樣問卷，例如調研、學術研究，這個問題我們也有注意到。

林委員昶佐：雖然他們是用別的名義，但事實上就是在臺灣作訪問、訪談，本席有查過相關規範，例如港澳媒體新聞記者申請駐臺要點，如果是聘用臺灣人或其他國家的人，這個要點有相關規定，但是中國在臺灣聘用人員，這個部分反而有一些遺漏，或是有一些模糊的空間。例如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就沒有比照港澳或是外國媒體作比較清楚的規範，本席覺得這就某種程度來說是一個漏洞。

因此今天藉由質詢的機會，希望國安局在兩個星期之內檢討，是否能修改相關規定？因為這部分很可能有這樣的遺漏，而且這不是立法機關的職責，因為這是要點或注意事項、辦法。到底哪些地方可能有什麼樣的漏洞，請你們提供一份報告給我們，例如有些外國人來訪問要到文化部登記，有些是陸委會應該要做的登記，我們做一個通盤清查，避免他們用盡各種態樣，這些我們通通都要能夠掌握。

柯副局長承亨：就國安局獲得的訊息而言，陸委會針對所謂的民主防護網，就是目前在國家安全相關法制上的不足或有漏洞之處，已經在做全面處理，國安局也願意和陸委會共同研究。

林委員昶佐：請你們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本席的要求很具體，就是中國的媒體、官媒聘用臺灣人在臺灣執行採訪業務，不管是用什麼樣的名義，這個部分在我們的相關規定中有無遺漏的地方？如果有的話，請你們提出建議、彌補的方式，謝謝。

柯副局長承亨：好的。我們會再提供資料給委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5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本來要質詢，但後來沒有質詢，所以今天再繼續談相關的內容。因為國安局掌管國家安全，我們最近看到一個狀況，臺灣一些高階媒體從業人員跑到中國，當中國有人說其實臺灣什麼事情都保證不了時，我們在那邊的人卻不敢回應或反彈，大家只是陪笑，本席對這個部分非常介意，這些人大部分都是臺灣知名的媒體業者高層。

其中本席特別注意「祖國文摘」的社長，為什麼本席會特別注意這份刊物？其實本席過去對這份文摘並不熟悉，但是很多學校圖書館或市立圖書館都有這份刊物，這些刊物裡面有統戰內容，也會灌輸一些中國的主張，而且還進入我們的公立圖書館系統。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危險的，因為它會讓一些人在沒有防備心的狀況下被蒙蔽，尤其是放在公立圖書館或校園中。基本上這些刊物有的是免費贈送，或者是在網路行銷，國安局是否有掌握這個狀況？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的「祖國文摘」這個案例，相關圖書館也有作過說明，他們館內並沒有訂閱這樣的雜誌，可能是有人攜帶進去，或是隨機擱置在那邊，館方也答應會特別注意這方面的情况。至於委員一開始提到的，中共運用兩岸媒體交流，事實上是在進行統戰，這部分我們看得很清楚。5 月 9 日、10 日兩岸媒體峰會之後，甚至是 5 月 16 日，中共政協主席汪洋接見臺企聯會長和臺商會長時也再次重申相關論調，甚至上禮拜中宣部部長黃坤明在粵港澳大灣區媒體峰會，也是進行同樣論調的統戰宣傳，這些我們都會注意。

陳委員曼麗：剛才說到這個刊物不知道是什麼人隨手擱置的，但這本來就是圖書館的管理重點，包括有些刊物是在宣揚中國的論述，但上面竟然還有圖書館的條碼章，館方並不是完全不知道，只是他們過去可能沒有戒心，所以本席才會特別提出來。甚至本席也很擔心，因為他們現在已經滲透到國中、國小，中國捐贈一些款項給學校，然後學校就和他們拍大合照。

這件事情發生在 4 月份，但臺灣並沒有注意到這個新聞，他們在中國又開始做這樣的宣傳，說他們到臺灣做了這些事，而且還和校方合照，其實這樣的情形在國中、國小很普遍，透過捐款，他們在學校很受歡迎。本席特別提出來，也希望國安局對這個部分多多掌握，可以嗎？

柯副局長承亨：國安單位都有在持續注意，他們透過兩岸交流，包括校園的交流，例如舉辦營隊活動，不管是夏令營也好，或是其他的參訪性活動，對我們的年輕人做這種統戰式的交流。甚至我們最近也注意到一個現象，就是兩岸合編教科書，找我們地區型的高中教師、校長到大陸，兩岸共同編訂教科書，這種事情現在都有發生，我們也有在注意。

陳委員曼麗：所以等於是高級知識分子也被他們慢慢收攏嗎？

柯副局長承亨：的確有這樣的現象，而且還是校長帶隊過去，這部分我們也有注意到。

陳委員曼麗：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特別注意。

柯副局長承亨：事實上這個部分陸委會和主管機關教育部也有在共同研擬一些因應的方式。

陳委員曼麗：先謝謝國安局。接下來請教國防部沈副部長，軍中不斷發生毒品事件，今年我們也在媒體看到，下士、軍官、憲兵指揮部都有這樣的案例，看起來篩檢的部分也有二千、三千件。國防部對這個部分有一些作為，這些作為是否能夠更有效率遏止？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毒品防制是國軍一直非常重視的，而且要求非常嚴格，我們有相關的規定，例如尿篩，我們每年都有做尿篩檢測，委員關切的，也是國防部要求的重點，以上向委員說明，我們一定會持續防毒。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5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國安局柯副局長，最近有一位號稱臺大研究生的人約訪本席，他問本席還沒有擔任立委之前，偶爾在食安事件發生時會在報紙投稿，甚至有些是報紙編輯來邀稿，他的訪談題目是：本席這樣是不是利用媒體宣傳我的想法？接下來第二個題目是：最近幾年好像比較沒有嚴重的食安事件，是不是政府控制媒體，讓他們不要報導食安事件？您覺得研究生作這樣的採訪是否有什麼問題？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在臺灣問這樣的問題是很奇怪的，臺灣是一個自由、開放而且是法治的社會，我們的學術自由、媒體自由絕對和大陸不一樣。

吳委員焜裕：對。一位學者寫文章在報紙發表，怎麼會變成利用媒體宣傳想法，或是政府控制媒體請他們不要報導食安事件？本席建議國安局真的要好好注意，這樣的問題可能已經進入校園，這個人號稱自己是臺灣大學的研究生，因為本席也是臺大的教授，只要有臺大研究生基於研究或寫報告的目的希望採訪，本席都很樂意幫忙，因此才會同意接受採訪，但本席真的要建議國安局，這方面要特別謹慎、小心，好不好？

柯副局長承亨：就像我們強調的，中共對臺的統戰手段越來越多元，而且各種侵入的方式也越來越綿密，變化越來越多，這些我們都會注意。

吳委員焜裕：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國內有學者參與千人計畫，現在美國已經查到很多例，甚至有很多人因此被 fire。至於臺灣，不管是基礎研究或是相關研究，聽說國內有不少學者專家參與所謂的千人計畫，請問國安局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訊息？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對中共的千人計畫，尤其是涉臺學者這部分的名單都有掌握。

吳委員焜裕：他們應該有計畫書，能不能蒐集到這些資料？

柯副局長承亨：我印象中委員有關切過。

吳委員焜裕：那是國外的部分，現在是針對臺灣學者參與千人計畫這件事。

柯副局長承亨：這一向是我們注意的情蒐重點。

吳委員焜裕：對，有沒有蒐集到他們的計畫內容？本席建議你們真的要去蒐集，甚至要審查，看看他們在做什麼、是否會洩漏我們的機密。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對中共千人計畫所列的這些學者當然會予以關注，至於委員提到的，因為他們的研究計畫有些會涉及相關專業，我們也會請相關主管機關一起認定。

吳委員焜裕：對，要邀請主管機關審查，好不好？

接下來請問僑委會吳委員長，過去有人說要廢掉僑委會，但委員長應該不認同啦！委員長真的很辛苦，走遍全世界。最近僑生的招生狀況很好，包括在職專班的部分，我們怎麼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益？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海外僑生回來國內升學，所以我們對僑生的權益很重視，包括提供各類的補助金、獎學金，對僑生幹部培訓，過年、過節關心他們，這方面僑委會和教育部分合作，著力很深。

吳委員焜裕：本席記得你們有建構定期查訪制度，保障這些學生學習的權利，目前這方面做得怎麼樣？

吳委員長新興：僑生「3+4」技職專班和海青班的學校，我們每年都會不定期結合教育部、勞動部派同仁去看看他們的狀況，而且也會私底下和學生座談，不讓學校介入，這樣才能真正聽到學生的意見，這些我們都有在做。

吳委員焜裕：麻煩多注意，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請教國防部沈副部長，因為我們未來有後備戰士的需求，聽說這方面要制定專法，有這樣的需要嗎？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希望制定專法，提供這些後備戰士更好的條件，讓它更有誘因，制度化之後，變成一個常態性的人員留用管道。

吳委員焜裕：目前自願的後備戰士有多少人？

沈副部長一鳴：目前有 183 位。

吳委員焜裕：因為現在還沒有專法，是利用週末假日受訓二天，但還會有一個五天的連續召集訓練，如果他在企業界工作，這五天要怎麼請假？

沈副部長一鳴：這就是我們希望定專法的原因之一，希望能夠用專法給企業一個補助法源，當我們在他的工作時間徵召時，可以給企業一個回饋。

吳委員焜裕：本席認為你們必須幫這 183 位後備戰士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他們請假時可能會碰到困難，謝謝。

沈副部長一鳴：對，這也是我們考量立專法的原因之一，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5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針對假消息造成的衝擊提出問題，今天要再次提醒、要求，日前我們在這裡問過陳副局長，他說基於機密無法回答，他們也很努力在進行，可是事實上報端和司法機關公布的結果，就是 IP 只要設在境外，我們就束手無策。本席不知道韓市長在想什麼，只要設在境外的，他就撤告，但是民進黨議員和黃光芹女士很生氣，你們怎麼可以告訴我們束手無策！

本席還是要請教，因為馬上要選舉了，如果不能讓使用境外 IP 的這些壞蛋認知到一個訊息，而是只要 IP 設在境外，我們國家就用「束手無策」四個字回應，如果是這樣，那本席可以告訴你，不管藍、綠、白，從選總統到選立委，不管是生命安全、治安問題、社會問題，全部都會用境外 IP 發言，因為這樣我們就沒辦法處理。真的束手無策嗎？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假消息，比較困難的就是溯源，例如境外 IP，在追查上有比較高的難度，但並不是完全束手無策，我個人不同意這樣的說法。有一個比較正面的進展，綜觀各主要國家，尤其是這方面技術、設備、能力、軟硬體都比較強的國家，他們也有意識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所以現在變成跨國性合作，大家協同、共同追查境外散布的不明假消息。

現在這樣的合作、互動變得更緊密，至少就我個人的理解，這一、兩個月和以前比起來，以前我們涉及境外追查時，尤其是有些私人企業，一旦碰到這樣的問題，他們可以不理我們，但有時候我們可以透過當地政府或各種關係去運作。現在大家都注意到這個部分，也在思考如何跨國處理這樣的問題，所以不會束手無策。

趙委員天麟：美國也沒有放棄，他們最近在推動一項雲端法案，美國要確保可以拿到他們分布在世界各地的企業資料，就像您說的，只要做到保密或是各方面都對等，願意提供資訊的國家，他們也願意提供相關資訊。因為今天時間非常有限，本席的結論就是既然不是束手無策，因為機密或基於國安考量，你們不用告訴本席細節，但本席希望趕快有振奮人心的結果，哪怕是抓到或知道到底是境外的誰在散布假消息，雖然捉不到人，但可以知道是誰，這樣他就沒辦法為所欲為，好嗎？給我們一個進度，因為選舉快到了。

柯副局長承亨：好的，就像剛才向委員報告的，現在跨國性的合作變成是必要的，而且是不得不處理的趨勢。

趙委員天麟：對，不過這件事情是在和時間賽跑，就像李榮貴案之於陳其邁，案子已經被檢察官簽結，至於要殺韓國瑜的那個人，不知道什麼原因，韓國瑜也撤告了，只剩下幾個議員和黃光芹還堅持著。有時候等你們找到人，他們全都已經撤告，這樣就沒有用了，好嗎？

柯副局長承亨：好的。

趙委員天麟：謝謝。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國防部，上次出動雲豹車救災的時候，當時就傳出假消息，說阿兵哥荷槍實彈陪蔡總統視察，而且子彈還上膛了，這已經是假消息的典範，我們知道這百分之百是假消息，還知道是誰放出來的，但雄檢日前傳出不起訴，是這樣嗎？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不過我們對司法偵辦這部分沒辦法評論。但是要向委員回報，只要有假消息出現，國防部一定會在第一時間，用即時、正確的資訊對外說明，行政院新聞處有一個新聞澄清機制，我們相關的澄清作為也會傳到行政院網站上。

趙委員天麟：本席從司法單位那邊得到消息，5月8日雄檢已經通通不起訴，對這種情況，本席個人沒辦法接受。那個人直接強調，說他是影片中的駕駛，看到他的同儕荷槍實彈，槍都上膛了，陪蔡總統去救災，他問這是在打仗嗎？為什麼要荷槍實彈對著人民？這完全是假的。

沈副部長一鳴：是的，這是假的。

趙委員天麟：你們的澄清已經沒辦法挽救人民當時的恐懼，而且他恐嚇後也沒罪，各式各樣的假消息散布者通通不起訴，這一點請法律司研究一下，當時的提告內容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或者有沒有再議的空間？是要向雄檢表達你們不接受的立場，或者未來還有什麼地方可以修法防杜假消息？

漢光演習馬上就要開始，本席現在說的沒有惡意，但這些壞人可以說自己現在就在戰備跑道旁邊，之前不是傳出想去看演習的話，一人要花 1,000 元，還有人在那邊排隊嗎？他可以說自己被荷槍實彈的軍人趕走，不准他們在那邊看演習狀況，因為這是機密。他們可以隨意胡扯，而且還覺得沒關係，反正就算被抓到了，雄檢還是判不起訴。如果境內的不處理，境外的抓不到，本席告訴你，到時候臺灣會成為一個濫用自由的國度，這部分本席對國防部有所期許，謝謝。

沈副部長一鳴：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王定宇委員改提書面質詢。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外交部謝次長，這次外交部的解凍案當中，有十幾、二十案左右是有關國際會議及交流的部分，本席剛好看到這兩天的新聞，南美洲秘魯有 51 位國會議員在臺灣訪問，包括現在的委員會主席。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外交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對。這 51 位國會議員連署挺臺灣加入 WHA，請教次長這個訊息代表什麼？還有，本席認為這不是憑空而來的，51 位國會議員連署支持，其中一定有我們之前的努力，請次長說明一下。

謝次長武樵：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平常我們各駐在國的國會工作如果做得夠深入，只要到了適當的時間點，我們只要請到象徵性的領頭羊友人，例如外交委員會的主席……

何委員欣純：可是外界質疑，這次在 WHA 的大會上，秘魯代表有幫臺灣發聲嗎？

謝次長武樵：秘魯好像沒有。

何委員欣純：但是他們過半的國會議員共同連署，挺臺灣加入 WHA，有些媒體對這個動作的解讀就是其中有美國幫忙。次長覺得呢？

謝次長武樵：美國在各方面當然都會幫忙，但是就秘魯這一次的舉動而言，很明顯是因為這位外交委員會的主席和我們多年來的友誼，因此才會表達支持。

何委員欣純：次長，這件事情已經見報，外交委員會的主席來臺灣拜訪，針對這個新聞，外交部應該強而有力的告訴國人，這是外交部駐外人員在當地國努力經營多年的成果，也必須告訴本委員會的所有委員，要共同支持未來的預算，有關國際會議及交流，甚至是外交部的各項預算，都要給予大力的支持。本席之所以舉這個例子，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大力發聲，這是你們的努力成果，這是第一件事。

謝次長武樵：是的，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第二件事，除了秘魯 51 位國會議員連署挺臺灣加入 WHA，蔡英文總統接見外交委員會主席時也曾經提到，秘魯現在已經是 CPTPP 的會員國，有沒有機會透過秘魯這個會員國的相挺，讓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的機會高一點？

謝次長武樵：現在 CPTPP 的 11 個會員國裡面，各個戰線我們都在想辦法說服，當然包括秘魯，如果今天各國都能像秘魯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這樣挺臺灣，當然是我們向……

何委員欣純：這次你們的預算解凍案裡面，有一項就是要委託 CPTPP 成員當地智庫的計畫。

謝次長武樵：是的，各種資源我們都會用，不管是政治層面、學術層面或是媒體層面，所有能夠用到的資源，只要能夠產生效果，我們都會使用。

何委員欣純：我們在南美洲的秘魯有請當地的公關公司嗎？

謝次長武樵：是不是可以請國經司蔡副司長說明有關 CPTPP 的遊說工作？

何委員欣純：可以，請簡短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蔡副司長說明。

蔡副司長允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公關公司的部分，重要的國家我們都會委請，包含……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全面性遊說 CPTPP 的會員國嗎？

蔡副司長允中：11 個國家都是我們工作的重點，每個國家都是我們的目標，不只剛才委員提到的南美洲國家，亞洲的國家也是一樣，都是我們的目標。

何委員欣純：針對這個目標，該花的錢外交部要解釋清楚，這樣才有助於我們解凍預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除了 CPTPP，大家還關注另外一個國際協定，現在臺美關係正好，而且不管是國際關係或是邦交國的穩定，美國幫臺灣很多忙，請問一下，這種單一國家的雙方協定，就是臺美之間的 FTA，能不能有所進展？

謝次長武樵：在現有的 TIFA 架構之下，諮商是一定要持續的，FTA 始終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尤其……

何委員欣純：是啊！現在臺灣、美國的關係這麼良好，大家都很期待可以再更進一步。

謝次長武樵：是的。只要有機會，包括主觀、客觀條件，我們都要掌握，政府各部門也都在密切注意，尤其現在美國和中國大陸之間有經貿戰，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的挑戰和機遇是什麼？我們會以臺灣優先這個角度，想辦法讓美國深刻體會，了解我們是他們重要的經貿夥伴。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剛才說到重點，第一個，現在臺美關係是有史以來最好的。第二個，在美中貿易戰的當下，更有助於臺美之間簽訂 FTA，本席只是要提醒次長，希望你們加油，一定要把握時間和機會，好不好？謝謝。

謝次長武樵：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6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各位，因為我們第一次用這樣的方式處理預算解凍案，請大家簡單說明，如果哪一項預算沒有解凍，你們就沒有辦法執行，或沒有辦法繼續相關業務。可以簡單說明嗎？你們只要舉出一件沒有解凍業務就完全進行不了的案子，如果沒有就不用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榮工公司清理計畫凍結 1 億元……

馬委員文君：那一筆預算被凍結，你們就不能執行嗎？預算凍結會影響你們所有進程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預算凍結會影響到這項工作。

馬委員文君：就這一筆？其他單位呢？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僑委會的預算比較精簡，您也很了解，我們每一個……

馬委員文君：還沒有獲得委員同意，或者提案委員還不了解，所以無法解凍，因此你們沒有辦法執行，哪一件是這樣的情況？有沒有？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是希望能夠解凍，這樣我們就可以進行相關計畫。

馬委員文君：所以沒有嘛！請外交部具體舉例。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有的，就是這個年度外館編列的國慶酒會預算。

馬委員文君：凍結多少？

謝次長武樵：凍結 3,000 萬元，現在因為美金匯率的……

馬委員文君：總金額是多少？

謝次長武樵：總金額是 8,617 萬元。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委員還沒有同意解凍？因為你們之前有超出預算，有些外館濫用，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有些使用額度比較高，今年我們已經……

馬委員文君：檢討了嗎？

謝次長武樵：我們有再重新檢討。

馬委員文君：這個案子委員還有意見嗎？

謝次長武樵：因為現在美金和臺幣的匯差，讓我們總體預算有所損失，這部分會有影響。

馬委員文君：不要提這個理由。本席指的是凍結之後，你們就沒有辦法執行業務的部分，其實現在到 10 月還有很長的時間，沒有理由現在不解凍你們就進行不了。還有其他的嗎？

謝次長武樵：目前沒有。

馬委員文君：國防部有嗎？舉個例子。

主席：請國防部安全研究院林執行長說明。

林執行長正義：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安全研究院因為被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使得我們的業務推動面臨極大困難，包括會議……

馬委員文君：你們的會議稍微往後延就好了，現在才上半年而已，為什麼你們急著在無法獲得支持的情況下解凍？如果凍結 2,000 萬元會讓你們無法運作、動彈不得的話，這個單位也不用存在了。是嗎？

林執行長正義：以 1 億 2,000 萬元來說，假如刪減和凍結的金額總共達到三分之一，這對一個研究院的運作……

馬委員文君：只是凍結，並不是不可以用，而且你們還有另外的三分之二可以執行。只是被凍結 2,000 萬元，其實還是可以運作，對不對？

林執行長正義：有些研討會必須邀請國外的單位參加。

馬委員文君：研討會不用現在就召開，這些會議並不是立即就要舉辦，現在是會期的最後一週，為了你們，我們必須在慌亂的情況之下安排解凍，事實上不應該這麼做。其他單位還要說明嗎？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局特勤……

馬委員文君：國安局長的重要性可以想見，但是他卻一直沒有來參加會議，顯然國安預算也沒有那麼重要，因為他可以用的經費太多了，所以國安局就不用說了。今天為什麼特別問大家解凍的理由？其實你們說的都是無關緊要的，為什麼急著今天通過？其實我們凍結的預算都是很重要的，尤其是今年的預算，本席舉個例子，以國防部為例，我們帮大家省了多少預算？像過去的

方陣快砲、電戰莢艙如果不是因為國會凍結預算，因為我們的堅持讓國防部有所依循，和美方進行談判，最後會取得這麼好的條件嗎？這就是凍結預算的成果。

我們先說小筆的好了，中正預校這次出國參訪，和美國一些學校進行學習、交流，行程總共是 13 天，這筆預算對國防部的整體預算來說微不足道，只有 139 萬 4,000 元。本來的行程規畫幾乎都在坐車，全部人員包含 3 名老師、10 名學生，他們要參訪的學校有西點軍校、維吉尼亞軍校和色岱爾軍校，每校只參訪一天，行程總共 13 天，扣掉搭飛機的時間，還要再加上路程，因為美國不像臺灣，一天就可以繞完全島。

所以在凍結預算時，經過大家溝通、討論以後，修正為 2 名老師、10 名學生，減少一位老師，讓他們有多餘的經費吃好一点，讓旅費稍微豐裕一些，行程方面只參觀西點軍校和維吉尼亞軍校，而且改成每一所學校參訪三天，實際參與他們的授課內容。因為剛開始的規畫只是到教室、校園看看，其他時間幾乎都在坐車，連吃飯都是在車上，每到一個地點的住宿家庭都已經半夜了才要吃飯，非常可憐。我們希望孩子出去可以真正學習，雖然它的預算只有 139 萬元，為什麼我們要討論 5 次才解凍？就是要讓每一分預算都能真正用在刀口上。

另外就是大筆預算的部分，本席簡單舉個例子，這件雖然不是科研案，可是因為我們在討論、說明為何解凍的過程中，讓它確保演訓機 8 架次的射訓任務是由相關單位負責，而不是由使用者承擔，這為我們提高了保障，大概增加 10 億元。另外還有保固的規範，如果從第一批解繳起算，這是非常荒唐的，因為從第一批解繳到最後一批歷時很久，可能最後一批解繳時已經過了保固期，這個部分為什麼要由國防部承擔？這部分也因為做了修正，節省成本達十三億九千餘萬元。

另外車輛保固大概也節省 320 萬元。至於無人機的單價，它是用吃到飽的概念，也省了 1 億 2,500 萬元。本席舉出這些例子，是因為我們凍結預算而節省和增列裝備的經費幾乎達到 25 億元，這對國防部沒有幫助嗎？我們凍結預算沒有意義嗎？我們希望各部會不要私底下去找有力人士來威脅我們委員會，希望當所有委員提議凍結相關預算及行使職權時，可以充分達到撙節預算及把關的職責。各位同意嗎？

主席：我想大家應該都是同意的，謝謝馬委員。

現在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6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有委員直到今天早上才拿到預算解凍案的資料，總共 138 案，最規矩、最重視本委員會的是退輔會，把資料整理得很詳細地送給各委員，且做好事前溝通，請問國安局、外交部等其他部會呢？本席甚至直到坐在座位上才在桌上看到外交部的資料，因此在尚未詳細看過所有資料前，我們才會在處理報告事項時要求先予保留，以免錯失了我們的監督權。我們每位委員都非常認真的審查預算，做足了功課，這些預算經本會審查後作成決議，並經院會三讀，要求你們提出書面報告或作專案報告，將所有預算詳細說明清楚，而且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最重要的就是這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可是看看今天的狀況，光是外交部一本報告就這麼多頁，而本席卻剛剛才看到、拿到而已，請問這要本席怎麼詳細閱讀？本席的質疑、監督、要求你們去做的，你們有做嗎

？有來跟我們報告嗎？這 138 案都要我們在今天這麼短的時間內問清楚嗎？你們對我們的監督之權就這樣草率的敷衍了事嗎？這樣的解凍預算方式也是本席破天荒第一次，如果真要這樣草率為之，那麼只要今天解凍一案，今年 9 月審查預算時，本席就多提出兩案，請問這樣審查預算有用嗎？不可以這樣解凍預算的，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每分錢都要用在刀口上，委員的監督權和職責不能如此草率視之。

本席剛才特別翻閱了一下外交部的資料，請次長看看第 3617 頁，我們特別關心去年蔡總統出國考察的花費，希望你們提出詳細報告，結果你們在該頁光提到安全、人員眾多、僑委交流等，卻對到底這 1 億 7,000 萬元是如何花的一個數字都沒有說明，提出這樣的書面報告，本席要如何同意解凍？你們的想法是先敷衍了事過去，之後再動用第二預備金，每年編的出國考察經費都不夠用，如果你們真的有用心編列預算，怎麼會不夠用？同樣的情形每年重複發生，結果你們還敷衍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 億 7,000 萬元只用幾個字就帶過去，你們外交部的解凍報告就是這樣的嗎？這樣我們怎麼可以同意解凍！

再看看國安局的書面報告，本席僅簡單翻閱了幾項就發現很多疑問，你們沒有先來溝通，也沒有如本席要求提出更詳細的資料，看到今天安排的議程，本席還想著可能你們已經做到了，結果也沒有，還是敷衍了事！針對假消息、假新聞的部分，你們說找出兩件，即釣魚台和太平島的事情，而最近、最新的一個新聞是昨天下午蔡總統到嘉義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參加小英之友會，在會中提到「一定要守住 2020，大家若不守住這一關的話，臺灣就守不住自由民主了」，請問這有沒有國安危機？這是不是選舉語言？請國安局評斷一下這是什麼？你們對假消息、假新聞是如何處理的？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關注的假消息主要是針對中共和境外……

呂委員玉玲：國內的安全就可以不顧嗎？最近不是有很多假新聞、假消息搞得國內動盪不安嗎？這些都不用管，你們只管國際的？你們的國安業務是這樣的嗎？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不評論與政治和選舉相關的各種言論，但若是涉及國家安全，我們也不是說國內的就不管。

呂委員玉玲：假如 2020 蔡英文沒有當選，臺灣就會失去民主自由嗎？國安局評斷一下，這會造成臺灣的危機嗎？會有國安危機嗎？

柯副局長承亨：國安局不適合、尤其不適合在國會殿堂評論總統的談話。

呂委員玉玲：政黨輪替、民主社會的反應和各種現象乃是正常體制內的事，選舉是體制內的，政黨輪替也是體制內的，對於是否會造成國安危機，就算你不便去評論，但至少應該針對嚇阻假消息、假新聞有規劃地防範，可是你們也沒有做到，所以對於你們今天的預算，我們無法支持解凍。

柯副局長承亨：對於假消息，我們一直都在關注。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6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本席參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這

麼多年來，第一次以這樣的方式審查解凍案，真是嚇死人，一次要解凍 138 案！各位如果是立委，請問可否教教本席要如何審查？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審查，其實主席也是「三聲無奈」，一直苦笑。各位，這是審查預算的方式嗎？是解凍的方式嗎？請各位回想一下，我們去年在這裡花了將近一個會期的時間審查各部會的預算，有一些刪減，大部分做成凍結案，我們花那麼多時間決議凍結，現在卻要在僅僅兩個小時內幫你們全部解凍，我們是頭殼壞掉嗎？我們是神經錯亂嗎？用一個會期時間去凍結再花兩個小時去解凍，那當初不要凍結就好啦！我們這些立委都是神經病嗎？怎麼有這樣的解凍方式？然後你們這些行政單位也很好笑，人家要你們丟上來審查，你們就丟上來，也不會秤秤你們到底做了多少，還好意思拿出來審查！而且今天要審查的五個部會中，只來了兩位正首長，一位是委員長，另一位是主委，請問其他部會的首長去了哪裡？多達 138 個預算凍結案要解凍，部會首長居然不到會，立法院真的可以解散了！沒有人在「甩」啊！與這 138 案相關的三個部會首長都不到場，看到這種情況，本席實在無法告訴自己幫你們解凍，如果部會首長連自己部會預算的解凍案都不在意，那我們又何必在意呢？人民就一定要在意嗎？本席今天若是在此大筆一揮說全部解凍，回去了要如何向選民交代？我們這些立法委員都要選舉的啊！等一下要請大家看看到底是誰同意解凍這些預算的，人民的納稅錢就是這樣花用的嗎？你們的績效在哪裡？當初之所以不刪減改為凍結預算有三個理由，第一個是有浮編嫌疑，我們要看到績效才能夠讓你們繼續執行；第二個是你們的計畫尚未擬定，我們要看到計畫之後才能撥給預算；第三個是要看到你們執行到一定程度，比如 50%或 60%，我們認為你們有能力完成，才會給予之後的預算，這才是我們要凍結預算和解凍的原因。本席今年是第八年擔任立委，沒有一次是這樣審查解凍案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前也不是這樣做事的，在座許多長官也曾經到委員會列席過很久時間，你們有這樣解凍的經驗嗎？但是現在卻變成這個樣子。若是如此，我們下個會期也不用審查預算了，因為毫無意義！我們花了很長時間去審議這些凍結案，結果卻在一、二個小時內全部解凍，你們把人民當成什麼？而且這些案子不僅經過委員會討論，之後還送到院會交付協商再討論一次，各部會也很辛苦地與各個委員溝通，結果現在一切歸零，我們這個國家真的是神經病！怎麼會這樣子處理事情呢？我知道主席也很無奈，受執政黨的要求要這樣處理，難道你們也是這樣嗎？你們是人民的公僕耶！不要這樣做事，好不好？

所以本席的意見是：第一，首長未列席今日會議的部會，一概不予解凍，連部會首長都不到場，我們怎麼幫你們解凍？所以本席建議這些部會的凍結案一概不處理，反正還有時間，就延後處理。第二，其實每個預算案的進度和每個部會、每個單位的認真程度都不一樣，不論執政或在野，我們委員都會有感受，有認真做事和認真來溝通的，其實不會有問題，但是那些只會打混摸魚的，應該自己摸摸良心，自動撤回，如果要我們說出來，只是你們難看而已。自己若是沒把握就自行撤回，改時間再送進來審查，不要讓我們一個、一個點名，難看啦！現在委員會會議都有直播，本席要在此告訴所有的選民，我們今天對預算絕對嚴格把關，沒有好好把關預算的立委不要讓他當選，這是人民的納稅錢耶！各位知道國防經費一年多少錢嗎？3,300 億元以上！各位委員可以回去跟選民說說看，3,300 億元的預算在立法院審查了幾個小時、凍結了多

少預算，結果在這裡花了幾分鐘解凍，這樣的人還適合擔任立委嗎？不適合吧！所以本席拜託大家，好好看守人民的納稅錢，這是一個原則，同時也要拜託行政單位，不該花的錢、不該解凍的預算，你們今天自己舉手撤回，改期再審；首長沒有到會的一律不審，因為沒有理由審查。今天只有退輔會和僑委會這兩個部會的首長有列席，應該優先進行審查，其他部會的就不審。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一向是不分朝野、最支持政府的，但本席認為以這種方式處理解凍案，是對本委員會很大的羞辱！謝謝。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6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審查預算之前，先向退輔會提出一個建議。本席辦公室最近接到一個民眾的就醫陳情案，有位中部地區民眾因腦部腫瘤到中榮求診，但中榮因為設備老舊，建議他轉到北部榮總診療，本席的想法是，既然北榮、高榮和中榮都屬於退輔會的醫學中心，是否請主委和處長去了解一下，中榮的設備如伽瑪刀等是否過於老舊、需要更新？如果確實如此，本席認為應該支持他們更新設備。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好的，我們會去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要請教國防部沈副部長，本席看到 UH-60 這個案子後覺得有點誇張，你們原本預估要購買 90 架直升機，後來被調整成 60 架，然後又將 30 架移撥出去，本席記得在立法院質詢時提及空軍要另外採買 30 架，請問這個案子還在嗎？

主席：請國防部沈副部長說明。

沈副部長一鳴：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時間差的問題，現在空軍這個案子已經撤案了。

蔡委員適應：請問陸軍，30 架夠你們執行業務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楊參謀長說明。

楊參謀長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本是有 60 架，30 架分別給空勤總隊和空軍，當初評估過，作戰時這些會回到陸軍的指揮體系下。

蔡委員適應：你的意思是空軍跟空勤平常會用到這些直升機，作戰時都不需要？而陸軍則是平時都不需要這 30 架直升機，連訓練都不用，要打仗了，這些直升機就會自己回來，就自動有人會去駕駛遂行作戰任務？若是如此，你們原本還說要 90 架，那不是更好笑了！

楊參謀長海明：90 架是民國九十幾年依據整體作戰環境、編組訂出的架數，距今已經過 10 年時間，考慮相關的作戰需求及整合需求概念，我們認為目前來講 60 架是足夠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對空勤和空軍的直升機移回給陸軍絕對有信心？

請問副部長支持這樣的作法嗎？

沈副部長一鳴：我們的國防資源沒有那麼豐富，因此我們希望同型的機型能資源共享又能符合作戰需求。

蔡委員適應：請問空軍這 30 架用來做什麼？

沈副部長一鳴：空軍只有 15 架。

蔡委員適應：用來做什麼？

沈副部長一鳴：用來搜救。

蔡委員適應：空勤的 15 架用來做什麼？

沈副部長一鳴：他們有空警相關任務。

蔡委員適應：所以打仗時，這兩個單位都不需要用到這些？還是說打仗時，空軍就不需要搜救，反正摔了就算了？

沈副部長一鳴：戰時會統統歸到 JOCC 去統一運用，若有作戰任務就會指派作戰任務，若有搜救任務，就會指派空勤總隊或空軍去執行。

蔡委員適應：所以陸軍就只要 30 架就夠了，不是嗎？剛才陸軍的說法是打仗時會回歸陸軍管理，副部長的說法是會由 JOCC 統一調派，到底哪個版本是對的？

沈副部長一鳴：在 JOCC 的整合運用概念下，所謂的統一調派是說有作戰需求時，空軍的槍和彈都有籌備，屆時即可轉換任務。

蔡委員適應：那到底由誰管制？

沈副部長一鳴：由 JOCC 管制。

蔡委員適應：那是指單位，人員呢？到底是空軍的人員還是陸軍的人員？

沈副部長一鳴：戰時人員統統都在陸軍這邊。

蔡委員適應：空軍人員也調到陸軍去？

沈副部長一鳴：駐地不變。

蔡委員適應：這樣有意義嗎？留在空軍自己執行就好啦！

沈副部長一鳴：這不是「調」過去，稱為「人員任務賦予」。

蔡委員適應：本席是第一次聽到這樣的邏輯，平常用不到，打仗的時候就調去陸軍，這麼說來，打仗時空軍和空勤就用不到這些設備啦！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非常奇怪，按照這個邏輯，那麼在不打仗的現在，全部軍人也可以都去支援警察，照你的邏輯有通的話，還是全部去支援消防隊也可以啊！不是嗎？打仗時再回來就好了。

沈副部長一鳴：報告委員，應該這樣講，我們所有的任務都是任務賦予，什麼樣的任務、什麼樣的需求……

蔡委員適應：你們平常不用訓練就可以作任務賦予？我覺得很扯！

沈副部長一鳴：我們平常有訓練，每次漢光演習的時候，空勤總隊、救護隊都會納編。

蔡委員適應：所以只要每年漢光演習一次就好了？副部長聽不懂我的意思，我是說如果你的邏輯通的話，現在所有軍人就可以分配到各警察單位及各消防單位做支援，等每年漢光演習時再叫他們回來就好啦！照副部長的邏輯就是這樣子，可以為國家省更多預算，你覺得這樣好不好？請你們思考一下，我覺得這樣的邏輯很奇怪，跟你們部隊的運用也不一樣，請副部長回座。

接下來請教外交部，剛才有委員已經詢問過這個問題，所以我想確認今年度國慶酒會的預算會不會再有超支的情形？

主席：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今年的預算，我請公眾外交協調會李執行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憲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強烈要求外館按照去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決議，不會有超支的情況出現。

蔡委員適應：所以絕對不會超支？

李執行長憲章：明年我們已經有按照缺口來……

蔡委員適應：如果今年超支由誰埋單？由副部長或司長或館長埋單好不好？

李執行長憲章：我們嚴格要求外館……

蔡委員適應：什麼叫嚴格要求？我現在是問由誰埋單，你就直接告訴我，因為我們已經作過決議凍結了，我問你會不會超支，因為預算編列要名實相符，你只要告訴我會不會超支即可。

李執行長憲章：不會。

蔡委員適應：如果有超支由誰負責？由館長負責可以嗎？

李執行長憲章：可以。

蔡委員適應：那我支持這筆預算，謝謝。

李執行長憲章：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6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時中部長已經從 WHA 大會回來了，今年雙邊會談的狀況如何？就我的了解比去年更多場次，對不對？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外交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武樵：主席、各位委員。比去年多，去年 61 場，今年 71 場。

林委員靜儀：今年 71 場，真是累壞陳部長了，而且我看到美國衛福部長也公開和他見面，這是很重要的外交突破。

謝次長武樵：他們進行實質的雙邊會談後，再正式對媒體說明。

林委員靜儀：非常好。這個議題我們很清楚在中國杯葛的情況下，在正式會議裡我們很困難，但是在周邊的層級，很高興能讓國內民眾看到我們一直用各種方式努力，這是實質的合作，力量會變得比較大。今年有 14 個友邦及理念相近的國家都有幫我們發言，今年也有 2 對 2 辯論，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對。

林委員靜儀：所謂 2 對 2 辯論，就是我方 2 個友邦或理念相近的國家幫我們說話，另外兩個是中國跟另外一個國家做反對意見的一方，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是。

林委員靜儀：如果民眾想知道 2 對 2 辯論的內容，哪裡可以看得到？

謝次長武樵：2 對 2 全會的辯論有掛在外交部的網站。

林委員靜儀：有掛在外交部的網站嗎？

謝次長武樵：對不起，是掛在 WHO 的網站。

林委員靜儀：WHO 都有直播。國內非常關注這個議題，每年民間團體都會向外交部申請預算補助

出去，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對。

林委員靜儀：立法院委員會也有視導團出去，我的意思是，這個議題在我們國際困難的情況下，因為國內非常關注，包括媒體、民間團體、立法院代表及很多 NGO 組織都會去，我們總不可能希望全臺灣的人統統自己花錢去，而且即使去了，也沒有足夠的名額可以進入會場旁聽，我查了外交部網站參與國際組織專門設有一個歷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的情形，裡面的資料就是部長及團員對外的演說，這部分通常在國內媒體都看得到，但是像 2 對 2 辯論可能就看不到了。去年我們進入會場聽 2 對 2 辯論，中國代表講的話很不像樣，除非民眾看 WHO 即時轉播，而且還要聽得懂英文，否則不會知道他們講得多麼不像樣！既然國內非常關注，而且耗費這麼多人力、物力去參加，我要求相關會議資料比方說友邦幫我們講話的內容，他們對外說臺灣幫助了什麼，都要讓民眾知道；對於 2 對 2 辯論，我覺得重點在於讓其他國家知道雙方立場是什麼，也讓他們看到中國不合理和蠻橫的地方。你們能不能把每次 2 對 2 辯論發言的內容，簡單整理並翻譯成中文，放在你們的網站上，讓民眾可以看得到？

謝次長武樵：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絕對可以做得到，技術上可以克服，我們會儘快整理即時呈現，未來會做好。

林委員靜儀：去年我去的時候，聽到 2 對 2 辯論的內容，覺得很值得讓民眾了解當我們在國外拚外交時中國到底是怎麼打壓我們的，他們是講什麼樣的鬼話來對付我們，這部分不論是關心議題的民眾或是專業組織聽了都覺得很不合理，我也問了外交部同仁有沒有掌握內容，他們表示有，訊息回到國內在外交部內部都有逐字稿，我不會要求發逐字稿給民眾，但至少整理一篇他們說話的內容，既然民眾很關注，請你們將相關的訊息，包括友邦幫我們講的話或 2 對 2 辯論兩邊的 debate 整理出來，好不好？

謝次長武樵：這個我們可以做。

林委員靜儀：甚至像直播的網站，有些民眾會自己進入 WHO 網站，另外有些就像今天早上我們委員直接就把聖文森部長講的那段話拿出來，對大家來講，更瞭解國際合作及我們的國際處境是很重要的，把這些資訊都放進你們的網站或相關的平台讓大家看見，好不好？

謝次長武樵：是，可以。

林委員靜儀：這個就麻煩次長了。

第二個部分，外交部一直都有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對不對？

謝次長武樵：是。

林委員靜儀：就是希望能夠促進臺灣跟國際之間的合作，這也是在我們國際處境困難的情況之下一個其他突破的方式，請問你們一年補助民間團體從事交流活動的預算大概有多少？

謝次長武樵：這部分我請 NGO 事務會賴執行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賴執行長說明。

賴執行長銘琪：主席、各位委員。差不多 4,000 萬元。

林委員靜儀：我看你們的補助要點有很多規定，NGO 都要送案子給你們審核，之後給予補助，對

不對？

賴執行長銘琪：是。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些補助規定有一個範圍，例如第九點規定如果成效不佳或未依補助用途之用虛報、浮報會停止受理，有沒有 5 年內有相關情事發生？

賴執行長銘琪：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靜儀：所謂沒有，是沒有發生這樣的事，還是你們從來不看人家寫回來的報告？

賴執行長銘琪：我們有看報告，事實上，我們每兩個禮拜開一次審查會議，如果回來的成果報告有不佳的地方，我們會當作下次審查會議的參考，不給予補助。

林委員靜儀：所以回來的報告都寫得很好？

賴執行長銘琪：目前為止大部分都很好，但是老實講，不是每一個 NGO 都有按規定送報告回來，我們都在追報告。

林委員靜儀：重點在這裡，簡單講有 2 個重點，第一，因為很多單位包括衛福部、農委會也有類似的相關補助，希望某些專業團體出去開會，我們都非常支持，但是這麼多的狀況之下，雨露均霑的結果是補助只有一點點。之前某個團體有 9 個人要出去，你們只補助 6 萬元機票錢，這樣的補助人家不會高興，也覺得你們幫不了什麼忙，所以請明確一點，比方說未來 5 年內國家有哪幾個重點議題，就補助這些重點議題的相關團體，往這個方向處理，不要分散資源到處補助，導致各團體的補助只有一點點，未來 5 年要集中火力就補助某些重點議題，在這種情況之下，才有辦法看回來的報告是不是針對我們所要的去做處理，因為補助比較多，當然要要求報告寫得比較好，請往這個方向好不好？

賴執行長銘琪：是。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在場登記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羅致政、王定宇及何欣純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不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

委員羅致政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羅委員致政，鑒於國防部 108 年度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中，有關海軍「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案，對於民間船廠設備、人才是否足堪配合，以及戰系裝備研發等相關說明未臻明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專案報告中有關執行現況說明指出，「統計國防部海軍及海巡署造艦數量最高年度（114 年，32 艘）佔 6 家船廠總產量 12.7%，建造噸位最高年度（114 年，18.245 噸）佔 6 家船廠生產噸位總和 4.4%」，然報告中所稱 6 家船廠最大產量總和，並未明確區分一般船艦（商船、漁船、客船、…等）及軍事用艦艇的產能，108 年至 116 年間，最大產量總和亦無任何增減？且相關人才數量亦未在報告中說明，對於國內船廠是否有裕量承造海軍及海巡署艦艇尚有疑慮。

二、專案報告中有關精進作為也指出，「賡續管制中科院研裝備發展及籌獲進度專案執行期

間，將賡續嚴格檢核該院研發進度，要求中科院落實風險管控及預應措施，若研發狀況不如預期，即啟動備案，改採與國外知名大廠合作，並由該院建立相關技術能量，俾利後續艦籌時具備成熟技術。」，然報告中卻未明確指出作為判斷啟動備案之節點，相關具體時程規劃進度亦闕如，不利立法院監督。

三、爰此，本席籲請主管單位，儘速提供相關補充資料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利委員會監督預算執行進度。

委員王定宇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會議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一)

★會議事由：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二、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0 案。三、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2 案。四、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3 案。五、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8 案。

★書面質詢提綱：

一、國軍軍事院校專任教師休假進修研究，到底是留職停薪還是帶職帶薪？

二、今年五月起美國海軍 P-3C、P-8A 海上巡邏機頻繁飛經東海、南海，靠近台灣？目的為何？

一、國軍軍事院校專任教師休假進修研究，到底是留職停薪還是帶職帶薪？

根據國防部主管「軍事教育條例」第 14 條：軍事學校文職教師之權利義務，依相關教育法律辦理。再根據國防部主管「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第 25 條：專任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由各校(院)檢具下列資料，依隸屬系統報由國防部核定。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連續在軍事學校任滿七學期以上，得申請留職停薪休假研究一學期；任滿七年以上，得申請留職停薪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時間應與學期一致，以利課程安排。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部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借調之時間不予計算。然而，教育部主管「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4 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根據以上相關法規，請國防部詳細說明國軍軍事院校專任教師休假進修研究，到底是留職停薪還是帶職帶薪？

二、今年五月起美國海軍 P-3C、P-8A 海上巡邏機頻繁飛經東海、南海，靠近台灣？目的為何？

根據 <https://twitter.com/AircraftSpots> 所公布之最新資訊，今年五月起美國海軍 P-3C、P-8A 海

上巡邏機頻繁飛經東海、南海，日期包括 2019/5/10、21、25、26，請國防部說明其目的為何？另中共軍機自 2019/4/15 後迄今皆無繞行台灣周邊之狀況，是否與美軍機五月起頻繁航行東海與台灣周邊海域有關？

委員何欣純書面意見：

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我國反中共滲透之機制及我國資通安全維護等問題，有賴主管機關之說明。特向國安局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先前有一流亡美國的經濟學者揭露，有中國官媒派駐海外記者被北京政府賦予情報蒐集任務。該學者所著「紅色滲透」指出，新華社近年迅速擴張，派駐全球各國的記者超過 6,000 人，規模勝過美聯社、法新社、路透社等世界老牌通訊社。國安局曾表示有掌握國內與中共同路的媒體，但礙於情資不方便透露。那對於我國進行滲透及情報蒐集的中國媒體，國安局是否亦有確切掌握？詳細情形為何？是否有研議相關應對措施？請國安局說明。

二、蔡總統於日前的「國安高層會議會後記者會」中表示，她特別要求國安團隊，針對中共對台灣的滲透、統戰，特別是近期曝光，擁有媒體的財團接受中國資金或受中國影響，以及國民高度關切的假訊息問題，要盡速完備反滲透、反統戰的機制，維護台灣主權以及國家安全。請問國安局對上述反滲透、反統戰的機制，有何具體作為？相關計畫與未來目標為何？請提供完整之書面報告。

三、由於時代進步，現今的網路安全威脅和以前截然不同，駭客不再是漫無目的、隨機式攻擊，更多是以單一或複數國家發動的目標式攻擊，近兩年，許多國家的電力、水力、石油、能源等民生公共關鍵基礎設施，屢屢遭到駭客網路攻擊威脅，而且攻擊頻率與規模不斷升高。而相較於他國之間，我國與中共之情勢更為緊張。請問國安局，身為我國情報單位龍頭，中共對我國網路攻擊的狀況及頻率為何？而我國對境外勢力網路攻擊之應處機制為何？資安保護該如何提升？請國安局說明。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查過去「莒光園地」曾於 2017 年嘗試透過單元劇探討軍中多元性別議題，展現國軍開明、開放的形象，然由於多元性別之婚姻平權法案已於日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防部亦於第一時間宣布國軍同志伴侶可參加三軍集團婚禮。由於國防部「莒光園地」節目為我國國軍愛國教育與心輔教育實施重點，建請國防部強化「莒光園地」多元性別平權教育內容，持續安排相關單元劇與議題座談節目。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林昶佐 吳焜裕 蔡適應 何欣純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于局長說明。

于局長親文：主席、各位委員。政戰局會配合辦理。

主席：臨時提案通過。

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須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案，僑務委員會已經報告並將書面資料送交本會。請各位委員看第 4 頁(一)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100 萬元、(二)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00 萬元、(三)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300 萬元、(四)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500 萬元及(五)第 8 目「僑校發展與輔助」200 萬元。剛剛委員長有到現場，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請問各位，對僑委會 5 案是否同意解凍？

何委員欣純：同意。

主席：好，僑委會的部分同意解凍。僑委會的案子已經全部結束，僑委會相關官員可以先行離席。

(列席人員退席)

主席：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9 案，須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經報告並將書面資料送交本會。請各位委員看第 5 頁(一)第 3 目凍結 100 萬元、(二)第 4 目凍結 100 萬元、(三)第 4 目凍結 100 萬元、(四)第 4 目凍結 50 萬元、(五)第 4 目凍結 150 萬元、(六)第 5 目凍結 50 萬元、(七)第 5 目凍結 1 億元、(八)第 6 目凍結 200 萬元及(九)第 8 目凍結 1,000 萬元。退輔會主委已經親自到場說明，請問各位，對退輔會 9 案是否有其他意見？

呂委員玉玲：同意。

主席：好，退輔會主委今天來到現場說明，也得到各位委員的支持，希望退輔會後續好好運用解凍的相關預算。本委員會同意解凍退輔會 9 案凍結案，退輔會相關官員可以先行離席。

(列席人員退席)

主席：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1 案，須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外交部業已報告並將書面資料送交本會。請各位委員看第 6 頁，因為案子很多，我們就以 10 個案子為單位來討論，請看(一)領事事務局第 2 目凍結 100 萬元、(二)領事事務局第 2 目凍結 100 萬元、(三)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四)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0 萬元、(五)領事事務局第 2 目凍結 500 萬元、(六)領事事務局第 2 目凍結 100 萬元、(七)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八)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九)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凍結 200 萬元、(十)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凍結 10 萬元。請問各位，對第 1 目至第 10 目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第(五)案。

馬委員文君：第(四)案。

主席：第(四)案是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請外交部說明。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些可能都要討論、確認，我建議有意見的部分挪後，屆時再討論，這樣比較集

中，沒問題的部分就先通過。

主席：好，先確認一下，剛才呂委員對第(四)案有意見，對不對？

江委員啟臣：第(四)案及第(五)案。

主席：好，第(四)案及第(五)案有意見。

接下來是(十一)第 4 目凍結 1,000 萬元、(十二)第 4 目凍結 100 萬元、(十三)第 4 目凍結 200 萬元、(十四)第 4 目凍結 500 萬元、(十五)第 4 目凍結 300 萬元、(十六)第 4 目凍結 300 萬元、(十七)第 4 目凍結 100 萬元、(十八)第 4 目凍結 500 萬元、(十九)第 4 目凍結 100 萬元、(二十)第 4 目凍結 800 萬元。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至第(二十)案有沒有意見？

呂委員玉玲：第(四)案及第(二十)案。

主席：第(十四)案及第(二十)案有意見，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馬委員文君：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

主席：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有意見。還有沒有委員有其他意見？

如果沒有意見，請看(二十一)第 4 目凍結 50 萬元、(二十二)第 4 目凍結 300 萬元、(二十三)第 4 目凍結 100 萬元、(二十四)第 4 目凍結 200 萬元、(二十五)第 4 目凍結 200 萬元、(二十六)第 4 目凍結 200 萬元、(二十七)第 4 目凍結 200 萬元、(二十八)第 4 目凍結 500 萬元、(二十九)第 4 目凍結 1,000 萬元、(三十)第 2 目凍結 50 萬元。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至第(三十)案有沒有意見？

呂委員玉玲：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及第(二十八)案。

主席：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及第(二十八)案有意見。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第(二十六)案及第(二十九)案。

主席：第(二十六)案及第(二十九)案有意見。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好，接下來是(三十一)第 2 目凍結 50 萬元、(三十二)第 2 目凍結 100 萬元、(三十三)第 2 目凍結 200 萬元、(三十四)第 2 目凍結 100 萬元、(三十五)第 3 目凍結 500 萬元、(三十六)第 3 目凍結 3,000 萬元、(三十七)第 5 目凍結 500 萬元、(三十八)第 5 目凍結 300 萬元、(三十九)第 5 目凍結 3,000 萬元、(四十)第 5 目凍結 500 萬元、(四十一)第 2 目凍結 2,000 萬元。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案至第(四十一)案有沒有意見？

呂委員玉玲：第(三十四)案及第(三十六)案。

江委員啟臣：第(三十五)案。

主席：第(三十四)案、第(三十五)案及第(三十六)案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第(四十一)案。

主席：我再確認一下，外交部的部分目前有委員對第(四)案、第(五)案、第(十四)案、第(十五)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五)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八)案、第(二十九)案、第(三十四)案、第(三十五)案、第(三十六)案及第(四十一)案有意見。

請外交部資電處說明。

林處長東亨：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資電處針對第(四)案即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

」中「業務費」之「通訊費」做說明。有關跨國骨幹網路除了治安防護以外，各位委員關切到底有沒有節省通訊費效能的部分，實際上，目前外交部有 111 個外館，總共有 80 個外館建置了跨國骨幹網路，在建置跨國骨幹網路之後，整體治安防護相對提升；至於通訊費用的部分，經過統計 105 年使用 MPS 電話總共是 1 萬 5,000 通，107 年已經增加至 5 萬通，所以跨國骨幹網路電話實際上已經逐漸被廣泛使用，希望各位委員考量本部業務具機敏性，而且一向為駭客覬覦的目標，建置跨國骨幹網路有助強化資安防護，同時也已經達到節省通訊費的目標，懇請各位委員同意解除本項書面報告的凍結案，以利業務推動，謝謝。

主席：我再補充宣告，我對第(十七)案有意見，如果第(十七)案也有意見，請一併說明。好，外交部對後面的案子還有哪些單位要繼續報告的？

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俊賢：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案凍結 500 萬元是領務局印製護照的錢，當時凍結是因為前年發生護照圖像印製錯誤，這部分已經完全改正了。發行到現在，護照並沒有出現任何問題。500 萬元是印製 1 萬本的護照，這個部分希望委員會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蔡副司長說明。

蔡副司長允中：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第(十四)案有關 CPTPP 原來編列預算 1,500 萬元，遭凍結 500 萬元，CPTPP 的案子 1,500 萬元的整體運用比例，以整個操作與透過智庫及相關單位共同合作，用做當地政府的溝通，大約是占整個 1,500 萬元的三分之二，其他三分之一是由我們自己的團體到駐在 CPTPP 的會員國去做相關的溝通。因此現在 CPTPP 第一次的執委會已經開過了，第二次執委會等於它的大會，馬上 9 月份就要召開，因此在這兩次的會議開完之後，很可能就會進行新成員加入的討論，所以 1,500 萬元的預算在運用上，重點會是從現在開始到今年年底，因此整個工作計畫，部裡面與外館都仔細推敲過，所有業務的工作方向以及資源的配置，也都做了最好的安排，因此懇請委員會針對這個案子給予外交部最大支持，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柯副司長說明。

柯副司長良勳：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可以第(十五)案與第(二十九)案一起合併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十五)案主要是學術交流的部分，我們最主要的是要透過學術交流，強化與歐洲地區國家的人脈，增進政務的效果。比較重要的案子像是臺、拉、立，也就是臺灣與拉脫維亞及立陶宛這些國家合作的研討會，以及其他歐盟的研討會，都有展現許多政務上的成果。舉例來說，像拉脫維亞、立陶宛與愛沙尼亞這三個波羅地海國家今年有 90 位國會議員，在 WHA 上給予我國很多支持。許多這方面的瞭解，都是透過像類似這樣的合作案，讓這些國家對我們有所瞭解，促進相關的合作。有關第(二十九)案，跟各位委員報告，主要是有關邀訪的部分，去年歐洲司經費的編列，以今年來說，大約有增加 686 萬元的相關經費，最主要的用途是歐洲司在拓展與歐洲地區國會相關人士與重要的政要，進行相關的邀訪，像去年波蘭的國會副議長就應邀來訪，來訪之後也促進相關國會的合作。另外像法國，國會外交方面也有相當的成長，立法院蘇院長去年就應邀到法國的參議院及國民議會訪問，這些都相當彰顯國會合作的成果。以上先跟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姚司長說明。

姚司長金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跟各位委員針對第(二十九)案提出報告。去年年底委員會做出決議之後，我們北美司就提出書面報告，也是針對臺灣旅行法通過之後，對美重大工作計畫的專案，另外因為有些委員辦公室還是有些關切，所以本人也特別到呂委員辦公室，向辦公室主任做口頭說明及溝通，也依據我們溝通的結果再度提出補充說明。我們在這邊特別跟各位委員強調，在今年的重大工作方案當中，我們除了繼續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下推動其他的工作之外，另外我們還成立新的邀訪平台，包括印太地區保衛宗教自由公民社會對話，以及我們成立的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未來我們在這一個年度之內，都會利用這樣的平台來繼續加強邀請美國的資深官員來臺訪問，在下半年我們還有臺美的數位經濟論壇，以及「美國商機日」和我們的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以及我們代表團參加「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利用這些平台來促進我們臺灣的資深官員去……

江委員啟臣：主席，這樣我沒有辦法審，你那邊也在講，我們這邊也在講，我們到底要聽誰的？這就是我剛剛講的，148 個案子——一百三十幾個案子，拿來這邊一次解凍，這是什麼？把立法院當菜市場而已，最後就是表決通過而已嘛！這沒有意義啦！真的。

主席：我們對於有爭議的案子，由行政單位先說明，本來就是應該的。說明完之後，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我們私底下可以另外再討論沒關係，至少我先讓行政單位就這些案子報告完畢。請繼續。

姚司長金祥：在這些努力之下，去年底的時候跟各位委員報告，去年副助卿層級以上有 11 位官員來臺訪問，今年從 1 月到 5 月已經有 5 位美國副助卿層級以上的官員來臺訪問，在下半年我們會繼續努力促進美國資深官員來臺訪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外交部還有哪些單位需要再補充報告？請外交部亞太司范副司長說明。

范副司長惠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就委員提案第(三十四)案來說明，第(三十四)案所指的是新南向智庫交流凍結 100 萬元，在這裡想向委員報告，我們這裡所提出的 1,100 萬元的委辦費，事實上並不是指新南向政策的本身，我們所提的主要是兩件委辦案，第一件是安全方面的，是委辦 CSCAP Taiwan，這是從 1996 年就開始委託政大國關中心，是就安全方面，是可以參加 CSCAP 亞洲理事會裡的工作小組，這是有特定的名單以及跟每個國家在 CSCAP 委託的研究機構做直接的對話，像今年已經舉辦與臺澳的、臺越的，108 年及未來我們也會繼續辦理，甚至會著重在區域重視的海事安全，還有災防救難的機制。至於另外一半，我們是委託經濟層面的中經院東協中心，來做東南亞國家的雙邊合作比方 FTA 的可行性研究，還有因應印太戰略的產生，我們也加強美國在印太戰略中強調的就是民主安全和經濟的部分，我們也請東協中心來研究我們如何來與美日作對接。以上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龍錦：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十七)案，委員會要求外交部針對「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的業務費，提供 107 年度支用狀況以及參與的成果和 108 年度規畫，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已經提供，在這邊謹做口頭的補充。

107 年相關經費的支用狀況成效非常良好，在去年我們推動參與國際組織，獲得國際聲援的聲量顯著增加。以世界衛生大會為例，國際社會支持我們 WHA 案的強度超越歷年，我們一共洽獲美、日等 7 個理念相近國家三度為我們聯合進洽 WHO 秘書處，12 個友邦臺灣之友集團全數聯合為我案會晤幹事長，日本安倍首相與美國當時的衛生部長 Tom Price 也為我們親洽 WHO 的幹事長。此外我們洽獲 16 個友邦幫我們提案，4 個友邦在總務委員會跟全會進行二對二的辯論，友邦與理念相近國家為我直言的聲勢超越往年。

另外，在聯合國大會案國際能見度也達到歷年之最，我們洽獲全數 17 個友邦具體支持，協助 3 位政府高層及 4 位立委親赴紐約，向聯合國社群傳達我案的訴求。外交部部長的專文獲得國際媒體刊登的篇次，以及社群媒體點閱數超越 1,400 萬次，也是歷來最高。此外，我們在深化以及廣化我國在 APEC 的參與上，也獲得很好的成效。在去年 APEC 年會期間，我們領袖代表與多國代表會談，其中跟美國副總統彭斯的會談，是歷來臺美 APEC 雙邊會談層級最高的。另外，領袖代表也與日本首相安倍、新加坡總理李顯龍進行正式的雙邊會談。另外在國際刑警組織（INTETPOL）方面，我們也洽獲歷年來最高的支援聲量，我們一共洽獲 11 個友邦為我們致函秘書長，一個友邦在會中為我們直言，以及 3 個友邦親洽 INTERPOL 的秘書長。其次，在 UNFCCC 方面，我們由條法司的司長來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UNFCCC 去年我們有 38 場雙邊會議以及 10 場的周邊會議，有 15 個邦交國及友邦替我們發言與直言，也包括媒體的推動等等。因為今年有三場，10 月有 INTETPOL，11 月有 APEC，12 月在智利舉辦 UNFCCC 25，這三場國際會議對外交部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會動員所有友邦以及西方理念的國家來共同支持我們參與這個活動，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郭秘書長說明。

郭秘書長仲熙：主席、各位委員。在這裡就第(二十六)案慰安婦問題向各位委員提出說明。慰安婦是人類歷史上的一個傷口，政府高度重視慰安婦權益與尊嚴的一貫立場不變，迄今已經透過各種管道向日方表示嚴正關切，要求日方正視我方訴求，向臺籍慰安婦提出道歉及賠償。同時，外交部每年編列預算，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協助慰安婦調查蒐證，並協助慰安婦到日本求償，同時出席各種國際會議活動，在國際多邊場域為我發聲，呼籲各界重視我慰安婦的權益及訴求，希望日本政府能夠認真的處理慰安婦問題，還給慰安婦公道，同時伸張人權正義。慰安婦問題是人權問題，今後外交部將繼續參酌國際社會動向，繼續向日方嚴正交涉，敦促日方回應我方訴求，儘速對慰安婦提出道歉與賠償。以上我們所編列的預算，就是用來協助慰安婦到國際社會發聲的各種經費，希望委員們鼎力支持。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俊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二十八)案作出說明，第(二十八)案是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我們編列了 1 億 7,467 萬 9,000 美金，委員特別關切到預算的使用情形。我們在這裡向委員們報告，我們出國訪問當中主要是包括總統的出訪，以及重要的部會首長的訪問。在 107 年我們的執行概況包括總統訪問了史瓦帝尼、巴拉圭及貝里斯，李前

部長及吳部長也分別訪問加勒比海與中美洲，107 年元首的出訪行程有「同心永固」專案，以及「同慶之旅」，在這當中我們獲得的成果包括推動元首外交，這是外交部一直以來持續努力的目標。同時我們依照慣例，一年編列兩次訪問。

另外在深化國會外交方面，我們也特別努力與當地的國會及國會議員進行交流，希望以互助互惠的原則擴大雙方的經貿、教育及國際的參與等等。在 108 年我國高層出訪規劃的估算方面，目前已經使用的當然就是 3 月間到太平洋友邦去參訪，以及參加首屆太平洋婦女領袖會議，未來我們還有相關的經費規劃，我們也提到基於尊嚴、安全、便利及舒適，所以在出訪當中有一項包機的預算編列，專機包機的經費所占比例通常占元首出訪總經費的 70%以上，因此這一塊占的比例相當大。針對凍結的 500 萬元，我們認為非常有需要，很希望委員能夠給我們支持，外交部也會秉持適當及撙節的方式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秘書處處長在這裡說明第(三十五)案關於外館館舍租金，這個部分請委員支持。在部裡面編列外館租金，基本上每年都在遞減，另外就全球整體經濟發展而言，租金大約都是只漲不跌，事實上根據我們 107 年的結算，我們的執行率達到 95%以上，另外導致租金增加的原因，第一個考慮到匯率的變動，第二個是物價水準的上漲，還有駐館因為增加員額而增租辦公室面積，以及辦公室大樓的調漲費用等等，都導致租金的增加，這是第(三十五)案的部分。

另外有關第(四十一)案的部分，是有關洛杉磯辦事處購置館舍預算，要跟委員說明的是，第一，我們的外館館舍購置除了尊重通過的預算之外，我們要考慮核定的面積大小，最重要的是我們還必須考量建築物周遭環境、交通地點位置、辦公空間的大小與整個外觀，事實上，符合需要的場地並不好找。目前我們洛杉磯辦事處好不容易在今年 4 月份找到 4401 的標的物，也正式簽署了意向書。我們也遵照委員會的決議，在 4 月 30 日把整個修正計畫報院核定。以上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歐副執行長說明。

歐副執行長江安：主席、各位委員。公眾會針對駐外館處國慶酒會的專案經費凍結 3,000 萬元提出報告。這個案子前幾天已經分別到江委員辦公室及蔡委員辦公室進行說明，除此之外，在這裡還有幾點要特別補充報告。外館在辦理國慶酒會之前，我們一般撥款的時序大約是在 6 月到 7 月之間，因為外館需要給付訂金，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沒有訂金，我們原來預約的場地就沒辦法使用，到時候外館就會開天窗。另外重點還有當地過去之所以經費有增加，除了相關匯率的波動之外，還有每年邀請的貴賓人數都有增加，所以每年經費都會有適時的調整。另外當然也反映了當地的物價，租金也不斷上漲，而且國慶酒會的專案經費並不是只用在當天晚上這場酒會，也是支用與國慶相關的慶典活動經費，包括舉行僑胞餐會、僑界慶祝活動等等，這些經費都涵蓋在國慶專案經費中，所以我要特別懇請委員給予我們支持。如果今年 9 月份才要審查相關預算的話，那麼今年外館要舉辦國慶酒會就會辦不下去了。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因為各位委員都還有不同的意見，現在又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

臨時提案：

針對本（27）日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建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本日晚上 9 時。

提案人：王定宇 陳曼麗 趙天麟 何欣純 林靜儀
吳焜裕 蔡適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呂委員玉玲：有。召委，那麼禮拜三要做什麼？現在剩下外交部與國防部的預算凍結案必須要處理，而且這也沒有剩下幾案了，請問召委，本委員會在禮拜三安排預算處理凍結案，屆時我們要做什麼？

王委員定宇：請主席處理臨時提案。

呂委員玉玲：我們不是在禮拜三就有時間可以處理嗎？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你們要不要先行溝通？

江委員啟臣：因為主席安排今日會議議程是下午及禮拜三上午，不然我們在禮拜三上午要幹嘛？今日會議我們針對這些凍結案都還沒有審查完畢，今日會議時間已經到了，本來就是延至禮拜三上午進行審查，而且今日下午院長主持朝野黨團也在協商其他事情，我們才又特別趕過來，你卻安排那麼多的案子，而且今日會議又要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9 時，也就是說，今天晚上要把它處理完，那麼禮拜三早上就不要開會，當初應該安排今日會議就開到晚上 9 時，禮拜三早上應該是空白的。現在你已經安排禮拜三的議程，依照原本的規劃，就是今日會議尚未審查完畢的預算凍結案，禮拜三還可以繼續審查，這樣才對嘛！難道每個委員都沒有安排其他的事情嗎？這也會有啊！對不對？難道我們就因為特定幾位委員的意見，然後我們每個人都要修改行程嗎？

王委員定宇：主席，立法委員審查預算凍結案是我們的職權，也是我們的責任，本會期委員會只剩下今日下午與禮拜三可以審查，坦白說，即使今日會議延長至晚上 9 時，都還不一定處理得完，當然禮拜三還是要繼續開會，此其一。第二，這些預算凍結案的數量如此龐大，這些都是去年要通過的案子，甚至有些還是更早的案子，所以我們應該好好的進行討論，將提案處理完，所以本席建議我們還是要盡自己的職責審查這些預算凍結案，至於各位委員的個別行程，大家都各自有安排，但開會是立法委員的基本責任，所以我建議今日會議延長至晚上 9 時，如果屆時預算凍結案仍然處理不完，禮拜三就繼續開會處理。

何委員欣純：現在我們有提案，建議大家延長開會時間。如果我們可以有充分的時間，大家就可以進行討論，但如果今日會議無法處理完畢的部分，還有禮拜三可以繼續開會處理。如同方才委員同仁所言，今日會議安排那麼多的預算解凍案，這些案子也需要時間處理，所以這份臨時提案只要求大家是不是可以延長開會時間？

江委員啟臣：這根本是在壓縮人家審查的時間，一次排了……

馬委員文君：如果要這樣，大家就進行逐案討論，是不是？因為方才我們原本已經有共識的部分，也有請相關單位進行說明。沒有嗎？那我們就一案、一案地進行逐案討論。沒關係！我指的是

國防部的案子，就是你剛剛講的，我針對國防部有 8 個案子，這點很清楚，而我們在這裡都已經準備好了。如果像我們原本有一個凍結案，提案委員正是本席，我也同意了，可是為何那個案子沒擺上來？為了什麼樣的條件、為了什麼樣的人，這是提案委員同意的案子，如果你們這麼急，照理說，這個案子應該要提上來，但為何你們沒有提上來？譬如臺東豐年機場，為什麼沒有在今天的案子裡面？如果我們需要進行討論，那就進行逐案討論，我想知道為何這件案子沒有納入，這是為了誰？現在我們就進行逐案討論。

王委員定宇：在主席做處理之前，本席建議先休息 5 分鐘。

主席：好，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請相關單位與委員共同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江委員啟臣：要不然主席將全案進行表決，我們就不背書，好不好？換言之，你們投贊成票通過，我們就不背書，這樣就一次處理掉了，好不好？你們不能這樣搞我們，我們也不能這樣讓你們搞！

呂委員玉玲：我們已經審很快了！

江委員啟臣：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不是這樣處理事情的，以前我們也不會做這樣的處理！

王委員定宇：以前是連程序委員會都過不去。方才我聽到國民黨委員的意見，我建議我們先處理外交部的預算凍結案，也建議外交部的份量減少一點，我們針對沒有通過的部分再進行討論與溝通。

因為本委員會近 3 年才有這樣的情形，現在我建議大家討論看看，先將外交部的預算凍結案處理完畢，禮拜三我們就處理國防部與國安局的預算凍結案，如此一來，我們在時間上就不會被壓縮。今日會議我們將外交部的預算凍結案處理到一段落，不然每次我們都一堆人坐在這裡，這也不是辦法。請主席裁示。

主席：我建議今天先處理外交部的案子，其餘預算凍結案就等到禮拜三再繼續開會討論。我想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可以嗎？我們希望大家還是可以和諧地處理所有的案子，當然進行表決也是主席非常不願意樂見之事，因為我認為這樣的話，整體處理過程可能無法充分進行完整的討論，好不好？所以本席建議今日會議先把外交部預算凍結案處理完畢即可。

現作如下宣告：今日會議議程到外交部預算凍結案處理完畢為止。

方才委員針對外交部預算凍結案共 14 案有意見，我想請教外交部與各位委員要不要再行溝通？如果大家認為有必要的話，本席宣布我們再休息 10 分鐘，請大家再討論，等到各位委員能夠討論出比較好的決議時，我們再繼續處理。

現在休息 10 分鐘，我們預計 17 時 35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原本外交部的凍結案有 41 案，經過各位委員討論溝通之後，在此作以下宣告：「第 14、15、25、26、29 案繼續凍結外，第 36 案於星期三再繼續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繼續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第 36 案、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0 案及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

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現在只剩 1 案——第 36 案，外交部跟委員協調得如何？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星期一我們處理第 36 案時是決定今天再談，但因為另外一位主張凍結的委員還沒有到場，我建議是否等他到場之後再來處理？

主席：好，第 36 案就先保留。有關國防部凍結的 50 案及國安局凍結的 4 案，行政單位跟相關委員都談過了嗎？還是要再給大家一點時間協商？

江委員啟臣：我有一件事情要先請教國防部，因為這跟國防業務滿有關的。美國商務部於 15 日宣布華為涉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利益，所以將其列入管制名單。除了華為在臺的訊崙公司之外，另外還有 7 家可能因為違反對伊朗禁運命令及偷運美國導彈組件銷往伊朗，所以總共有 8 家被列為管制。請問在這個管制清單中，國防部或中科院是否跟他們有採購往來？

主席：你現在是要處理國防部的凍結案嗎？

江委員啟臣：對，因為這跟他們的預算有關。

主席：這是哪一案？

江委員啟臣：這跟全部有關，因為預算的採購對象如果有包括清單中這 8 家或者中科院跟他們有往來，這要讓我們知道，否則對於預算裡面是否有相關，我們不是很清楚。

主席：是你剛才講的那 8 家嗎？

江委員啟臣：對，因為這是美國最新丟出來的管制清單。從過去到現在，你們預算上跟這 8 家有沒有採購或是合作關係，你們對此到底有沒有去查？不能人家已經丟出這個清單，而你們對自己下包、委包出去的都不清楚，如果我們給你們這個預算，到時候會出問題。

主席：針對剛剛談到的外交部凍結案第 36 案，提案委員已經到場，是不是請外交部跟委員先做一下協商？另外，剛才江啟臣委員對國防部相關預算提出總體的詢問，我們是不是先休息？

呂委員玉玲：星期一討論這些凍結案時，我的第 36 案有被保留，現在是繼續保留還是怎樣？

主席：就是看你們討論到哪裡，如果你們還沒討論好，我們就休息。

呂委員玉玲：還沒討論好。

主席：我們先休息到 10 時，希望到時候這些案子都能跟委員溝通好。

江委員啟臣：主席，剛才我提的那個要求，待會回來之後，你要給我們一個答案。

主席：我是請他們去查。我不會給你答案，我請他們給答案，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對，國防部要給我們答案，如果你們沒有清查，我們怎麼知道這個預算的委外或合作採購跟這 8 家有沒有關係？畢竟現在美國已經放在他們的管制清單中，這不僅會影響到我們國家形象的問題，在實質上，未來我們的公家採購、軍事採購方面，會不會人家禁止這 8 家，結果我們卻跟他們有合作？

主席：所以你是針對這 8 家的資訊。現在先宣布休息到 10 時，請大家把握這 50 分鐘，將委員所要的資訊予以提供，並跟委員再做一下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適應）：現在繼續開會。

外交部部分因為現在還在溝通，所以就先擱置，我們先討論國防部部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等 50 案須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國防部已將報告及書面資料送交本會，我們依序看一下。

根據溝通的結果，目前有幾個案子大家仍然有意見，我先宣告一下：第 10 頁的第 2 案、第 11 頁的第 6 案、第 12 頁的第 13 案、第 12 頁的第 17 案、第 12 頁的第 20 案、第 13 頁的第 24 案、第 13 頁的第 25 案、第 13 頁的第 28 案、第 14 頁的第 30 案、第 14 頁的第 35 案、第 14 頁的第 37 案、第 15 頁的第 40 案、第 15 頁的第 46 案及第 15 頁的第 48 案。除了剛才主席宣告的以上幾案外，各位還有沒有對其他案子要另外表達意見的？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對其他案子也有意見，包括第 1 案、第 23 案、第 26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4 案及第 41 案。

主席：好。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我比較質疑的案子是第 20 案、第 24 案、第 35 案及第 37 案。

主席：呂委員的這幾案剛才都宣告過了。

我們還是按照程序，先請國防部就第 1 案、第 2 案、第 6 案、第 13 案、第 17 案、第 20 案、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8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4 案、第 35 案、第 37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6 案及第 48 案這幾個案子進行說明。

請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李代主任說明。

李代主任木青：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是有關核生化防護系統，該系統已建置完成 20 年，是政軍中心的維生系統，建置完成後一直委託中科院維護。該系統之建置牽涉到整個作戰需求，演訓時包括所有人員都會進駐。針對該系統委員有很多指導，會後我們會根據委員指導逐年精進，朝委員指導的方向進行。7、8 月後許多重要演訓就會陸續開始，這個案子由於有實際作戰需求，懇請委員同意解凍。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楊參謀長說明。

楊參謀長海明：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主要是年度的訓練模擬器之建置，馬委員給我們很多指導

，目前這四類模擬器，包含八輪甲、直升機作戰訓練系統、工兵裝備、實兵接戰系統等部分，均已整合三軍相關需求後在陸軍專業單位建置，也都是持續案，有 2 案今年要結束，並且已經將成果向委員辦公室報告，各型系統也都是最新的。訓練模擬器主要建置目的是節省實兵、實機、實彈的訓練消耗，去年度陸軍訓練達十六萬人次、十一萬多小時，成果是有的，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第 6 案是後勤資訊整合系統案，包含武器裝備構型、軍品物資庫儲現況、各類軍品配賦及維保、全壽期管理，做整個後勤系統整合，這部分已經向委員說明過，希望委員支持，我們也尊重委員會之決議。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第 13 案是針對陸軍移撥 15 架 UH-60 到空軍之相關後續運用部分。本案主要是為整合整個國軍資源及預算，經審慎評估後，從陸軍移撥 15 架 UH-60 給空軍，以撙節國防預算及三軍資源共享。關於後續運用部分，就是在戰時空軍會將 15 架飛機回歸給陸軍，並遵照 JOCC 統一指揮及彈性運用為原則，依照固安作戰計畫之任務納入作戰系列管制，以利肆應複合式任務、節約用兵之成本。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第 17 案是「人事行政」凍結 500 萬元，此一費用主要是負責招募活動在電視上的廣播。招募活動的託播於 5 月即已開始，上半年的執行沒有問題，但下半年執行完畢後，會有廠商權益的問題，建議予以解凍。本案一共有 5 位委員提案，我們跟每位委員都做了說明，其他 4 位委員也都同意解凍，而馬委員要我們另外做 ROTC 的效益評估，我們也做了評估，並有很具體的建議，敬請馬委員能讓這筆預算解凍，執行下半年的計畫。

馬委員文君：有多具體？請你補充說明一下。

傅次長正誠：包含分析跟美國 ROTC 的評估、比較，也針對役期、服役年限做了不同的比較與提案，最後也建議 109 年下半年的 ROTC 不再針對三升四的部分招生，只針對一、二年級的部分招生。

劉參謀長任遠：第 20 案是有關本軍興建塔臺部分，有委員質疑我們的採購有規避審查、相關進度落後等情事。目前塔臺採購是採硬體主體工程與通訊系統分案執行招標，並依規定辦理。進度方面，去年應該完成 8 座塔臺硬體工程招標，執行進度確實有稍微落後，但今年初已經全數招標完畢，到目前為止，實際工進是超前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說進度超前，何時可以完成？

劉參謀長任遠：整個案子要到明年為止，目前的工進是稍微超前，全案目前尚未整個執行完成。

馬委員文君：召委，我問一下。剛才說到分案，你們是把塔臺硬體的營建工程及通訊裝備分開招標？

劉參謀長任遠：是，分開招標。

馬委員文君：通訊系統是多少？

劉參謀長任遠：硬體工程是三億多元，通訊系統是六千多萬元。

敖參謀長以智：第 23 案是有關「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共有 6 位委員提案，包含海上反劫持裝備的人攜式防空飛彈、籌建機動發射車、微型突擊艇的運用、輪型油罐車購置及辦理微型突擊艇的相關預算，我們都一一跟提案委員說明過，也獲得委員同意。由於這筆預算牽扯到整個海軍國艦國造及武器裝備籌獲，預算凍結將影響各案執行，希望委員能夠大力支持，我們也尊重委員會之決議。

劉參謀長任遠：第 24 案是有關本軍委由中科院執行之「勇禦專案」去年執行進度落後。有關「勇禦專案」的整體進度，因為內容有分成三大部分，目前兩大部分進度正常，其中有一部分是有關於射頻模擬器發射距離的問題，由於目前還沒達到預定的距離，只達到四分之三，因為這個案子要到今年底才能整個執行完成，剩下沒有達到四分之一距離的部分，中科院已經找到相關的原因，目前都在測試當中，有在精進。以上報告。

敖參謀長以智：先報告第 25 案新型救難艦的部分。我們之所以籌設新型救難艦，是因為國內目前缺乏合格救難艦，國防部現有救難艦船齡已經七十餘年，裝備老舊、效能漸降，近幾年來臺海周邊發生海難，都是由中共東海救實施拖救，可能會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新型救難艦平時可以執行艦船拖帶、人道救援、簡易醫療及執行海軍各項演訓任務，戰時可以執行海上拖救，以提升我們現有救難艦的救難及拖帶成效，符合平、戰時之投資效益，希望各位能夠支持，謝謝。

再來報告第 26 案，這筆預算是做相關測臺的提升，就是讓其他的主機測臺機及相關廠務機具進行提升，這個部分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也針對委員的疑慮即有無密碼的問題作過說明，並沒有密碼問題，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報告完畢。

楊參謀長海明：陸軍司令部針對第 28 案凍結案作報告。這案是馬委員所指導的，即有關專用服裝和戰鬥個裝的區別以及其經費支用的品項。這邊特別說明專用服裝是由「後勤補給支援」項下來支援，戰鬥個裝則是以「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與保修」的部分來支援，這部分也向委員作過說明，委員有提出指導。有關額外我們服裝供售站試行到 9 月底結束的報告，在此懇請委員，這個報告完成以後我們會送給委員作指導，希望預算的部分能夠給予解凍，以利相關的推展。

接續報告第 30 案，有關近程自動化系統的建案購置。這部分最主要給我們指導的是江啟臣委員，有關這次預定在東引地區做這一部分的建置，由於工程的建置關係到整個發包作業及規畫，等告一個階段以後再實施解凍，這一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給予的指導。

第 31 案是雷射標定儀採購的部分，這部分是馬文君委員所指導的，我們也向委員做過說明，有關熱顯像儀未具備標定點功能的部分，現階段中科院已在 2 月底做相關的修正，目前正在執行中，預定在 8 月份做相關的測評，配合演練，這部分來執行沒有問題。這部分也跟委員報告過，委員當時也表示能夠全力支持。

第 32 案是有航特部隊辦理狙擊槍、夜視鏡等軍事裝備設施的採購部分，這一部分馬委員給我們指導的是，能夠跟現行的 C4ISR 做有效的整合，這個部分軍總也針對委員的指導，將頭戴式裝置都改採 C4ISR 的類別，納入相關建案的文件和委製協議書的修訂，這部分也不會浪費公帑

，相關的建置也向委員作過說明，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開森：主席、各位委員。第 34 案是有關戰略溝通處理系統的建置案，委員關心的是希望我們能夠擲節公帑；另外，在硬體建置的時候，不要有洩違密的情況發生。本案我們也跟馬委員辦公室進行充分的溝通，相關的解凍單也獲得馬委員的簽署，建議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本案，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導來處理這個案子。以上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整評司黃司長說明。

苗司長蕙芬：主席、各位委員。第 35 案是有關於本部捐補助國防安全研究院 1 億 2,000 萬元的一部分，經過前一次委員會審議，結果是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刪凍總額已高達三分之一，對於國防院的正常運作確實造成很大的困難。我們請國防安全研究院副執行長來為大家作說明。

主席：請國防安全研究院歐副執行長說明。

歐副執行長錫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防安全研究院具有政策研究、戰略溝通、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等四項重要工作，現在已經展現初步成效，請各位委員支持本院所需的經費，以利院務順利推動，謝謝。

敖參謀長以智：有關第 37 案「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這個案子在 107 年已經完成合約設計，現在中科院在進行戰系裝備的研發。目前我們和中科院就外購商源議價、輸出許可、科研進度、合約權利義務的規範在作評估和研討中，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另外，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6 案及第 48 案因為涉及機密報告，就先不要報告，請事後再跟各單位作說明。

現在處理第 1 案。國防部剛才報告完第 1 案後，請問各位在場委員，對於第 1 案是否有要另外垂詢的部分？經過國防部報告，在場委員是否認為第 1 案仍然需要被凍結？還是可以放行？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第 1 案就同意放行。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剛才國防部的說明是否仍然有疑慮？還是同意放行？

馬委員文君：第 2 案有意見。

主席：既然第 2 案有意見，就暫時保留。

處理第 6 案。在國防部說明之後，在場委員對於第 6 案是否同意放行？還是仍有疑慮？江委員，這部分之前是你提的，我在徵詢你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繼續保留。

主席：你建議繼續保留嘛？好。

處理第 13 案。第 13 案是我提的，我也認為繼續保留。

處理第 17 案。在場委員是否同意？還是認為應該繼續保留？

馬委員文君：我要保留。

主席：好，繼續保留。

處理第 20 案。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還是認為應該繼續保留？

馬委員文君：保留。

主席：好。

處理第 23 案。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還是認為可以放行？

馬委員文君：同意放行。

主席：好，第 23 案同意解凍。

處理第 24 案。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解凍。

主席：也同意嘛？好，謝謝。

處理第 25 案。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保留。

主席：第 25 案保留。

處理第 26 案。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26 案解凍。

處理第 28 案。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保留。

主席：認為還是要保留嗎？好。

處理第 30 案。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還是認為應該繼續凍結？

江委員啟臣：第 30 案繼續凍結。

主席：建議繼續凍結嘛？好。

處理第 31 案。在場委員認為要繼續凍結還是同意放行？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第 31 案同意放行。

處理第 32 案。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還是要繼續凍結？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第 32 案解凍。

處理第 34 案。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好，第 34 案也同意解凍。

處理第 35 案。

江委員啟臣：繼續凍結。

主席：好，第 35 案在場委員認為應該繼續凍結。

處理第 37 案。

江委員啟臣：繼續。

主席：建議繼續凍結嘛！

另外，關於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6 案及第 48 案，等一下請國防部再跟各位委員說明，因為這幾案屬於機密部分，就不要在現場報告。

我再確認一下國防部的意見。針對第 2 案，對於委員提議要繼續凍結，國防部認為有無窒礙難行之處？還是覺得可以遵照委員會的意見？

楊參謀長海明：遵照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好。

針對第 6 案，對於委員提議繼續凍結，請問國防部官員認為這個案子會不會影響到國防部本身的運作？還是覺得有窒礙難行之處？

敖參謀長以智：遵照委員會決議。

主席：也覺得可以就對了？好，第 6 案就遵照委員會的意見繼續凍結。

針對第 13 案，對於委員的意見，國防部認為如何？

劉參謀長任遠：遵照委員會決議。

主席：所以你們認為沒有問題，可以繼續凍結嘛？好。

第 17 案呢？是參謀本部的案子。

傅次長正誠：遵照委員會決議。

主席：對你們來講不會有問題就對了？好。

針對第 20 案，空軍司令部的案子，有沒有問題？

劉參謀長任遠：遵照委員會決議。

主席：你們也認為對你們的戰訓本務不會有太大影響就對了？好。

第 24 案已經通過了。

針對第 25 案，海軍司令部有沒有問題？

敖參謀長以智：遵照委員會決議。

主席：也對你們的戰訓本務影響不會太大就對了？好。

第 28 案呢？

楊參謀長海明：陸軍也遵照委員會決議。

主席：所以你們也認為 OK、沒有問題就對了？好。

針對第 30 案，陸軍司令部的部分？

楊參謀長海明：這部分也遵照委員會決議。

主席：所以你們也覺得對戰訓本務影響不會太大就對了？好，可以。

第 35 案呢？

苗司長蕙芬：持續爭取下會期解凍。

主席：所以你們還是希望能夠解凍就對了？

苗司長蕙芬：下會期。

主席：你們認為下會期解凍就可以了？對於國防部提出的建議，在場委員的看法如何？

江委員啟臣：下會期啊！

主席：所以我們下會期就先排它解凍？

江委員啟臣：下會期可以優先排解凍。

主席：如果是這樣，不過下會期召委是誰還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作成決議嘛！

主席：好吧！針對第 35 案，我想請教在場委員意見，剛才國防部的意思是希望爭取下會期優先解凍，因為下會期的召委還未確定，對於國防部這樣的說明，在場委員覺得如何呢？

林委員靜儀：我不太清楚你現在說下會期解凍，是因為你很有信心下會期我們就會解凍你？還是你覺得這兩個月中間會發生什麼事情，讓我們下會期會解凍你？這是什麼奇怪的邏輯？

主席：請國防部代表說明。

林委員靜儀：你如果覺得你現在處理的事情你現在能夠說明給我們聽，告訴我們你們已經處理到哪裡，然後說服我們，那現在可以解凍你，不然你現在講出下個會期，我不懂你拖這三個月的意義在哪裡，你可以告訴我嗎？如果你是三個月後會有怎麼樣新的發展、新的成果或新的不同的東西，你很有信心下個會期可以說服我們，那就是下個會期的事情。但你現在只有一個理由叫做「下會期再來解凍」，你憑什麼認為我們下會期會解凍你？如果你覺得你們做的事情是現在就可以處理的，那為什麼必須要下個會期才能解凍？可不可以說明清楚？

歐副執行長錫富：對於以上四項工作，我們在這段期間內會儘量把它做好、精益求精，希望以此來獲得預算的解凍，謝謝。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的理由是這三個月你們會精益求精？

歐副執行長錫富：對，我們儘量把業務……

林委員靜儀：精益求精在取精室啦！我不懂啊！這三個月的精益求精，你為什麼有信心告訴我經過三個月的精益求精後，就可以得到我們的解凍？我的意思是，一般來講，你說下個會期希望我們解凍，就表示你們這三個月有什麼現在還達不到，三個月後你們會達到的，但如果你的答案是三個月後你們會精益求精，那我怎麼相信你三個月後會精益求精？三個月後我不一定會解凍你啊！你聽懂我的邏輯嗎？如果你們的理由是，因為你們還有什麼東西現在無法讓委員贊成，而這三個月你們會達成，那我不要什麼下個月解凍，你們就說服我們：會啦！我們就會達成。怎麼會自己說：沒關係啊！下會期你們再解凍我。你們憑什麼覺得下個會期我們就會解凍你？

王委員定宇：國防部的部分如果是溝通過的結論，時程上放到 9 月份解凍不影響你們整個執行作業的部分，你們一定要記清楚一點，剛才召委一直在講委員會繼續凍結或解凍，解凍或繼續凍結是委員會的權責，所以如果到 9 月份持續凍結，對你們有沒有影響？這個是你們要考慮的。我可以接受少數的意見，我們用尊重的方式持續凍結，到 9 月份再來排，事緩則圓，可以談，這個是合議制，這 OK。但是包含剛才陸、海、空三軍，沒有人保證你 9 月份一定可以解凍，所以有這樣默契的溝通前提有兩個部分：第一，如果涉及發價書等等，那個還沒有來，解凍沒有意義嘛！但如果是你們作業上必要的，只是把它放在第四季，萬一第四季沒有解凍，你們就出問

題了，那個也要提出來，否則我們變成讓凍結和解凍變得不科學、開玩笑了。我這不是針對你講，因為在折衷當中，也許朝野可以討論讓某些部分凍結到 9 月份再來優先排解凍，OK；但有一種不 OK 就是，萬一到時候解不了的話，會有問題的，你們一定要本著你們的業務作說明，否則沒有人答應你們 9 月份一定解凍得了。

歐副執行長錫富：好，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你們認為 9 月之後再排對你們沒有影響就對了？只要確認就好了，你們自己講。

歐副執行長錫富：應該會有一些影響，不過我們就等到 9 月再來爭取。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的說法就是，如果沒有也沒關係嘛！這樣以後我們對你們的預算就直接刪一刪就好了啦！

歐副執行長錫富：當然這些預算對我們的業務推動是很有影響的。

林委員靜儀：現在是 6 月，你們講得好像沒關係，下會期再說。第一個，你講得非常有信心，好像 9 月我們就會解凍你們的預算，不好意思，我們不要喔！所以照你們這樣的講法……

歐副執行長錫富：我們沒有說 9 月就可以解凍。

林委員靜儀：是啊！剛剛王委員問你們的就是，如果到 12 月份我們都沒有解凍你們的預算，你們事情還可以照做的話，那以後我們就不會用凍的，直接用砍的就好啦！你們要說明清楚，要是你們真的沒有達到委員會的要求、沒有辦法解凍，你們認了，你們會努力，這是你們的答案之一嘛！另外一個答案是，沒關係，你們就凍吧！反正也沒差嘛！我不曉得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歐副執行長錫富：當然，凍結對我們薪資的發放是有影響的，因為到 10 月以後就會發不出來，還有很多重大的業務會無法推動，像國際研討會這種比較需要大量預算的業務就沒辦法進行。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被凍結的數額占你們預算數多少百分比？

歐副執行長錫富：被刪 2,000 萬元，凍 2,0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共 4,000 萬元嘛！你們的預算數是多少？

歐副執行長錫富：大概占三分之一，我們的預算不到 1 億 2,0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預算不到 1 億 2,000 萬元，現在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如果這樣到 9 月份還夠的話，你們的預算是怎麼編的？你懂我意思嗎？我剛剛提的不是針對國研會，而是我從剛才聽到現在我才上來問，委員會採合議制，我們可以互相尊重某些案子讓它到 9 月份再來解凍，但如果到 9 月份才解凍會影響你們業務的推動，你們要講，不用迫於無奈，這才是委員會審議的意義啊！否則委員會同意繼續凍結，但我沒有看到討論，只看到單方面要求繼續凍結。所以如果有影響作業的，請你說明，這個預算不是給你用的，這個預算是國家需要用的，所以會不會影響作業？如果到 9 月份，你們被砍了將近 40% 的預算還可以運作無虞，你明年怎麼編？

主席：針對這一案，因為其他委員有一些意見，我們就暫時先擱置，所以第 35 案先擱置一下，我把後面幾案宣告完畢。

第 37 案部分，海軍司令部對於委員的看法，你們認為對你們有沒有影響？所以你們認為對戰訓本務不會有影響？好。

另外，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6 案及第 48 案屬秘密的書面報告，針對這 4 個案子，請各單位包括陸軍、空軍及軍情局能夠就這部分進行溝通及說明；第 35 案部分，也請國防部向各位委員說明。

休息 20 分鐘，休息至 11 時。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國防部與各位委員溝通協商的結果，主席在此作以下宣告，在密件部分，第 41 案同意解凍，另外，非密件部分，第 17 案也同意解凍。針對第 35 案，各位委員認為該案仍有爭議，所以第 35 案繼續保留。

目前協商的結果，針對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第 2 案、第 6 案、第 13 案、第 20 案、第 25 案、第 28 案、第 30 案、第 37 案、第 40 案、第 46 案及第 48 案繼續凍結，其餘解凍，另第 35 案先保留稍後繼續溝通。

王委員定宇：第 48 案呢？

馬委員文君：第 40 案、第 46 案、第 48 案……

王委員定宇：國防部的第 48 案不能凍結。

主席：國防部的第 48 案，等一下來……

馬委員文君：還有第 25 案。如果是這樣，我們應該要重新討論。

主席：沒關係，我先確認一下。針對第 48 案，王定宇委員有意見，請王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還有剛剛第 25 案好像沒有唸到。

王委員定宇：第 48 案是密件，所以我們不能在這邊討論。

主席：馬委員，第 25 案有凍結。

這樣好不好，我先宣告完，但是第 48 案因為江委員有意見，第 48 案也先暫時保留。

第 35 案、第 48 案先保留，等一下繼續討論。

接下來，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經朝野協商的結果，第 1 案建議繼續凍結，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予以解凍。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就第 1 案繼續維持凍結。

現在仍然有 3 案，外交部主管預算第 36 案以及國防部主管預算第 35 案及第 48 案，因為朝野委員對於是否解凍仍然有一些爭議，主席就宣布繼續休息，請國防部和外交部繼續和相關委員溝通。

何委員欣純：其他案都解凍？

主席：對，其他案都同意，就是剩下的案子繼續溝通。

江委員啟臣：如果要這樣，表決就好了。

馬委員文君：那要從頭開始了啦！從頭開始表決，因為我們凍結，你們要說明嘛……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讓了，然後你們又……

馬委員文君：如果凍結沒有意義，那沒有關係，把剛剛我們凍結以後，為國家省了多少預算，我覺

得可能要重新再檢討一下。今天不是說，大家對於預算……

王委員定宇：你們要求都儘量照你們的意思。

馬委員文君：那不是要求，我們沒什麼要求……

王委員定宇：沒有……

馬委員文君：我們是在監督預算，如果這樣應該要把過去我們……

王委員定宇：你們要求繼續凍結或有共識的，沒有問題，那列出來應該給予解凍的要的道理，所以我贊成把理由講清楚、把道理講出來……

馬委員文君：有道理啊！

王委員定宇：有的是密件，該清場討論就討論，也就是說，有共識要凍結的，不推翻你們協調的共識，但是有一些不宜繼續凍結的，大家可以繼續來討論。

馬委員文君：那應該剛開始就要這樣講，不要在後面……

王委員定宇：我第一天就這樣講了……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們再來好好討論所有的預算，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因為剛剛主席已經宣告……

馬委員文君：如果要這樣，我們就一個、一個來，國防部可以因為凍結省多少預算，我們應該要一一讓人民看清楚，現在是怎麼花我們的國家預算……

何委員欣純：主席剛才已經宣告，就照剛剛休息時間的協調結果處理，現在只是針對一、二個，可能雙方意見不太一樣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會議中討論，不管是公開或秘密會議……

馬委員文君：可以啊！這樣就是強行通過嘛！一開始大家是覺得可以溝通的。

何委員欣純：馬委員，我剛剛的建議你聽清楚，我的建議是休息時間雙方都有溝通，剛剛主席所宣告的，基本上 99%都按照休息時間的協商結果。因為王定宇委員對一、兩個案子有意見，我覺得委員會就尊重大家的意見，協商的部分也尊重大家協商的結果。至於王定宇委員那一、兩個案子，大家可以再來開會討論，不管是公開或秘密會議，本來就是大家在監督預算要嚴審嘛！這個我都支持，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就按照剛剛主席的宣告，我們就繼續進行下去，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沒有，我們要求一案、一案來說明，我們覺得沒有按照協商結果，應該從頭開始對於我們為什麼凍結預算、為什麼我們願意解凍，應該要讓人民非常清楚，因為有錄影，如果是這樣應該公開講清楚……

陳委員曼麗：今天都有提供一些書面資料，但可能書面資料寫得不夠完整，所以在現場再做一些補充說明。剛剛主席也有提供一些時間，讓各單位跟有意見的委員再做一次溝通。如果這個溝通已經告一段落的話，我們就可以開始做處理，當然前面也有一些案子是沒有意見的，我們就是讓它通過，只是有幾案仍有爭議，我們再把這幾案處理一下，我認為這樣就可以了。

江委員啟臣：主席，剛才所謂休息溝通，你也和我們在野黨溝通了，但是我覺得不能避重就輕，有一些項目我們認為經過你的溝通，我們願意讓它解凍，但是對於剛才所提到的第 35 案，還有外交部第 36 案，我們也告訴你，我們能夠同意解凍的部分是多少，你也很清楚，但我覺得不應該只處理前半段，而針對外交部第 36 案及國防部第 35 案的底線，我們認為要繼續凍結 1,000 萬元

的部分，既然我們都已經講了，你也覺得可以作為大家認同的一個基礎，我覺得這部分為什麼不處理？為什麼要繼續休息？那就應該要處理啊！我認為那兩案應該續凍 1,000 萬元，如果執政黨認為要全放，我們就針對這兩案來進行表決。

何委員欣純：我們沒有全放，剛剛你說要解凍……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我們提出來的 offer 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主席，江委員講的我可以接受……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是主席應該要講……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為什麼要特別提，因為那是機密預算，我沒辦法在這邊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沒有講機密的部分，我沒有講第 48 案。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剛剛講的是第 48 案，因為它是機密預算，牽涉到軍情局的事情，我覺得我們可以秘密來討論一下，因為它該不該放，我相信是可以判斷的，至於前面你們已經有共識的，沒有人說要推翻啊！但是有一些個案，大家可以商量嘛！比方國研院部分，你們要繼續溝通，我沒有太大的意見，國慶酒會要看它的金額等於是減列，因為國慶酒會已經開始要籌辦了，減列 33.3%是好還是不好，大家也可以判斷。但是我剛剛講的第 48 案，因為這是……

江委員啟臣：那種減列不一樣，續凍跟減列完全不一樣，他要不要來解凍，那是執行單位自己要不要解凍……

王委員定宇：10 月 10 日以前，大概沒什麼機會可以解凍了啦！

江委員啟臣：我們沒辦法去預設 9 月份、10 月份的事情，預算本來就是走到哪裡、算到哪裡……

王委員定宇：我剛剛提的是第 48 案，那個機密預算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第 48 案機密預算要另外溝通也可以，但是我們已經講了，國防部第 35 案和外交部第 36 案，請現在處理，因為本會這次的議程已經改來改去了，我們不認為一個議程應該這樣隨便不斷地更動，既然前面幾個解凍案，我們同意的都已經過了，現在就是這兩案趕快處理就好了，至於第 48 案要另案，因為那涉及機密預算要另外談，我沒有意見，可是這個不是機密的部分，現在爭議的這兩案就現在處理，好不好？

主席：因為外交部第 36 案和國防部第 35 案，本來朝野委員就認為這幾案有爭議，所以剛才主席才會說大家可以繼續溝通和協商，但是剛剛主要會講休息的原因是因為王定宇委員有提出第 48 案，而這個案子是機密預算的說明，那我們就先處理第 48 案，好不好？

王委員定宇：第 48 案因為要討論時可能要清場。

主席：所以我先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外交部第 36 案和國防部第 35 案先處理，到時候要討論機密的第 48 案時再清場。

主席：沒關係，我先徵詢在場委員意見。

呂委員玉玲：我們剛剛私下協商都已經講了，我是不願意說，因為我們剛剛溝通的、監督的預算，跟所有行政單位溝通的，大家都達成共識了，行政單位都認同，反而是民進黨委員在堅持，我就不懂，人家行政單位可以執行業務，你們還要堅持？尤其是我們審查預算凍結的部分是減少凍結，不可以用減列，所以他們在下個會期還要繼續努力，如果委員提出質疑，他們有提供資

料或有績效的就要提出來，這是給他們繼續努力的空間，這些都是我們監督的目的，要求他們把事情做得更好，我希望立即處理讓他們來作業。

主席：我們先就程序來討論，因為這裡面卡到一個機密預算，主席就先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現在要先處理第 48 案？還是先處理外交部第 36 案及國防部第 35 案？

江委員啟臣：你要處理機密就要清場，也要讓他們準備，所以我們是不是先把非機密部分處理完？

主席：江委員的建議是先處理非機密部分，在場委員的意見呢？

陳委員曼麗：同意。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主席也一併考量，因為那已經不叫協商，剛剛是因為我們提出來不能夠解凍的案子，所以是針對這樣去討論，在他們可以修正或立即提出一些說明的部分，我們把它放了，結果你現在突然又要加進來，說哪一個不行。我覺得這樣協商是不成立的，那不叫協商了。你們看等一下程序怎麼討論，可是我對前面的部分會有意見。

主席：我瞭解，謝謝馬委員。

我們先處理外交部第 36 案。因為朝野委員有意見，請外交部代表說明，因為你們剛才與各朝野委員都有溝通，請提出你們的建議。

請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憲章：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針對駐外館處今年度國慶專案經費作一點補充報告，主要是去年底接受貴委員一個主決議之後，我們嚴格檢視過去三年全球駐外館處辦理國慶酒會專案經費一些超支的情況，我們做了嚴肅的檢討。今年初也通電給全球外館，請全球外館務必遵照貴委員會決議，嚴守財政紀律，今年務必沒有超支的情形出現。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在此特別提出報告，因為外館辦理國慶酒會，場地是最主要的因素，很多外館必須預訂場地及給付押金、訂金的問題，所以這部分必須懇求委員會體察這樣的情況，原先凍結 3,000 萬元，我們希望能夠儘量少凍，早上我們和委員提出建議，委員堅持再凍結 1,000 萬元，我們懇請貴委員會能夠儘量少凍，讓外館的國慶酒會能夠提前順利籌辦。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你們建議完全不要凍，還是建議凍多少錢？讓各位委員能夠瞭解。

李執行長憲章：我們早上跟委員協調的結果，本來是希望凍結 300 萬元左右，但是有幾位委員希望再凍結 1,000 萬元，我們原則上尊重委員的提議，但是主觀上希望能夠少凍一點，因為錢沒有撥出去會影響的館處比較多，1,000 萬元和 300 萬元就落差 700 萬元，所以影響的館處會更多，我們希望能夠儘量壓縮，減少影響館處預付訂金或押金的壓力。以上。

主席：感謝外交部的說明。各位委員聽完外交部的說明以後，各位委員有無建議和看法？

何委員欣純：不然不要凍那麼多啦！

呂委員玉玲：繼續凍 1,000 萬元。

王委員定宇：請問外交部，這筆錢是用在國內辦理國慶酒會，還是和國外館處統統合在一起？

李執行長憲章：這是全球 109 個館處，在 10 月初到 10 月 10 日國慶期間辦理國慶酒會，每個館處至少有一場國慶酒會，還有其他的開銷，包括僑界的國慶餐會。

王委員定宇：僑宴啦？還有各駐地館處的國慶慶祝活動。

李執行長憲章：周邊的活動都有，包括僑界及臺商有一些

高爾夫球賽或是跟國慶慶典有關的活動，都在這個經費裡面，所以其實這個專案經費並不是侷限在當天晚上一場國慶酒會的籌備……

王委員定宇：你這筆經費總額是 3,000 萬元，那現在要凍結 1,000 萬元，你們應該有個最艱困規模是多少的數額，大家來討論看看，這畢竟不是在國內而是國慶對外的活動。

李執行長憲章：如果可以的話，可不可以折衷一下，懇請委員同意在 500 萬元左右凍結？

何委員欣純：是否可以請召委跟各位委員支持，畢竟國慶酒會是在全球 109 個館處辦理，確實有一些活動在執行上我們要先行支出，或是需要經費支應的部分，而中華民國國慶酒會是代表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的國家慶祝酒會，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共同來支持，同時我也支持能否凍少一點，也希望其他委員可以支持。

吳委員焜裕：國慶酒會一年一次，代表國家的門面，也是我們外交跟每一個當地駐館、駐處建立當地的關係，我想如果讓我們的代表處辦一個酒會都非常拮据，那實在讓人家感覺到中華民國臺灣好像很窮的感覺，那實在不好，我是建議說，不管未來什麼人執政都一樣，我們都要維持國家的門面，所以看看大家是否能體諒一下，能減少凍結的金額？至少讓全球各國駐外館處在國際上辦個酒會時能好好辦一下，當然你們有你們的考量，該凍結適當的金額……

何委員欣純：該擲節的要擲節，該嚴守財政紀律不該花的就是不能花。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們當初凍結這筆預算，並不是針對國慶酒會，你們講話真的要講清楚。這筆預算是在外交部的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的一般事務費，總計編列 7 億 3,085 萬 3,000 元，凍結 3,000 萬元，這是當初的凍結案，所以我搞不懂為什麼你們老是拿國慶酒會出來說？這個項下科目你們可以自調，當初 7 億 3,000 萬元，我們凍結你 3,000 萬元，現在要讓你們解凍 2,000 萬元，這樣還不夠合理嗎？你是要讓立法院都不要監督嗎？所以拜託大家算一下，這樣合不合理？總數 7 億 3,000 萬元，現在只是要凍你 1,000 萬元，你還在喊沒錢，而且下個會期還可以解凍。如果你認為你做得很好，你就來解凍，你怕什麼？何況 7 億 3,000 萬元你還可以自調，而且是凍結，不是刪除，我拜託你們說話真的要憑良心。

何委員欣純：針對剛才江委員質疑，你們要不要再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跟本委員會的委員都聚焦在國慶酒會，那這筆預算你們到底要怎麼編列？大部分的一般事務費在 109 個館處是怎麼分配？那在國慶酒會上面的重點在哪裡？我覺得你們要講清楚。

呂委員玉玲：我們不是凍結國慶酒會，請你們針對不是國慶酒會來解釋，好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顏處長說明。

顏處長忠勇：主席、各位委員。既然江委員及各位委員已經點名說這 3,000 萬元不是凍結國慶酒會，那外交部會來處理，凍 1,000 萬元我們可以接受。以上。

江委員啟臣：不要再討論。

何委員欣純：那就不要討論了，他沒有指明，那就好了。

主席：外交部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在場委員覺得也可以接受的話，那第 36 案外交部凍結案經委員會大家同意後決議繼續凍結 1,000 萬元。

現作以下宣告：整個外交部預算凍結部分，除了第 14 案、15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9 案繼續凍結外，第 36 案部分凍結 1,0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本席就作以上宣告。外交部的同仁可以先行離開。

接下來，我們繼續討論國防部主管的凍結案。

國防部主管的案子現在有爭議的就是第 35 案及第 48 案。我們現在先討論第 35 案，請國防部繼續來說明。

馬委員文君：關於第 48 案，我建議也不用清場，因為我不會講到機密的部分，我只會講大概的……

何委員欣純：機密預算……

馬委員文君：不要每次都講機密，結果後來都是誰洩密？事先還簽什麼保密協定？

吳委員焜裕：馬委員，您可能不會，但王定宇委員可能會……

馬委員文君：我講出我們的理由，所以其實不用清場，我覺得要說明清楚，這是大方向，而不是裡面的內容，所以不用清場。

主席：我了解。我們還是先討論第 35 案，待會再討論第 48 案。請國防部先就第 35 案提出說明。

主席：請國防安全研究院歐副執行長說明。

歐副執行長錫富：主席、各位委員。國安院如果凍結三千、四千萬元的話，那影響最大的是人事，幾乎到達 2,000 萬元，如果未能解凍的話，那我們 10 月以後的薪水就發不出來。目前我們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還有很多員額沒有補滿，就是因為預算的關係，不敢補滿。

其次，對於業務推動的影響也非常大，因為差不多影響到 1,000 萬元，我們在業務推動方面主要是區域安全論壇。因為區域安全論壇的預算額度比較大，所以沒有解凍的話，影響很大。其他包括出訪的部分，像跟英、美、新加坡等國家智庫的交流，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任何一位人員有出國的計畫，就是因為預算的問題。

再者，有關小型研討會的部分，我們預計舉行 30 場，不過因為預算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順利的按照預期的規畫加以進行，所以就這部分，除了人事業務，當然還有其他行政費用以及很多設備的購置都影響很大，所以懇請委員能予以支持，在預算方面多加幫忙。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在國防部說明之後，還有沒有委員有其他的——因為我們這個案子是凍結 2,000 萬元，因為有委員提出不同的建議和看法，對於你們來講，你們建議是要全部解凍還是部分解凍？你們可以接受。

歐副執行長錫富：部分解凍。

主席：2,000 萬元你們認為大概可以解凍多少？這樣你們的工作才會進行得比較順利一點？

歐副執行長錫富：500 萬元。

主席：是解凍 500 萬元還是解凍 1,500 萬元？

歐副執行長錫富：解凍 1,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國防安全研究院提出這項建議，請問各位委員有何看法？

呂委員玉玲：你剛才解釋得不清不楚，且又避重就輕，為什麼我們當初質疑的點，你們都沒有解釋

？你們說行政人員不足，其實你們去年就知道不足了，總預算 1 億 2,000 萬元，在去年審查的時候，委員會決議減列 2,000 萬元，所以你們是剩下 1 億元，我們凍結了 2,000 萬元，占五分之一，所以還有 8,000 萬元可用，對不對？現在你們 8,000 萬元要怎麼用？用在哪裡？關於研討會，現在辦了幾場？你們規畫怎麼做？這些都沒有解釋清楚。你們全部的人事費總共是 6,000 萬元，現在還有 8,000 萬元給你們用，哪裡會不夠？

主席：請國防安全研究院余組長說明。

余組長建業：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說明一下，去年的預算是 8 個月，因為我們從五月一日開始成立，然後現在我們原來編列的人事費用是七千兩百多萬元，然後因為被刪減的 2,000 萬元，所以我們把人事費用開始縮減到 6,000 萬元，可是目前我們都不敢進用人員。

另外也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所有的活動必須預先規畫，然後在我們剛成立時，我們必須爭取很多的研討會議，所以在這樣縮減的狀況之下，按照目前現在人員大概用到年底，我們預估需要 5,500 萬元左右，也就在這刪減過程之後，包含我們的行政費用、正常的維修，還有些設備的維修大約需要四百、五百萬元，所以希望委員可以大力支持，讓我們有比較大的動力，因為我們有很多事情是要先行去跟國際溝通。

江委員啟臣：我講一下為什麼我們要續凍。第一個，你們剛才的說明其實有很多的問題，你們現在是一個獨立的財團法人，當初我記得在成立國防安全研究院的時候，你們也說你們要去募款，當時馮世寬董事長很大聲的講你們自己要去募款，請問你們募到多少？要不要拿出來講一下？我覺得這個財團法人的收支應該要排另外一個專案會議前來報告，如果真的要解凍的話，你們應該要來報告才對，因為你們是財團法人，不是政府的機關單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政府已經給你們 1 億元的經費，你們居然所有的人事費用要靠政府來出，然後你們還說你們不敢補人，你們沒有去募款，你憑什麼補啊？你們是財團法人，你們不是政府養的單位，你們把你們自己當成政府養的單位，那樣的話，我就不要成立財團法人，如果你認為你們這個財團法人真的是要政府養，那你們就變成黑機關，因為 100%人事費用來自政府，你就變成黑機關，所以第一點，你們人事費用全部想要仰賴政府來支應。你剛才講 5,500 萬元，我幫你算多一點，如果依你們現在人事開銷，每個月 450 萬元乘以 13.5 個月，還給你年終 1.5 個月，你們總共要花 6,075 萬元，你剛剛講 5,500 萬元就夠了。

第二個，水電費 1 個月算 15 萬元，乘以 12 個月，180 萬元就夠了，這都是到年底的，現在才 5 月底，你們的車輛、影印等年租金等加起來是 256 萬 4,000 元，我也給你了，這一些全部加總起來才六千多萬元，當初我們刪掉 2,000 萬元，你還有 1 億元，1 億元凍結 2,000 萬元，還有 8,000 萬元，用 8,000 萬元來付這些支出，你都不做任何事情，吃喝玩樂 13.5 個月都給你了，你還要怎麼樣？然而你們卻不去募半毛錢，你告訴我你是財團法人，請問你募到任何一毛錢嗎？把你們的財產收支公開，這是一個財團法人應該公布及透明化的，而不是全部拿政府經費、拿人民的納稅錢來資助這樣的財團法人，這也不是你們當初成立的目標，你們當初成立時就提到你們要自行募款，政府已經養你們超過一年了，你們去年成立時，全部都由政府出資，今年也過了半年了，你不能再不去募款，所以我們凍結也應該啊！為什麼應該？否則你永遠沒有動力

自己去找尋你的計畫，這就是為什麼我主張要續凍的原因。

歐副執行長錫富：關於募款的部分，我們目前的作法就是去各個單位極力爭取他們委託研究案的標案，目前有一些標案正在進行中，不過到目前為止，因為還沒有走完這個程序，所以比較沒有辦法公開，另外我們也向各部會或民間單位爭取補助款來補助我們一些業務，像辦活動研討會等這些活動。目前有一些眉目，但是還沒有到達完整的階段，因為對方還沒有肯定的答案，所以我們暫時沒有辦法公布。當然關於這部分，我們是有在進行，不過我們才成立一年，所以說在能量的建置上像是研究能力等等，初期可能需要政府多加補助，等我們能量建立更強之後，屆時募款就會有其他單位更願意給予補助，這是目前我們對於募款的一個情形，謹向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其實剛剛江委員也有提到一個重點，就是你們是財團法人。第一年剛成立的時候，因為什麼都剛開始，所以第一年大概是全額補助，可是你們現在已經是第二年了，你們除了是財團法人之外，根本就不屬於國防部轄下單位，而且講到募款，我知道其他部會其實也給得非常少，因為大家都有各自的智庫，今天你們已經成立一年多了，如果你們夠好，憑著你們專業的能量，還有你們這些特定的專家學者，本來就應該非常有力量的，那怎麼會到現在做不出可以讓其他部會、甚至民間企業給予你們補助？其他所有智庫大家都是由民間企業提供資助，為什麼人家不願意資助你們？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剛才你們只要預算，要求預算全部予以解凍，可是你們有什麼成果，大家可以看得出來嗎？你們都說不可以公開、不可以公布，那到底內容是什麼？你們花費國家那麼多預算，憑什麼這筆預算統統都要給你們？現在才 5 月底，到年底只差 500 萬元，你會做不了事嗎？那你們這個單位到底留著要做什麼用？我們實在看不出來。

吳委員焜裕：我來自學術界，如果一個研究單位，1 年就能夠有很好的成果，那真的都是天才啦！那個研究單位聘的一定都是天才。其實一個研究單位在剛成立的時候一定是邊做研究邊培訓人才，我們臺灣人才真的是有限，沒有辦法一下子就把所有專業的研究人員都募集到位。像江委員以前也在經濟的智庫工作過，所以他應該很清楚，如果要在 1 年或 8 個月內馬上就做出很好的政策，那我也會很懷疑，如果是要腳踏實地真正好好的做研究，一個研究單位在成立後沒有經過三、五年的累積和培訓，其實做不出好的研究成果。臺灣既然走入民主化，我覺得民主內涵要提升就一定要有一個很好的政策研究單位做為智庫，所以一個單位成立後並不是在一、兩年內就馬上可以看出成果，其實有很多財團法人都全額補助，我想從很多例子都可以看得到，不是只有國防研究院這個財團法人才這樣，並不是如此。我認為應該要考慮一下他們的發展，如果我們希望他們未來能夠為國家做出好的國防政策，那我們真的就要栽培他們，就像小孩子在剛生出來的時候也是要花很多錢來養育栽培，而不是在生下來以後都不必養育照顧就自己會慢慢的長大，然後到 20 歲就可以去做一些事情，要是這麼簡單就好了。其實培育研究單位的人才和養孩子都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我要請大家體諒一下，因為研究單位、智庫的成立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所以請大家體諒他們的困難，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建議？

歐副執行長，有委員提案凍結 2,000 萬元，如果改為凍結 1,000 萬元，對於貴單位的運作會有

影響嗎？你們覺得委員的建議怎麼樣？還是你們希望只凍結 500 萬元，這樣你們運作起來會比較順利？剛才委員對幾個地方提出質疑，你們也可以向委員說明。

歐副執行長錫富：我們希望只凍結 500 萬元，不過我們還是尊重委員最後的決定。

主席：所以國防院還是希望能夠只凍結 500 萬元，可是剛才委員有提到幾個問題，提案原來是要凍結 2,000 萬元，我們同意解凍 1,000 萬元，等下個會期開始後再於 10 月解凍另外這 1,000 萬元，這樣對你們的影響就不會太大，而且跟你們所主張的 500 萬元差距也不是很大，你們怎麼看這件事情？

歐副執行長錫富：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決定怎麼樣就怎麼樣，對不對？

歐副執行長錫富：我們當然是希望凍結越少越好。

林委員靜儀：你們應該要說服我們，要說明你們在做哪些事情，你的態度就是反正我們希望這樣，但是會尊重委員的意見。你們當然要尊重啊！但是你不能對委員用一種反正講也沒有用的態度，你應該要說服我們並且讓我們覺得這是合理的，像哪些部分不能凍結、哪些部分你們願意回去自行檢討、願意去解決這個問題，你們都要講清楚。如果照你這樣講，無論如何你們都要尊重，不管我們怎麼決定，你們全部都要接受嗎？即使不能運作也沒關係嗎？

歐副執行長錫富：如果我們的預算凍結太多，業務的推動就會有困難，因為很多例行性的作業就沒有辦法照預定的計畫進行，我們當然是希望只凍結 500 萬元，這樣可以幫助我們整個業務的推動，像舉辦小型座談會並邀請退將、退除役軍官來參加，或是建立國防安全的社群，像這些業務如果預算充足的話，我們就可以辦更多場次，也可以做一些出版的工作，就能夠做得更多、更好。

主席：所以國防院還是希望只凍結 500 萬元，是不是？

歐副執行長錫富：我們希望凍結 5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歐副執行長已經說明過了，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想法？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你們當然希望最好全部都解凍，這樣你們推動業務會更加順暢，但是對於剛剛我們提出質疑的地方，歐副執行長都沒有說明，像你們最重要的人事費，即使是算 13.5 個月給你們，你們也不需要用到這麼多錢，現在你們手上就有 8,000 萬元可以動支了。本席要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像你剛才說要辦小型座談會、社群，連退將的聯誼活動都要辦！主席，本席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因為他們一樣可以執行，我們已經把月份和數據都算得清清楚楚，你們還沒有辦法解釋，還說你們希望怎麼樣，行政的執行是最重要的，所以本席希望主席裁示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呂委員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國防院是希望只凍結 500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看法如何？

吳委員焜裕：本席對預算沒有什麼看法，但是我覺得副執行長應該要了解國防院的預算，除了人事費以外，做研究需要花什麼錢，可是副執行長都講不出來，令本席非常的失望。委員說已經都給你們人事費了，你們就有錢用了，那你還不說明你們做研究需要花什麼錢嗎？你都不好好的

爭取，到底是在做什麼？

歐副執行長錫富：我剛才講了，除了區域安全論壇、小型研討會、出訪案以外，還包括蘭德公司、SIPRI 等智庫的來訪，當然我們還有人才培育的部分，像兵棋推演也是我們國防安全院主要推動的……

呂委員玉玲：你都是跳針式的回答，所以你不必再解釋了，請主席裁示。

主席：呂委員建議凍結 1,000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本席希望你們以後針對預算解凍案說明的時候要能夠展現出你們的績效，現在已經 5 月底了，再來就要準備審查下個年度的預算了。現在有委員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如果你們在後半年執行業務沒有問題的話，那我們會支持委員同仁的意見。但是如果你們在這半年當中有一定要做的時候，你就應該要做明確的說明，我也希望你以後在做相關說明的時候能夠清楚的說明你們的績效，現在已經 5 月了，你們可以向大家說明前半年的績效。

歐副執行長錫富：關於我們的績效，在出版方面，國防安全新聞有出版了 250 期，國防安全週刊出了 50 期，國防情勢月報出版了 12 期……

陳委員曼麗：你應該是要講今年度的部分，不能把過去好幾年統統都加進來。

歐副執行長錫富：我們是從去年 5 月開始，有一個英文刊物今年出了 2 期，在去年也出了 2 期，還有戰略與評估這個季刊現在已經出了 2 期，第 3 期也快出版了。在年度報告方面，我們有亞太區域安全報告、中共政經發展報告還有國防科技趨勢這 3 個報告，在去年有 3 個年度報告，現在也都在繼續撰寫中。此外，我們還有接受國防部的專案委託報告，在去年有 4 個……

王委員定宇：我們對這個部分已經有進行冗長的討論，這些討論的內容在上個會期和上上會期其實都重播很多次了，之前在溝通時是說要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在最早一開始的時候對於你們的預算只有江委員提案要凍結 1,000 萬元，現在變成刪除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本席認為國防院要強化說明的能力，本席建議就這個案子凍結 1,000 萬元，因為我們真的已經討論太久了。

第二，你們應該要告訴我們，除了人事費用以外，一個國家級的國防研究院存在的價值是什麼、你們是在做什麼研究，有的研究需要 12 年，有的質性研究跑一次要跑 8 年，像博士論文最起碼也要寫 3 年半，所以並不是 1 年就可以拿出來什麼東西，一定要花很多的成本，比人事成本還高，這是你應該要說明的第一個部分。第二，你沒有去和日本比較一下，日本的防衛廳也有一個智庫，他們 1 年花多少錢、有做出什麼成果？我們跟他們的差別當然很大，但是你們要以此做為期許自己達成的目標，你們整個說明的內容應該是要證明這 1 億 2,000 萬元對你們來講是有價值的。本席至少已經聽了 3 個會期，你們的說明還是不足，我覺得既然都已經有溝通過了，那就凍結 1,000 萬元，把這個案子 close 了。

主席：本席先作以下宣告：本次會議延長至討論事項處理結束為止。

剛才呂委員建議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大部分委員也認為國防院的說明不是很清楚，也有委員認為可以支持凍結 1,000 萬元，所以本席宣告第 35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另外 1,000 萬元的部分就放行。

現在處理第 48 案。

剛才國防部有要求他們要做機密報告。

馬委員文君：本席想要說明我為什麼要凍結的原因，沒有牽涉到任何的機密，他們也不用報告了，因為其實我們也很清楚，所以我就是先說明，如果在場的委員同仁認為應該要放行，那就放行。我先大概說明一下，其實這個部分並不是只有一個案子，我們只是針對一個案子先提出來，最重要的就是總共有三個案子，一個金額是七億多元，一個金額是八億多元，一個金額是九億多元，這三個案子都很類似，這三個案子加起來總共要二十幾億元的預算，都是在中科院的同一個所，可是這三個計畫的主持人不同，因為這個都是情次、通次，都是要蒐集情報，對於情蒐只是建立端點，應該要一次做完。我們今天不是要針對哪一個單位，而是國防部應該要很清楚地知道是由誰來統籌，因為到最後國防部對情報的蒐集應該要一致啊！可是你們這二十幾億元分成三個案子，到底由誰負責也不知道，在這裡面有沒有相同而重複投資，連各計畫的主持人也都不知道，國防部自己更不清楚。既然資安的發展那麼重要，要花那麼多錢，國防部對於資安發展途徑是不是應該要說明得很清楚？應該要很明確地定出獲得情報的途徑、到底是由誰來統籌，現在總共要花二十幾億元，而且是三個案子連動，到現在為止還找不出是由誰統籌，你們要花這麼多錢，要怎麼交代？其中有一個案子在第一年要執行一億六千多萬元，本席只是凍結 3,000 萬元，國防部如果可以清楚地講出這個案子是由誰統籌，我們就馬上放行，沒有問題，可是連國防部自己都不知道由誰統籌。

你們買了大量的硬體、軟體，如果要用的硬體都一樣，那是不是在未來只要由一組人去管理就好了，不用三組人啊！如果是用不一樣的硬體，那未來要怎麼樣對全壽期做管制、調整、統籌，這些都應該要讓大家知道啊！你們要花二十幾億元，我們只是要凍結 3,000 萬元，你們卻講得不清不楚，國防部自己都不知道未來對資安要怎麼做，那我們應該要放行嗎？這個跟機密完全沒有關係，我們都不是專家，我們不應該去做這樣的背書，國防部自己要很清楚地知道未來資安和情報蒐集到底是由誰負責、到底應該要怎麼進行，這樣才會有成功的機會、也不會浪費公帑。我們只是要凍結 3,000 萬元，你們應該要提出比較好的說明，本席的意見就是這樣，跟機密無關，如果委員同仁認為連這 3,000 萬元都可以給他們，那我也沒話講。

主席：王委員，你的發言內容會跟機密有關嗎？

王委員定宇：不會，本席想請國防部統籌這些案子的人說明這個部分是不是機密，如果不是機密的話，請你們報告一下就好了。這是軍情局的案子，我們就內容不討論，但是我們要問主責的人，這是不是機密？如果是機密的話，那當然就要改開秘密會議或去跟有意見的委員本人報告，如果不是機密，請你們說明一下，然後就應該可以解凍了。

主席：剛才馬委員跟王委員請你們說明的內容是否有涉及機密？

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德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廣泛的說明，如果不涉及到我們所建置的東西，那就還是可以討論。

主席：好，請說明。

羅局長德民：這 3,000 萬元就只有本局的建置系統，剛才馬委員所提的三個案子，包括萃蕪案、聯二和資通電軍網路那一塊，單就本局的這一塊是有包括軟硬體設施，因為本局從 43 年在芝山地區落地到現在幾十年來內部的封閉網路都已經很老舊了，我們所有的情蒐網路跟情蒐研整的系統需要建置一個硬體跟軟體來整合……

馬委員文君：局長，我對這個部分沒有意見，你不必就這個部分再多說明。本席想問的就是，你們總共要進行三個案子，有電展室、軍情局和國安相關單位，你們要花這麼多錢，我只是想知道未來是由哪一個單位統合、未來是由哪個單位全權負責，本席就是想知道這個答案。如果你們沒有辦法講清楚，是不是等到所有委員知道我們的資安到底要怎麼推動、我們未來的情報要如何建置、它的途徑發展是怎麼樣，等你們都說明清楚以後再予以解凍，這樣有困難嗎？我們並不是要知道你們要怎麼做，我也不是說你們要做的這個部分有什麼問題，本席只是要很明確的知道是由哪一個單位來統合。

羅局長德民：我簡單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資訊整合、情報整合都在我們的萃蕪系統裡面，所開發的就是可以容納所有情監偵系統的容量跟系統開發。

馬委員文君：那是哪一個單位？

羅局長德民：就是聯二的萃蕪系統，其開發系統的指向是朝向這方面，我們軍情局做的是人員情報的蒐集、研整跟鏈路系統的安全方面，電展跟資通電軍所做的是情蒐網路跟 sensor 這部分的強化，所以我們是各自在業管職權不同的範圍底下來建置，然後建置整合是由萃蕪系統來整合我們的系統，所以大家是各有所分工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知道有分工，但是到最後誰負責？到最後所有案子聯二負責嗎？說明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們講的是統合的單位，你不用提細節，只要講哪一個單位統合就好了，如果是聯二，請聯二出來說未來三個案子是由你統合，我們就沒有問題，我講的沒有機密的問題。

主席：國防部誰說明？先跟我確認一下剛才馬委員提的問題是不是機密就好了。

陳次長國華：對，是屬於機密範疇。

主席：好，現在清場，改開秘密會議。

（以下密，略）

主席：秘密會議結束，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作以下宣告：以上討論事項，外交部主管的第 14 案、第 15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9 案繼續凍結；第 36 案改為繼續凍結 1,000 萬元。

討論事項四，國防部主管的第 2 案、第 6 案、第 13 案、第 20 案、第 25 案、第 28 案、第 30 案、第 37 案、第 40 案、第 46 案、第 48 案繼續凍結；第 35 案改為繼續凍結 1,000 萬元。國防部的案子就這樣確認了，列席人員可以先行離開。

討論事項第五案，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剛才在場委員討論完之後認為，第 1 案應該繼續凍結，請問國安局，對第 1 案繼續凍結有沒有任何意見？還是要說明一下？

請國安局主計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 6 個案子合併一起凍結，其中最主要的原因，針對我們的一

般事務費比 107 年增加了將近 30%的比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在 107 年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按照委員會的決議將特勤人員的服裝費移列，本來編列在機密預算，移列為公開預算，所以才會造成預算額度的增加。作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國安局說明之後，各位在場委員，對於第 1 案繼續凍結是不是仍然有共識？還是同意國安局的說法？那就繼續凍結好了，因為大家講過這金額了。

討論事項第五案，國家安全局主管的第 1 案繼續凍結，其餘同意動支。

以上包括外交部、國防部等預算凍結案皆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有另外一件事情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剛開始在早上 9 點的時候，江委員有特別提到，針對華為公司在臺灣有 8 家公司被美國商務部列為制裁黑名單的部分，這個部分請委員會做會議紀錄，後續請國防部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會，因為他之前有先跟各位委員溝通過了，同意不會採購這 8 家公司的設備和產品，我們還是要求國防部一個正式的函文回覆給委員會。

最後，各位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臨時動議？如果沒有的話，本席還是要宣布一下，對於國安局局長本會期都沒有來過本召委主持的會議，我們還是要給予國安局局長最大的遺憾和譴責。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80)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陳曼麗、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陳宜民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吳琪銘等17人、委員林德福等22人及委員陳怡潔等17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邱泰源等29人及委員賴瑞隆等17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徐永明等17人、委員趙正宇等16人、委員費鴻泰等19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及委員蔣絜安等16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蘇巧慧等20人及委員蔣乃辛等19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81－146)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林德福、蘇巧慧、徐永明、陳怡潔、趙正宇、蔣絜安、呂孫綾、洪宗熠、張宏陸、李俊俤、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劉世芳、林昶佐、鄭天財 Sra Kacaw、林奕華、吳琪銘、黃昭順、余 天、林麗蟬、李彥秀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20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顧立雄等30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30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楊鎮浚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147－202)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鍾孔炤、尤美女、段宜康、管碧玲、洪慈庸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院會交付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5案；二、處理院會交付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9案；三、處理院會交付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41案；四、處理院會交付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51案；五、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凍結案等4案

(頁次：203－248)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馬文君、陳曼麗、呂玉玲、李彥秀、何欣純、林昶佐、吳焜裕、趙天麟、江啟臣、林靜儀、羅致政、王定宇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院會交付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5案；二、處理院會交付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10案；三、處理院會交付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42案；四、處理院會交付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63案；五、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凍結案等18案

(頁次：249－270)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江啟臣、呂玉玲、馬文君、林靜儀、王定宇、何欣純、陳曼麗、吳焜裕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0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